

宗徒大事錄詮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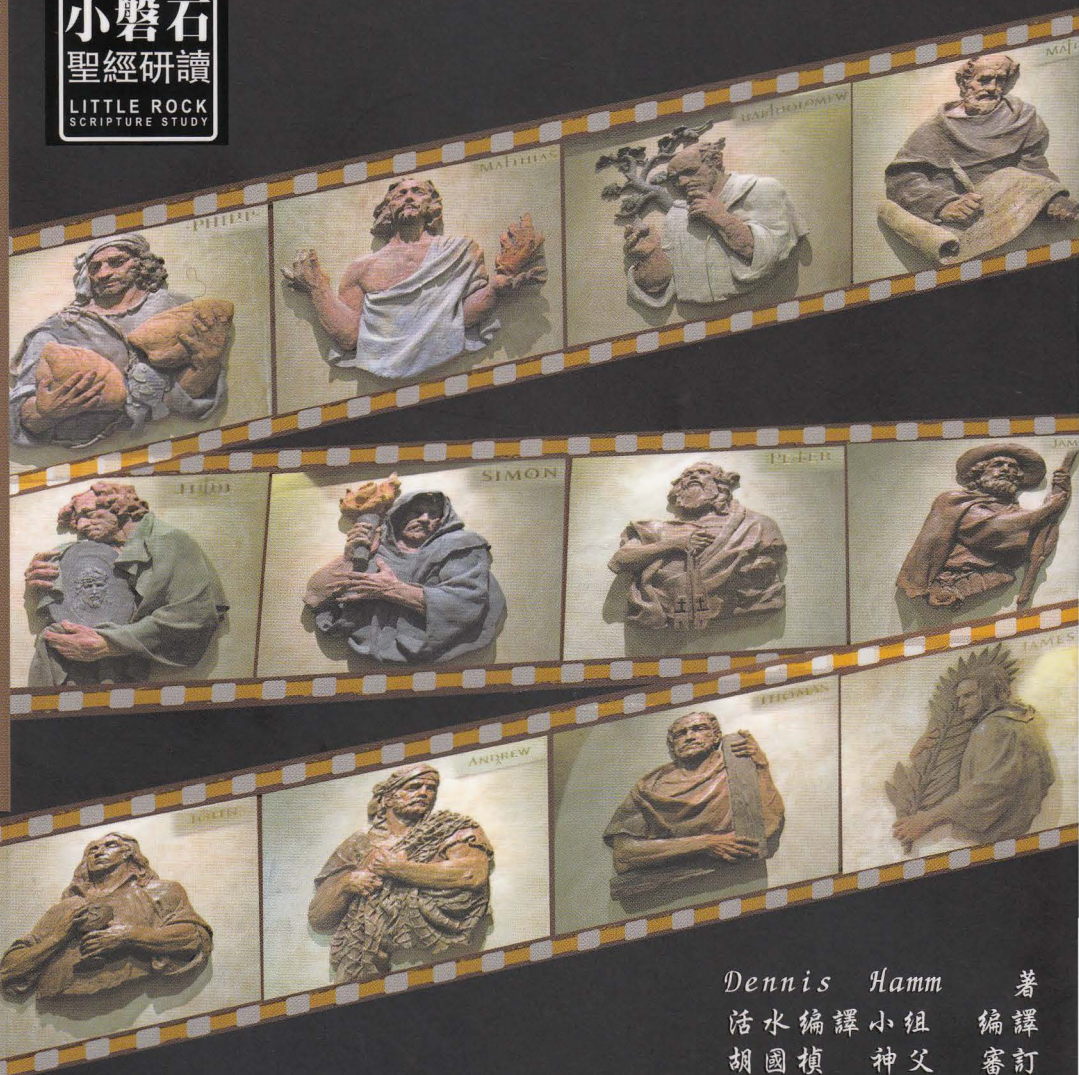
附研經指南

小磐石
聖經研讀
LITTLE ROCK
SCRIPTURE STUDY

活水聖經詮釋系列

新約卷五

附「小磐石聖經研讀課程」



Dennis Hamm

活水編譯小組

胡國楨 神父

著

編譯

審訂

輔大神學叢書96

宗徒大事錄詮釋

附研經指南

活水聖經詮釋系列

新約卷五

附「小磐石聖經研讀課程資料」

Dennis Hamm 著

活水編譯小組 編譯

胡國禎 神父 審訂

2011年5月

光啟文化事業
Kuangchi Cultural Group

NO. 96
FUJEN
SERIES
THEOLOGICA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The New Collegeville Bible Commentary

by Dennis Hamm

Copyright © 2005 by The Order of St. Benedict, Inc.,
and © 2006 by Little Rock Scripture Study

This book wa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by the Liturgical Press,
Saint John's Abbey, Collegeville, Minnesota 56321, U.S.A.,
and is published in this edition by license of the Liturgical Press.

Translated and edited by Faculty of Theology, Fujen Catholic University
Chinese copyright © 2011 by Kuangchi Cultural Group, Taipei,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目 錄

- v 輔大神學叢書「活水專輯系列」序
- vii 初譯者感言（徐麗華）
- x 編者的話（盧德）
- xii 聖經新舊約各卷名稱及其簡稱對照表

- 1 《宗徒大事錄》導言

- 11 壹、序言（一 1~5）

- 15 貳、以色列在耶路撒冷復興（一 6~八 3）
 - 16 一、耶穌升天（一 6~12）
 - 20 二、揀選瑪弟亞遞補宗徒之列（一 13~26）
 - 24 三、聖神降臨與新興的教會（二 1~47）
 - 33 四、伯多祿與若望在耶路撒冷（三 1~四 31）
 - 44 五、信徒團體的生活經驗（四 32~五 42）
 - 51 六、斯德望的事蹟（六 1~八 3）

- 65 參、在猶太及撒瑪黎雅의 宣講事工（八 4~九 43）
 - 66 一、斐理伯的宣講（八 4~40）
 - 72 二、掃祿歸化並開始宣講（九 1~30）
 - 77 三、伯多祿在里達和約培（九 31~43）

- 79 肆、向外邦人宣講事工的開始 (十 1~十五 35)
- 80 一、伯多祿與科爾乃略 (十 1~十一 18)
- 89 二、福音傳於安提約基雅 (十一 19~30)
- 92 三、大逆轉：伯多祿及黑落德 (十二 1~25)
- 97 四、派遣巴爾納伯和掃祿 (十三 1~13)
- 100 五、保祿在丕息狄雅的安提約基雅 (十三 14~52)
- 108 六、保祿和巴爾納伯的宣講旅程 (十四 1~28)
- 113 七、耶路撒冷宗徒會議 (十五 1~34)
- 121 伍、保祿直到地極的宣講事工 (十五 35~廿八 31)
- 123 一、保祿在馬其頓的斐理伯 (十五 36~十六 40)
- 130 二、保祿在得撒洛尼及雅典 (十七 1~34)
- 137 三、保祿在格林多及返回安提約基雅 (十八 1~23)
- 142 四、保祿在厄弗所 (十八 24~十九 40)
- 149 五、保祿召集長老做臨別贈言 (廿 1~38)
- 156 六、保祿返抵耶路撒冷 (廿一 1~26)
- 161 七、保祿被捕 (廿一 27~廿二 29)
- 168 八、保祿受審 (廿二 30~廿四 27)
- 177 九、保祿上訴 (廿五 1~廿六 32)
- 187 十、保祿宗徒海上蒙難記 (廿七 1~廿八 10)
- 195 十一、保祿在羅馬向猶太人作證 (廿八 11~31)
- 201 學術性研經討論課題
- 207 小磐石聖經研讀課程—宗徒大事錄研經指南

輔大神學叢書

「活水專輯系列」序

完成了！我是「阿耳法」和「敖默加」，元始和終末。我要把生命的水白白地賜給口渴的人喝。（默廿一6）

誰若喝了我賜與他的水，他將永遠不渴；並且我賜給他的水，將在他內成爲湧到永生的水泉。（若四14）

1. 「輔大神學叢書」出版的宗旨，是爲提升華文基督徒世界的神學水準。自從1973年第1號《耶穌基督：史實與宣道》迄今36年來，我們已經出版了89號、90多本學術性比較強的神學專書，已經相當程度地達成了我們的目標。當然，我仍不放棄繼續在神學學術作品的出版上精益求精。
2. 不過，近年來輔大神學院也積極推廣普及化的大衆神學，希望提升整個華文教會的神學水準。所以，我們在「輔大神學叢書」中特闢「活水專輯系列」，目標是爲出版一些淺近、可讀性高的中文神學或靈修作品，並爲以中文爲主來讀經、靈修及學習者，準備一些有用的參考書；或編，或譯，或寫。
3. 爲了上述目標，我們特別組織了「活水編譯小組」，主要成員包括在台灣及美國各地的天主教友。首要的工作重心，希望編譯完成整套具有當代聖經學術基礎、大衆化的聖經詮釋；陸續也將考慮與靈修及基礎神學的相關作品。

4. 本專輯系列取名「活水」，謙恭地取自聖經中耶穌的應許。同時也因看到時代的訊號與需要，願「在神及真理中朝拜父」，實現我們的天命聖召。
5. 此外，「活水」也源於老子「上善若水。水善利萬物而不爭，處眾人之所惡，故幾於道」（《道德經·八章》）的靈感。尚善之人，如水一般。水，善於滋養萬物而不與萬物爭、居處在眾人所嫌惡之地，所以最接近「道」。
6. 宇宙穹蒼中，沒有比水更為柔弱的了；但能攻堅的強物，也沒有一樣能勝過它。弱能贏強，柔能克剛，天底下沒有人不知道，但，卻也沒有人做得到。水，趨下居卑、集柔弱與堅強於一身、不落形象卻又包羅萬象。這正是「活水」系列的理念和精神。
7. 「活水」系列的象徵圖案，取自《若望默示錄》：「完成了！我是『阿耳法』和『敖默加』，元始和終末。我要把生命的水白白地賜給口渴的人喝」（默廿一6）。
8. 太極陰陽生生不息、化育萬物、生機無窮；「活水」居其間，不僅賦予生命與活力、調和陰陽，也將我們與萬物，連結於「阿耳法」和「敖默加」、元始和終末的終極者天主本身。天地人合一與共舞之美，也表達出當代具有東方色彩的靈修精神與奧秘之情。

「活水專輯系列」編輯 盧德

敬誌於輔大神學院

初譯者感言

徐麗華

在保祿年，我第一次有系統地讀《宗徒大事錄》。感佩宗徒們前仆後繼、不畏艱辛地，將福音傳播到耶路撒冷之外的地域，進而造福了千千萬萬的外邦人，使你我都在蒙恩之列。更為天主恩賜保祿的學養、智慧，所深深吸引。他屢屢力戰各式惡勢力，而依舊建立一站站的福音據點。即便是他最後被逮捕送往羅馬，也令經師們、法利塞人和羅馬人奈何他不得。路加的文筆生動，將宗徒們的人格和特性描寫得絲絲入扣，往往時空錯亂，好像置身於現場，讓我可以擁有許多的想像空間。

前年入秋之後，近英姊來電，告訴我「活水編譯小組」的成立，以及它立即的企劃案：翻譯 New Collegeville Bible Commentary 的整套新約詮釋。當她邀請我成為《宗徒大事錄詮釋》的初譯者時，我感到自己的心跳加速。但是，自忖自己的英文程度和當時工作的繁忙，沒敢衝動地立即許諾。然而，晚上祈禱時，天主給的啓示卻出乎我的意料：這是祂給我的挑戰，只要信靠祂，我可以勝任，祂會陪伴著我，完成這項事工。於是第二天，就對近英姊說：我願意！

十一月初，胡神父給我的電郵，告知初譯者的一般規則，又將整本書分成了十八個檔案。除去了三月份已預定參加朱恩

榮神父主辦、林思川神父帶隊的聖地朝聖之旅外，我必須每星期完成一個由胡神父訂立的檔案，才能趕在 2010 年 6 月完成初譯。

有了承諾，在辦公室利用午休時間，先閱讀和查字典；下班回家，不論早晚，搖著蒙恬筆桿，用功到半夜。順暢時，一夜可以完成好幾段；然而，枯竭的時候，認得那短短一小段裏的每一個字，就是不懂它在說什麼。我常求助於我的另一半延璋，而兩個 ABC 女兒君珩和君芃放假回家，也立刻被老媽纏住。真正無助時，只好將段落裏的每一個字，逐字譯出，經過痛苦的排列組合之後，也終會有突然的驚喜，原來是自己想偏了，以致繞了一大圈的冤枉路。

工作到三月初，我們歡歡喜喜地去朝聖。延璋在望教三十年之後，居然在聖墓大殿，成為林神父第一個在朝聖時由他傳洗的教友。4 月 8 日，我停下做了廿六年的工作，正式退休。這兩件大事，令翻譯工作也跟著停滯了近兩個月。當我在 4 月底重新拾起未完的八個檔案時，我發覺自己的工作模式有了改變。我不再只是拘泥於文字，卻著重於句子想要表達的意思。這更有益於我的揣摩與發揮。我想這應該就是進步。終於在 6 月 15 日端午節前，將第十八個檔案，以電郵寄給了近英姊。

通常當近英姊拿到我的檔案之後，她會核對原文，順暢語句文法，連同我的原譯，一起轉寄給胡神父。從神父寄還的審訂稿看來，用幾近「面目全非，慘不忍睹」來形容我的初譯稿是最貼切的。可見神父做的功課、所花的心力、專注於此事工

的辛勞；總之，天主都知道。最後，在將神父的審訂稿和我的初譯稿比對一次的過程中，神父還得接受我的「質疑」，花時間耐心地解釋到我懂為止。何其有幸，有機會可以親身受教於大師，此為始料未及天主賜下的另一恩寵。

我有幸加入「活水」這個團隊，這八個月中，天主答應了我三十年來的祈禱，將延璋納入祂的羊棧；又讓我下定決心，提早退休。在等待這本工具書出版的前夕，我虔心祈禱，希望能提供《宗徒大事錄》的讀者們，更進一步瞭解宗徒們傳播福音的行跡，而可群起效法之。

編者的話

盧德

《宗徒大事錄》乃路加聖史繼《路加福音》之後的續編，主要根據兩大階段，來為我們講述初期教會的故事：首先是耶路撒冷團體的形成，把來自各方的猶太人形成一個團體（宗一 1～八 3）；其中的關鍵性主角人物，便是宗徒之長—伯多祿。爾後，教會向外發展，到達附近地區的猶太人及撒瑪黎雅人中（宗八 4～九 43）；其中的關鍵性主角人物，便是外邦人的使徒—保祿。故事的中樞主軸，聯貫《依撒意亞先知書》四十九章詠「上主僕人」的詩歌，尤其「我更要使你作萬民的光明，使我的救恩達於地極」（依四九 6）一節，更為《宗徒大事錄》的大綱：「你們將充滿聖神的德能，要在耶路撒冷及全猶太和撒瑪黎雅，並直到地極，為我作證人」（宗一 8），勾勒出信仰與福傳之間的關聯、意義與典範。而本詮釋書，便是在此脈絡中，一一詳解《宗徒大事錄》在「基督與教會」之間、「以色列人與外邦人」之間、「宗徒們與基督徒」之間，在天主引導下的生活故事與連貫性。

今日教會，縱已堂堂邁入了基督紀元第三個千年期，但基督徒在與所面對的世界交往時，卻從未須與離開此「宗徒傳承」的意義與脈絡。而此「宗徒傳承」，便是始自耶穌所選召的十二宗徒，一直傳承至今的。因此，本書封面一方面為紀念這十

二宗徒為我們傳承了初期教會由耶穌所領受的使命，二方面也與《路宗合集》的上冊《路加福音詮釋》相互共鳴，特以美國加州聖荷西市「十二宗徒之后」天主教堂，作為封面背景。這「十二宗徒」從上至下、從左到右，分別簡介如下：

1. 斐理伯：曾往撒瑪黎雅傳福音及行神蹟。
2. 瑪弟亞：被抽籤抽中的第十二位宗徒，取代猶達斯的職位。
3. 納塔乃耳（又名巴爾多祿茂）：耶穌當他還在無花果樹下時就看見了他。
4. 瑪竇：原為葛法翁稅吏。
5. 猶達：絕望者及註定失敗者之主保。
6. 熱誠者西滿：被授予驅魔趕鬼及治病之權柄。
7. 伯多祿：耶穌取名為「磐石」；耶穌升天後，被立為宗徒之長，手持天國鑰匙。
8. 長雅各伯：載伯德的兒子，若望的兄弟；原為漁夫。兄弟二人被主稱為「雷霆之子」。親睹耶穌顯容三宗徒之一。
9. 若望：和安德肋原為洗者若翰之徒。最後晚餐時緊靠坐耶穌身邊，為主所愛的那位。
10. 安德肋：伯多祿的哥哥；在遇耶穌前是洗者若翰之徒。
11. 多默：先是不信耶穌復活，直至親見耶穌後呼出「我主！」
12. 次雅各伯：耶穌的表兄弟。

此外，本書封底圖片則是攝於美國加州一處早期傳教士所設聖若翰傳教站（Mission San Juan Bautista），藉此亦期許今日教會繼續這「福音廣傳，遍及地極」的聖召。

聖經新舊約各卷名稱及其簡稱對照表

舊約

天主教名稱	簡稱	基督教名稱	簡稱
創世紀（共 50 章）	創	創世記	創
出谷紀（40）	出	出埃及記	出
肋未紀（27）	肋	利未記	利
戶籍紀（36）	戶	民數記	民
申命紀（34）	申	申命記	申
若蘇厄書（24）	蘇	約書亞記	書
民長紀（21）	民	士師記	士
盧德傳（4）	盧	路得記	得
撒慕爾紀上（31）	撒上	撒母耳記上	撒上
撒慕爾紀下（24）	撒下	撒母耳記下	撒下
列王紀上（22）	列上	列王記上	王上
列王紀下（25）	列下	列王記下	王下
編年紀上（29）	編上	歷代志上	代上
編年紀下（36）	編下	歷代志下	代下
厄斯德拉上（10）	厄上	以斯拉記	拉
厄斯德拉下（13）	厄下	尼希米記	尼
（「厄斯德拉」亦稱「乃赫米雅」）			
多俾亞傳（14）	多	X X	X
友弟德傳（16）	友	X X	X
艾斯德爾傳（10）	艾	以斯帖記	斯
瑪加伯上（16）	加上	X X	X
瑪加伯下（15）	加下	X X	X

天主教名稱	簡稱	基督教名稱	簡稱
約伯傳 (42)	約	約伯記	伯
聖詠集 (150)	詠	詩篇	詩
箴言 (31)	箴	箴言	箴
訓道篇 (12)	訓	傳道書	傳
雅歌 (8)	歌	雅歌	歌
智慧篇 (19)	智	X X	X
德訓篇 (51)	德	X X	X
依撒意亞 (66)	依	以賽亞書	賽
耶肋米亞 (52)	耶	耶利米書	耶
耶肋米亞哀歌 (5)	哀	耶利米哀歌	哀
巴路克 (6)	巴	X X	X
厄則克耳 (48)	則	以西結書	結
達尼爾 (14)	達	但以理書	但
歐瑟亞 (14)	歐	何西阿書	何
岳厄爾 (4)	岳	約珥書	珥
亞毛斯 (9)	亞	阿摩司書	摩
亞北底亞 (1)	北	俄巴底亞書	俄
約納 (4)	納	約拿書	拿
米該亞 (7)	米	彌迦書	彌
納鴻 (3)	鴻	那鴻	鴻
哈巴谷 (3)	哈	哈巴谷書	哈
索福尼亞 (3)	索	西番雅書	番
哈蓋 (2)	蓋	哈該書	該
匝加利亞 (14)	匝	撒迦利亞書	亞
瑪拉基亞 (3)	拉	瑪拉基書	瑪

新約

天主教名稱	簡稱	基督教名稱	簡稱
瑪竇福音 (28)	瑪	馬太福音	太
馬爾谷福音 (16)	谷	馬可福音	可
路加福音 (24)	路	路加福音	路
若望福音 (21)	若	約翰福音	約
宗徒大事錄 (28)	宗	使徒行傳	徒
羅馬書 (16)	羅	羅馬書	羅
格林多前書 (16)	格前	哥林多前書	林前
格林多後書 (13)	格後	哥林多後書	林後
迦拉達書 (6)	迦	加拉太書	加
厄弗所書 (6)	弗	以弗所書	弗
斐理伯書 (4)	斐	腓立比書	腓
哥羅森書 (4)	哥	歌羅西書	西
得撒洛尼前書 (5)	得前	帖撒羅尼迦前書	帖前
得撒洛尼後書 (3)	得後	帖撒羅尼迦後書	帖後
弟茂德前書 (6)	弟前	提摩太前書	提前
弟茂德後書 (4)	弟後	提摩太後書	提後
弟鐸書 (3)	鐸	提多書	多
費肋孟書 (1)	費	腓利門書	門
希伯來書 (13)	希	希伯來書	來
雅各伯書 (5)	雅	雅各書	雅
伯多祿前書 (5)	伯前	彼得前書	彼前
伯多祿後書 (3)	伯後	彼得後書	彼後
若望一書 (5)	若壹	約翰一書	約壹
若望二書 (1)	若貳	約翰二書	約貳
若望三書 (1)	若參	約翰三書	約參
猶達書 (1)	猶	猶大書	猶
若望默示錄 (22)	默	啓示錄	啓

《宗徒大事錄》導言

《路加福音》是「新約正典綱目」(New Testament canon)中的第三部福音書，在研究「聖的經卷」(Sacred Scripture)上佔有顯著的地位。這獨特的地位，不只是因為這是唯一一部有續編的福音書，它與《宗徒大事錄》組合成上下兩大卷的大著作(簡稱《路宗合集》)。路加聖史在新約作品的塑形、史料收集的謹慎、文體和格式的創新、神學發展的過程，都提供了大量可討論的素材。這本註釋作品就是針對這幾方面加以介紹。

歡迎來讀續編。如果《宗徒大事錄》是一部現代的電影，而不是古代文獻的話，它可能會被稱之為《路加福音續編》，因為新約中的這部書很明顯是《第三福音》的續編。歡迎你來探討這續編。最簡單的方法來確認這事實就是讀一下《路加福音》的前四節，路加聖史稱呼一位德敖斐羅（大概是一位新的教友，也可能是負責出版的人，也就是付錢給謄寫者的人，也請參閱：「活水聖經詮釋系列新約卷三」《路加福音詮釋》8~9 頁，該處有對德敖斐羅是誰有更多的說明）。請再翻到《宗徒大事錄》的第一句經文：「德敖斐羅！我在第一部書……」。這就足夠證明我們談的是一部兩卷一套的作品。研究路加作品並加以論述的聖經學者們，非常清楚路加聖史對「新約正典綱目」（New Testament canon）的貢獻：「正典綱目」（canon）是指那一套被教會接受、因天主靈感而寫成的經書。路加的作品有兩大卷，值得把這兩卷視為一部大著作，英語系聖經學者通常整體性地稱這部作品為 Luke-Acts【審訂者註：勉強譯為中文，也許可稱之為《路加及宗徒大事錄合集》，簡稱《路宗合集》】，在這本聖經註釋中，我們就要如此來處理。

長久以來，大多的讀者都沒有體驗到《路宗合集》其實是一個整體性的作品，這是因為編輯印刷新約聖經時的慣例：在

《路加福音》及《宗徒大事錄》之間，安插了一部《若望福音》。如此安排是有足夠的理由的：把耶穌事蹟有關的「正典綱目」作品都放在一起，使之成套，因而《宗徒大事錄》就成了一座適當的橋樑，橫跨在耶穌事蹟及保祿書信之間。但是這種安排也有其消極的一面：把讀者的注意力分開了，讀者已看不出路加整體作品的連貫性。

在廿世紀最後三分之一的年歲中，聖經學家開始著重於整部文獻的形式和意義，而漸漸淡出於鑽研字裏行間抽象的片段。這種轉移，對現今通稱的《路宗合集》的完整性以及藝術價值，產生了新的詮釋。

那麼路加聖史本人是怎麼看待這整部作品的編寫計劃呢？路加聖史在《路加福音》開始的前四節解釋了他編寫《路宗合集》的動機。

¹ 德教斐羅鉤座：關於在我們中間所完成的事蹟，已有許多人，

² 依照那些自始親眼見過，並為真道服役的人所傳給我們的，

³ 著手編成了記述，我也從頭仔細訪查了一切，遂立意按著次第

給你寫出來，⁴ 為使你認清給你所講授的道理，正確無誤。

請注意經文中「在我們中間所完成的事蹟」¹ 這句話：「所滿全的事蹟」不單單是指這些事件發生了，而且真真實實地滿

¹ 審訂者註：注意「所完成的事蹟」這個詞語的英譯為 events fulfilled，所以中文譯成「所滿全的事蹟」可能更正確，以下相關的解說都以這個理念為準。

全了以色列經書上所記載的預言。這經文中的「我們」是指路加聖史當時所處的信仰團體，他們距離耶穌生活、死亡、復活的年代已經很久遠了（至少有四、五十年之久），他們面對這些事件見證人及宣講者所解釋的話時，是需要學會分辨其內容中的真相的。當然，這裏的「我們」與第一代基督徒（見證人）是有連貫性的，所以這些事件在「我們」中滿全了，是可以理解的。換言之，路加作品的讀者及聽眾是在回想過去發生的事件，回想的是當時發生在「他們」身上滿全了的事件。若然，這些過去在耶穌時代發生、且在第一代基督徒身上滿全的事件，既然可以滿全在路加聖史時代的讀者及聽眾身上，當然也就可以滿全在日後的所有讀者身上了，包括了我們今天的讀者。

路加聖史是否認為「所滿全的事蹟」在他寫作的時代依然發生？是的。在《路宗合集》別處的章節有對此做明確的敘述。想一想耶穌在《路加福音》結尾時所說的話：「經上曾這樣記載：默西亞必須受苦，第三天要從死者中復活；並且必須從耶路撒冷開始，因他的名向萬邦宣講悔改，以得罪之赦」（路廿四46-47，注意引句中的黑體字）。注意在這兒所說、以色列經典的滿全，並不是只指默西亞的死亡和復活，還意味著因耶穌之名而向萬邦宣講悔改，這與《宗徒大事錄》的宗旨完全吻合。所以，「在我們中間所滿全的事蹟」不祇包括耶穌在《第三福音》中記載的事蹟，還包括了《宗徒大事錄》中所說的教會的故事，這些故事在路加聖史自己的時代中不斷地呈現出來。這是路加

的遠見，而我們的世代也被包含於其中。對於發生在末世所完成事蹟滿全的認知，那時在那教會，伯多祿強力地注入在他的講道中：「其實，所有的先知，自撒慕爾起，及以後講話的先知，都預言了這些日子」（宗三 24）。

對《路宗合集》的整體性，還有其他的線索嗎？還有很多。舉例而言，天使加俾額爾對瑪利亞預報基督的誕生時所說的話（路一 32~33）就是：

³² 祂將是偉大的，並被稱為至高者的兒子，上主天主要把祂祖先達味的御座賜給祂。³³ 祂要為王統治雅各伯家，直到永遠；祂的王權沒有終結。

讀者若學會在《路宗合集》的其餘經文中找到上述「預報基督的誕生」的意義，這對整體瞭解基督的救恩是有益的。在主曆第一世紀時從猶太文化的世界中，提到耶穌承繼達味的冠冕，意思就是耶穌是默西亞、一位末世性的政治和宗教領袖，能夠重建以色列王國。路加聖史何時展現出耶穌扮演了那個角色呢？我們可以確定在《路加福音》中沒有。路加聖史所敘述的耶穌生平、死亡和復活中，沒有一處把耶穌描寫成一位傳統的君王。事實上，路加筆下的「君王」有反諷的意味：在公議會控告耶穌時、在宗教領袖和羅馬兵丁於十字架下嘲弄耶穌時，以及釘在十字架上的罪狀牌所寫的：「這是猶太人的君王」。然而，這反諷性的告示，暗示著耶穌不是繼承達味冠冕的傳統君王。相反，祂所建立的國度卻遠比那更加的堂皇。

讀者想要瞭解耶穌如何繼承了達味的冠冕，就必須讀《宗徒大事錄》。從伯多祿在五旬節的宣講中，我們聽到伯多祿背誦了「達味金詩」（詠十六），詩人在其中表示了希望自己的肉軀不會「見到腐朽」。伯多祿斷言達味詩中所指不是他自己，而是指著默西亞說的。伯多祿說，詠十六必須在撒下七 12，以及詠一三二 11 的光照下研讀；若然，就可以看出這篇聖詠中指的就是耶穌。耶穌現在統治了末世的以色列，但祂並非在耶路撒冷擁有世俗的王權，而是一位在基督徒團體中復活的救世主。這只是將《路加福音》和《宗徒大事錄》細心連接在一起的一個例子而已。這本註釋書中會將路加聖史兩卷一套的作品，上編及續編之間許多如此的銜接點不斷地提示給讀者。

為什麼路加的讀者需要一部續編呢？這些初步的探究，可能正好解釋為何路加聖史要新增一部續編來描述耶穌的故事。

教會中的非猶太人（外邦人）日益增多，他們在瞭解外邦人如何能繼承以色列人的產業之事上，須要協助。路加聖史講了教會的故事，說教會的經歷正是「萬民的光明」（依四九 6）的果實，也就是成了天主的子民。

耶穌生平、死亡及復活目擊者時代以後出生的人們，需要一個方法來體認耶穌生命與自己生命的關聯。路加聖史指出：基督徒的生活，不論是個人的或是團體的，都是耶穌生活某種方式的再現（replay）。因此，斯德望之死影射了耶穌之死，保祿出外的宣講事工和旅途，正反映了耶穌的宣講事工和路途。

當團體擴展開來、遍及整個羅馬帝國時，教會就需要有一份同時能顯示自己榮耀根源（根植於古以色列民族），又不會對羅馬的法律、命令造成任何的威脅的「自我敘述」。因此路加特別著重耶穌如何滿全了經書，並強調耶穌的無辜，以及祂的門徒們如何在羅馬官員的審判廳堂中為信仰辯護。

一個成長中的教會需要有一個典範，為的是要與面對的世界有所交往。因此路加聖史在講述早期歷史的時候，他不是只著重於緬懷「我們在過去是如何」，而是以連續的情節來塑造「我們現在如何」。這就是為甚麼《宗徒大事錄》對教會具有永恆的價值。特別是在我們永遠無法成功地複製初期教會發生的事，但卻可以透過路加聖史對那段早期日子的描述中，找到初期教會生活具有永久價值的提示。

那麼那些短篇的演講詞對我們有什麼樣的意義呢？《宗徒大事錄》有三分之一的篇幅是由簡短的演講詞組成，讀者常常將它們視為宗徒宣講的「錄音帶」。然而，聖經學者們在嚴謹研究第一世紀以希臘文寫作的歷史學家之後，卻發現另一類的結論：那個時代的地中海世界有一種撰寫歷史的方法，就是藉有聲望者之口給一篇演講，來詮釋所發生事件的意義。換言之，就算古代希臘歷史學家曾逐字地記錄過某位重要人物、在某個場合，說了些甚麼話；假如這些當代的地中海歷史學者經過事後思量，認為這還是一個表達歷史意義的好方法，他們就會精心設計編寫一篇可以完全掌握住當時發生事況的演講，配合他

們安排的人物，然後，用回顧的方式寫出。當今，多數研究路加的聖經學者判斷：《宗徒大事錄》中的演講詞很可能都出自路加手筆，聖史參照上述古代編史者的作法，也就是說，路加聖史爲了傳遞由宗徒傳下的傳承，編寫了一篇篇的演講詞，並把它們套進伯多祿、保祿、斯德望等人的口中，爲他的讀者闡釋他所想陳述的歷史事件的意義。

剛開始，如果我們對那些演講詞的瞭解，真以爲自己是在聽伯多祿和保祿逐字發表他們的言論，若是這樣，那我們就要失望了。但是，一旦當我們明白路加聖史採用了與他同期的歷史學者相同的寫作手法時，這些演講詞就立刻具有特殊的意義了。因爲，如果認同這些演講詞是針對路加的讀者，而不只是對著敘述故事裏的人物講的話，那就更有意義了。事實上，這些演講詞是一個建立在另一個之上，設想的聽衆是讀過《第三福音》，以及讀過全部《宗徒大事錄》的。

那麼，我們所擁有的那些演講詞的片段，並不是一套需要我們去整理的錄音帶（像尼克森總統的白宮錄音帶一樣，需要經過編輯者之手的剪輯整理，才可公諸於世）；而是路加權威性地對初期教會歷史所做的詮釋。因爲這些演講詞的內容，供給了我們一些例子，談到有關初期教會如何應用經書來宣講好消息。總而言之，用這樣的方式來研讀這些演講詞，會使我們更爲滿足及更爲受益。這也就是這本聖經註釋秉持的原則。

大綱。許多的聖經註釋學者，都注意到耶穌升天前對宗徒

們所說的話，已經為《宗徒大事錄》勾勒出大綱：「你們將充滿聖神的德能，要在耶路撒冷及全猶太和撒瑪黎雅，並直到地極，為我作證人」（宗一 8）。我們可以用以下的大綱歸納聖經註釋學者們觀察研究的結果：

- 一、復活的基督和在耶路撒冷重建以色列（一 1~八 3）。
- 二、在猶太和撒瑪黎雅的宣講事工（八 4~九 43）。
- 三、為外邦人的宣講事工奠定基礎（十 1~十五 35）。
- 四、保祿傳教直到地極的事工（十五 36~廿八 31）。

如此編輯路加聖史記述的歷史主要事件的方式，正好可以反映出聖史為闡述初期教會歷史，所引用的一段主要經文：

我在上主眼中是光榮的，天主是我的力量。那由母胎形成我作他的僕人，將雅各伯領回到他前，並把以色列聚在他前的上主，如今說：「你作我的僕人，復興雅各伯支派，領回以色列遺留下的人，還是小事，我更要使你作萬民的光明，使我的救恩達於地極。」（依四九 5-6）

注意這一段有關僕人和以色列在先知預言中有兩個階段：首先，是重建以色列（雅各伯家的十二支派）；其次，是「作萬民的光明」。路加聖史在《宗徒大事錄》中為我們顯示出依撒意亞先知的預言是如何被滿全的。

依撒意亞所說的第一個階段，也就是在末日的以色列的重整階段，揭開來看，首先是有兩件大事記載於《宗徒大事錄》中：「第一件大事」是在耶路撒冷城的團體的形成，即把來自各方（萬國）的猶太人形成一個團體（宗一 1~八 3）；然後，「第

二件大事」是向外發展，到達附近地區的猶太人及到達撒瑪黎雅人中（宗八 4~九 43）。

依撒意亞所說的第二個階段，是「作萬民的光明」，揭曉在另外兩件大事上：「第一件大事」是開始為外邦人宣講的事工（十 1~十五 35）；然後，「第二件大事」是保祿的宣講事工，要傳到地極（十五 36~廿八 31）。

這本詮釋將要清楚地標示出導言中曾提過的兩個連貫性：(1)耶穌故事與教會故事間的連貫性；(2)基督徒整體故事與以色列人長期在天主引導下的生活故事（即希伯來經書的希臘文版本中所敘述的故事）間的連貫性。最近，羅馬宗座聖經委員會所發表的文獻 *The Jewish People and Their Sacred Scriptures in the Christian Bible*（Vatican City: Libreria Editrice Vaticana, 2002; available at <http://www.libreriaeditricevaticana.com>）為採取如此步驟的重要性做了背書。

現在，讓我們開始讀這部《路加福音續編》吧。

壹 序言

宗一 1~5

序言（一 1~5）

¹ 德敖斐羅！我在第一部書中，² 已論及耶穌所行所教的一切，直到他藉聖神囑咐了所選的宗徒之後，被接去的那一天為止；³ 他受難以後，用了許多憑據，向他們顯明自己還活著，四十天之久發現給他們，講論天主國的事。⁴ 耶穌與他們一起進食時，吩咐他們不要離開耶路撒冷，但要等候父的恩許，即你們聽我所說過的：⁵ 「若翰固然以水施了洗，但不多幾天以後，你們要因聖神受洗。」

路加是以給德敖斐羅的獻詞開始給《宗徒大事錄》寫序言，就像先前給《路加福音》寫的序言（路一 1~4）一樣，由此可以看出，《宗徒大事錄》確實是《路加福音》的續編，兩個作品是有延續性的同一書寫工程。照字面上來說，宗一 1 希臘文是「我已論及耶穌開頭所行和所教的一切」（指的是「從開頭到耶穌升天為止」），《宗徒大事錄》的信息顯然就是記述復活的主在升天以後要繼續「所行和所教的」，那是要透過宗徒所傳下來的教會來進行的。

「藉聖神囑咐所選的宗徒」，這個片語表明現在已經改變了過去「耶穌直接親自囑咐」的作法，也就是說：《宗徒大事錄》傳達的是「他藉聖神囑咐所選的宗徒之後」教會時代的信息。在對觀福音中，只有路加聖史提到耶穌是在徹夜祈禱後才揀選出十二宗徒（路六 12~13），為路加聖史而言，這樣的情形通常是先有聖神特別地授權才進行下去的（參閱：路三 21，引到路四 18；宗一 14，引到二 1~4 和宗四 23~31）。

像在福音書中一樣，耶穌的教導是以天主的國為中心。耶穌講的那句話等候「父所恩許的」，至少暗示了《第三福音》的下述三段經文：「你們縱然不善，尚且知道把好东西給你們的兒女，何況在天之父，有不更將聖神賜與求他的人嗎？」（路十一 13）；「你們小小的羊群，不要害怕！因為你們的父喜歡把天國賜給你們」（路十二 32）；「看，我要把我父所恩許的，遣發到你們身上；至於你們，你們應當留在這城中，直到佩戴上自高天而來的能力」（路廿四 49）。五旬節聖神降臨，祂的神恩與德能的彰顯也是一個記號，更進一層地顯示出天主的國，已經在耶穌的事工中開始進行了。

這祝福連結了若翰洗者的預言：「……以聖神……洗你們……」（路三 16）；也反映了厄則克耳先知的應許，即淨化復興以色列子民，這過程是由天主聖神的恩賜而來的（則卅六 24~27）。

貳 以色列在耶路撒冷復興

宗一 6~八 3

路加在這一大段中說明：在耶路撒冷，耶穌的事工是如何開啓以色列末世的重振，所表達出來的，是正在興起的以及充滿聖神的基督徒團體。

一、耶穌升天（— 6~12）

耶穌升天（— 6~12）

⁶他們聚集的時候，就問耶穌說：「主，是此時要給以色列復興國家嗎？」⁷他回答說：「父以自己的權柄所定的時候和日期，不是你們應當知道的；⁸但當聖神降臨於你們身上時，你們將充滿聖神的德能，要在耶路撒冷及全猶太和撒瑪黎雅，並直到地極，為我作證人。」⁹耶穌說完這些話，就在他們觀望中，被舉上升，有塊雲彩接了他去，離開他們的眼界。¹⁰他們向天注視著他上升的時候，忽有兩個穿白衣的人站在他們前，¹¹向他們說：「加里肋亞人！你們為什麼站著望天呢？這位離開你們，被接到天上去的耶穌，你們看見他怎樣升了天，也要怎樣降來。」¹²那時，他們從名叫橄欖的山上，回了耶路撒冷，這山離耶路撒冷不遠，有一安息日的路程。

因為宗徒們都是猶太人，所以當他們認出耶穌就是他們等待已久的默西亞時，會問耶穌：「主，是此時要給以色列復興國家嗎？」這也是合理的（6節）。畢竟，耶穌為他們講述天主的國，已經有四十天之久。猶太人對默西亞將重建以色列的在世王國的期盼，是以武力來重建一千年以前的達味王朝。耶穌並沒有否定這問題的適當性；祂只是拒絕為宗徒們揭露天父以權柄所定的時日（7節）。耶穌也為他們重新解釋了「天主國」的觀念：「天主國」不是政治性的國度，而是由聖神引導而形成的一個新的團體，就好似在路八 1~21 中所預示的「新家族」。

在這裏，耶穌說「但當聖神降臨於你們身上時，你們將充

滿聖神的德能，要在耶路撒冷……並直到地極爲我作證人」（8節），正是耶穌在復活主日曾對宗徒們所說「看我要把我父所恩許的，遣發到你們身上」（路廿四 49）的迴響。這裏的「直到地極」是在引用《依撒意亞先知書》的話，上主告訴祂的僕人說：他（僕人）不但要復興雅各伯各支派，而且更要做萬民的光明，而「使我（上主）的救恩達於地極」（依四九 6）。雖然在傳承的用語上，是以「上升」（ascension）這個字來說明耶穌的肉身宗徒面前消失了，但按路加的描述，可能「被提升天」（assumption）這個字更能正確說明這個事實，因為按路加所描繪的，這是天主父的行動。路加採取了聖經的傳統寫作手法，以哈諾客（創五 23~24；德四九 14b）和厄里亞先知被提升天（列下二 9~11；德四八 9）的形像來描述耶穌的離去。路加爲了要清楚地說明此事件，他還用了「默示文學的手法」（Apocalyptic stage props）來描述升天的動作：用塊雲彩作爲升天時的載具，還安排兩位旁白天使作配角。這是路加第二次記述耶穌的升天。

路加第一次記述耶穌的升天，是在《路加福音》的結尾（路廿四 50~51），一切就發生在復活主日當天。在此，路加給耶穌升天所做的詳細描述，會令人憶起《德訓篇》中描述息孟大司祭在舉行禮儀時的莊嚴氣氛（德五十 1~24）。耶穌「被提升天」前所做的行動，正和息孟大司祭所做的（德五十 17、22）完全一樣，這是禮儀的行動：祂舉起手來，宣示祝福（德五十 22），接著敘述團體對天主的感恩及在聖殿中高唱讚美歌（德五十 22~23）。這樣做，耶穌的行動就像是聖殿的司祭，在做完每日的

全燔祭後之作法（出廿九 38-42；戶二 1-10）。路加在他的福音書開始時，曾簡短描述司祭匝加利亞在聖所行獻香的職務；這裏，路加在福音書結束時，更進一步說明耶穌完成了匝加利亞司祭不能完成的職務。路加在此是以《德訓篇》五十章做隱喻：路加以《德訓篇》作者息辣述說息孟大司祭舉行禮儀的方式，來述說耶穌這次所舉行的「被提升天」禮儀事件。息孟大司祭所舉行的這次禮儀，是息辣作者讚揚列祖達到了巔峰的事件（德四四~五十）。在此，路加把主角說成是耶穌，而不是息孟大司祭（息孟大司祭在以色列的歷史上是達到高峰的人物，如今在路加眼中，這高峰人物轉換成了耶穌），所以在此，路加選擇在他第一部著作（《路加福音》）的結尾時，以非常隆重的禮儀手法，描繪耶穌升天離開地面，時間是復活主日，路加的筆法是帶上這種高峰的色彩。

路加著手寫第二部續編時，爲什麼以如此輕描淡寫的方式來敘述這同一「耶穌升天」事件，這與他第一部著作結尾時所表達的內容是多麼的不同？有聖經學者說：路加在《宗徒大事錄》把路廿四的時間表擴大了，以便湊齊整數 40（這是聖經中的象徵性數字），其目的是要把耶穌升天與第 50 天的聖神降臨密切地連結起來（五旬節是猶太人的節日，用以紀念天主在西乃山上頒佈法律的日子，是在逾越節七週之後，總共 50 天）。這裏又用了「默示文學的手法」，是爲達成以下四個目的：（一）回憶耶穌顯聖容（路九 18-36，另外一個山上的故事，只是，當時門徒們不知所措，不知如何祈禱，但現在卻可以安心祈禱）；（二）期待聖神降臨和以後事工的開展；（三）記述耶穌的離去在某些程度上，與厄里叟繼承厄

里亞的精神相似（列下二 9~12：另一段有關繼承先知精神傳承的敘述）；

（四）指出末日耶穌的再臨（已在路廿一 27 中提及人子會「乘雲降來」，也帶出了達七 13 中人子「乘著天上的雲彩」而來，但此處的「雲」用的是單數，為的是鋪陳宗一 9 的思緒）。

如此，路加用了兩種不同的觀點，來描述耶穌最後是如何從會眾面前離去的：路廿四結尾時所描述的「被提升天」，是耶穌故事高峰式的最理想終結；但是，宗一對耶穌「上升」的描述，則是在描寫教會事工故事的開始，說明教會事工是由復活耶穌開啓的，但卻是由聖神的德能推動進行。

二、揀選瑪弟亞遞補宗徒之列（一 13~26）

揀選瑪弟亞遞補宗徒之列（一 13~26）

¹³ 他們進了城，就上了那座他們所居住的樓房，在那裏有伯多祿、若望、雅各伯、安德肋、斐理伯、多默、巴爾多祿茂、瑪竇、阿耳斐的兒子雅各伯、熱誠者西滿及雅各伯的兄弟猶達。
¹⁴ 這些人同一些婦女及耶穌的母親瑪利亞並他的兄弟，都同心合意地專務祈禱。¹⁵ 有一天，伯多祿起來站在弟兄們中間說：——當時在一起的眾人大約共有一百二十名——¹⁶ 「諸位仁人弟兄！
¹⁶ 聖神藉達味的口，關於領導逮捕耶穌的猶達斯所預言的經文，必須應驗。¹⁷ 他本來是我們中間的一位，分佔了這職務的一分；
¹⁸ 但這人竟用不義的代價買了一塊田地，他倒頭墜下，腹部崩裂，一切臟腑都流了出來。¹⁹ 耶路撒冷的居民盡人皆知，為此，他們以本地話稱那塊田地為「哈刻達瑪」，就是「血田」的意思。²⁰ 原來在聖詠集上曾記載說：『願他的居所變成荒土，沒有人在那裏居住。』又說：『讓人取去他的職位。』²¹ 所以必須從這些人中，即主耶穌在我們中間來往的所有時期內，常同我們在一起的人中，²² 由若翰施洗起，直到耶穌從我們中被接去的日子止，由這些人中，應當有一個同我們一起作他復活的見證人。」²³ 他們便提出了名叫巴爾撒巴，號稱猶斯托的若瑟，和瑪弟亞兩個人。²⁴ 他們就祈禱說：「主，你認識眾人的心，求你指示，這兩個人中，你揀選了那一個，²⁵ 使他取得這職務的地位，即宗徒的職位，因為猶達斯放棄了這職位，去了他自己的地方。」²⁶ 他們給二人拈鬮，瑪弟亞中了鬮，就列入十一位宗徒之中。

宗徒們（除去了猶達斯依斯加略），也就是路加在《路加福音》中所稱的「十一門徒」（路廿四 9、33），同「一些婦女及耶穌的母親瑪利亞並他的兄弟」（14 節）聚集在一起。在 15 節中提到

的這一組人，一共有「一百二十名」（請注意，這是十二的倍數），這些人組成教會的核心，將來就要成爲宗二所要敘述的復興以色列的核心團體。

「婦女們」，無疑地包括了瑪利亞瑪達肋納、約安納、蘇撒納和雅各伯的母親瑪利亞，和其他伴隨耶穌和「十二門徒」的婦女們，她們「都用自己的財產資助他們」（路八 13），也就是「那些由加里肋亞同耶穌來的」（路廿三 55）那一批婦女，也是特別來到耶穌墓穴，要爲祂的遺體傅油，卻發現墳墓已空，而成爲耶穌復活的第一批目擊者（路廿四 10、22~23）。

「他（耶穌）的兄弟」（14 節），則是指在路八 19~21 最後一次與耶穌的母親一起出現，當耶穌說「聽了天主的話而實行的，纔是我的母親和我的兄弟」（21 節）時，站著環繞在耶穌群眾旁邊的那幾位。縱使在當時他們的身分不很明顯，但他們現在卻成了這個信仰團體的核心人物。正如在聖神特別爲耶穌傅油之前，耶穌先被若翰洗者浸入水中（路三 21）一樣，路加的團體也在被聖神傅油之前，是浸在祈禱之中。

耶穌在最後晚餐中曾爲西滿伯多祿祈禱，爲叫他的「信德不至喪失」，甚至在不認主之後，會回心轉意，然後再「堅固他的兄弟」（路廿二 32）；這樣的祈禱現在應驗了，伯多祿開始承肩了領袖的地位（宗一 15）。

團體中的首要事件是要彌補猶達斯依斯加略的空缺，猶達斯在這核心團體中（17 節）是有「名位」的一員，因爲耶穌親自

選的門徒有「十二位」，「十二」是有象徵意義的，意味著要恢復天主子民的十二支派，所以「十一門徒」（路廿四 33）一定要再恢復「十二門徒」。

「十二」這數字的重要性變得清楚了，當回憶起耶穌在最後晚餐所說的話：「所以，我將王權給你們預備下，正如我父給我預備下了一樣，為使你們在我的國裏，一同在我的筵席上吃喝，並坐在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支派」（路廿二 30）。不論瑪竇聖史在他的福音書中平行記述所說「十二寶座、十二支派」（瑪十九 28）的意義為何，對路加而言，他指的是在五旬節以後，那「十二位」在耶路撒冷教會具有的領導地位。在此，「審判」具有《民長紀》中的意義。《民長紀》中有十二位具有神恩的領袖，在以色列建國、有君王之前，是他們帶領管理以色列的各支派。這裏所重組的「十二位」將同樣地要「審判」（換言之，用了聖神充滿的領導職位來管理）五旬節之後重新組合而成的「新以色列子民」。

伯多祿所說的話（一 16~20）和會眾所做的祈禱（一 24~25），對猶達斯的死充滿了譏諷：猶達斯背棄了一個即將宣告同心合意，各人並棄絕擁有私有財物的「共融團體」，他們出賣田地，分享財產，而猶達斯以他得來的血錢，換來了一塊「血田」，因而在那裏恐怖又孤寂地死去（宗一 25：「猶達斯放棄了這職位，去了他自己的地方」）。瑪竇對猶達斯上吊死了的說法（瑪廿七 5），是在平行描述「阿希托費耳因負責達味王而上吊死了」的事件（撒

下十七 23)；而路加的版本，則反映出「安提約古因失敗後遭受懲罰的死亡」（加下九 12~14）。

這團體要先確認遞補猶達斯的人的資格，即遞補者必須是耶穌復活的合格目擊者，所以選出的兩位候選人都是經由耶穌被若翰洗者施洗起到升天止都在場。然後在他們盡了最大的人事努力之後，就把最後的選擇權交出，透過拈鬮，由天主來決定。瑪弟亞就被選中了，使得領導群恢復成了「十二位」。

三、聖神降臨與新興的教會（二 1~47）

聖神降臨（二 1~13）

¹五旬節日一到，眾人都聚集一處。²忽然，從天上來了一陣響聲，好像暴風颳來，充滿了他們所在的全座房屋。³有些散開好像火的舌頭，停留在他們每人頭上，⁴眾人都充滿了聖神，照聖神賜給他們的話，說起外方話來。⁵那時，居住在耶路撒冷的，有從天下各國來的虔誠的猶太人。⁶這聲音一響，就聚來了許多人，都倉皇失措，因為人人都聽見他們說自己的方言。⁷他們驚訝奇怪地說：「看，這些說話的不都是加里肋亞人嗎？⁸怎麼我們每人聽見他們說我們出生地的方言呢？⁹我們中有帕提雅人、瑪待人、厄藍人和居住在美索不達米亞、猶太及卡帕多細雅、本都並亞細亞、¹⁰夫黎基雅和旁非里雅、埃及並靠近基勒乃的利比亞一帶的人，以及僑居的羅馬人、¹¹猶太人和皈依猶太教的人、克里特人和阿剌伯人，怎麼我們都聽見他們用我們的話，講論天主的奇事呢？」¹²眾人都驚訝猶豫，彼此說：「這是什麼事？」¹³另有些人卻譏笑說：「他們喝醉了酒！」

五旬節是以色列人「數週節」(the feast of weeks)的希臘名稱，【The feast of weeks：《思高本聖經》及《和合本聖經》都誤譯為「七七節」，參閱《若望福音及書信詮釋》的審訂者註，p.59】，是以色列傳統的三大朝聖慶節：無酵節 / 逾越節、數週節（五旬節）和帳棚節中的第二個慶節（參閱：出廿三 14~17；卅四 22；申十六 16）。數週節被希臘人稱為「五旬節」，是因為它是在無酵節 / 逾越節之後的第七週末，或是第五十天。原本是為慶祝夏季豐收而有的農業慶節，但是，這個農業慶節在以色列歷史中逐漸發展，並且加

上了宗教意義，成了一個宗教慶節，為紀念「梅瑟帶領的以色列子民出埃及，過紅海後第三個月，在西乃山與天主立了盟約」，猶太傳統認定是 50 天，而後改名為「五旬節」。

路加對五旬節所發生的事，所描述的字句和圖像，喚起了天主在西乃山上的啓示。重新組成的「十二門徒」（在一百二十人中）的聚集，就好像十二支派在西乃山下集合一樣。「從天上來了一陣響聲，好像暴風颳來，充滿了他們所在的全座房屋」（就好像《出谷紀》中形容天主顯現時全山猛烈震動：出十九 18）。「火」令人憶起西乃山上上主的顯現。「火舌」象徵著一個現實，即天主的強大威權的臨在（如同火一般），表現在人的言語中，也就是在門徒們所進行的先知性的事工中。火的出現，也與若翰洗者所預言的「祂（耶穌）要以聖神和火洗你們」（路三 16）相吻合。從更廣義的角度來看這一段經文，這裏很明顯是把耶穌事蹟與梅瑟的事蹟做了平行地描述：耶穌是乘著雲升天（宗一 9），天主並賜給子民先知性的話語（二 4、11、18、33）。因此，路加強調一個事實：這頒佈法律的慶典事件（指對天主聖言有特權獲取溝通），現今進展來到了末世時期所賜下的聖神，這是來授權加諸於宗徒們在事工中要表達屬神的言語用的。

在場者中，有猶太人及皈依猶太教的外邦人，他們全是來自名單中這一系列的國家，這是象徵性的描寫：是把未來發生的事（猶太人和外邦人都加入了教會）描述在眼前。路加加重強調這是一個「包含了全人類的群體」（inclusive gathering），就是在宣

稱一件事實：五旬節帶來的聖神，首先要為在世界末期時猶太人所期盼的「包含了全人類的群體」得以滿全，而接下來就是要為那些「直到地極」（宗一8）的「一切遠方的人」（宗二39；參閱：依五七19）有所滿全。

當路加說他們「都倉皇失措，因為人人都聽見他們說自己的方言」（宗二6，加強語氣），他似乎是在暗示《七十賢士希臘譯本》中的巴貝耳塔故事。創十一所講述的，是陷在罪惡中的人類圖謀建造一座塔，為要傳揚自己的名，天主卻懲罰了他們，使其言語不通而分散天下，以致人類失去了互相溝通的能力，（「溝通的能力」字面的意思是「互相聽懂」）；宗二所記述的，則是來自各地講不同語言的猶太人，當他們悔改，又開始呼求上主的名號之後，他們組成了一個新的團體，當他們聚集在一起時，卻「驚訝奇怪」他們有了可以「互相聽懂」的新能力。路加作者為何如此描寫這個事件？最有可能、也最強有力的說法是：在《七十賢士希臘譯本》中，把「巴貝耳」這個名字寫成 *Sygchysis*（混亂），有「倉皇失措」之意（宗二6）。但「五旬節的混亂」與「巴貝耳的混亂」恰恰相反：「巴貝耳的混亂」使人們彼此語言不通，「五旬節的混亂」反而使人有聽懂更多語言的能力¹。

伯多祿的解釋（二 14~36）

¹⁴ 伯多祿就同十一位宗徒站起來，高聲向他們說：「猶太人和

¹ 審訂者註：請讀者同時參閱本書 146~148 頁的分析說明。

所有居住在耶路撒冷的人！請你們留意，側耳靜聽我的話！¹⁵ 這些人並不像你們所設想的喝醉了，因為纔是白天第三時辰；¹⁶ 反而這是藉岳厄爾先知所預言的：¹⁷『到末日——天主說——我要將我的神傾住在所有有血肉的人身上，你們的兒子和女兒都要說預言，青年人要見異象，老年人要看夢境。¹⁸ 甚至在那些日子裏，連在我的僕人和我的婢女身上，我也要傾注我的神；他們要講預言。¹⁹ 我要在天上顯示奇蹟，在下地顯示徵兆：血、火和煙氣。²⁰ 在上主的偉大和顯赫的日子來臨以前，太陽要變成昏暗，月亮要變成血紅。²¹ 將來，凡呼號上主名字的人，必然獲救。』²² 諸位以色列人！請聽這些話：納匝肋人耶穌是天主用德能、奇蹟和徵兆——即天主藉他在你們中所行的，一如你們所知道的——給你們證明了的人。²³ 他照天主已定的計劃和預知，被交付了；你們藉著不法者的手，釘他在十字架上，殺死了他；²⁴ 天主卻解除了他死亡的苦痛，使他復活了，因為他不能受死亡的控制，²⁵ 因為達味指著他說：『我常將上主置於我眼前；我決不動搖，因他在我右邊。²⁶ 因此，我心歡樂，我的舌愉快，連我的肉身也要安息於希望中，²⁷ 因為你絕不會將我的靈魂遺棄在陰府，也不會讓你的聖者見到腐朽。²⁸ 你要將生命的道路指示給我，要在你面前用喜樂充滿我。』²⁹ 諸位仁人弟兄！容我坦白對你們講論聖祖達味的事罷！他死了，也埋葬了，他的墳墓直到今天還在我們這裏。³⁰ 他既是先知，也知道天主曾以誓詞對他起了誓，要從他的子嗣中立一位來坐他的御座。³¹ 他既預見了，就論及默西亞的復活說：『他沒有被遺棄在陰府，他的肉身也沒有見到腐朽。』³² 這位耶穌，天主使他復活了，我們都是他的見證人。³³ 他被舉揚到天主的右邊，由父領受了所恩許的聖神；你們現今所見所聞的，就是他所傾注的聖神。³⁴ 達味本來沒有升到天上，但是他卻說：『上主對吾主說：你坐在我右邊，³⁵ 等我使你的仇敵，變作你腳的踏板。』³⁶ 所以，以色列全家應確切知道：天主已把你們所釘死的這位耶穌，立為主，立為默西亞了。」

路加把伯多祿對朝聖群眾所做的這篇演講稿，寫得有點像《死海經卷》中所採用的一種詮釋聖經的方式。這方式稱為 peshar 釋經法，在阿拉美文獻中就是「詮釋」的意思；但在谷木蘭地區的厄色尼（Essenes）人手中，peshar 這個字的意思是指對

聖經經文的瞭解，即要瞭解這些經文所敘述的，是要在當下獲得滿全（實踐），或是指在他們自己的近期歷史中的團體內要獲得滿全（實踐）。路加藉著伯多祿的口，運用了一連串 *peshet* 的詮釋方式，來解釋五旬節那一天所發生之事的重要性。

伯多祿首先為群眾的熱情行爲，做了一個熟練和幽默的解釋，說這些人並不像你們所設想的喝醉了，因為現在才是白天的第三時辰（上午九點鐘，宗二 15）。之後，伯多祿的演講引用了《岳厄爾先知書》，再會同希臘版本的《依撒意亞先知書》中極重要的「末日」這個概念（岳三 1~5；依二 2）。伯多祿說：事實上在耶路撒冷所發生的一切，是滿全了「末日到了」的預言。以往，上主的神偶爾會傾注在國王和先知身上，這是以色列子民過去已經有過的經驗；現在「末日到了」，先知性的神恩就以驚人的能力傾注在所有的人身上，不拘性別和年齡（宗二 17：「你們的兒子和女兒」、「我的僕人和我的婢女」、「青年人」、「老年人」）。

接著，伯多祿用了標準的 *peshet* 釋經方式，來談近日和當下所發生的事件。他把「我要在天上顯示奇蹟，在下地顯示徵兆」（宗二 19、岳三 3）中的「奇蹟」和「徵兆」，解釋成是天主藉由耶穌所行的奇蹟。伯多祿繼續闡釋這些道理，真相就開朗了起來，岳厄爾先知所說的「凡呼號上主名號的人」，將可用在呼喊上主耶穌之名號的人身上，他們全是有基督信仰的人（參閱：宗九 14、21；廿二 16）。

這篇演講稿，藉由《依撒意亞先知書》的「末日」概念（依

二 2），來加強說明《岳厄爾先知書》的天主之神傾注的時辰（岳三 1-5）。這時辰在何時？答案如下：等待已久的末期日子，由天主以耶穌為開始，一直要繼續下去，天主要藉著教會來延續。

但是，這聖神傾注於信徒團體中的事件，比末世的記號含有更多的意義；它也是一個記號，用來表明耶穌的復活及耶穌的榮登寶座。為了說明此點，路加（透過伯多祿的講演）引用詠十六最後三分之一的經文：「你絕不會將我的靈魂遺棄在陰府，你也絕不會讓你的聖者見到腐朽」（宗二 27；詠十六 10）。按照傳統，大家都認為《聖詠》全都來自達味的手筆，伯多祿辯解說，因為達味本人死了，顯然達味的肉身也腐爛了，「見到腐朽」這幾個字眼必須也應驗在別人身上。加上《聖詠》一三二篇有預言：「天主要建立達味的一位後裔在寶座上」（詠一三二 11）。綜合上述這些經文，正好用在默西亞身上，要在這一位復活之後就實現。由這樣一套論說下的意義，才道出復活的君王是復興重建以色列的君王。於是，這位耶穌可被稱為是「受傳者」（在希伯來語中是「默西亞」，在希臘文中是「基督」）。

接下來，伯多祿為了要說明復活的耶穌也被稱為「主」（宗二 21 中引用岳三的語句），他就引用了《聖詠》一一〇篇的第一句：「上主對我主起誓說：你坐在我右邊，等我使你的仇敵，變做你腳的踏板」。伯多祿講詞的最後一句，把整篇演講內容作了扼要簡明的總結：「天主已把你們所釘死的這位耶穌，立為主，立為默西亞了」（宗二 36）。

伯多祿宣講的結果（二 37~41）

³⁷ 他們一聽見這些話，就心中刺痛，遂向伯多祿和其他宗徒說：「諸位仁人弟兄！我們該作什麼？」³⁸ 伯多祿便對他們說：「你們悔改罷！你們每人要以耶穌基督的名字受洗，好赦免你們的罪過，並領受聖神的恩惠。³⁹ 因為這恩許就是為了你們和你們的子女，以及一切遠方的人，因為都是我們的上主天主所召叫的。」⁴⁰ 他還講了很多別的作證的話，並勸他們說：「你們應救自己脫離這邪惡的世代。」⁴¹ 於是，凡接受他的話的人，都受了洗；在那一天約增添了三千人。

當人們問伯多祿他們應該做點什麼呢？伯多祿要他們悔改，然後要受洗—在主耶穌的名下來接受洗禮（也就是說，在前面所講述的光照下，要相信耶穌的復活的這個事實）。當伯多祿應許他們會領受「聖神的恩惠」，我們現在就瞭解了《宗徒大事錄》第二章所記述的事件，是若翰洗者的應許，即那一位比他（若翰）更大的、會「以聖神和火」施洗（路三 16；宗一 5）。對外邦人的宣講事工，已經可以看出一點曙光。伯多祿把兩句經文連在一起：「你們和你們的子女，以及一切遠方的人，都是我們的上主天主所召叫的」（宗二 39；依五七 19 的經文，對作外邦人所說的，在此我們加重「一切遠方的人」）。猶太人基督徒及外邦人基督徒都是一樣，都有資格成爲「上主所召選的」（岳三 5）。

新興的教會（二 42~47）

⁴² 他們專心聽取宗徒的訓誨，時常團聚，擘餅，祈禱。⁴³ 因為宗徒顯了許多奇蹟異事，每人都懷著敬畏之情。⁴⁴ 凡信了的人，常齊集一處，一切所有皆歸公用。⁴⁵ 他們把產業和財物變賣，按照每人的需要分配。⁴⁶ 每天都成群結隊地前往聖殿，也挨戶

擘餅，懷著歡樂和誠實的心一起進食。⁴⁷ 他們常讚頌天主，也獲得了全民眾的愛戴；上主天天使那些得救的人加入會眾。

雖然描繪出的「共融」 (*koinonia*)，即團體生活，也就是指在耶路撒冷的基督團體 (宗二 42~47)，常被用來說明一種理想，一個發過誓言的宗教生活的理想，路加很清楚地是要闡釋描繪出在耶路撒冷的這樣的基督徒團體是復興了的以色列。其中的每一個細節都是強而有力地在示意：要說明他們是何許人，他們是怎麼一回事。「他們專心聽取宗徒的訓誨」 (宗二 42)，這句經文毫無疑意地是指耶穌的教導，以及聖經有關耶穌的詮釋，這些正好都在伯多祿的五旬節的演講中講過了。當然，「擘餅」 (宗二 42) 是指做主耶穌在最後晚餐中所做的，「祈禱」 (宗二 42) 可能仍然還是採用猶太人傳統生活中的祈禱方式，譬如舍瑪 (Shema：申六 4~9，舍瑪是古代「以色列子民信經」的代名詞，是以色列人早禱及晚禱必須誦讀的經文) 一樣。此外，請注意：他們「每天都成群結隊地前往聖殿」 (宗二 46)，我們可想而知他們是去祈禱的，正如宗三 1 中伯多祿和若望所做的一樣。

經文中敘述宗徒們「顯了許多奇蹟異事」 (宗二 43)，這在強調「連續性」：宗徒們的事工與耶穌的事工是延續的，猶如「納匝肋人耶穌是天主用德能、奇蹟和徵兆……給你們證明的人」 (宗二 22)，這樣的說明，也就前後呼應了。宗徒與信徒們的團體中建立起了彼此相互服事的理念，使得他們不假思索地去分享各人的私有財產，甚至變賣財產來滿足彼此的需要 (宗二 45)。「每天都成群結隊地前往聖殿」這說法，與《路加福

音》結尾的說法相吻合：他們「常在聖殿裏稱謝天主」（路廿四 53）。猶太基督徒雖然對耶穌忠信，承認耶穌是主，是默西亞，但並沒有意思要與聖殿切斷關係。

最後，請注意路加作者以「得救」來描述信徒的團體生活（宗二 47b）。這就呼應了前面引用《岳厄爾先知書》「凡呼號上主名字的人，必然獲救」（宗二 21）所作的解釋。「懷著敬畏之情」（「敬畏」譯自希臘字 *phobos*，字面意義是「懼怕」），這心情是讓新以色列子民想起對天主所施行的事蹟的「懼怕」，他們的祖先親眼目睹從「出埃及」到「佔領客納罕」的每一步進展（出十五 16、廿三 27；申二 25、十一 25、卅二 25；蘇二 9）。這裏用了「懼怕」（「敬畏」）一詞，是一個延續，用來表明新以色列子民面對「新出谷」的反應，這些事已在耶穌的故事中開始了（參閱：路一 12、65；二 9；五 26；七 16；八 37；廿一 26）。

這是一件浮雕圖像，繪出在耶路撒冷的信徒團體，反映了一個完美滿全，《路加福音》引用《依撒意亞先知書》來說明默西亞時代來臨的經文：「宣佈上主恩慈之年」（路四 19；依六一 2），在此滿全了。

四、伯多祿與若望在耶路撒冷（三 1~四 31）

治好胎生的瘸子（三 1~11）

¹伯多祿和若望在祈禱的時辰，即第九時辰，上聖殿去。²有一個人從母胎中就瘸了；每天有人抬他來，放在名叫麗門的殿門前，好向進聖殿的人求施捨。³他看見伯多祿和若望要進聖殿，便求他們給一點施捨。⁴伯多祿和若望定睛看著他說：「你看我們！」⁵他就注目看他們，希望得點什麼。⁶伯多祿卻說：「銀子和金子，我沒有；但把我所有的給你：因納匝肋人耶穌基督的名字，你【起來】行走罷！」⁷於是握住他的右手，拉他起來；⁸他的腳和踝骨就立即強壯了。他跳起來，能站立行走；遂同他們進入聖殿，隨走隨跳，讚美天主。⁹眾百姓也都看見他行走讚美天主。¹⁰他們一認出他就是那坐在聖殿麗門前求施捨的人，就對他所遇到的事，滿懷驚訝詫異。¹¹當那人拉著伯多祿和若望的時候，眾百姓都驚奇地跑到他們那裏，即到名叫「撒羅滿廊」下。

既然前面說過「宗徒顯了許多奇蹟異事」（宗二 43），路加現在就仔細地記述一件神蹟：伯多祿和若望在名叫麗門的殿門前，治癒了一個從母胎中就瘸了的人。就像伯多祿在五旬節事件中講道，路加也準備了一篇演講稿，來為他們所行的神蹟做解釋。

路加對宗徒們的記述是一致的，在耶穌復活以後，宗徒們常在聖殿裏稱謝天主（路廿四 53），而且，他們持續地每天都成群結隊地前往聖殿（宗二 46）。路加記述伯多祿和若望在「祈禱

的時辰，即第九時辰」上聖殿去，那是下午定時的「全燔祭」（Tamid service，參閱：路一 10；宗十 30），也就是每日下午三點鐘的祈禱。

爲什麼路加那麼重視這個治癒事件？我們要留意其中的細節才能明瞭。這個故事的重點，在於打破了事情的慣例。這個癱子的朋友們每日扶著這個不能行動的人，去到麗門的殿門前倚門而坐。伯多祿和若望則慣常地進入聖殿庭院，參加聖殿下午的禮儀（路廿四 53）。當這個乞丐，尚未看清楚來人，就請求他們給一點施捨時，伯多祿命令癱子目視著自己。在伯多祿得到了他的注意力後，伯多祿就命令他起來行走，所說的話有一個鮮明的對比：求的是金銀財寶，給的卻是因耶穌之名的大能。這就驚人地打破了他行乞的慣例。

eleemosyne 這個字，在《七十賢士希臘譯本》中雖然有「施捨」的意思，但它更常指「天主的救恩」（見：依一 27；詠廿三 5）。路加寫作當時的直接讀者，應可意會到這個希臘字在此上下文脈絡中的雙關用法：亦即這乞丐期盼得到的 *eleemosyne*，雖只是物質上的「施捨」而已，可是他卻得到了超乎預料的 *eleemosyne*，就是「天主的救恩」，從癱腿的桎梏中被釋放出來了。

路加作者強調的，不只是敘述那癱子可以站立和行走，他兩度誇張地描述說：這個以前癱腿的人「跳起來」並「隨走隨跳」（宗三 8）。在此路加強調「跳」著走路，令人記起《依撒意亞先知書》曾說：「那時癱子必要跳躍如鹿」（依卅五 6）。

現在我們可以明瞭為什麼路加特別選用這一個治癒事件，來講教會誕生時精彩的第一個故事了。依卅五 5~6 是在預言式地描述以色列的復興，如今這預言就在耶路撒冷的默西亞（基督）信徒團體中實現了。

誠如《第四福音》所說，「信耶穌」才是最深、最真的「看見」，如此，在這種認知下，我們全都是胎生瞎子，因此若望就把重點放在「治癒胎生瞎子」；所以在此路加作者就把重點放在「治癒胎生癩子」。

誰行了這治癒事工（三 12~26）

¹² 伯多祿一見，就發言對百姓說：「諸位以色列人！你們為什麼對這事驚奇？或者為什麼注視我們，好像是我們因自己的能力或熱心使 he 行走？」¹³ 亞巴郎、依撒格和雅各伯的天主，我們祖先的天主，光榮了自己的僕人耶穌，他就是你們所解送，並在比拉多前所否認的；雖然那人原判定要釋放他，¹⁴ 你們卻否認了那聖而且義的人，竟要求把殺人犯，恩賜給你們，¹⁵ 反而殺害了生命之原；天主卻從死者中復活了他，我們就是這事的見證人。¹⁶ 因我們信仰他的名，他的名就強壯了你們所看見，所認識的這人：即由他而來的信德，在你們眾人面前賜這人完全好了。¹⁷ 現今，弟兄們！我知道你們所行的，是出於無知；你們的首領也是如此。¹⁸ 但天主藉著眾先知的口，預言他的默西亞當受難的事，也就這樣應驗了。¹⁹ 你們悔改，並回心轉意罷！好消除你們的罪過，²⁰ 為的是使安樂的時期由上主面前來到，他好給你們派遣已預定的默西亞耶穌，²¹ 因為他必須留在天上，直到萬物復興的時候；對此，天主藉著他古聖先知的口早已說過了。²² 梅瑟說過：『上主，我們的天主，要從你們的弟兄們中，給你們興起一位像我一樣的先知，你們應在他吩咐的一切事上聽從他。』²³ 將來無論誰，若不聽從那位先知，必從民間剷除。』²⁴ 其實，所有的先知，自撒慕爾起，以及後講話的先知，都預言了這些日子。²⁵ 你們是先知和盟約之子，那盟

約是天主與你們的祖先所訂立的，因他曾向亞巴郎說：『地上萬民，都要因你的後裔，獲得祝福。』²⁶ 天主先給你們興起他的僕人，派他來祝福你們，使你們個個皈依，脫離你們的邪惡。」

報導這治癒過程，路加以引用《依撒意亞先知書》中的「跳躍」（依卅五 6）作為開始，而後路加又藉伯多祿之口的演講，繼續引用更多經書中的內容，來進一步解釋這「治癒」的意義：

首先，是誰行了這「治癒」的事工呢？當群眾歸功於宗徒們時，伯多祿宣告說：這是「亞巴郎、依撒格和雅各伯的天主」所行的神蹟，是「我們祖先的天主，光榮了自己的僕人耶穌」。以這樣的方式指認天主，反映出《出谷紀》中天主對梅瑟的召叫（出三 6），伯多祿可能在暗示這項治癒是一個記號，是天主藉大家長久等待的那位「像梅瑟一樣的先知」，所行的一次「新出谷」事件，這位先知就是耶穌（請回想：宗二 19、22 中「奇蹟」和「徵兆」的說法）。

路加作者以 *peshar* 釋經法，藉《申命紀》的話語，來更加強調了耶穌是那位「像梅瑟一樣的先知」的身分地位（申十八 15、18~19、22~23）。若有人不聽信這位先知因上主的名所說的話，路加用了上主對那些不遵守「贖罪節」法律的人所做的強硬處罰：「凡不克己苦身的人，應由民間剷除」（肋廿三 29），來替代《申命紀》中不很清楚的警告：「我要親自同他算賬」（申十八 19）。注意，按路加的瞭解：信從耶穌為默西亞的猶太人，不但沒有與以色列子民分裂，相反的，他們組成了「真以色列」；反而是那些不接受耶穌的人，卻在實際上自絕於這「真以色列」

團體之外了（excommunicated）。

這治癒事件是「末世」的記號：「所有的先知，自撒慕爾先知起，及以後講話的先知，都預言了這些日子」（宗三 24，加強語氣）。進一步說，這治癒事件也是「在耶路撒冷實現了上主對亞巴郎遠古許諾」的記號：「地上萬民要因你的後裔蒙受祝福」（宗三 25，引自：創廿二 18；並請參閱：創十二 3；廿六 4）。路加在這篇演講的最後一句上，以雙關語玩了一個巧妙的文字遊戲：「興起」這個字詞，表面上是說：僕人耶穌是《申命紀》所說、天主「興起」的那位「像梅瑟一樣的先知」（申十八 15）；其實，「興起」更有從死者中復活的深意。而現在，這位復活的主，透過像伯多祿和若望這些人，提供了一個因著聖神，而獲得改變生命的新機會。

聖殿當權者質問宗徒們權柄的由來（四 1~22）

¹正當他們向百姓講話的時候，司祭、聖殿警官和撒杜塞人來到他們那裏，²大為惱怒，因為他們教訓百姓，並宣講耶穌從死者中復活，³遂下手拿住他們，押在拘留所裏，直到第二天，因為天已晚了。⁴但聽道的人中，有許多人信從了，男人的數目，大約有五千。⁵到了第二天，猶太人的首領、長老和經師都聚集在耶路撒冷，⁶還有大司祭亞納斯和蓋法、若望、亞歷山大以及大司祭家族的人。⁷他們就令宗徒們站在中間，仔細考問說：「你們憑什麼能力，或以誰的名義行這事？」⁸那時，伯多祿充滿聖神，向他們說：「各位百姓首領和長老！」⁹如果你們今天詢問我們有關向一個病人行善的事，並且他怎樣痊癒了，¹⁰我很高興告訴你們和全以色列百姓：是憑納匝肋人耶穌基督的名字即是你們所釘死，天主從死者中所復活的；就是憑著這人，這個站在你們面前的人好了。¹¹這耶穌就是為你們『匠人所棄而不用

的石頭，反而成了屋角基石。』¹²除他以外，無論憑誰，絕無救援，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字，使我們賴以得救的。」¹³他們看到伯多祿和若望的膽量，並曉得他們是沒有讀過書的平常人，就十分驚訝；他們既認出他們是同耶穌在一起的，¹⁴又看見那治好了的人，同他們一起站著，都無言可對。¹⁵遂命他們暫且離開公議會，彼此商議，¹⁶說：「對這些人我們可以作什麼呢？因為他們確實顯了一個明顯的奇蹟，凡耶路撒冷的居民都知道了，我們也不能否認。¹⁷但是，為叫這事不再在民間傳播，我們當恐嚇他們，叫他們不可再因這名字向任何人發言。」¹⁸遂叫了他們來，嚴令他們絕對不可再因耶穌的名發言施教。¹⁹伯多祿和若望卻回答說：「聽從你們而不聽從天主，在天主前是否合理，你們評斷罷！」²⁰因為我們不得不說我們所見所聞的事。」²¹議員們為了百姓的緣故，找不到藉口來處罰他們，就把他們恐嚇一番，予以釋放了，因為眾人都為所發生的事光榮天主。²²原來那因奇蹟治好了的人，已有四十多歲了。

耶穌的門徒在聖殿庭院（即「撒羅滿廊」下，宗三 11）公然教導群眾的壯觀景象，引起了聖殿當權者的恐懼。這群加里肋亞人不但霸佔了他們教訓百姓的特權，居然還「宣講耶穌從死者中復活」。聖殿當權者都是撒杜塞人，對他們而言，「復活」是法利塞人的錯誤教導。撒杜塞人持之為真理的，只是《梅瑟五書》中（舊約的前五部書）可以找到的經文，然而在這五卷書中找不到有關「不死」（immortality）或「復活」這樣的教導（參閱：路廿 27~40）。

當猶太人的首領和長老們聚集，形成了公議會，他們對宗徒們提出了質問，也就是當初在耶穌將商人趕出聖殿之後，繼續在聖殿裏（路廿 1~8）教訓百姓時，被他們質問時同樣的問題，那就是權柄的由來。這一次，他們問的是有關治癒瘸子的能力：

「你們憑什麼能力，或以誰的名義行這事？」（宗四 7）這正是伯多祿針對這個治癒，在先前演講中所說的重點（宗三 12~13）。所以，伯多祿的答案完全一樣：這個治癒行動，是天主藉著耶穌的名而完成的；這治癒顯示出公議會的判決（耶穌是一個該判死刑的罪犯），被天主的「更高法庭」宣佈無效，而耶穌的復活更爲這件事情做了見證。

伯多祿藉著聖神的權能侃侃而談，滿全了耶穌在《路加福音》中對門徒們的許諾（路十二 11~12）。基本上，這種來自天主的大能及權威而獲得的勝利，是遠超過地面上的權威，伯多祿引用了《聖詠》中最被人喜愛、最被教會引用的經句（宗四 11；詠一一八 22），來慶祝天主在耶穌的死亡及復活上所採取的行動（參閱：路廿 17；伯前二 7）。伯多祿向會眾解釋：耶穌就是那塊「匠人所棄而不用石頭，反而成了屋角基石」。原本詠一一八所說的那塊被棄而不用石頭，是指被帝國權勢輕慢蹂躪而捨棄了的以色列，但天主卻施予了救援，而且成了奠定「默西亞神國屋角」的基石。路加巧妙地將這句經文以基督徒的 *peshar* 釋經法，在這裏加以運用：它不僅是適合用來慶祝耶穌的死亡及復活，而且也喚出一個圖像來，即由基督徒團體所繪出的末世聖殿的圖像。

的確，詠一一八的主題是「天主救援的大能，遠遠超出列國權勢的力量」，這個主題給伯多祿提供了玩弄雙關語的機會：「治癒」（宗四 9）和「救援」（宗四 12）的希臘原文都是 *sōzō*。

這個字的意義很廣，可以被解釋成任何層面的救援，從身體上的治癒，到末世的救援。在第 9 節，它表示一個癱瘓者在身體上的治癒；而在第 12 節，它顯然是指最終的救援。因此，對這天生瘸子身體上的治癒，不只是代表以色列的復興的記號，而且更代表了對所有相信天主的人的全面救援：「除他以外，無論憑誰，絕無救援，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字，使我們賴以得救的」（宗四 12，加重語氣）。

雖然這句經文，在今天宗教多元的討論中，有時候被引用來證明「耶穌的獨一性」（*uniqueness of Jesus*，強調耶穌基督在救恩歷史的不可替代的卓越性），但是在此卻有別的涵意。對熟悉羅馬皇帝宣稱自己是「救世主」（*sōtēr, Savior*）的讀者而言，「救援」（*sōtēria, salvation*）會使他想到：控制聖殿當權者的帝國權力，以及經由耶穌的天主的大能形成的對比。就像在詠一一八中的敘述：真正的權柄，不是來自世俗的王權，而是來自上主的德能，在此，藉著復活的主耶穌之名，發揮得淋漓盡致。

當公議會嚴令宗徒們「絕對不可再因耶穌的名發言施教」（宗四 18）時，伯多祿和若望卻回答說：「聽從你們而不聽從天主，在天主前是否合理，你們評斷罷！」

可以斷言，這些宗教領袖，已經失去了他們的宗教權威。公議會成員們的行為，表現出他們只對保全自己的掌控權有興趣，而不是要事奉上主的權威。他們願意承認，在聖殿門前治癒那乞丐是一個「明顯的奇蹟」，卻選擇不理睬它的重大意義。

路加作者在這故事結尾的陳述中，強調了這事件的公開實情，說：「原來那因奇蹟治好了的人，已有四十多歲了」（這是往來聖殿山的人，眾所周知的事）。

教會團體的祈禱和天主的回應（四 23-31）

²³ 他們被釋放之後，來到自己的人那裏，報告了大司祭和長老向他們所說的一切；²⁴ 大家一聽，都同心合意地高聲向天主說：「上主！『是你創造了天地海洋，和其中的一切。』²⁵ 你曾以聖神藉我們的祖先，你的僕人達味的口說過：『異民為何叛亂？萬民為何策劃妄事？²⁶ 世上的君王起來，首領聚集在一起，反對上主和他的受傳者。』²⁷ 實在，黑落德和般雀比拉多與異民和以色列人聚集在這座城內，反對你的聖僕人耶穌，反對你的受傳者，²⁸ 實行了你的手和計劃所預定要成就的事。²⁹ 現今，上主！請注意他們的恐嚇，賜你的僕人以絕大的膽量，宣講你的真道，³⁰ 同時伸出你的手，藉你的聖僕人耶穌的名字治病，顯徵兆，行奇蹟。」³¹ 他們祈禱後，他們聚集的地方震動起來，眾人都充滿了聖神，大膽地宣講天主的真道。

路加作者描述伯多祿和若望回到「自己的人」（路加指的可以從十二宗徒，到宗一 15 所提及的 120 人，甚至到宗四 4 所說的五千男人）那裏，報告了大司祭和長老們向他們所說的一切。

接下來有兩種可能性：第一，發生了一個奇蹟性的合唱式的講述，這一個大團體用「即興的」（improvises）方式，大家同聲一起做了一個 peshar 的詮釋；或是，第二，有了一個祈禱式的演講，路加這位歷史家，用 peshar 釋經法來編寫這個講稿，是爲了要傳遞一個訊息：早期團體是如何理解迫害的，以及他們是如何用祈禱及行動來回應。後者的可能性比較大。

這一段是整部新約書卷裏，運用 pesher 釋經法最顯著的例子。路加把它應用在一群呼喚上主為創造者的群眾身上（宗四 24b：「上主，是你創造了天地海洋，和其中的一切」）。然後，他們又引用了詠二的前兩句¹。這個團體用詠二這兩句經文來印證最近耶路撒冷所發生的人與事的經歷。其中所說的「異民」（詠二 1 譯為「萬邦」），當然就是指羅馬人；「萬民」（詠二 1 譯為「眾民」），在《聖詠》詩句中，這個「眾民」是跟「萬邦」相互平行對立的，指的是「以色列子民」，路加在此沿用了複數形態，以「萬民」來表達，正是回應《聖詠》的原文「眾民」。

至於「世上的君王」，指的是曾經提訊過耶穌的黑落德安提帕（Herod Antipas，參閱：路廿三 6~12），以及般雀比拉多代表的是羅馬帝國的皇帝。「首領」，指的是剛剛才嚴令宗徒們，絕對不可再因耶穌之名向任何人發言的公議會成員（參閱：宗四 5, 8）。而他們實在是「聚集在這座城內，反對上主的聖僕人耶穌，反對祂的受傳者」。

當我們聽到「現今，上主！請注意他們的恐嚇」（宗四 29），並瞭解到詠二其他經句所表達的對上主的信賴，我們可能期待

¹ 詠二 1~2，思高本以詩歌型式譯為：「萬邦為什麼囂張，眾民為什麼妄想？世上列王群集一堂，諸侯畢至聚首相商，反抗上主，反抗他的受傳者」；在此，宗四 25~26，思高本以白話形式譯為：「異民為何叛亂？萬民為何策劃妄事？世上的君王起來，首領聚集在一起，反對上主和他的受傳者」。

的回應是「就如同打破陶匠的瓦器」（詠二 9b）。可是，出乎意料的，我們接下來聽到的經文正好相反：「賜你的僕人以絕大的膽量，宣講你的真道，同時伸出你的手，藉你的聖僕人耶穌的名字治病，顯徵兆，行奇蹟」（宗四 29~30）。這是對以下兩件事的回應：(1)對官方正式將耶穌受刑釘上十字架之事，以及(2)當權者顯出來的阻力，眾人就祈求，求能被授權繼續地為耶穌的事工行動，即在口頭宣講上及在行動上同時並進，特別是進行講道及治癒。他們的祈禱得到了天主以「小型的聖神降臨」（mini-Pentecost）的方式作為回應（宗四 31）。

五、信徒團體的生活經驗（四 32~五 42）

基督徒團體的共同生活（四 32~35）

³² 眾信徒都是一心一意，凡各人所有的，沒有人說是自己的，都歸公用。³³ 宗徒們以大德能，作證主耶穌的復活，在眾人前大受愛戴。³⁴ 在他們中，沒有一個貧乏的人，因為凡有田地和房屋的，賣了以後，都把賣得的價錢帶來，³⁵ 放在宗徒們腳前，照每人所需要的分配。

宗四 32~35 供給了另一幅耶路撒冷基督團體的浮雕圖畫，這幅圖畫是以宗二 42~47 為框架，描繪出天主親自干預的事件，這是一個範例，用以說明天主如何運用宗徒（伯多祿和若望）的領導才華，來繼續從事耶穌宣講及治癒的事工。信友團體被形容成「一心一意」將所有都歸公用，這是希臘人理想友誼的具體表現。「在他們中，沒有一個貧乏的人」正是《申命紀》所指希伯來人豁免年理想盟約的正義表現（申十五 4），這是「上主恩慈之年」的特徵，呼應耶穌在納匝肋會堂初次登台誦讀《依撒意亞先知書》有關恩慈之年主題的記述（路四 18~19；參閱：依六一）。自發性主動地把財產拿出作為「信仰分享」，以滿足所有人的需要，這是一項在宗徒領導下的行動：把賣了田地所得的銀錢帶來，「放在宗徒腳前」正是表達宗徒領導著這信友團體的象徵。

好範例及壞榜樣（四 36~五 11）

³⁶有位若瑟，宗徒稱之為巴爾納伯，解說「安慰之子，」是肋未人，生於塞浦路斯島，³⁷他有田地，賣了以後，也把銀錢帶來，放在宗徒腳前。³⁸有一個人，名叫阿納尼雅，同他的妻子撒斐辣賣了一塊田地。²他扣留了一部分價錢，妻子也表同意，就帶了一部份去放在宗徒腳前。³伯多祿說道：「阿納尼雅！為什麼撒殫充滿了你的心，使你欺騙聖神，扣留了田地的價錢呢？⁴田地留下不賣，不是還是你的嗎？既賣了，價錢不是還屬於你權下嗎？為什麼你心中打算了這事？你不是欺騙人，而是欺騙天主！」⁵阿納尼雅一聽這話，就跌倒斷了氣。凡聽見的人，都十分害怕。⁶年輕人就起來，把他裹起，抬去埋葬了。⁷大約隔了三個時辰，他的妻子進來了，還不知所發生的事。⁸伯多祿問她說：「你告訴我：你們賣田地的價錢就是這麼多嗎？」她說：「是，就是這麼多。」⁹伯多祿便說：「你們為什麼共謀試探主的神呢？看，埋葬你丈夫者的腳已到門口，他們也要把你抬去。」¹⁰她立刻跌倒在他腳前，也斷了氣。年輕人進來，見她死了，就抬去埋葬在她丈夫旁邊。¹¹全教會和一切聽見這些事的人，都十分害怕。

接著，路加舉例說明，「活出基督團體生活的理想」並不是件很容易做到的事，甚至從開始就不是所有人都做得到。因此，路加首先舉出做得正確的若瑟巴爾納伯的好範例（四 36-37），然後再舉出一個戲劇性的壞榜樣，即阿納尼雅和撒斐辣的欺騙行爲（五 1-11）。

在此被引介的巴爾納伯，是一位關鍵人物，他扮演了一個在耶路撒冷基督徒團體中及其宣講事工中的重要角色。巴爾納伯—保祿的這位工作伙伴—是如此重要，以致在主曆第二世紀時，教會中都還有一封署名於他的書信流傳著：《巴爾納伯書信》（*Epistle of Barnabas*）。

至於阿納尼雅和撒斐辣所犯的罪，不是出自於對他們所據為已有的多少財物，而是做了一些欺詐行為，就如伯多祿自己就允諾過他們，財產是歸屬他們的，要保留，或要出售，完全是出自他們的心願。但是，假裝捐獻出全部的出售淨得，但事實上卻保留了一部分，這一舉動等於是在欺騙聖神！十分諷刺的是，路加形容撒斐辣的死，是她「跌倒在他（伯多祿）腳前」，斷了氣，這是一種處罰，因為在「宗徒腳前」做了欺騙的行為，只捐出一部分的出售財產淨得。對團體所做的行為就是對天主聖神所做的。這整個的故事迴響了另外一個事件，也是一個扣留了一些財物的故事，那是阿干所做的事，他在耶里哥打完仗之後，為他自己收留了一些戰利品（蘇七）。

小結（五 12~16）

¹² 宗徒們在百姓中行了許多徵兆，顯了許多奇蹟。眾信徒都同心合意地聚在撒羅滿廊下，¹³ 其他的人沒有一個敢與他們接近的；但是百姓都誇讚他們。¹⁴ 信主的人越來越增加，男女的人數極其眾多。¹⁵ 宗徒們行了這樣多的奇蹟，以致有人把病人抬到街上，放在床上或褥子上，好叫伯多祿走過的時候，至少他的影子能遮在有些人身上。¹⁶ 還有許多耶路撒冷四周城市的人，抬著病人和被邪魔所纏擾的人，齊集而來，他們都得了痊癒。

信仰耶穌的團體，繼續在聖殿庭院附近聚會（參閱：宗三 11）。天主昔日透過耶穌所行的「奇蹟和徵兆」（二 22），如今經過教眾虔心祈禱，使得這些「奇蹟和徵兆」連續不斷地繼續發生，這是經過宗徒們的手實現的（四 30）。當時，在耶穌所行的事工中，只要摸觸到耶穌衣服的縫頭，便足以獲得治癒（路八 43-44），

現在人們甚至來捕捉「伯多祿的影子」，想用它作為治癒的中介物，能由惡勢力中解脫出來。

聽天主的命應勝過聽人的命（五 17~32）

¹⁷ 大司祭和他的一切同人，即撒杜塞黨人，都起來，嫉恨填胸，
¹⁸ 下手拿住宗徒，把他們押在公共拘留所內。¹⁹ 夜間，有上主的天使打開了監獄的門，領他們出來說：²⁰「你們去，站在聖殿裏，把一切有關生命的話，講給百姓聽。」²¹ 他們領了命，天一亮就進入聖殿施教。大司祭和他的同人來召開公議會，即以色列子民全長老議會，差人去監裏把宗徒們提出來。²² 差役來到，在監獄中沒有找到他們，便回去報告，²³ 說：「我們確實看見監獄關鎖的非常牢固，衛兵也站在門前，但一打開，裏面沒有找到一個人。」²⁴ 聖殿警官和司祭長一聽這些話，十分納悶，不知發生了什麼事。²⁵ 忽有一個人來向他們報告說：「看，你們押在監獄裏的人，站在聖殿裏，教訓百姓。」²⁶ 聖殿警官就同差役去把他們領來，但未用武力，因為怕百姓用石頭砸他們。²⁷ 他們把宗徒領來之後，叫他們站在公議會中，大司祭便審問他們，²⁸ 說：「我們曾嚴厲命令你們，不可用這名字施教。你們看，你們卻把你們的道理傳遍了耶路撒冷，你們是有意把這人的血，引到我們身上來啊！」²⁹ 伯多祿和宗徒們回答說：「聽天主的命應勝過聽人的命。³⁰ 我們祖先的天主復活了你們下毒手懸在木架上的耶穌。³¹ 天主以右手舉揚了他，叫他做首領和救主，為賜給以色列人悔改和罪赦。³² 我們就是這些事的證人，並且天主給那些服從他的人所賞的聖神，也為此事作證。」

宗徒們經由天主的助佑走出監獄，宣講去了。有一個相當觸目的事件，當上主的天使將監獄的大門為宗徒們打開時，天使就指示他們，去聖殿，以堅定的立場告訴百姓有關「生命」的訊息（五 19~20）。如同昔日他們的師傅主耶穌一樣，宗徒們進入聖殿，不只是一要驅逐那些買賣人，而是要每天都堅守立場

站在聖殿裏，教導百姓（路十九 45~廿一 38；並請參閱：路二 46：十二歲的耶穌在聖殿中施教）；如今宗徒們在這一塊神聖的中心，即聖殿區域，也從事耶穌留傳下來的宣講事工。宗徒們跟耶穌一樣，也佔守了聖殿的這一區域，這是施行天主旨意之所，在此教導百姓（五 21, 42；參閱：路廿 1）。

這神蹟般的「劫獄」（jail break）事件，是在說明一個《宗徒大事錄》想要表達的主題：宗徒們的宣講是「無礙無阻的」（*akolytos*：即沒有人禁止得了的）。在宗十二中，路加又再次記述了另一次「大逃獄」的事件；而且，路加在全書的最後時，還用了「無礙無阻」（*akolytos*）這個字來形容保祿的宣講，即使保祿被軟禁在自己的房子內，依然繼續「宣講天主的國以及主耶穌基督的事，都非常自由，沒有人禁止」（廿八 31）。

當伯多祿和宗徒們再度被指控不服從命令時，他們重申伯多祿和若望曾在公議會前說過的話，即當天上的命令及人間的命令有了抵觸時，他們「聽天主的命應勝過聽人的命」（29 節；參閱：宗四 19~20）。宗徒們爲了證明自己的說法是對的，他們提出「應遵行上級法院的判決」的理論來印證。他們以基督徒詮釋猶太經典的方式宣稱：「天主復活了你們下毒手懸在木架上耶穌。天主以右手舉揚了祂，叫祂做首領和救主」（宗五 30~31）。這表明：人們將耶穌「懸在木桿上」，認爲祂是「可咒罵的」（參閱：申廿一 23；迦三 13）；可是，天主這位「上級法院的宣判」卻推翻了這個判決：所採取的方法是高舉耶穌，使祂「坐在天

主的右邊」（詠一一〇1）。這一舉動的目的，是在更新天主的子民以色列。

是天主的事工？還是人的作為？（五 33-42）

³³ 他們一聽這話，大發雷霆，想要殺害他們。³⁴ 有一個法利塞人，名叫加瑪里耳，是眾百姓敬重的法學士，他在公議會中站起來，命這些人暫時出去。³⁵ 他便向議員們說：「諸位以色列人！你們對這些人，應小心處理！」³⁶ 因為在不久以前，特烏達起來，說自己是個大人物，附和他的人數約有四百；他被殺了，跟從他的人也都散了，歸於烏有。³⁷ 此後，加里肋亞人猶達，當戶口登記的日子，起來引誘百姓隨從他；他喪亡了，跟從他的人也四散了。³⁸ 對現今的事，我奉勸你們：不要管這些人，由他們去罷！因為，若是這計劃或工作是由人來的，必要消散；³⁹ 但若是從天主來的，你們不但不能消滅他們，恐怕你們反而成了與天主作對的人。」他們都贊成他的意見。⁴⁰ 他們遂把宗徒們叫來，鞭打了以後，命他們不可再因耶穌的名字講道，遂釋放了他們。⁴¹ 他們喜喜歡歡地由公議會前出來，因為他們配為這名字受侮辱。⁴² 他們每天不斷在聖殿內，或挨戶施教，宣講基督耶穌的福音。

接下來，路加描寫了法學士加瑪里耳對整個事件的干預，這是一件頗富盛名的干預事件。保祿曾指出辣彼加瑪里耳是他的導師（宗廿二 3：「我……在加瑪里耳足前，對祖傳的法律，曾受過精確的教育」）。加瑪里耳舉了兩個例子來說明：特烏達事件及加里肋亞人猶達事件，兩者都是短暫的「默西亞運動」，雖然有人跟隨這些假先知，但到頭來仍是一無所得，歸於烏有，所以，就讓（天主引導的）歷史來證實這項「耶穌運動」是否是來自天主的罷。言下之意，是說不要太在意，時間自然會證明耶穌不過只是另一個假先知罷了。公議會寧願聽加瑪里耳的論調，也

不要去看一下證據，即由天主所顯出來的奇蹟和徵兆，那些都是透過宗徒們所行的結果。同時加瑪里耳的觀望態度，也顯出一種開放的形式，反而讓其他的以色列人最後接受了耶穌，成了他們的默西亞。

六、斯德望的事蹟（六1~八3）

危機及其解決之方案：選立七位「服事者」（六1~7）

¹那時候，門徒們漸漸增多，希臘化的猶太人，對希伯來人發出了怨言，因為他們在日常的供應品上，疏忽了他們的寡婦。²於是十二宗徒召集眾門徒說：「讓我們放棄天主的聖言，而操管飲食，實在不相宜。³所以，弟兄們！當從你們中檢定七位有好聲望，且充滿聖神和智慧的人，派他們管這要務。⁴至於我們，我們要專務祈禱，並為真道服役。」⁵這番話得了全體的悅服，就選了斯德望，他是位充滿信德和聖神的人，和斐理伯、卜洛曷洛、尼加諾爾、提孟、帕爾默納及尼苛勞，他是個歸依猶太教的安提約基雅人，⁶叫他們立在宗徒面前；宗徒們祈禱以後，就給他們覆了手。⁷天主的道漸漸發揚，門徒的數目在耶路撒冷大為增加，司祭中也有許多人，服從了信仰。

耶路撒冷教會才應付了外在的挑戰，馬上又要應付內部的衝突。那是在「希臘化的猶太人」（Hellenists）與「希伯來人」（Hebrews，即以色列人）之間，因著希臘化的猶太人中的寡婦在照顧上被疏忽了，而引起的爭執。這些「希臘化的猶太人」是操希臘言語的猶太人，大概是散民（*diaspora*，流亡巴比倫之後散居在巴勒斯坦地區之外的猶太族裔）的一群，後來又移居回到猶大地區。「希伯來人」就是土生土長的當地猶太人，說阿剌美語的。我們可以提出證據，追溯到早在瑪加伯時期（主前170年），這兩批猶太人之間就存在著一股緊張的矛盾氣氛，已經有一段長久的歷史淵源了。希臘化的猶太人接受了希臘言語，甚至希臘的

生活習俗，而一些保守、傳統的猶太人，他們仍要操阿剌美語，避免希臘的生活方式。這一段經文讓我們知道：在耶路撒冷的雛形的基督團體中，也包含了這兩個小團體，皈依成了基督徒並不會自然而然地就甩掉了「自由派」或「保守派」的包袱，所以他們還是背袱了過來。

路加告訴我們，這團體每天都發放賑濟品（據推測是食物），為了供給團體中有需要的人，特別是寡婦們。但是操希臘語的寡婦們被疏忽了。路加並沒有提到被疏忽的原由（是否是由於糧食短缺？還是也有因偏見而有的歧視成分在內呢？是因為屬於「希伯來猶太人」的「十二門徒」偏向他們自己的人？或許是他們太忙，無法照顧到分配的公平性？）。不論這問題的起源是來自何方，「十二門徒」就採取了一個熟悉的手法來解決問題：他們增加了服務階層的人員。由於「十二門徒」太忙碌，他們要「服事」（希臘字 *diakonia* 意思是「服事」，指管理飯食，也指宗徒宣講主的事工）：既要「宣講聖言」，又要「操管飲食」，這些都使他們分身乏術，他們只好召開團體大會（這裏提到的「眾門徒」是在《宗徒大事錄》中第一次出現的名詞）。要「眾門徒」負責選出七位「有好聲望的人」以便擔負起「十二門徒」自己無法顧及的 *diakonia* 事工。選出來的七位「服事者」都有希臘名字，這點就可以看出有點像要讓操希臘語的團體自理自治，如此一來，操希臘語的寡婦被疏忽的情況就可加以糾正了。

雖然 *diakonia* 這個字有「服事」的意思，包括「宣講聖言」及

「操管飲食」），但這七位「服事者」卻不能被視為擁有今天教會中的「執事職務」（*diakoniai*）的頭銜。再者，瑪爾大（路十 40）、「十二門徒」（宗一 12、25）及伯多祿和息拉（十五 27）等人所從事的事工，也被稱為 *diakonia*。由此看來，當時 *diakoniai* 這個字的意義還沒有發展完成，還沒具備今天教會定型的「執事職」的正式意義。雖然路加可能在此並沒有想要說明：團體設立了執事職務的頭銜，但經過這一件事，就指出了一個團體發展的方向，有了三級制的聖職制度的雛型，而後再經由安提約基雅的主教依納爵（Ignatius of Antioch, 約歿於主曆 117 年）作品中的言論，到後來就演變成了三級制（主教—神父—執事）的聖職制度。因此，這一段經文，與教會執事職位的設立有著傳統性的關聯。

因為有此一舉，「十二門徒」才能領導教會快速地發展，甚至於吸收到一些聖殿中的司祭加入羊棧。

斯德望被控訴（六 8~15）

⁸ 斯德望充滿恩寵和德能，在百姓中顯大奇蹟，行大徵兆。⁹ 當時，有些稱為「自由人」會堂中的人，以及基勒乃和亞歷山大里亞人的會堂的人，還有些屬基里基雅和亞細亞會堂的人，起來，同斯德望辯論；¹⁰ 但是他們敵不住他的智慧，因為他是藉聖神說話。¹¹ 於是他們便慫恿一些人，說：「我們聽見他說過褻瀆梅瑟和天主的話。」¹² 他們又煽動了百姓、長老和經師，一同跑來，捉住了他，解送到公議會。¹³ 他們並設下假見證，說：「這人不斷地說反對聖地和法律的話，¹⁴ 因為我們曾聽見他說：這個納匝肋人耶穌要毀滅這個地方，並要改革梅瑟給我們傳下的常例。」¹⁵ 所有坐在公議會的人都注目看他，見他的面容好像天使的面容。

看來有點異常，本來斯德望之所以被選為七位「服事者」之一，應該是要讓他們來「操管飲食」，如此才可讓「十二門徒」等人有時間去為「宣講聖言」服務；可是，路加筆下寫出的斯德望所從事的事工，卻正是宗徒們的工作。「斯德望充滿了恩寵和德能，在百姓中顯大奇蹟，行大徵兆」（六8），這跟「十二門徒」（二43；四30；五12）及耶穌先前所從事的事工（二22）完全一樣。路加在此所特別要展現的，更是先知性使命延續繼承（prophetic succession），而非取代（delegation）：即耶穌把自己交下的使命給「十二門徒」來繼承，然後「十二門徒」又交下給「七位服事者」來繼承，斯德望就是一個特別顯著的範例。

路加在斯德望的演講中，明白指出這樣的延續繼承，往前可以追溯到梅瑟及聖祖（亞巴郎、依撒格、雅各伯及若瑟）時代，往後可以延續到路加自己時代的教會（當然，也一直延續到我們現今的教會）。把「宣講及治癒」權能賦予耶穌和「十二門徒」的同一聖神，也照樣把這「宣講及治癒」權能賦予了斯德望等「七位服事者」¹。

¹ 審訂者註：這裏的「服務」是譯自希臘文的名詞 *diakonia*，思高聖經譯為「操管」，和合聖經譯為「管理」，一般英譯本聖經大多譯作「to serve」或「to wait on」。《宗徒大事錄》在這幕場景中，雖是使用 *diakonia* 這個名詞來說明首批執事的設立，但其實在此場景中，被選的希臘人首領的地位，與《牧函》中所描寫的執事角色不很相同；若我們真要從日後教會中的職位角色來追究，這幾位希臘人首領的行政職權更接近「主教」，而非後代的「執事」。

這「七位服事者」與耶穌及「十二門徒」一樣，在從事先知性使命時遭受了反對、逮捕及匆忙草率的審判，並被定罪。有關耶穌的審判，路加在福音中略去了假見證人的一段，只草草地提一提公議會簡短地向耶穌詢問（路廿二 66~71），路加也沒有像馬爾谷聖史一樣，詳細記述耶穌前往受刑十字架的苦路行程中，有路人在譏諷、在搖頭、在嘲笑毀去聖殿又重建聖殿之事；相比之下，有關斯德望的審判，路加在此只引出反對斯德望的假見證而已：跟《馬爾谷福音》及《瑪竇福音》敘述耶穌受審時的見證人一樣，他們指控被告（指斯德望）要毀滅聖所之地（指聖殿），也指稱斯德望是梅瑟法律的敵人。下一章斯德望的講道詞，將不只是反駁所被控告的話，其涵意更深。言詞中會涉及到法律及聖殿要在基督徒的生活及崇拜中達到滿全。

斯德望向公議會演講之一（七 1~16）

¹ 大司祭遂問說：「真是這樣嗎？」² 斯德望答說：「諸位仁人弟兄，諸位父老，請聽！當我們的祖先亞巴郎還在美索不達米亞，還未住在哈蘭以前，榮耀的天主曾顯現給他，³ 向他說：『你要離開你的故鄉和你的家族，往我所指示你的地方去！』⁴ 那時，他遂離開了加色丁人的地方，住在哈蘭；他父親死後，天主又叫他從那裏遷移，來到你們現今所住的地方。⁵ 在此地天主並沒有賜給他產業，連腳掌那麼大的地方也沒有給，卻應許了把此地賜給他和他以後的子孫做產業，雖然當時他還沒有兒子。⁶ 天主還這樣說過：『他的子孫要僑居異地，人要奴役虐待他們，共四百年之久。』⁷ 天主還說：『我要懲治那奴役他們的異民。此後，他們要出來，要在這地方恭敬我。』⁸ 天主又賜給了他割損的盟約；這樣，他生了依撒格後，第八天，給他行了割損禮。以後，依撒格生了雅各伯，雅各伯生了十二位宗祖。⁹ 宗祖們嫉妒若瑟，把他賣到埃及，天主卻同他在一起，¹⁰ 救他

脫離了一切磨難，並在埃及王法郎面前使他得寵，有智慧，法郎就派他總理埃及和王家事務。¹¹ 後來在全埃及和客納罕發生了饑饉和大難，我們的祖先找不到食物。¹² 雅各伯聽說在埃及有糧食，就打發了我們的祖先去，這是第一次。¹³ 第二次，若瑟被他的兄弟們認出來了。法郎也明悉了若瑟的親族。¹⁴ 若瑟遂打發人請自己的父親和所有同族前來，共計七十五人。¹⁵ 雅各伯下到了埃及，以後他和我們的祖先都死了；¹⁶ 後來他們被運到舍根，埋葬在亞巴郎用銀價從哈摩爾的兒子在舍根所買的墳墓中。

在《路加福音》中，復活的耶穌曾對門徒們說：「諸凡《梅瑟法律》、《先知》並《聖詠》上指著我而記載的話，都必須應驗」（路廿四 27、44）。我們的作者路加已經告訴了我們有關耶穌一生的事蹟，特別是祂的死亡與復活（路廿四 46）是如何應驗的，那些事蹟都在《梅瑟法律》（也就是《梅瑟五書》，聖經開頭的五部書）中有記載。伯多祿在演講中曾舉了一個例子，說耶穌就是那一位「天主要興起的像梅瑟一樣的先知」（宗三 22），這就是應驗了《申命紀》上的經文（申十八 15）。

斯德望的這篇演講詞是《宗徒大事錄》裏最長的一篇，比伯多祿在五旬節的演講還長兩倍多；在此，斯德望講詞的前半部，我們聽到的是長篇大論地把《梅瑟五書》的記述應用到耶穌身上。其中，斯德望並沒有明白說出耶穌是「默西亞」的這個名號（而是說耶穌是「義人」（宗七 52），這「義人」就是整個演講中所使用最接近「默西亞」的名號了），斯德望只是再重申一次亞巴郎、若瑟和梅瑟的故事，以這個方式指向耶穌的死亡和復活，並說明復活後的教會。

路加以瑪利亞及匝加利亞唱的讚歌，來慶祝瑪利亞受孕、懷了耶穌、若翰洗者誕生等事，這些事都滿全了天主給亞巴郎的應許（路一55、73）。同樣，路加藉斯德望的演講告訴聽眾：天主給亞巴郎的應許是祂要把土地「賜給他和他以後的子孫做產業」，但要經歷一個過程，即「他的子孫要僑居異地，人要奴役虐待他們」（6節），而後才會得到自由，從被奴役中解救出來，而「在這地方恭敬我」（7節）。在講詞的後半，路加引用了天主對梅瑟的應許，即「你們要在這座山（西乃山）上崇拜天主」（出三12），路加因此把「這地方」影射為「耶路撒冷」。在《宗徒大事錄》以下的記述中，都在論說真正的崇拜會是「以復活的耶穌為中心」（請回想：門徒們於復活主日，在伯達尼附近，曾叩拜了復活、且被提升天的主耶穌；路廿四52）。

演講中有一段簡短關於若瑟的故事（七9~14），這是一個例子，用來說明天主是如何開始滿全給亞巴郎的應許，也就是由饑荒中救出了亞巴郎的子孫，祂使用了一個先前被人拒絕的人，後來卻成了拯救者。這位被他們出賣給商販的幼弟，後來官居埃及總理，他職務中的貯藏糧食大計劃，救了他們的生命。

斯德望向公議會演講之二（七17~36）

¹⁷ 天主向亞巴郎所應承的恩許的時期來近了，這民族在埃及就逐漸繁殖增多起來，¹⁸ 直到另一位不認識若瑟的君王起來統治埃及，¹⁹ 他就用計謀壓迫我們的親族，虐待我們的祖先，叫他們拋棄自己的嬰孩，不容生存。²⁰ 就在那時期梅瑟誕生了，他為天主所喜愛；在父親家中養育了三個月。²¹ 他被拋棄後，法

郎的女兒卻將他拾去，當自己的兒子養育。²² 梅瑟學習了埃及人的各種智慧；他講話辦事，都有才幹。²³ 當他滿了四十歲的時候，他心中起了看望自己的弟兄——以色列子民的願望。²⁴ 他看見一個人受欺壓，就加以衛護，為受欺負的人報仇，打死了那個埃及人。²⁵ 他以為自己的弟兄明白天主要藉他的手拯救他們，但他們卻不明白。²⁶ 第二天，他看見他們打架，就勸他們和解說：同仁！你們原是弟兄，為什麼彼此傷害呢？²⁷ 那欺壓近人的推開他說：誰立了你做我們的首領和判官？²⁸ 難道你願意殺死我，就像昨天你殺死了那埃及人一樣嗎？²⁹ 梅瑟因這句話，便逃跑了，在米德揚地方作客，在那裏生了兩個兒子。³⁰ 過了四十年，在西乃山的曠野裏，有一位使者在荊棘叢火燄中顯現給他。³¹ 梅瑟一見，就奇怪這異象；他正要前去觀察，有上主的聲音說：³² 『我是你祖先的天主，即亞巴郎、依撒格和雅各伯的天主。』梅瑟就戰慄起來，不敢前去觀察。³³ 上主向他說：『將你腳上的鞋脫下！因為你站的地方是聖地。³⁴ 我看見了我百姓在埃及的苦楚，也聽見了他們的哀歎，遂下來拯救他們。現在你來，我要打發你到埃及去。』³⁵ 這梅瑟就是他們曾否定說：『誰立了你做我們的首領和判官』的，天主卻藉著在荊棘中顯現的使者的手，打發他做首領和救贖者。³⁶ 就是他領了他們出來，在埃及，在紅海，在曠野四十年之久，行了奇蹟異事。

天主的事工是透過「先前被人拒絕，後來卻成拯救者」的模式，接著所講的梅瑟故事，做了更詳盡的描述。在此，路加在用字上更加小心謹慎，他在強調梅瑟及耶穌兩者之間是平行相關的。年輕的梅瑟「講話辦事，都有才幹」（22 節；參閱：路廿四 19 對耶穌的描述）。梅瑟跟耶穌一樣，也被家人所誤解（25 節）。梅瑟曾被質問「誰立了你做我們的首領和判官？」（27 節）耶穌也有同樣的遭遇（路十二 14）。接著路加更文情並茂地描述說：「這梅瑟就是他們曾否定……，天主卻……打發他做首領和救贖者。就是他領了他們出來，在埃及，在紅海，在曠野四十年

之久，行了奇蹟異事」（35~36節，加強語氣）。

請注意《宗徒大事錄》是如何使用這「奇蹟異事」的：第一次是引用岳厄爾先知的預言（宗二19），這是在說明天主藉著耶穌所做的事工（宗二22），以後在說明天主要透過宗徒們做同樣的事工時，也用這同一的「奇蹟異事」（二43；四30）。

斯德望向公議會演講之三（七37~53）

³⁷ 這人就是那給以色列子民說：『天主要從你們弟兄們中間，給你們興起一位像我似的先知』的梅瑟。³⁸ 就是他在曠野時，在會眾中，立在西乃山給他說話的使者和我們的祖先之間，領受生命的話，傳授給我們。³⁹ 我們的祖先卻不肯聽從他，反而拒絕他；他們的心已轉向埃及，⁴⁰ 遂向亞郎說：『請給我們製造神像，在我們面前引路，因為領我們出埃及地的這位梅瑟，我們不知道他遭遇了什麼事。』⁴¹ 他們就在那幾天製造了一個牛犢，向那偶像奉獻祭品，並因他們手中的作品而歡樂。⁴² 於是天主轉過身去，任憑他們恭敬天上的軍旅，就如在先知書上所載的：『以色列家！你們四十年在曠野中，何嘗向我奉獻過犧牲和祭品？⁴³ 你們抬著摩肋客的帳幕和楞番神的星辰，為朝拜你們所製造的偶像。為此，我要把你們遷徙到巴比倫那邊去。』⁴⁴ 我們的祖先在曠野中有一個作證的帳幕，這帳幕就是天主吩咐梅瑟，按他所指示的式樣製造的。⁴⁵ 我們的祖先相繼承受了它；當天主把異民從我們祖先的面前趕走之後，他們便同若蘇厄將此帳幕運到繼承為業之地，直到達味的時日。⁴⁶ 達味在天主面前獲得了寵愛，就懇求要為雅各伯的天主尋找一個住所；⁴⁷ 撒羅滿便為天主建築了殿宇。⁴⁸ 但至高者本不住在人手所建造的殿宇中：正如先知說：⁴⁹ 『天是我的寶座，地是我的腳凳。你們要為我建築什麼樣的殿宇？——上主說——或者我安息的地方是怎樣的呢？⁵⁰ 這一切不是我的手所造的嗎？』⁵¹ 執拗和心耳未受割損的人啊！你們時常反抗聖神，你們的祖先怎樣，你們也怎樣。⁵² 那一位先知，你們的祖先沒有迫害過？他們殺害了那些預言義人來臨的人，現在你們都成了那義人的出賣者和兇

手。⁵³ 你們這些人接受了藉天使所傳佈的法律，卻不遵守。」

如果讀者到現在還無法抓住重點，沒有瞭解這一切與耶穌的關聯性，我們的作者路加就進一步要澄清這點，他引用了《申命紀》中梅瑟所說的「天主要從你們弟兄們中間，給你們興起一位像我似的先知」（37 節；申十八 15）這句話。這樣把耶穌與梅瑟連結在一起的論點，路加已在伯多祿的演講詞中開了先例（宗三 22）。

到目前為止，斯德望雖只是針對他被指控違反法律的部分做辯護；但事實上，斯德望卻已經在他述及先祖及梅瑟的事件中，表明耶穌的生平滿全了天主對先祖及梅瑟所許諾的救恩。現在，他的話鋒一轉，談到聖殿，其中的教導是在回應一個真實的問題：怎麼做才算是真正的崇拜？天主當初許諾亞巴郎：以色列「要在這地方恭敬我」（7 節），這要如何滿全？斯德望說百姓一開始就在崇拜中不服從。首先，是參拜金牛犢偶像（39~41 節）。而後，天主轉過身去，給他們自由，任憑他們的意願去崇拜異國的神祇，路加在此引用了希臘文版本《亞毛斯先知書》中所舉的例證：「以色列家！你們四十年在曠野中，何嘗向我奉獻過犧牲和祭品？你們抬著摩肋客的帳幕和楞番神的星辰，為朝拜你們所製造的偶像。為此，我要把你們遷徙到巴比倫那邊去」（宗七 42~43；亞五 25~27）。

《亞毛斯先知書》這段經文原本是記述北國以色列在主前 721 年亡國時的景況，是說以色列子民要「充軍到大馬士革之

外」（亞五 27）；可是，路加把這事件發生的歷史時代弄錯了，說的是南國猶大在主前 587 年亡國時，被流放到巴比倫。這段講詞主要是在述說天主吩咐梅瑟所建立的、可搬動的「作證的帳幕」（曠野中天主臨在的會幕），如何發展到一座不能搬動的、堅實的、由撒羅滿建造的殿宇。這個改變會讓一些以色列人誤解：好像人們可以用魔術的方法來限制天主，把天主監禁在殿宇這個空間裏。這個誤解就是走向偶像崇拜所踏出的第一步，接著更想把原本無所不在的天主囚禁起來，這天主「本不住在人手所建造的殿宇中」（48 節），正如依撒意亞先知藉天主之口所說：「天是我的寶座，地是我的腳凳。你們還能在那裏給我造殿宇，建我休息的地方呢？」（依六六 1-2，加強語氣）。

演講至此，斯德望在言詞中由「我們的祖先」（39 節），轉變成了「你們的祖先」（52 節，加強語氣）。他這種順應時機的說法，很巧妙地將那些指控他違反法律的言論，自然地反轉成了對那些指控他的人的指控，指控是他們自己沒有遵守天主所傳佈的法律。

斯德望殉道（七 54~60）

⁵⁴ 他們一聽這些話，怒從心起，向他咬牙切齒。⁵⁵ 斯德望卻充滿了聖神，注目向天，看見天主的光榮，並看見耶穌站在天主右邊，⁵⁶ 遂說道：「看，我見天開了，並見人子站在天主右邊。」⁵⁷ 他們都大聲亂嚷，掩著自己的耳朵一致向他撲去，⁵⁸ 把他拉出城外，用石頭砸死了。證人脫下自己的衣服放在名叫掃祿的青年人腳前。⁵⁹ 當他們用石頭砸斯德望的時候，他祈求說：「主耶穌！接我的靈魂去罷！」⁶⁰ 遂屈膝跪下，大聲呼喊說：「主，

不要向他們算這罪債！」說了這話，就死了。

假如對斯德望的控訴，與對觀福音中耶穌的受審是平行的話，很明顯地，斯德望之死也就像一面鏡子，強而有力地反映出耶穌之死，同時也回答了「什麼才是真正的恭敬天主」這個問題。

當斯德望宣佈「看，我見天開了，並見人子站在天主右邊」（56節）的神視時，反對他的人，卻將他拉出城外，用石頭砸死了，就像他們對他的主所做的一樣。跟耶穌在臨終前向天父說「父啊！我把我的靈魂交托在你手中」（路廿三46）一樣，斯德望也一樣地祈求說「主耶穌！接我的靈魂去罷」（59節）。當時耶穌祈求天主，請祂寬赦釘他在十字架上的人（路廿三34），而斯德望則祈求耶穌：「主，不要向他們算這罪債」（60節）。

從以上的敘述，我們可以看出在此有兩個相互輝映的主題：其一，耶穌的追隨者，有時候，是要非常直接地重新經歷耶穌的遭遇；其二，斯德望用他的對耶穌的祈求、認耶穌為主，以及交付出自己的生命，來回答了「什麼才是真正的恭敬天主」這個問題。

掃祿（保祿）勇往直前迫害教會（八1~3）

¹ 掃祿也贊同殺死他。就在那一日，發生了嚴厲迫害耶路撒冷教會的事；除宗徒外，眾人都逃散，到猶大和撒瑪黎雅鄉間。

² 虔誠的人共同埋葬了斯德望，也為他大哭了一場。³ 掃祿想摧毀教會，進入各家，連男帶女都拉去，押到監裏。

掃祿，第一次出現，是當砸死斯德望時的證人脫下自己的衣服時，放在他腳前的那位青年人（宗七58）。傳說掃祿贊同處死斯德望（八1），從此以後就引爆了迫害耶路撒冷教會的事，也因此，「信耶穌的猶太人」就開始「逃散到猶太和撒瑪黎雅鄉間」。經文中的「除宗徒外」是指宗徒們還沒受到迫害，只有操希臘語的猶太人才逃散了。

參 在猶太及撒瑪黎雅的宣講事工

宗八 4～九 43

路加用了第八章所餘部分和第九章全部，記述了斐理伯的宣講事工，是對那些以色列人中的邊緣人物宣講，其中有撒瑪黎雅人及厄提約丕雅的太監；接著，是掃祿往大馬士革的路上的皈依及蒙召；最後，路加敘述了伯多祿在同夥猶太人中之工作，一件發生在科爾乃略家中的戲劇式經歷，因而吸引了伯多祿去參與對外邦人的宣講事工。

這部經書由啓蒙下筆書寫，而進入發展的過程中，這兩章就形成了一個重大的轉接點：「但當聖神降臨於你們身上時，你們將充滿聖神的德能，要在耶路撒冷及全猶太和撒瑪黎雅，並直到地極，爲我作證人」（宗一 8）。

斐理伯、掃祿（保祿）及伯多祿，陸續踏出了最重要的三大步。

一、斐理伯的宣講（八 4~40）

斐理伯與西滿術士（八 4~25）

⁴ 那些逃散的人經過各處，宣講真道的喜訊。⁵ 斐理伯下到撒瑪黎雅城，給他們宣講基督。⁶ 群眾都留意斐理伯所講的話，都同心合意地聽教，並看到了他所行的奇蹟。⁷ 因為有許多附了邪魔的人，邪魔從他們身上大聲喊叫著出去了。有許多癱瘓和癩子也被治好了。⁸ 為此，那城裏的人皆大歡喜。⁹ 有一個人，名叫西滿，曾在這城中行過邪術，使撒瑪黎雅的百姓驚服，並稱自己是一位大人物。¹⁰ 所有的人，從上到下，都聽從他，說：「這人就是那稱為神的大能者。」¹¹ 他們聽從他，是因為他很久以來，就用邪術使他們驚服；¹² 但當他們信服了那傳報天主的國，和耶穌基督名字的斐理伯時，男女就都受了洗，¹³ 連西滿自己也信服了。他受洗以後，常隨從斐理伯；他看到所顯的奇蹟和大能，稱奇不止。¹⁴ 當時，在耶路撒冷的宗徒，聽說撒瑪黎雅接受了天主的聖道，便打發伯多祿和若望往他們那裏去。¹⁵ 他們二人一到，就為他們祈禱，使他們領受聖神，¹⁶ 因為聖神還沒有降臨在任何人身上，他們只因主耶穌的名受過洗。¹⁷ 那時，宗徒便給他們覆手，他們就領受了聖神。¹⁸ 西滿看見藉宗徒們的覆手，賦給人聖神，遂獻給他們銀錢，¹⁹ 說：「你們也把這個權柄交給我，為叫我無論給誰覆手，誰就領受聖神。」²⁰ 伯多祿卻向他說：「願你的銀錢與你一起喪亡！因為你想天主的恩賜可用銀錢買得。²¹ 在這事上，你沒有股，也沒有分，因為你在天主前心懷不正。²² 所以，你該回心轉意，擺脫你這個惡念，祈求主，或者可給你赦免你心中的妄想，²³ 因為我明知你心懷苦毒，並在邪惡的束縛中。」²⁴ 西滿回答說：「請你們為我祈求主，好叫你們所說的，一點也不要降在我身上。」²⁵ 二宗徒既作了證，並宣講了主的聖道，就返回耶路撒冷，一路在撒瑪黎雅人的許多鄉村中，宣講了福音。

我們瞭解了：斯德望的演講是在解說「路加的基督論」（「基

督論」是在說明有關耶穌基督的位格及事工），也在說明效法基督的範例。斐理伯，七位「服事者」中的另一位，現在將登場扮演另一個效法基督的範例。斐理伯的第一個事件表現出：如何將基督徒的宣講事工擴展到猶太以外的地區，進入「由猶太人的觀點看來有異端之嫌」的撒瑪黎雅地區，以及基督徒事工如何戰勝了異民的魔術，「術士西滿也信服了」（宗八 13）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

爲了表達團體宣講事工的擴展，也就是從耶路撒冷向外接觸到周邊的以色列人，路加五度用了他喜歡的 *euangelizomai* 這個希臘動詞，此字就是我們英文所說的 *evangelize*，中文可譯爲「傳報喜訊」或「福傳」¹。路加是在希臘譯本聖經中找到這個字的，特別在《依撒意亞先知書》中，是用來表達先知在宣佈上主天主帶著救恩威能的喜訊來時的話語（依四十 9；五二 7；六十六 6；六一 1）。路加也曾用了這個字來描述天使向瑪利亞及牧人們報告喜訊（路一 19；二 10）、若翰洗者「給百姓傳報喜訊」（路三 18）、耶穌傳報的天主國喜訊（路四 18 [依六一 1]；四 43；七 22；八 1；九 6；十六 16；廿 1），以及宗徒們宣講耶穌基督的福音（宗五 42）；

¹ 審訂者註：這裏路加五次使用的 *euangelizomai* 這個希臘動詞，《思高本聖經》分別譯作「宣講（真道的）喜訊」（八 4）、「傳報（天主的國）」（八 12）、「宣講了福音」（八 25）、「宣講了（耶穌的福音）」（八 35）、「宣講福音」（八 40）；《和合本聖經》譯作「傳（道）」（八 4）、「傳（上帝國的福音）」（八 12）、「傳揚福音」（八 25）、「傳講（耶穌）」（八 35）、「宣傳福音」（八 40）。

在目前的這段敘述裏，*euangelizomai* 這個字指的是擴散到了各地的整個教會的宣講事工（宗八 4），也就是斐理伯的宣講（12、35、40 節），以及伯多祿及若望的宣講（25 節）。總而言之，這就是宣講天主的事工。

以回應耶穌及宗徒們事工的方式，描述斐理伯的宣講和治癒事工（宗八 7）之後，路加談及一個叫西滿的人的皈依。雖然在斐理伯到達撒瑪黎雅之前，這個西滿已經是一個很有名的行邪術者，但是他也因斐理伯所傳報的喜訊而皈依了。我們現今的 *simony* 這個英文字，是由術士西滿（Simon Magus）的名字演變而來的，有「買賣屬神之物」的意思，這點也可讓我們推論到：為什麼西滿會被誤導，而認為可以用金錢買到「賦給人聖神」的權能（八 18~19）。

說也奇怪，只有當宗徒伯多祿和若望由耶路撒冷下來為皈依的撒瑪黎雅人祈禱和覆手，他們才領受到聖神（八 14~17）。路加在此特別說明：「因主耶穌的名受洗」與「領受聖神」兩者之間是有區別的。相同的區別，還會在後文科爾乃略及其家人皈依的事件上再次提到，只是把「受洗」與「領受聖神」兩者的先後順序倒過來講（先「領受聖神」，再「因主耶穌的名受洗」；宗十 44~49）。

雖然有些基督新教團體，因為此段經文區分了「因主耶穌的名受洗」與「領受聖神」，而發展出「兩個洗禮」的教義（「水洗」及「聖神之洗」）；不過，根據天主教的傳統，我們主張路加

所說伯多祿在五旬節的演講中所指出的「受洗模式」（宗二38：「你們悔改罷！你們每人要以耶穌基督的名字受洗，好赦免你們的罪過，並領受聖神的恩惠」），才是正常的洗禮作法：「因主耶穌的名受洗」、「赦免罪過」與「領受聖神」三個行動，是聯合為一的同一事件。在這裏，路加特別把「領受聖神」和「受洗」分開來講，好像是為了說明每一個案都有其特殊的重點要強調。在此，所強調的重點，是在指出宗徒的特權，在對撒瑪黎雅人的事工上，只有藉由宗徒們的覆手，聖神才會降臨在人們身上，這是肯定了宗徒們的角色。

斐理伯和厄提約丕雅的太監（八26~40）

²⁶ 上主的天使向斐理伯說：「起來，往南行，沿著由耶路撒冷下到迦薩的路走，即曠野中的那條路。」²⁷ 他就起來去了。看，有個厄提約丕雅人，是厄提約丕雅女王甘達刻的有權勢的太監，也是她寶庫的總管；他曾來到耶路撒冷朝聖。²⁸ 他回去的時候，坐在車上誦讀依撒意亞先知。²⁹ 聖神就向斐理伯說：「你上前去，走近這輛車子！」³⁰ 斐理伯就跑過去，聽見他誦讀依撒意亞先知，便說道：「你明白所誦讀的嗎？」³¹ 他答說：「若沒有人指教我，怎麼能夠？」於是，請斐理伯上車與他同坐。³² 他所誦讀的那段經正是：『他如同被牽去宰殺的羊，又像羔羊在剪毛者前緘默，他也同樣不開口。³³ 在他屈辱之時，無人為他申辯。誰能描述他的後代呢？因為他的生命從地上被奪去了。』³⁴ 太監向斐理伯發言說：「請你說：先知說這話是指誰呢？是指自己或是指別人？」³⁵ 斐理伯便開口，從這段經文開始，給他宣講了耶穌的福音。³⁶ 他們沿路前行的時候，來到了一個有水的地方，那太監就說：「看，這裏有水；還有什麼阻擋我受洗呢？」³⁷ 斐理伯答說：『你若全心相信，便可以。』他答說：「我信耶穌基督就是天主子。」³⁸ 他就命車停住，斐理伯和太監兩人下到水中，斐理伯給他付了洗。³⁹ 當他們從水中上來的時候，主的神把斐理伯提去，太監就再看見他了。

他就喜喜歡歡地往前行自己的路。⁴⁰ 斐理伯卻出現在阿左托，以後經過各城，宣講福音，直到凱撒勒雅。

這一段記述，斐理伯被上主的天使和聖神引導到更遙遠之處，接近以色列地域的邊緣（宗八 26；審訂者註：「迦薩」已經快到埃及了）。下一位皈依並受洗的人是個太監（閹人），他與先知的預言有著重要的共鳴。舉例來說：路加及瑪竇在述說耶穌驅逐聖殿內的商人時，都引用了「我的殿宇應是祈禱之所」的經句（路十九 46；瑪廿一 13；並參閱：依五六 7）。這句是從《依撒意亞先知書》中，有關「以色列將要復興」的一段神視（依五六 3~8）中摘引出來的，這段經文談到：上主要在未來的以色列復興之日，在自己的屋內賜給閹人（太監）「比子女還好的紀念碑和美名」，並「賜給他們一個永久不能泯滅的名字」（依五六 5）。既然路加把百夫長及其家人的皈依，處理成是使救恩進入外邦人中的一個大突破，那麼作者路加在此是要我們瞭解到這太監是位猶太教的皈依者。但，重點是這位太監所屬的種族，他是厄提約丕雅人，路加藉此點出「教會的宣講事工具有普世性」的主題。

這位太監誦讀的（28 節）是那首有名的第四首「依撒意亞上主僕人之歌」（依五三 7~8），路加在他的《路宗合集》中，這是僅有的一次被引用。重要的是，我們該注意：這裏所引用的是《七十賢士希臘譯本》的譯文，跟希伯來原文很有出入。古希臘版本所用的字句非常開放，很容易讓讀者的理解方向，應用到耶穌的死亡和復活之上。《思高本聖經》翻譯得很好：「他

如同被牽去宰殺的羊，又像羔羊在剪毛人前緘默，他也同樣不開口。在他受屈辱之時，無人爲他申辯。誰能描述他的後代呢？因爲他的生命從地上被奪去了」（32~33 節）。這一段經文應用到無兒無女的耶穌身上，會對這位太監產生一種特殊的吸引力。耶穌在「祂的生命從地上被奪去」、而又復活了之後的「後代」，就是這一群在復活後逐漸成長的門徒團體，現在也包括了這太監。

雖然這位太監上耶路撒冷爲「朝聖」（27 節），但有明文規定「閹割的人不得進入上主的集會」（申廿三 2），換句話說，以他太監的身分，原先是不會准他進到超越「異民庭院」（Court of the Gentiles）之區的。可是，現在情況非常不同了，他接受了耶穌的福音，因而問「還有什麼阻擋我受洗呢？」由此，一個原來被禁止的人，現在真正地成了上主團體中的一員。

路加在《宗徒大事錄》開始時，就提出了一張天主的福傳計畫路線圖：「你們將……要在耶路撒冷及全猶太和撒瑪黎雅，並直到地極，爲我作證人」（宗一 8）。現在再從斐理伯向這位太監所解釋經書的過程看來，顯然路加早就胸有成竹地體認出：耶穌就是全部經書所指向的那一位，這觀點也在路加敘述耶穌爲厄瑪烏二門徒解經的事件中：「從梅瑟及眾先知開始，把全部經書論及祂的話，都給他們解釋了」（路廿四 27）。

二、掃祿皈依並開始宣講（九 1~30）

掃祿的皈依（九 1~19）

¹掃祿還是向主的門徒口吐恐嚇和兇殺之氣，遂去見大司祭，
²求他發文書給大馬士革各會堂，凡他搜出的這道門的人，不拘男女，都綁起來，解送到耶路撒冷。³當他前行，快要臨近大馬士革的時候，忽然從天上有一道光，環射到他身上。⁴他便跌倒在地，聽見有聲音向他說：「掃祿，掃祿，你為什麼迫害我？」
⁵他答說：「主！你是誰？」主說：「我就是你所迫害的耶穌。
⁶但是，你起來進城去，必有人告訴你當作什麼。」⁷陪他同行的人站在那裏，說不出話來；只聽見聲音，卻看不見什麼人。⁸掃祿從地上起來，睜開他的眼，什麼也看不見了。人們牽著他的手，領他進了大馬士革。⁹三天的工夫看不見，也不吃，也不喝。¹⁰在大馬士革有個門徒，名叫阿納尼雅，主在異象中向他說：「阿納尼雅！」他答說：「主，我在這裏。」¹¹主向他說：「起來，往那條名叫「直街」的地方去，要在猶大家裏找一個名叫掃祿的塔爾索人；看，他正在祈禱。」——
¹²掃祿此時在異象中看見一個名叫阿納尼雅的人進來給自己覆手，使他復明——¹³阿納尼雅卻答說：「關於這個人，我聽許多人說：他在耶路撒冷對你的聖徒作了許多壞事；¹⁴他在這裏也有從大司祭取得的權柄，要捆綁一切呼號你名字的人。」¹⁵主卻向他說：「你去罷！因為這人是我所揀選的器皿，為把我的名字帶到外邦人、國王和以色列子民前，¹⁶因為我要指示他，為我的名字該受多麼大的苦。」¹⁷阿納尼雅就去了，進了那一家，給他覆手說：「掃祿兄弟！在你來的路上，發顯給你的主耶穌打發我來，叫你看見，叫你充滿聖神。」¹⁸立刻有像鱗甲一樣的東西，從他的眼中掉了下來，他便看見了，遂起來領了洗。¹⁹進食以後，就有了力量。

雖然此關鍵事件在教會歷史傳統中，被稱作「保祿的皈依」，但它並不含有由一個宗教皈依到另一個宗教的意思，因

為對掃祿（保祿）而言，他並沒有放棄猶太人的身分，只是從迫害正在成長中的「信耶穌的猶太人團體」，轉變成「自己也信了耶穌的一個猶太人」而已。

是不是這「皈依」有另一個意思，亦即「道德的皈依」：由不道德的生活變成有道德的生活？掃祿即便在迫害教會之際，也極熱忱地在實行他所知道的天主的旨意。但是路加所描寫的掃祿卻是「口吐恐嚇和兇殺之氣」（宗九 1），這一點就與十誡中「不可殺人」有了衝突。路加在描述斯德望的殉道時（七 54~八 1），說掃祿是在看管作見證者的衣服，群眾就在「法外」（*extra legal*）用石頭砸斯德望，加上「掃祿也贊同殺死他」。

更進一步來說，從迫害者到推動者，真是有某一層次的轉化（*transformation*）及重新定位（*reorientation*）。因此，有人稱在保祿身上發生的這個奇特現象為「先知性的授職」（*prophetic commissioning*），因為他在原先軌道上的運作被中止，而被派遣去進行一個新的事工。也許對此更好的形容該是：既是皈依、又是授職。

路加以「天主顯現」（*theophany*）的方式來描述這個現象。這個現象與《出谷紀》中梅瑟在曠野與天主相遇（出三）的記述是平行的。跟梅瑟的經驗類似，「忽然從天上有一道光，環射到掃祿身上」，他因驚嚇而「跌倒在地」，又聽到自己名字被叫了兩次，聽到那聲音肯定自己就是「你所迫害的耶穌」，同時也得到了「授職」。

保祿接收到「我就是你所迫害的耶穌」這句話的啓示，正是一句正中要害的回答，總結了「保祿書信」的中心主題：證實了復活的主及祂的教會是一而二、二而一的；由此保祿深入詳盡地闡明基督徒團體就是基督的身體，特別是書寫在《羅馬書》及《格林多前書》中。

保祿用 *Kyrie* 這個字來回應神視中的聲音（此字源自希臘文，在文法上為呼格，意指「喔！主！」），最可能的含義是：保祿心中道出了「主」的意識。保祿明確指認「耶穌是主」，與斯德望呼求耶穌時稱「主耶穌」（七 59），二者的意涵是對等的。「主」這個名號在宗九裏一再出現，共有 12 次之多，路加的本意是要我們瞭解從一開始，在對外邦人的宣講事工中，復活的耶穌就很明顯地擁有「主」這個名號了。為證實這個經驗，我們可以採取保祿自己說的話：「我不是見過我們的主耶穌嗎？」（格前九 1；並請參閱：格後四 4、6；迦一 12）。

一個基督信仰運動的敵人，竟然成了基督信仰的推動者，這真是個「很難讓人相信的事」（paradox）；不只如此，路加同時更加上另一個「很難讓人相信的事」：當掃祿睜開眼睛，發現自己「什麼也看不見了」（8 節）。雖然他只是暫時失明，但從更深層面來看，對保祿而言，他真的得到了一個「大開眼界」（eye-opening）的經驗。把保祿的瞎眼治好，接下來為他施洗，這兩件事都在強調：保祿有了屬神的醒悟（聖神的光照）。路加在後文中，還有兩次仔細地敘述這事件的情景（宗廿二：廿六）。

請注意，我們的作者在這一段經文中，使用了四種不同的方式，來為成長中的教會命名：「主的門徒」（1節）；「這道門的人」（2節）；「一切呼號你名字的人」（14節；在宗二 21用了這個名稱來回應岳二 32；也請參閱：羅十 13）；「聖徒」（13節，這是一個猶太人用的名稱，指「從以色列中分別出來、專門服事上主的人」，在此應該是指猶太基督徒，保祿在他的書信中也是如此應用）。

掃祿在大馬士革宣講及訪問耶路撒冷（九 19b~31）

^{19b} 他同大馬士革的門徒住了幾天之後，²⁰ 即刻在各會堂中宣講耶穌，說他是天主子。²¹ 凡聽見的人都奇怪說：「這不是那在耶路撒冷消滅呼求這名字的人嗎？他不是為這事來這裏，要捆綁他們，解送到大司祭前嗎？」²² 掃祿卻更強而有力了，使僑居在大馬士革的猶太人驚惶失措，因為他指證耶穌就是默西亞。²³ 過了一些時日，猶太人就共同商議要傷害他。²⁴ 他們的計謀卻為掃祿知道了。猶太人便日夜把守城門，要殺害他。²⁵ 但他的門徒把他帶去，夜間用籃子將他從城牆上缙了下去。²⁶ 掃祿來到耶路撒冷，設法與門徒們交結；眾人都怕他，不信他是門徒。²⁷ 巴爾納伯卻接待了他，引他去見宗徒，並給他們講述掃祿在路上怎樣看見了主，主怎樣給他說了話；他又怎樣在大馬士革因耶穌的名字勇敢講道。²⁸ 掃祿遂在耶路撒冷同他們來往，也因主的名字勇敢講道；²⁹ 並且同希臘化的猶太人談論辯道，他們就打算殺害他。³⁰ 兄弟們一知道這事，就領他下到凱撒勒雅，以後打發他到塔爾索去了。³¹ 教會既在全猶太、加里肋亞和撒瑪黎雅得了平安，遂建立起來，懷著敬畏上主之情行動，並因著聖神的鼓勵，逐漸發展。

保祿由基督信仰的「敵對者」轉變成了「推動者」，自此開始了他的宗徒生活。此時他落腳於大馬士革，就在當地的「各會堂中宣講耶穌」，說耶穌就是等待已久的「默西亞」（「默西亞」是希伯來文「受傅者」的音譯，意譯為希臘文就是「基督」）。當路

加說掃祿宣講耶穌時，稱祂為「天主子」，這大概是因為對當時的基督徒來說，「天主子」與「默西亞」兩名號有著相同的意涵（參閱：詠二七），是後來的神學才把「天主子」這名號加上了有「天主性」的意義，這是《若望福音》中「天主子」的意涵（若一 1、18）。

掃祿是如何爲了耶穌的名字而「受那麼大的苦」（16節），馬上就會顯示出來：大馬士革的猶太人計謀，「共同商議要殺害他」（23節）；同樣，在耶路撒冷也有希臘化猶太人下了同樣的工夫，想要對他下手（29節），是因了巴爾納伯的見證才使得掃祿獲得宗徒的信任，而被耶路撒冷在地的門徒所接受。保祿跟斐理伯的情形（宗八 14-17）一樣，他的事工使他在往後的教會傳統中被稱爲「宗徒」，這是必須經得耶路撒冷教會領袖們背書才行的。路加在此所描述的保祿在耶路撒冷短暫停留，可能就是保祿自己在《迦拉達書》中透露的那次「上耶路撒冷去拜見刻法，在他那裏逗留了十五天」的行程（迦一 18-20），只是路加描寫的重點，與保祿所說的不太相同而已。

把保祿成爲宗徒之後的教會狀況，與從前教會處在隨時有危險的緊張情勢中相比較，可以襯托出現今的教會在整個地區的成長是平安和豐盛的，這可以從路加給保祿皈依的這段述寫的短短總結中看出來：「教會既在全猶太、加里肋亞和撒瑪黎雅得了平安，遂建立起來，懷著敬畏上主之情行動，並因著聖神的鼓勵，逐漸發展」（宗九 31）。

三、伯多祿在里達和約培（九 31~43）

伯多祿在里達和約培所行的治癒（九 32~43）

³² 當伯多祿巡視各處時，也到了居住在里達的聖徒那裏。³³ 在那裏遇見了一個人，名叫艾乃阿，患癱瘓病，躺在床上已有八年。³⁴ 伯多祿向他說：「艾乃阿！耶穌基督治好你了；起來，整理你的床褥罷！」他即刻起來了。³⁵ 凡住在里達和沙龍的人，見了他，就都歸依了主。³⁶ 在約培有個女門徒，名叫塔彼達，希臘文叫作多爾卡，她多行善事，廣施調濟，³⁷ 就在那幾天病死了；人把她洗滌後，停在樓上。³⁸ 里達因臨近約培，門徒們聽說伯多祿在那裏，就打發兩個人到他那裏去，請求說：「你不可再遲延到我們那裏去了。」³⁹ 伯多祿就動身同他們去了；他一來到，他們領他上了樓；所有的寡婦都來到他前，哭著把多爾卡同她們在一起的時候所製的內外衣，指給他看。⁴⁰ 伯多祿叫眾人都退到外面以後，遂屈膝祈禱，轉身向遺體說：「塔彼達，起來！」她便睜開眼，看見了伯多祿，就坐了起來。⁴¹ 伯多祿伸手扶她起來；隨後，叫聖徒和寡婦們進來，叫他們看她已活了。⁴² 這事傳遍了全約培，就有許多人信了主。⁴³ 以後，伯多祿在約培一個皮匠西滿家裏，住了一些日子。

路加為保祿皈依事件所做的總結（宗九 31），說教會的發展是平安和豐盛的，接著他舉了兩個伯多祿治癒事工為例子，來說明教會如何成長的。伯多祿走訪各地基督信仰團體（聖徒），來到了一個名叫里達的平原小鎮，在那兒，伯多祿治癒了艾乃阿，一位長年癱瘓的人。見了老病患艾乃阿被治癒的景象，使得「凡住在里達和沙龍的人，都皈依了主」。塔彼達是另外一位模範的女門徒，就在那幾天病死了，很顯然是完全出乎意外

的。在伯多祿的命令下，她的復甦使得在約培的很多百姓皈依了。

許多當代聖經學者在註釋路加作品時注意到：路加描述治癒事工時所用的言語，與「申命紀歷史」¹的編寫群的描述方式，有異曲同工之處，厄里亞及厄里叟等先知所行的奇蹟異事就是如此描述的（見：列上十七 17~24；列下四 31~37）。這就更進一步強調了路加所要展現的，就是這些門徒們是耶穌先知性使命延續的繼承人（prophetic successors），就像耶穌是那位「像梅瑟一樣的先知」一般。當然，門徒們的繼承不是取代了耶穌本身，而是復活的主耶穌藉著他們的事工表達出自己的救恩工程。

¹ 審訂者註：當代舊約聖經學者們認為：《申命紀》、《若蘇厄書》、《民長紀》、《撒慕爾紀上、下》、《列王紀上、下》等書，是在主前六世紀被編輯而成的宗教歷史文獻，並稱這套叢書為「申命紀歷史」。這套叢書的編寫特色是：凡遵守法律的，都蒙祝福；凡棄守法律的，都受懲罰。

肆 向外邦人宣講事工的開始

宗十 1~十五 35

雖然路加知道除了伯多祿之外，還有其他人也把福音傳給外邦人（參閱：宗十一 20「有些塞浦路斯和基勒乃人到了安提約基雅，也向希臘人講道，宣傳主耶穌的福音」），但是，路加特別選擇，把焦點集中在伯多祿的經驗之上，他是被天主帶領，戲劇化地走上這方向。黑落德阿格黎帕迫害基督徒的事件發生，他自己因而受到懲罰性的死亡；然後，是保祿初次出外宣講的事工（宗十三~十四），這些事件自然地促成在耶路撒冷舉行的宗徒會議（宗十五），以便解決因為在很多國家中有出乎意料的傳教成功，而需要解決的重要政策問題。

一、伯多祿與科爾乃略（+ 1~+1- 18）

神視和心態的改變：伯多祿對科爾乃略的事工（+ 1~33）

¹在凱撒勒雅有一個人，名叫科爾乃略，是所謂意大利營的百夫長。²他同他的全家，是虔誠而敬畏天主的人，對百姓慷慨好施，又常向天主祈禱。³有一天，大約第九時辰，他在異象中，清楚看見天主的一位天使進來，到他跟前向他說：「科爾乃略！」⁴他注目看天使，就驚惶害怕說：「主，有什麼事？」天使回答說：「你的祈禱和施捨已升到天主面前，獲得記念。⁵你現在打發人往約培去，請號稱伯多祿的一位西滿來。⁶這人客居在一個名叫西滿的皮匠家裏，他的房子靠著海。」⁷向他說話的天使一走，他便叫來了兩個家僕和常護衛自己的一個虔誠兵士，⁸把一切事告訴了他們，就打發他們往約培去了。⁹第二天，他們行路將近城的時候，約在第六個時辰，伯多祿上了屋頂祈禱。¹⁰他那時餓了，願意進食；正在人預備飯的時候，他就神魂超拔了。¹¹他看見天開了，降下一個器皿，好像一塊大布，繫著四角，縋到地上，¹²裏面有各種四足獸、地上的爬蟲和天空的飛鳥。¹³有聲音向他說：「伯多祿！起來，宰了，吃罷！」¹⁴伯多祿卻答說：「主，絕對不可！因為我從來沒有吃過一樣污穢和不潔之物。」¹⁵聲音第二次又向他說：「天主稱為潔淨的，你不可稱為污穢！」¹⁶這事一連發生了三次，那器皿隨即撤回天上去了。¹⁷伯多祿正在猜想他所見的異象有什麼意思的時候，看，科爾乃略打發來的人，已查問到西滿的家，站在門前。¹⁸他們喊著詢問：號稱伯多祿的西滿是否住在這裏。¹⁹伯多祿還在沉思那異象時，聖神說：「看，有三個人找你。²⁰起來，下去，同他們一起去罷！不要疑惑，因為是我打發他們來的。」²¹伯多祿下來向那些人說：「看，我就是你們所找的人。你們來這裏做什麼？」²²他們答說：「科爾乃略百夫長是個正義和敬畏天主的人，也受全猶太人民的稱譽；他蒙聖天使指示，請你到他家去，聽你講道。」²³伯多祿於是請他們進來住下，第二天起來，便同他們一齊去了；還有幾個約培的兄弟陪著他。²⁴次日，他到

了凱撒勒雅。那時，科爾乃略召集了自己的親戚和密友，等候他們來。²⁵當伯多祿進來的時候，科爾乃略去迎接他，跪伏在他腳前叩拜。²⁶伯多祿拉他起來說：「起來！我自己也是個人。」²⁷就同他談著話進去了，看見有許多人聚集在那裏，²⁸便對他們說：「你們都知道猶大人是不准同外邦人交接來往的；但是，天主指示給我，沒有一個可說是污穢或不潔的人。²⁹為此，我一被請，毫不猶豫地就來了。請問：你們請我來是為什麼緣故？」³⁰科爾乃略說：「從此時起，四天以前，第九時辰，我在我房中祈禱時，忽然有位穿華麗衣服的人站在我面前，³¹說：科爾乃略，你的祈禱蒙了垂允，你的施捨在天主前得到記念。³²所以，你要打發人往約培去，叫號稱伯多祿的西滿來，他客居在靠近海的皮匠西滿家裏。³³我就立刻打發人到你那裏去了。你來的真好！現今我們眾人都在天主前，要聽主所吩咐你的一切。」

接著路加描述伯多祿經歷了一次「心態的改變」（宗十）。若把這種「心態的改變」說成是一種「皈依」（conversion），可能不太恰當，不是我們所能想像的。但是，路加很清楚地表明：伯多祿的這種「轉化」（transformation），跟保祿「皈依」的重要性是相當的。保祿的改變：是從先前「認為信耶穌的運動是對天主旨意的威脅」，改變成後來「看出信耶穌的運動是天主計畫的滿全」。同樣的，伯多祿的轉化：是從先前「認為默西亞運動僅是為猶太人得救的事」，轉化到「瞭解了默西亞運動也是天主對外邦人的祝福」。雖然這個見解在伯多祿先前的第二篇演講詞中暗示過（參閱：三25），但一直到本章，說出是因為天主聖神直接的指引，才能使伯多祿真正瞭解到天主對亞巴郎所說「地上萬民，都要因你的後裔，獲得祝福」（創十八18：廿二18）的實際意涵。因此，路加對保祿的「改變」記述了三次，同樣，對伯多祿的「改變」，他也記述了三次之多。在這兩人

「改變」的事件上，主動的都不是人，而是天主。

科爾乃略是個「虔誠而敬畏天主的人」（2節）。在以色列天主選民的族群中，擁有這樣稱謂的人，是指那些雖然接受了猶太教的信仰，但是並沒有正式的社會地位，只表示他是一位尚未正式加入以色列民族的外邦人（對男人來說，就是尚未行過割損禮）。科爾乃略在接受了猶太教的信仰之後，雖然尚未正式行過割損禮，但一直度著虔敬的信仰生活，對百姓慷慨好施，又常向天主祈禱，守聖殿崇拜的時辰。

路加特別強調一個事實：科爾乃略和伯多祿的行動是天主推動的，是天主將他們兩人的神視相互環扣、緊緊連結起來。天主的天使給科爾乃略表達得夠清楚的了，是天主回應了他的祈禱和施捨，才賜他這個神視，讓他打發人去皮匠西滿家請伯多祿來。而伯多祿得到的神視（有三次之多！）令他非常困惑：「他看見天開了，降下一個器皿，好像一塊大布，繫著四角，縋到地上」，裏面裝滿了各種「潔淨」與「污穢不潔」的動物，有聲音向他說要他「宰了、吃掉」（宗十9~13）。實際上這是一道命令：叫他不必要在乎「猶太人特殊身分的重要標記」。這也令人憶起《創世紀》中「天主與諾厄及他全家以及各種屬血肉的生物之間所立的永遠盟約」（創九）：諾厄和他的家人代表了全人類，天主賜下「凡有生命的動物，都可做你們的食物」（創九3）。

科爾乃略打發來的人應該也是外邦人，他來到西滿的住

處，說明主人的神視，這時，伯多祿已經準備好接待他們的到來，並「請他們進來住下」（23節），由此可證明，伯多祿已經懂得了「動物神視」所代表的意義了：如果所有的動物都是潔淨的，外邦人與猶太人之間的社會性藩籬就消除了¹。伯多祿親口表白說：他已經瞭解到了天主給的這個教訓（28節）。

科爾乃略雖然僅僅只是一位「虔誠而敬畏天主的人」，亦即只是一位崇敬雅威的外邦人而已，還沒有完全皈依，不過，仍然有著好幾個跡象顯示科爾乃略的虔誠，已經達到了「與天主在聖殿中有親密關係」的境界了。天使顯現給科爾乃略的異象是發生在「大約下午三點鐘」，即經文上說的「第九時辰」（參閱：宗十3、30），按照《聖詠》的精神，這是「晚祭」（午後祭獻）的時辰（詠一四一2；友九1；達九21）。路加藉此說明：科爾乃略的「祈禱和施捨，已升到天主面前，獲得記念」（宗十4；同時參閱：十31）了。科爾乃略把他那個「並未遵守猶太人飲食規則」的家庭（non-kosher）²，營造成了一個「眾人都在天主前」（宗十33）的所在，如此，神聖之所現在已延伸擴展到任何有人回應天主旨意的地方，而不再侷限在「聖殿」中了³。

¹ 審訂者註：請注意，按猶太法律，猶太人是不可以讓外邦人進入自己的住處的。

² kosher：指依據猶太宗教傳統，未被列入禁忌的可食用之物；non-kosher：指列入禁忌的不可食用之物。

³ 「在天主面前」這一詞語在舊約中的涵意，有如「天主在聖殿中的臨在」，參閱：肋四4、18、24。

伯多祿向科爾乃略及他的家人宣講福音（十 34~48）

³⁴ 伯多祿遂開口說：「我真正明白了：天主是不看情面的，
³⁵ 凡在各民族中，敬畏他而又履行正義的人，都是他所中悅的。
³⁶ 他藉耶穌基督——他原是萬民的主——宣講了和平的喜訊，把這道先傳給以色列子民。³⁷ 你們都知道：在若翰宣講洗禮以後，從加里勒亞開始，在全猶太所發生的事：³⁸ 天主怎樣以聖神和德能傳了納匝肋的耶穌，使他巡行各處，施恩行善，治好一切受魔鬼壓制的人，因為天主同他在一起。³⁹ 我們就是他在猶太人地域和耶路撒冷所行一切的見證人。他們卻把他懸在木架上，殺死了。⁴⁰ 第三天，天主使他復活了，叫他顯現出來，⁴¹ 不是給所有的百姓，而是給天主所預揀的見證人，就是給我們這些在他從死者中復活後，與他同食共飲的人。⁴² 他吩咐我們向百姓講道，指證他就是天主所立的生者與死者的判官。⁴³ 一切先知都為他作證：凡信他的人，賴他的名字都要獲得罪赦。」⁴⁴ 伯多祿還在講這些話的時候，聖神降在所有聽道的人身上。⁴⁵ 那些受過割損與伯多祿同來的信徒，都驚訝聖神的恩惠也傾注在外邦人身上，⁴⁶ 因為聽見他們說各種語言，並頌揚天主。那時，伯多祿就發言說：⁴⁷ 「這些人既領受了聖神，和我們一樣，誰能阻止他們不受水洗呢？」⁴⁸ 遂吩咐人以耶穌基督的名給他們付洗。以後，他們求伯多祿再住了幾天。

伯多祿在科爾乃略家所做的演講，是一篇路加神學的詳盡綱要：「天主是不看情面的，凡在各民族中，敬畏祂而又履行正義，都是祂所中悅的」（「中悅的」譯自希臘字 *dektos*，意思是「可接受的」、「可以被接受的」，是指「聖殿中合乎規格的祭牲」）。路加在此所討論的，是第一世紀初期教會所面對、待解決的原則問題：怎樣的人才可以獲得天主默西亞的祝福。這個問題的原則，並不適用今天這個宗教多元化的時代，我們並不需要討論這樣的議題。這篇演講可供我們參考的是，若有像科爾乃略這類的人，不論他們的種族為何，只要他們能夠接受天主透過以色列

子民所給的啓示，並「履行正義」，他們就是天主「所中悅的」。

伯多祿說：天主「藉耶穌基督，宣講了和平的喜訊」（36節，引自：依五二 7），換句話說，路加所願表達的是：「耶穌整個生命的本身」就是天主所宣報的和平喜訊。伯多祿之所以會說「天主怎樣以聖神和德能傳了納匝勒的耶穌」這句話（38節，加強語氣），就是建基於耶穌的「基督」⁴這個名號。路加在耶穌一開始從事宣講事工時，就將依撒意亞先知的話應用到耶穌身上：「上主的神臨於我身上，因為他給我傳了油，派遣我……」（路四 18；引自依六一 1）。這就是路加可以讓伯多祿宣稱耶穌為「萬民的主」（36節）及「他就是天主所立的生者與死者的判官」（42節，加強語氣）的神學基礎。

似乎是「聖神降在所有聽道的人身上」（44節）的行動打斷了伯多祿的演講，但事實上，路加是在為讀者完整交代當時的狀況。天主所預報要給以色列子民的和平（*Shalom*），已經藉著耶穌賜給了全人類。天主目前是要以科爾乃略全家接受到了聖神所賜的平安作為實例，來說明上述理論。路加很敏銳地注意到：「那些受過割損與伯多祿同來的信徒，都驚訝聖神的恩惠也傾注在外邦人身上，因為聽見他們說各種語言，並頌揚天主」（45節，加強語氣）。路加在此選用詞彙時很謹慎，希望能引起讀者對第二章所述五旬節聖神降臨景象的回憶（參閱：宗二 17、

⁴「基督」，是希伯來字「默西亞」音譯的希臘字，意思是「得到先知性傳油，而出來從事天主賦予的事工使命者」。

18、33、38)。在因耶穌之名受洗之前就領受到聖神降臨恩賜的這個事實，又一次顯示了：向外邦人宣講的事工，確實是天主的旨意。這個事實也指明了：為進入默西亞天主子民的團體，是不需要先受割損禮的。

基督徒傳統常以「外邦人的宗徒」這個最高榮譽，來尊稱保祿這個人（事實上，保祿也曾如此自我認定，見：迦二 7）。然而，路加在此卻很清楚地指出：其實，向外邦人宣講的事工，最先是由宗徒之首伯多祿所認證的，伯多祿之所以會如此做，也只不過在回應天主的啓發而已。

有關伯多祿前往科爾乃略家的旅程，路加雖然只簡略地說：伯多祿是由猶太地區的約培，來到了羅馬管轄區凱撒勒雅（十 23~24）；但，這是很重要的象徵，是「聖言已經從耶路撒冷傳到了羅馬」的縮影（審訂者註：「羅馬」是路加心目中的「地極」，見：宗一 8）。

伯多祿向耶路撒冷權威人士解釋天主行動的意義（十一 1~18）

¹ 宗徒和在猶大的弟兄聽說了，連外邦人也接受了天主的聖道。

² 及至伯多祿上到耶路撒冷，那些受割損的人非難他³說：「你竟進了未受割損人的家，且同他們吃了飯！」⁴伯多祿便開始按次解釋說：⁵「我在約培城祈禱的時候，在神魂超拔中見了一個異象：由天上降下一個器皿，好像一塊大布，繫著四角，從天縋下，一直來到我面前。⁶我往裏面定睛細看，見有地上的四足獸、野獸、爬蟲和天空的飛鳥。⁷我也聽到有聲音向我說：伯多祿！起來，宰了，吃罷！」⁸我卻答說：主，絕對不可！因為污穢和不潔之物總沒有進過我的口。⁹第二次有聲音從天上答道：天主稱為潔淨的，你不可稱為污穢！」¹⁰這事竟一連發生了三次。

以後，那一切又撤回天上去了。¹¹正在那時，忽有三個人，來到我們所住的家門前，他們是從凱撒勒雅被派來見我的。¹²聖神吩咐我應與他們同去，不必疑惑。同我一起去的，還有這六個弟兄，我們就進了那人的家。¹³那人告訴了我們：他怎樣看見天使站在他的屋內，說：你要打發人到約培去，邀請號稱伯多祿的西滿來。¹⁴他有話對你講，使和你全家得救。¹⁵以後，在我開始講話時，聖神就降在他們身上，有如當初降在我們身上一樣。¹⁶我就想起了主所說的話：若翰固然用水施了洗，但你們卻要因聖神受洗。¹⁷所以，如果天主賜給了他們同樣的恩惠，如同給我們信主耶穌基督的人一樣，我是什麼人，能阻止天主呢？」¹⁸眾人聽了這話，纔平靜下來，並光榮天主說：「原來天主也恩賜外邦人悔改，為得生命。」

由於西滿伯多祿需要三度經歷相似的異象，才能開始徹底明白天主對於「猶太基督徒與外邦人之間關係」的心意，所以，路加自己也認為有必要把這個「把宣講事工轉向外邦人」的行動敘述三次才行。因此，我們的作者就像他把掃祿皈依及蒙召的事件敘述了三次一樣，也把伯多祿為科爾乃略全家施洗的事件，先後敘述了三次之多：首先，直接敘述事件本身（宗十）；之後，又藉著演講的方式（宗十一及十五章），為這個事件的意義提供了兩個解釋的機會。

伯多祿接受外邦人款待，這已經違反了猶太法律，況且他還把新默西亞運動延伸到外邦族群之中去了（his extension of the messianic renewal to the Gentiles，審訂者註：這是指「以耶穌基督之名給外邦人付洗」，見：宗十48），這麼重大的改變，伯多祿在做之前，並沒有得到耶路撒冷教會權威人士的授權，所以，他受到「那些受割損的人非難」（2節），宗徒們要求他做一解釋是理所當然的。已經讀完前述第十章的人，對伯多祿現在所重述的內容（宗

十一 1~13) 一定不會覺得陌生：在屋頂上得到異象、一塊大布裝盛著各種動物、科爾乃略派來使者、伯多祿前往訪問、科爾乃略細訴看到的異象。但是，接下來的講詞中，有五項值得注意的全新解釋：

首先，科爾乃略家人以信仰回應伯多祿宣講的經驗被描述成「得救」（14 節，參閱：宗二 47）。

其次，伯多祿將聖神降臨在他們身上的經驗，與宗徒們自己在五旬節領受聖神的經驗劃上等號，他直截了當地說「有如當初一樣」（15 節）。

第三，這是第一次把「聖神降在某人身上」，描述成洗者若翰和耶穌所說的「因聖神受洗」（16 節；若翰的話在路三 16，耶穌的話在宗一 5）。

第四，伯多祿把五旬節領受聖神（Pentecost experience）的時刻，比作是自己和「十二門徒」其他諸位真正完成「信主耶穌基督」（17 節）的時刻；這在暗示他們自己當初開始跟隨在人世間從事宜講事工的耶穌時，那時他們的基督信仰尚未達到圓滿境界。「圓滿的基督信仰」，是要「接受耶穌是復活的主」，並「獲得聖神的恩賜」。

最後，耶路撒冷的領導人物體悟到：科爾乃略的事件不是單純的事件，而是一個表現天主旨意的新典範（paradigm）：「原來天主也恩賜外邦人悔改，為得生命」（18 節）。

二、福音傳於安提約基雅（十一 19~30）

福音傳於安提約基雅（十一 19~30）

¹⁹ 在斯德望受害時，那些由於窘難而四散的人，經過各地，來到了腓尼基、塞浦路斯和安提約基雅，他們只向猶太人講道。

²⁰ 但其中有些塞浦路斯和基勒乃人到了安提約基雅，也向希臘人講道，宣傳主耶穌的福音。²¹ 主的手同他們在一起，信而歸主的人，數目很多。²² 這事傳到了耶路撒冷教會的耳中，就打發巴爾納伯到安提約基雅去。²³ 他一來到，看見天主所賜的恩惠就很喜歡，並勸勉眾人要決心堅定於主。²⁴ 因為他是好人，充滿聖神和信德，如此有許多人歸附了主。²⁵ 以後，他往塔爾索去找掃祿；²⁶ 找著以後，便領他回到安提約基雅。他們一整年在那教會中共同工作，教導了許多人；在安提約基雅最先稱門徒為「基督徒」。²⁷ 在那時候，有些先知從耶路撒冷下到安提約基雅。²⁸ 其中一個名叫阿加波的，因神示起來預言在普世上將有大饑荒，這饑荒就在喀勞狄時發生了。²⁹ 門徒遂決定，每人按力捐獻，把救濟物資送給住在猶太的弟兄。³⁰ 他們都照辦了，由巴爾納伯和掃祿經手，送到長老那裏。

雖然路加強調：伯多祿和科爾乃略的相遇這一段經歷，是宣講事工的新典範、接納外邦人入團體的正式突破；不過，目前讀到的這一段經文清楚陳述了：還有別的人，也參與、貢獻了將聖言傳播到外邦人的事工。斯德望的殉道，使得當時團體對迫害情勢有了警覺，那些在耶路撒冷因窘難而四散的默西亞追隨者（基督徒），經過各地，將聖言帶給了腓尼基、塞浦路斯和安提約基雅等地說希臘話的猶太人（19節），後來，有些其中

的塞浦路斯和基勒乃人來到了敘利亞的安提約基雅，也開始向當地的希臘人（外邦人）宣傳福音（20 節）。

如同伯多祿給科爾乃略全家施洗的事件一樣，把新默西亞運動延伸到外邦族群之中，這樣重大的新情勢，需要得到耶路撒冷權威的追認才行；於是，長老們就打發巴爾納伯去安提約基雅處理這事（22~24 節），後來，是他去找塔爾索的掃祿來協助宣講事工的。路加說巴爾納伯「勸勉眾人要決心堅定於主」（23 節），可能就是在暗示巴爾納伯有個「安慰之子」的暱稱（巴爾納伯的意思就是「安慰之子」）；路加曾說：「巴爾納伯（安慰之子）」是宗徒們為這位「生於塞浦路斯島的肋未人」取的名字（參閱：宗四 36）。

保祿在《致迦拉達人書》中，宣稱自己是「受了委托向未受割損的人宣傳福音，就如伯多祿被委派向受割損的人宣傳福音一樣」（迦二 7）。這種說法，似乎與路加說伯多祿最先為科爾乃略全家宣講福音的看法有點出入，那麼，我們該特別注意：保祿在任何書信中，都沒有說過他是**第一個**對外邦人宣講福音者。況且，路加給我們講了很多伯多祿向受割損的人宣講福音的有象徵意義的故事（宗二~五；九 32~43），但，除了科爾乃略的故事之外，我們再也沒聽到伯多祿有花很多時間在未受割損的人身上。

安提約基雅這個多元教會（mixed church），團體之中不只有猶太人，也有數量很多的外邦人，這點特色是其他地方信仰耶

耶穌基督的團體所沒有的，因此有很足夠的理由為她取一個希臘名字 *hoi Christianoi*（「基督徒」，此地是這個希臘名字首先被使用的地方）。路加描述完安提約基雅這個多元教會的發展之後，接著立刻舉例說明，這個多元教會與在猶太地區的「猶太基督徒」兄弟姊妹是團結一致的：安提約基雅的門徒們聽到阿加波預言在普世上發生的大饑荒，就立刻有所回應，「每人按力捐獻」，把救濟物資送到耶路撒冷的長老那裏去。

三、大逆轉：伯多祿及黑落德（十二 1~25）

大逆轉：伯多祿脫逃出獄、黑落德慘死（十二 1~25）

¹ 在那個時期，黑落德已下手磨難教會中的一些人，² 用劍殺了若望的哥哥雅各伯。³ 他一看到猶太人喜歡，便命人連伯多祿也加以拘捕，時正值無酵節日；⁴ 把他拿住以後，就押在監獄中，交由四班兵士——每班四人——看守，願意在逾越節後，給百姓提出來。⁵ 伯多祿就被看管在監獄中，而教會懇切為他向天主祈禱。⁶ 及至黑落德將要提出他的時候，那一夜伯多祿被兩道鎖鏈縛著，睡在兩個士兵中，門前還有衛兵把守監獄。⁷ 忽然，主的一位天使顯現，有一道光，照亮了房間，天使拍著伯多祿的肋膀，喚醒他說：「快快起來！」鎖鏈遂從他手上落下來。⁸ 天使向他說：「束上腰，穿上你的鞋！」他都照辦了。天使吩咐他說：「披上你的外氈，跟我來罷！」⁹ 他就出來跟著走，還不知道天使所行的是實在的事，只想是見了異像。¹⁰ 他們經過第一道崗，又第二道，來到通到城的鐵門前，鐵門就自動地給他們開了；他們便出去，往前走了一條街，忽然天使離開他，不見了。¹¹ 伯多祿這纔清醒過來，說：「現今我實在知道主派了他的天使來，救我脫免黑落德的手和猶太人民所希望的事。」¹² 他既明白過來，就往若望——號稱馬爾谷——的母親瑪利亞的家去，在那裏有好些人聚集祈禱。¹³ 他敲大門的時候，有一個名叫洛德的使女過來聽。¹⁴ 她一認出是伯多祿的聲音，喜的沒有開門，就跑進去報告說：伯多祿站在大門前。¹⁵ 他們都對她說：「你瘋了！」她卻堅持說：實在是這樣。他們反說：「是他的天使。」¹⁶ 伯多祿還不住的敲門；他們一開門，看見是他，便驚呆了。¹⁷ 伯多祿擺手叫他們不要作聲，遂給他們述說上主怎樣領他出了監獄，且說：「你們要把這些事報告給雅各伯和弟兄們。」他便出去，往別的地方去了。¹⁸ 天一亮，在士兵中，起了不小的騷亂，不知伯多祿出了什麼事。¹⁹ 黑落德遂搜尋他，搜尋不到，就審訊衛兵，下令把他們處決了。以後，黑落德從猶太下到凱撒勒雅，住在那裏。²⁰ 那時，黑落德向提

洛和漆冬發了大怒；二城的人商量好，來見他，並賄賂了管王臥房的布拉斯托去求和，因為他們那一方當由君王這裏獲得食糧。²¹ 黑落德在約定的日子，披戴君王的禮服，坐在寶座上向他們演講。²² 人民便呼喊說：「這不是人的聲音，而是神的聲音。」²³ 立刻有上主的天使打擊了他，因為他沒有歸光榮於天主。他為蟲子所吃，遂斷了氣。²⁴ 天主的道卻逐漸發揚廣大。²⁵ 巴爾納伯和掃祿完成了任務，就帶著號稱馬爾谷的若望從耶路撒冷回去了。

這卷書雖稱為《宗徒大事錄》，但卻是以敘述伯多祿及保祿兩位宗徒的事蹟為主。行文至此，伯多祿一直都是整個舞台的中心人物。現在要讀的這一章，路加要將伯多祿的故事結束，然後專注記述保祿的宣講事工。

路加採用了希臘娛樂界偏愛的文體，以「大脫逃」類型的故事作為中心題裁，以生花妙筆寫下天主的大能，道出生動的「逆轉」（reversals）或「轉變」（transitions）。

首先，我們看到的是「由大雅各伯時代，到小雅各伯時代」間的轉變。新約聖經中有四個黑落德，路加《路宗合集》筆下所提到的是其先後順序中的第三位、黑落德·阿格黎帕一世（Herod Agrippa I）、大黑落德王之孫；就是他，在沒有提出任何理由的情況下，用劍殺了「十二門徒」之一、載伯德的兒子、大雅各伯（1~2 節）。在本章結束之前，提到一位「雅各伯」（17 節），他在耶路撒冷信友團體中有著關鍵性的領導地位，很顯然，他並不是「十二門徒」之一，而是另外一位「主的兄弟、小雅各伯」。路加為了強調耶穌的跟隨者要不斷地再度體驗耶穌的生命故事（請讀者特別回顧斯德望在宗六~七的殉道過程），路加

特別指出：黑落德的這次迫害事件發生時，「正值無酵節日」（3節）。

天主的德能及正義，在黑落德戲劇性的逆轉經歷中彰顯了出來。本章是在黑落德王的傲慢自大、濫用權勢、任意迫害、殺人及拘捕的緊張恐懼聲中，拉開序幕的；卻在黑落德於人民說他是神的歡呼聲中，遭到「他為蟲子所吃，遂斷了氣」的慘死情境下終結（21-23節）。請注意，這種偶像崇拜的行為是發生在世俗的首都、地中海岸邊的凱撒勒雅港；而向黑落德行這偶像崇拜之禮的，是由提洛和漆冬糾集來的異教徒群眾。這是《宗徒大事錄》眾多例子之一，這些例子都在顯示：是因為外邦人的「神觀思想」（theism），造成他們會有偶像崇拜的行為發生。這裏提到的提洛，正是個「把人當成神來崇拜」的有名城市，這種現象在那裏極為興旺（參閱：則廿八）。

路加在此還提出了另外一個微妙的轉變：就是在被稱為「教會」的猶太人少數團體（見：宗十二 1、5），與佔猶太人大多數的主流團體之間的分裂，逐漸在滋長中。路加在他《福音》的結尾和《宗徒大事錄》的開端，都曾小心翼翼地強調：最初的基督徒全是奉行猶太傳統的正統猶太人，而且一直都是。其後，路加在描述大馬士革的猶太人團體計謀要殺害保祿時，只是輕描淡寫地說了一句：「猶太人就共同商議要殺害他」（宗九 23）。現在，在此宗十二，路加說：是因為黑落德阿格黎帕「看到猶太人喜歡」（3節），就對教會下手加以迫害；而且，

伯多祿說是天使來救他「脫免黑落德的手和猶太人民所希望的事」（11節）。當愈來愈多的猶太人陸續加入這成長中的教會團體後，存在於少數人的教會團體和大多數猶太人主流團體之間的敵意，就愈來愈深了。

路加是在這轉變及大逆轉的脈絡中，說出伯多祿的神奇脫獄事件。路加有意地把天主藉由耶穌和教會完成的宣講事工，和《出谷紀》中天主拯救以色列子民的行動，在此平行對等排列，用以說明二者間是有延續意義的。天主在《出谷紀》中的拯救行動，都是藉由一位「上主的使者」作為媒介，主導著整個行動（見：出三 2；《七十賢士譯本》四 24；十四 19；廿三 20、23；卅二 34），路加在此同樣如此以「上主的使者」作為天主行動的媒介（宗十二 7~11、15、23）。

聖經中有一個希臘字 *patassō*，英文譯為 *smiting*，中文或許可以譯為「輕拍」或「重擊」，路加在此用這個字時，似乎是有點遊戲的意味，好像是故意用它來做一個對比：天使輕輕地「拍著 (*patasso*) 伯多祿的肋膀，喚醒他」（7節）；上主的天使重重地「打擊 (*patasso*)」黑落德，致他於死地。這就讓我們想起《列王紀》中上主的使者給亞述王散乃黑黎布部隊一記重重的「打擊」（列下十九 35）。就像在希伯來聖經（舊約）中所說的天主如何與以色列子民交往一般，如今，天主同樣的德能仍舊繼續帶來「拯救」及「報復」兩種結果。路加就在這主題中打轉，如此之費心來記述這些事，這與本書《宗徒大事錄》最

後一個字 *akōlytōs* (審訂者註：《思高本》及《和合本》都譯為「沒有人禁止」) 的精神是一致的，這個字是在形容保祿縱使被軟禁在家，仍不停地宣講，非常自由，意思就是「無法阻擋」。

巴爾納伯和掃祿完成了向耶路撒冷窮人所行「救濟事工」後 (25 節： *diakonia*，《思高本》譯作「任務」，《和合本》譯作「供給的事」)，就回到安提約基雅，這就完結了由宗十一 30 開始的行程。這次行程，很可能就是保祿在《迦拉達書》中所說「再上耶路撒冷去」的那次訪問 (迦二 1~10)，當時，教會中「稱為柱石的雅各伯、刻法和若望」等人，敦促保祿繼續為「懷念窮人」而盡力。

四、派遣巴爾納伯和掃祿（十三 1~13）

派遣巴爾納伯和掃祿（十三 1~3）

¹在安提約基雅教會中，有一些先知和教師，其中有巴爾納伯和號稱尼革爾的西滿，有基勒乃人路基約，和與分封侯黑落德同乳的瑪納恆，還有掃祿。²他們敬禮主和禁食的時候，聖神向他們說：「你們給我選拔出巴爾納伯和掃祿來，去行我叫他們要行的工作。」³他們遂禁食祈禱，給他們覆了手，派他們走了。

路加圓滿地結束了伯多祿領導初期教會的故事，在此之後，就著手寫保祿的故事，這將是下半本《宗徒大事錄》的主幹。的確，這下半部書所記述的歷史，可以稱之為「保祿大事錄」。在安提約基雅教會的先知和教師之中有「五傑」（quintet），他們是「巴爾納伯」、「號稱尼革爾的西滿」（綽號黑人）、「基勒乃人路基約」（非洲人）、「與分封侯黑落德同乳的瑪納恆」以及「掃祿」。當他們在禁食和祈禱時，巴爾納伯和掃祿被聖神選中（應該是由先知話中得知），被派遣去從事聖神「叫他們要行的工作」。當然，這「工作」就是下文所引《哈巴谷先知書》上說的話中所指的，就是那些藐視天主所作所為的人，永遠也無法相信的事（宗十三 41）。

巴爾納伯等人在塞浦路斯（十三 4-13）

⁴二人既被聖神派遣，遂下到色婁基雅，又從那裏乘船往塞浦路斯。⁵他們來到撒拉米，就在猶太人的會堂中，宣講天主的聖道；還有若望作助手。⁶他們走遍了全島，直到帕佛，遇見一個猶太人，他是個術士，也是假先知，名叫巴爾耶穌，⁷他常同色爾爵保祿總督在一起；總督是個聰明人，他邀請了巴爾納伯和掃祿來，想聽天主的聖道；⁸但那術士厄呂瑪——這是他的希臘譯名——卻反對他們，想法顛覆總督的信心。⁹掃祿，也即是保祿，充滿了聖神，定睛望著他，¹⁰說：「你這滿懷各種欺詐和各種奸惡的人，魔鬼的兒子，一切正義的仇敵，你還不停止顛覆天主的正道嗎？」¹¹現今你看，上主的手要臨於你，你要變成一個瞎子，看不見太陽，直到一個時期。」立刻昏黑和幽暗降在他身上，他就來回摸索，找尋領路的人。¹²那時，總督看見發生的事就信了，很驚訝主的道理。¹³以後，保祿和同他一起的人，從帕佛乘船來到旁非里雅的培爾革；若望卻離開他們，回了耶路撒冷。

這位按基督徒傳統被稱為「外邦人宗徒」的人，他的第一次外出宣講，就像斐理伯第一次向撒瑪黎雅人宣講，以及後來伯多祿向外邦人科爾乃略全家宣講一樣，他們在事工上，都碰到了類似的遭遇。像斐理伯在名叫西滿的術士身上，遇到了存在於異民的邪術世界中的惡勢力，並且用了天主聖神來克服那樣的勢力；目前，這三位安提約基雅來的傳教士，在此也面對面地遇到了黑暗勢力，就是一個背叛了猶太傳統的猶太人假先知、名叫厄呂瑪巴爾耶穌的術士。

請注意，在斯德望被亂石砸死殉道時，這位宗徒開始被介紹時，是用他的猶太人名字「掃祿」（宗七 58），而現在，路加改用他的拉丁名字「保祿」來稱呼他（9 節），這可能是一個匿稱，因為拉丁文 *Paulus* 有「小」的意思，但也有可能是因為他

的事工從今以後，主要是針對外邦人的緣故。

保祿痛責這個術士，控告他是在與天主的計畫背道而馳，指出：「你還繼續扭曲上主筆直的途徑嗎？」¹（以上為審訂者根據希臘原文所做的試譯，在此，請比較：路三 5 所引用的依四十 3~5：「你們當預備上主的道路，修直他的途徑」）。隨後，厄呂瑪的眼瞎了，這項懲罰與保祿暫時失明的命運之記述平行，那時保祿是走歪了路，反抗天主的計畫，在去大馬士革的路上被阻止了（參閱：宗九 6~11。保祿暫時眼瞎，被送去「直街」！）。路加說他們走遍了全島，宣揚福音（從東邊的撒拉米，到西邊的帕佛），但是路加只寫下島上色爾爵保祿總督的皈依，他是保祿的第一個外邦人門徒。色爾爵保祿對保祿而言，相當於科爾乃略對伯多祿一樣。

¹ 審訂者註：這段話，《思高本》的譯文為「你還不停止顛覆天主的正道嗎？」，《和合本》譯為「你混亂主的正道還不止住嗎？」

五、保祿在丕息狄雅的安提約基雅（十三 14~52）

雖然迦拉達這個地名，沒有出現在保祿及巴爾納伯初次出外宣講事工的行程中，但是，他們到了丕息狄雅的安提約基雅（有別於在其西方 300 多哩，在敘利亞的安提約基雅），然後，又到了依科尼雍、呂斯特、德爾貝，一直到達羅馬行省的南部。因為我們沒有證據顯示保祿的福傳曾達到比迦拉達更北的地區，在保祿寫的有名的《迦拉達人書》中的「迦拉達眾教會」，可能就是這幾個城中的教會（迦一 2；並參閱：格前十六 1）。

保祿在安提約基雅會堂宣講之一（十三 14~25）

¹⁴ 他們由培爾革經過各處，到了丕息狄雅的安提約基雅；安息日他們進了會堂坐下。¹⁵ 在朗誦法律和先知之後，會堂長派人問他們說：「仁人弟兄，你們若有什麼勸勉民眾的話，請說罷！」¹⁶ 保祿就站起來，打手勢說：¹⁶「諸位以色列人和敬畏天主的人，請聽！」¹⁷ 以色列民族的天主，揀選了我們的祖先。當這百姓寄居埃及時，天主就舉揚了他們，以大能的手臂從那裏領他們出來。¹⁸ 大約四十年的工夫在曠野中容忍了他們。¹⁹ 滅了在客納罕地方的七個民族以後，就把那地方分給他們作為基業，²⁰ 約有四百五十年。此後，又給他們立了民長，直到撒慕爾先知時代。²¹ 從那時起，他們要求一位君王，天主就給他們立了本雅明族人克士的兒子撒烏耳，為王四十年；²² 把他撒職以後，給他們立了達味為君王，天主為他作證說：我找到了葉瑟的兒子達味，他是一個合我心意的人，他要履行我的一切旨意。²³ 天主按照恩許，從他的後裔中給以色列興起了一位救主耶穌。²⁴ 若翰在他來臨以前，先向全以色列民宣講了悔改的洗禮。²⁵ 及至若翰將完成自己的任務時，說道：我不是你們所猜想的那位，但是，看，他在我以後要來，我不配解他腳上的鞋。

耶穌復活後，伯多祿開始他在希伯來經書的光照之下，宣講耶穌生命、死亡和復活的宗徒生涯（宗二）；現在保祿也以同樣作法，開始從事他的宗徒生涯。保祿跟伯多祿一樣，起先是將此訊息，對猶太人和外邦人中「敬畏天主的人」宣講。在此，我們可以感覺到，路加以歷史學家的手筆，用了他敘述伯多祿五旬節演講的同樣方式，也就是以標準的 *peshet* 釋經技巧，在復活信仰光照下，說明團體生活近日和當下所發生的事件。

這樣的情景讓我們想起耶穌在納匝肋會堂中的宣講（路四 14~30）。當地猶太人團體的聚會，先是誦讀經文，然後有人做解經式的講道。保祿把天主與以色列民族的特殊關係，以大家已經熟悉了的方式，重點式地重述了一遍：離開埃及的出谷事件、曠野中的情境、攻克佔領客納罕地，最後天主為他們立了君王（撒烏耳和達味）。接著，保祿「加速前進」，馬上講到以色列的救主耶穌，隨著先驅若翰洗者而來臨了。「按照恩許」（23節）這個片語，由上下文脈絡看來，是在指明「耶穌就是達味的後裔」，路加在此似乎是特別採用《撒慕爾紀》中的「納堂神諭」向達味所說的預言（撒下七 12~14）來表達。

保祿在安提約基雅會堂宣講之二（十三 26~43）

²⁶ 諸位仁人弟兄，亞巴郎的子孫和你們敬畏天主的人！這救恩之道正是給我們賜下的，²⁷ 因為耶路撒冷的居民和他們的首領不認識他，也不明白每安息日所誦讀的先知的預言，就判決了他，而應驗了這些預言。²⁸ 他們本來找不到一條死罪，卻要求比拉多處死了他。²⁹ 論他所記載的都成就了以後，就把他從木架上卸下，放在墳墓裏，³⁰ 天主卻使他從死者中復活起來，

³¹ 他多日顯現給同他一起，從加里肋亞往耶路撒冷去的人；這些人就是現今在百姓前給他作證的人。³² 我們現今也給你們報告喜訊：就是那向祖先所應許的恩許，³³ 天主已給我們作他們子孫的完成了，叫耶穌復活了，就如在第二篇聖詠上所記載的：『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了你。』³⁴ 論到天主使他從死者中復活了，使他不再歸於腐朽，曾這樣說過：『我要賜給你們許與達味的聖善忠實。』³⁵ 為此，又在另一處說：『你絕不讓你的聖者見到腐朽。』³⁶ 達味固然在自己活著時，奉行了天主的旨意，但是他死了，也歸到了自己祖先那裏，且見到了腐朽；³⁷ 但天主從死者中所復活的那位，卻沒有見到腐朽。³⁸ 所以，諸位仁人弟兄，你們必須知道：就是藉著這耶穌給你們宣佈了赦罪之恩；凡在一切你們憑梅瑟法律不能成義的事上，³⁹ 憑著他，凡信的人都可成義。⁴⁰ 所以，你們要小心，不要叫先知書上說的話來到你們身上：⁴¹『藐視的人哪！你們要看，要驚訝，要消逝！因為在你們的日子，我作了一件事，即使有人告訴你們，你們也必不信那件事。』⁴² 他們出去的時候，眾人要求下一個安息日再給他們講這些事。⁴³ 會眾散去以後，有許多猶太人和皈依猶太教的虔誠人，隨從了保祿和巴爾納伯，二人同他們談話，勸他們務要堅持天主的恩寵。

保祿這篇演講的後半部，講述有關耶穌的死亡和復活及教會的宣講事工，引用了更多聖經內容來詮釋基督信仰的經驗。

跟我們預期的一樣，路加果然將耶穌死亡的責任，歸咎給猶太人及羅馬人的領袖。然而，這死亡也被解釋成是「先知預言」的滿全（27 節），以及「論他所記載的都成就了」（29 節）。在《路宗合集》先前的部分，曾教導我們某些經書段落的引申意義，用來說明這位當初被拒絕的首領，後來成了救主（宗七 9~38）的詮釋模式，譬如：依五三 7~8（宗八 32~33）、詠卅一 6（路廿三 46），以及《梅瑟五書》中所記述的有關古聖若瑟和梅瑟的故事。

談到「復活」，那麼，可以從舊約中引用的內容，就更加豐富了，表達起來也會更加清晰明瞭。

路加說：天主「興起了」（raising up）達味之子耶穌¹，並稱祂為「天主的兒子」（33節）。這樣就給《撒慕爾紀》中的「納

¹ 審訂者註：這裏《思高本》與《和合本》都把“God.....by raising up Jesus”譯為「天主叫耶穌復活了」。

其實，初期基督徒知道，絕對不能用單一的形象，完整表達出「耶穌復活」的奧秘，所以他們使用了相當多的形象。這眾多的形象大致可分為兩組：第一組可以「回復生命」來代表；第二組可以「進入光榮」來代表。

復活若只是「回復到死前原先擁有的生命」，就像拉匝祿一樣，會讓以前認得他的人認出，這就是原先的他。不過，如果死者只是單純地回復原先的生命，最後仍要面臨永遠的死亡，這不是基督信仰所說的復活。

「進入光榮」就是「死者被帶到了天主身旁」，常用的說法是「被舉揚」、「被光榮」、「上升到天堂」等，這種意象絕對受到《達尼爾先知書》所說「似人子者乘著雲彩，來到天主面前」（達七14）影響，以這個圖像來象徵那些「至死仍對天主充滿信心的殉道者」。這種形式的意象，好處在於清楚說出，我們談論的不只是回復過去的生命，復活者的生命比以前要來得豐富。但是，如果單獨使用這種意象會出問題，因為大家可能想像是人的某一部分（他的精神、他的靈魂）升到天堂，而不是整個的人（包括身體及靈魂）得到光榮。

所以，耶穌復活了，現在活著的這位，和他們以前認得的是同一個人，但，他也被舉揚、被光榮，進入一個新生命、天主的生命。所以，新約聖經中常用 to be raised up（被興起），來訴說耶穌的復活，這是沿用了舊約的說法，請見：歐六 1~2：「上主撕碎了我們，也必要治癒；打傷了我們，也必要包紮。兩天後他必使我們復生，第三天他必使我們興起，生活在他的慈顏下。」

堂神諭」(撒下七 12~14:「我必在你以後興起一個後裔,即你所生的兒子.....我要作他的父親,他要作我的兒子」)賦予了新的涵義;也把《聖詠》第二篇「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了你」(詠二 7)這句話解釋成:「耶穌復活」就是在「以色列君王登基、坐上寶座」的那一時刻。於是,我們可以想起:在約但河邊,耶穌受洗之後,第一次聽到的「你是我的愛子」(路三 22),這裏路加願表達的是:耶穌是「有天主性的天主子」;我們還記得:路加介紹耶穌的族譜時,也一直追溯到「亞當,是天主的兒子」(路三 38)。至此,路加在更深遠的幅度中,為我們勾勒出「耶穌就是救世主」的整個歷史意義。

此外,路加還引用了《依撒意亞先知書》中的「我要賜你們許於達味的聖善忠實」(34 節)。現在,我們把路加所引用的句子的上下文完整呈現如下:「我要與你們訂立一項永久的盟約,即誓許於達味的慈惠。看,我立了你為萬民的證人,為列國的領袖與主宰」(依五五 3~4)。顯然,路加在此選錄了整段經文中間的一句,前句提到「永久的盟約」,後句說到「立了你為萬民的證人,為列國的領袖與主宰」,也就是有了「向外邦人宣講的使命」。若把「永久的盟約」、「天主賜的聖善忠實或慈惠」與「向外邦人宣講的使命」三個事實,連起來整體看,就可看到其更深的意義和價值了。這一點,就如同路加在《福音》結尾時的作法是一樣的,路加藉耶穌的口說:「經上曾這樣記載:默西亞必須受苦,第三天要從死者中復活;並且必須從耶路撒冷開始,因他的名向萬邦宣講悔改,以得罪之赦」

（路廿四 46~47），如此，路加將有深厚經書根基的「默西亞的死亡」、「復活」與「教會的宣講使命」三個事實連貫在一起了。

最後，路加還引用了《聖詠》第十六篇的「你絕不讓你的聖者見到腐朽」（詠十六 10），這句經文並沒有應驗在達味身上，而是在復活的耶穌身上得到滿全。路加在此也前後呼應了伯多祿五旬節演講的核心要點（宗二 25~31）。

這裏保祿口中的「凡憑梅瑟法律不能成義的事上，憑著他，凡信的人都可成義」（38~39 節）這句話，表達出了保祿神學的中心思想：「因信成義」，這思想也是《羅馬書》及《迦拉達書》所具有的特徵。

保祿在安提約基雅向外邦人宣講（十三 44~52）

⁴⁴ 下一個安息日，全城的人幾乎都聚集了來，要聽天主的聖道。

⁴⁵ 猶太人一看見這麼眾多的人，就滿心嫉妒，反對保祿所講的，且加以辱罵。⁴⁶ 保祿和巴爾納伯卻放膽地說：「天主的聖道本來先應講給你們聽，但因你們拒而不受，並斷定自己不配得永生，看，我們就要轉向外邦人，⁴⁷ 因為主如此命我們說：『我已立你作為外邦人的光明，使你成為他們的救恩，直到地極。』」

⁴⁸ 外邦人聽了，都很喜歡，讚美主的聖道；那些被預定獲得永生的人，就都信了。⁴⁹ 主的聖道遂傳遍了那地方。⁵⁰ 猶太人卻挑唆敬畏天主的尊貴婦人和城中的要人，發動迫害保祿和巴爾納伯，把他們驅逐出境。⁵¹ 二人就把腳上的塵土向他們拂下，往依科尼雍去了。⁵² 門徒都充滿喜樂和聖神。

雖然這次演講得到極佳的反應，會堂的信徒中「有許多」跟隨了保祿及巴爾納伯，可是當「全城的人幾乎都聚集了來」（44 節），無疑地，表示這群人中是包括了大部分的外邦人，在

此時，那些無法被說服的猶太人就開始要對保祿找麻煩了。這就逼得保祿不得不再次引經據典，宣稱自己所宣講的在猶太經書傳統中有其連貫性，也有創新的意義。

獻耶穌於聖殿時（路二 29~32），西默盎唱的那首《讚美天主詩歌》是取材於《依撒意亞先知書》的第三首「上主受苦僕人之歌」的片段（依四九 6b），在此保祿更完整地把整段經文引用出來：「我已立你作為外邦人的光明，使你成為他們的救恩，直到地極」（47節）。西默盎把耶穌比作「上主受苦僕人」，現在保祿也把自己及巴爾納伯比作「上主受苦僕人」，用以說明這是基督徒事工的典範。的確，保祿剛剛才宣稱：「……就是藉著這耶穌給你們宣佈了赦罪之恩」（38節）。換言之，復活的主耶穌現在藉著保祿和巴爾納伯這類人物，來進行天主的救恩工程。但是，猶太人拒絕接受這好消息，因此，這天主救恩工程就有了轉向的創新意義：「天主的聖道本來應先講給你們聽，但因你們拒而不受，並斷定自己不配得永生，看，我們就要轉向外邦人」（46節）。

路加懷著痛苦的心情，譏諷地指出：自己本來該向猶太人從事宣講事工，現在卻要捨下好多猶太人，而「作為外邦人的光明，成為他們的救恩」了。保祿和巴爾納伯後來又回到丕息狄雅的安提約基雅，去堅固門徒的信仰，同時給他們選立了長老（十四 21~23）；由此看來，在保祿和巴爾納伯第一次離開這個城市時，他們已經建立了一個信徒團體（其中包括了猶太人及販

依的外邦人，就是十三 43 所說的）。

保祿用了強烈語氣（46-47 節），是否意味著天主放棄了「以色列選民」，因為他們不信？這樣的釋經方式，是使得基督徒走上「反猶太人情結」（anti-Semitism）的第一步。其實，路加並沒有「反猶太人情結」的傾向，他只不過是把保祿在書信中的論點反映出來罷了：福音的救恩，先為猶太人，其次才是為外邦人（參閱：羅一 16；九 24；十 12）。路加如此寫的另外一個目的，是說出初期基督徒宣講事工經驗的一個模式：福音會被一些猶太人和外邦人接受，但會被另外一些人拒絕，但是天主會使這樣的拒絕成為事工邁進的機會（這也是保祿在《羅馬書》中的說法：羅十一）。保祿會以這樣的模式繼續從事宣講事工，就是 he 會先向猶太人宣講；他在依科尼雍如此（十四 1），在得撒洛尼如此（十七 1），在貝洛雅（十七 10）、雅典（十七 17）、格林多（十八 4）、厄弗所（十八 19）等地，也都是如此。

保祿及巴爾納伯「把腳上的塵土向他們（反對的猶太人）拂下」（51 節），這是耶穌對「十二門徒」及「七十二人」的勸告（路九 5；十一 10-11）。在被拒絕及被迫害中，門徒們還能歡樂，這就是路加所敘述耶穌「平地聖訓」²中的第四端真福（路六 23）。

² 審訂者註：《瑪竇福音》中，耶穌的長篇「聖訓」是坐在山上說的（瑪五 1），因此可用「山中聖訓」做標題；但在《路加福音》中，平行的長篇「聖訓」是在下山後，站在一塊平地上說的（路六 17），所以不能稱之「山中聖訓」，而是「平地聖訓」。

六、保祿和巴爾納伯的宣講旅程（十四 1~28）

保祿及巴爾納伯在依科尼雍（十四 1~7）

¹他們在依科尼雍，還是照樣進猶太人的會堂講道，以致有很多猶太人和希臘人信從了。²那些固執不信的猶太人，卻挑撥並刺激外邦人的心，來相反弟兄們。³他們在那裏逗留了一些日子，依賴主放心大膽地講道。主為證明他們所宣講的恩寵的話是真實的，藉他們的手顯了徵兆和奇蹟。⁴城中的群眾就分裂了：有的支持猶太人，有的支持宗徒。⁵當外邦人和猶太人連同他們的官長蓄意侮辱他們，和用石頭砸死他們的時候，⁶他們一聽說，就逃往呂考尼雅的呂斯特辣、德爾貝兩座城和周圍的地方去了，⁷在那裏傳揚福音。

路加在細說住在呂斯特辣的跛子奇妙地被治癒之前，他先大致描繪了一下保祿及巴爾納伯在依科尼雍的經驗，為的是點出他們事工的特徵（在整個《宗徒大事錄》中，很獨特地，只有在此兩處（宗十四 4 及 14）稱保祿及巴爾納伯為「宗徒」，這樣稱呼他們，可能是因為他們所做的事工（宗十三 2），而不是指他們有特殊的地位）。在依科尼雍，保祿及巴爾納伯的宣講有了正面的回應，有「很多猶太人和希臘人（外邦人）信從了」（1 節）。在此，上主與在耶路撒冷「十二門徒」行事工時一樣，也藉著「徵兆和奇蹟」，「證明他們所宣講的恩寵的話是真實的」（3 節）。同樣地，在此，城中群眾與在丕息狄雅的安提約基雅時一樣「分裂了」，因而引發了外邦人和猶太人對他們的迫害（4-5 節）。

保祿及巴爾納伯在呂斯特辣（十四 8~18）

⁸ 在呂斯特辣有一個人，患軟腳病，常坐著，由母胎中即是跛子，總沒有行走過。⁹ 這人聽保祿講道；保祿注目看他，見他有信心，可得痊癒，¹⁰ 便大聲說道：「直直地站起來！」這人遂跳起來行走。¹¹ 群眾看見保祿所行的，就大聲用呂考尼雅話說：「神取了人形，降到我們這裏了！」¹² 他們遂稱巴爾納伯為則烏斯，稱保祿為赫爾默斯，因為它是主要發言人。¹³ 在城關的則烏斯的司祭，就帶著公牛與花園來到大門前，要同群眾一起獻祭。¹⁴ 巴爾納伯和保祿宗徒聽說這事，就撕裂了自己的衣服，跑到群眾中，喊著，¹⁵ 說道：「人哪！你們這是作什麼？我們也是人啊！與你們有同樣的性情；我們只是給你們傳揚福音，為叫你們離開這些虛無之物，歸依生活的天主，是他創造了天地海洋和其中的一切。¹⁶ 他在過去的年代，容忍了萬民各行其道；¹⁷ 但他並不是沒有以善行為自己作證，他從天上給你們賜了雨和結實的季節，以食物和喜樂充滿你們的心。」¹⁸ 說了這些話，纔算阻住了群眾，沒有向他們獻祭。

現在我們來到呂斯特辣，在這裏發生了幾件頗富戲劇性的事件。毫無疑問，路加選擇以這個治癒故事作為前導，是為了強調保祿這治癒行動與伯多祿及若望在宗三所行的治癒行動是平行的事件，有相稱的份量。那是耶路撒冷教會的生活中的第一次重大治癒奇蹟，在此，與那次一樣，有一個坐在聖殿外邊的胎生跛子被治癒了，保祿只是口頭對他下了一道命令，其結果不僅跛子站起來走路，而且他還是跳起來行走。前後這兩個治癒的奇蹟都被解釋成：是來自信德的救恩（三 16；十四 9）。因此，這第一個外邦人被治癒，與那第一個猶太人被治癒，有相稱的份量。

這第二位偉大的教會領袖（保祿）的宣講事工，是由治癒事

件開啓的，與那第一位偉大的教會領袖（伯多祿）戲劇性的治癒事件，相互平行、有同等份量，得到的效果也是一樣的。伯多祿和若望當時糾正了耶路撒冷聖殿群眾的崇敬之情，同樣，現在保祿和巴爾納伯被狂熱的外教人尊為則烏斯及赫爾默斯¹（12節），逼迫保祿及巴爾納伯糾正群眾這種褻瀆的行為：那些人要把他們當作神明來獻祭！

巴爾納伯和保祿在此所做的簡短演講，為福傳工作樹立了一個好策略，為宣講事工找到了最佳典型模式。宗徒們沒有一開口就談那期待的默西亞已來臨並滿全了（這點在呂斯特辣的外邦異教徒中是不存在的問題），他們宣講的是「生活的天主」（15節），這位創造者在大自然的恩賜中啓示了自己，大自然的恩賜就是「雨和結實的季節」（17節），因而才能生產出人們在祭獻禮儀中所奉獻的祭品。「承認天主是一切生命的創造主及維護者」，這當然是猶太一神信仰（Jewish monotheism）的核心理念；現在，基督信仰就是要使這個理念成為福音宣報的必要根基。真正相信耶穌的人，必定會「承認並接受天主是創造主」。

返回安提約基雅（十四 19~28）

¹⁹ 卻有些猶太人，從安提約基雅和依科尼雍來，挑唆群眾；群

¹ 審訂者註：則烏斯（Zeus）是印度、希臘和羅馬各民族的至高神，意為「光明之天」，巴爾納伯曾被誤認為則烏斯的化身；赫爾默斯（Hermes）是替眾神傳信息的神明，擅口才，保祿是擅長說話的人，被認為是赫爾默斯。

眾用石頭砸了保祿，以為他死了，就把他拉到城外。²⁰ 但門徒們一圍到他跟前，他就起來進了城，第二天同巴爾納伯起身往德爾貝去了。²¹ 他們向那城傳揚福音，使許多人成為門徒，以後回到呂斯特辣、依科尼雍和安提約基雅，²² 到處堅固門徒的心，鼓勵他們堅持信仰，說我們必須經過許多困難，纔能進入天主的國。²³ 二人在各教會給他們選立了長老，在祈禱禁食以後，把他們託付於他們所信仰的主。²⁴ 以後，他們又經過不息狄雅來到旁非里雅，²⁵ 在培爾革宣講道理以後，下到阿塔肋雅，²⁶ 又從那裏乘船赴安提約基雅。他們原來是從那裏被託於天主的恩寵，作現在已完成的工作。²⁷ 他們一到，就聚集會眾，報告天主偕同他們所行的一切大事，和怎樣給外邦人打開了信德的門。²⁸ 二人就在那裏同門徒們住了不少時日。

那群在依科尼雍想用石頭砸死保祿的猶太人，會合了從不
息狄雅的安提約基雅來的反對群眾，終於在呂斯特辣抓到了保
祿及巴爾納伯兩位宗徒，有機會實現他們欲置保祿於死地的想
法了（19 節）。然而，保祿受到門徒們的護衛，得以起身回到城
中，第二天繼續前往宣講事工的下一站行程（20 節）。這是一個
象徵，象徵他們具有勇氣，能夠活出「必須經過許多困難，纔
能進入天主的國」（22 節）這句箴言的精神。就是因為他們擁有
這樣的勇氣，他們才會再次回到那些迫害他們的人來自的城
鎮：呂斯特辣、依科尼雍和不息狄雅的安提約基雅（21 節）。

兩位宗徒在這幾個城鎮中，發現當地的基督徒團體發展穩
定而且信徒漸多，所以有必要為信徒們選立長老（presbyters）來
管理他們。路加毫無困難地可以承認：一個教會是可以靠著神
恩性及先知性（charismatic and prophetic）的因素而存在及發展，但
同時也需要建立有正式職位的服務人員的管理組織結構（請回

想：宗十三 1，在一群先知和教師之中，特別提出五位的名字；宗六，選立執事 *diakonoi*；同時，也請參照：宗廿 17、28，有關「監督 *episcopoi*、長老 *presbyteroi*、執事 *diakonoi*」的討論）。

我們可以體會：路加寫宗徒們返回他們當初接受派遣的、敘利亞安提約基雅團體這一段時，是以「前後呼應的對稱式筆調」（*symmetry*）寫的。這第一次出外傳教的歷程，是由十三章開始，這裏提到有正式職位的服務人員（先知和教師）、祈禱（敬禮主）和禁食、以覆手指定人選，並派遣他們外出從事「工作」（宗十三 2）。現在這項使命即將完成了，他在此再次提到設立有正式職位的服務人員（長老）、祈禱及禁食，並說保祿及巴爾納伯已完成了「工作」（宗十四 23~26）。路加十分謹慎地表示，這初次出外的宣講事工，並不是在於保祿和巴爾納伯做了些什麼，而是「天主偕同他們所行的一切大事，和怎樣給外邦人打開了信德的門」（27 節）。

七、耶路撒冷宗徒會議（十五 1~34）

路加以他的生花妙筆，寫下初期教會如何回應、並解決了第一次面對的主要危機，可以證明他真是一位很有天賦的歷史學家。假如你曾是某組織中領導圈子的一員的話，請試著回想一下，當你們領導圈子聚在一起，想要決定這組織的一個政策問題時的情景。無疑的，那整個過程一定包括了不只一次的會議，每次會議都得花上好幾個小時，才能讓各方的意見及見解表達完成；而且，需要有更多的時間來會商、辯論及工作，才能解決全部問題，並找到執行方案。

我們試著按現代人的經驗，推論看看路加會怎樣描述：這羽毛未豐的初期教會如何回應所面對的問題。當時，只有猶太人才可能成爲耶穌基督的門徒；在這情況下，對一個猶太人基督徒來說，很自然地會希望「外邦人皈依者」能做到「外邦人皈依者」一直在做的事，就是男性要行「割損禮」，而且要遵行全部 613 條梅瑟法律。顯而易見地，那些專務教導《梅瑟五書》並身體力行梅瑟法律的人，例如屬於法利塞黨人中的皈依者，當然傾向於要外邦人皈依者依照這樣的方式而生活。至於其他如保祿和巴爾納伯這些人，有著更廣大的視野經驗，知道天主在外邦人中曾行過的大事，堅信外邦人不需要先成爲猶太人就可成爲基督徒了。

實在令人驚訝，路加能很簡潔地就把這危機的處理過程交代清楚，我們只要用五分鐘時間就可讀完了。在這只有 35 節的上下文中，我們的作者從這事件的精華部分一刀切入，就正中要害地給後人留下了足以遵行的典範，往後的教會只須依循同樣的原則，就可得到最好的結果。

外邦人皈依要先轉變成為猶太人嗎？（十五 1~5）

¹有從猶太下來的幾個人教訓弟兄們說：「若是你們不按梅瑟的慣例行割損，不能得救。」²保祿和巴爾納伯同他們起了不少的爭執和辯論；大家就指定保祿和巴爾納伯，與他們中的幾個人，上耶路撒冷去見宗徒和長老，討論這問題。³他們由教會送走之後，就路過腓尼基和撒瑪黎雅，沿途敘述外邦人歸化的事，使眾弟兄非常喜歡。⁴他們到了耶路撒冷，為教會、宗徒和長老所歡迎，就報告了天主偕同他們所行的一切大事。⁵卻有幾個信教的法利塞黨人起來說：「必須叫外邦人受割損，又應該命他們遵守梅瑟法律。」

路加只用了兩節文字就把問題癥結說清楚了（1~2 節）：從耶路撒冷教會總部來的訪客，向安提約基雅團體提出挑戰，說他們不要求男性外邦人皈依者行割損禮的寬容政策不妥，保祿和巴爾納伯立刻與耶路撒冷來的人起了爭執和辯論（雖然路加在此並沒有提及伯多祿對這事的看法，但這場爭執，很可能就是保祿自己在迦二 11~14 所記述的同一事件，只是保祿與路加兩人的記述各有不同目的。這也是調和宗十五及迦二之間差異的一種說法）。

當地的教會清楚知道，這問題需要高層權威來解決，所以派遣了保祿、巴爾納伯，以及幾位代表去耶路撒冷。他們上耶

路撒冷（說「上」耶路撒冷，是因為從地形上言，耶路撒冷的地勢較高，要去耶路撒冷，即使你是從北往南去耶路撒冷，你還是得往「上」走），重點是要向門徒們訴說外邦人皈依的故事。雖然安提約基雅的這一行人，很受歡迎，但是有些法利塞黨人中已皈依了的猶太人基督徒堅持重申他們的立場：外邦人皈依者必須接受割損，並遵守梅瑟法律。

伯多祿的論點（十五 6~12）

⁶宗徒和長老們就開會商討此事。⁷辯論多時之後，伯多祿起來向他們說：「諸位仁人弟兄！你們深知，多時以前，天主就在你們中選定了，要藉我的口，叫外邦人聽福音的道理而信從。⁸洞察人心的天主，已為他們作了證，因為賜給了他們聖神，如同賜給了我們一樣；⁹在我們和他們中間沒有作任何區別，因他以信德淨化了他們的心。¹⁰既然如此，現今你們為什麼試探天主，在門徒的頸項上，放上連我們的祖先和我們自己都不能負荷的軛呢？¹¹但是，我們信我們得救，是藉著主耶穌的恩寵，正和他們一樣。」¹²於是眾人都緘默不語，靜聽巴爾納伯和保祿述說天主藉著他們在外邦人中，行了怎樣大的徵兆與奇蹟。

安提約基雅代表一行人上耶路撒冷去，是「去見宗徒和長老，討論這問題」（2節），所以這不是開放給全體教會參加的普通會議，而是屬於高階層的首長會議。「辯論多時之後」（7節），路加以這短句一語帶過了任何我們可以體會的會議記錄，也為他節省了很多的墨水和羊皮紙卷。然後路加讓伯多祿站起來，重述我們曾經讀到過、有關科爾乃略全家皈依的故事（參閱：宗十~十一），只是伯多祿的這次說法，是以一個新的角度來強調這次經驗。伯多祿說：天主「以信德淨化了他們的心」

(9 節)，這是來自《厄則克耳先知書》的說法(參閱：則卅六 25~26)。伯多祿更辯解說：天主將祂聖神的賞賜給外邦人，就指明天主救恩的來到是經由「主耶穌的恩寵」(11 節)。至於反對耶路撒冷政策的理由，路加只用了一句話就交代清楚了：眾人都「靜聽巴爾納伯和保祿述說天主藉著他們在外邦人中，行了怎樣的徵兆和奇蹟」(12 節)，我們身為讀者，馬上就知道路加指的是宗十三~十四中所發生的事件。

雅各伯的總結 (十五 13~35)

¹³ 大家都不出聲之後，雅各伯接著說：「諸位仁人弟兄，請聽我說！¹⁴ 西滿述說了天主當初怎樣關心外邦人，由他們中選拔一個百姓，屬於自己名下；¹⁵ 先知的話也正與此相合，如經上記載：¹⁶『以後我要回來，重建達味已傾倒的居所；已坍塌了的，要把它重建而豎立起來，¹⁷ 為的是其餘的人，即一切以我的名得名的民族，要尋求上主：¹⁸ 這是很久以前，公佈這事的主說的。』¹⁹ 因此，按我的意見，不要再加給由外邦皈依天主的人煩難，²⁰ 只要函告他們戒避偶像的玷污和奸淫，戒食窒息之物和血。²¹ 因為自古以來，在各城內都有宣講梅瑟的人，每安息日在會堂中誦讀他的書。」²² 當時，宗徒和長老同全教會決定，從他們中選幾個人，派他們同保祿和巴爾納伯去安提約基雅。所派的，有號稱巴爾撒巴的猶達和息拉，是弟兄中的領導人物。²³ 他們帶去的信如下：「宗徒和長老弟兄們，給在安提約基雅、敘利亞和基里基雅由外邦歸化的弟兄們請安。²⁴ 我們聽說有幾個從我們這裏去的，而並非我們所派去的人，講話擾亂你們，混亂了你們的心。²⁵ 我們取得同意後，決定揀選幾個人，派他們同我們可愛的巴爾納伯和保祿，到你們那裏去。²⁶ 此二人為了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已付出了自己的性命。²⁷ 我們派猶達和息拉去，他們要親口報告同樣的事。²⁸ 因為聖神和我們決定，不再加給你們什麼重擔，除了這幾項重要的事：²⁹ 即戒食祭邪神之物、血和窒息之物，並戒避奸淫；若你們戒絕了這一切，那就好了。祝你們安好！」³⁰ 他們去後，就下到安提約基雅，

聚集了眾人，遞上公函。³¹ 人們讀了，對這勸慰的話都十分歡喜。³² 猶達和息拉，因為他們也是先知，就講了許多話，勸勉堅固弟兄們。³³ 過了一些時候，弟兄們打發他們帶著請安的話，回到派他們的人那裏。³⁴ 【但是息拉決意留在那裏，只猶達一人回了耶路撒冷。】³⁵ 保祿和巴爾納伯卻留在安提約基雅施教，同別的許多人宣講主的道理。

很令人驚訝，這次會議決定性的結論，竟然是出自耶路撒冷教會首領雅各伯之口，他是一位我們幾乎可以確認、一定會支持外邦人皈依者必須受割損，這個「保守」政策的人。雅各伯的論點，追根就底來說，是應用了 *peshar* 釋經法，也就是應用經典來解釋目前發生的事情，就像我們曾經讀過的伯多祿的演講詞，後來又有保祿在丕息狄雅的安提約基雅所做的一篇演講一樣。在此，雅各伯引用了《亞毛斯先知書》希臘版本中的經文（宗十五 16~18，引自亞九 11~12），認證了保祿及巴爾納伯的立場。

與其他用 *peshar* 釋經法的例子一樣，在此的解釋需要用上《七十賢士希臘譯本》的《亞毛斯先知書》中的字句。亞九所談論的是以色列的重整復興，而希伯來文本（《思高本》中譯文）中的 *edom*（厄東）這個字，被希臘譯本的譯者懂成了 *'adam*（人），因此，「征服厄東的遺民」這句話，被譯成了「其餘的人……要尋求上主」。雅各伯（或路加）為什麼會在希臘版本聖經中找到這些經句，來確保對外邦人的宣講事工不受阻礙呢？這就正好反映出初期教會團體，根據依四九 5~6 的說法，為福音宣講事工採取了兩個階段：第一階段，重建以色列的雅各伯家十二

支派（這就是「達味已傾倒的居所」）；第二階段，接納外邦人（這就是「其餘的人」）。

雅各伯的解決之道，就是承認向外邦人的宣講事工確實是天主的旨意，不過，還是要與「過去」保持「連續性」，也就是堅持要求外邦人皈依者像以往一樣，必須遵守僑居在本地的外方人一貫遵守的規定，這是《肋未記》所定的規矩（肋十七～十八）。這是一個記號，用以表明外邦人皈依者的誠意，他們有誠意加入這個有以色列傳統根源的社群，所以也應該遵守僑居在本地的外方人一貫遵守的規定，即「戒食祭邪神之物、血和窒死之物，並戒避奸淫」（29 節：換句更可使入信服的話來說，這個讓人遵守規定的結論，並不是用來限制人日常生活的「規範條例」（menu），而是勸導人遠離異教信仰的「領域及場合」（venue）：其實，宗徒頒佈的這四項法令，都是異教徒參與他們神廟祭典時所做的行為，而此處就是在告誡外邦人皈依者，要和那些神廟劃清界線）。

注意：路加以伶俐的手法，記述了一項冗長的協調、談判過程，為後代教會「解決問題、形成決策」的過程樹立了一個模式。它包含了三個步驟：

首先，要有一個完整的聽證會，好讓整個團體瞭解到天主在他們當中做了些什麼（在現今的案例中，伯多祿、保祿和巴爾納伯都述說了他們的經歷）。

其次，嘗試以現在的情況，來理解傳統上天主與信仰團體中個別交往的經驗，在這兩者之間要來做一個對比，是否有抵

觸之處（在現今的案例中，雅各伯根據希臘譯本《亞毛斯先知書》第九章做了說明）。

第三，制定一個實際的政策，來確認前述兩個步驟的價值觀（在現今的案例中，決定了「不再加給外邦人皈依者不必要的重擔」，但是，他們仍然要遵守《肋未記》所定的規矩，這是僑居在本地的外方人一貫所遵守，換句話說，就是要求他們停止參加外邦神廟的祭典）。

這樣合情合理地解決問題的過程，可以讓團體大膽地說：
「因為聖神和我們決定...」（28節）。

伍 保祿直到地極的宣講事工

宗十五 36~廿八 31

路加在宗十六~二十，還描述了另外兩個重要的旅程，就是保祿與他的宣講團隊第二和第三度出外的宣講事工。每一次行程都有其不同的重要地理中心：第一次行程著重於迦拉達南部的信仰團體；第二次行程集中在馬其頓（Macedonia，現今的馬其頓國及希臘北部地區，包括了斐理伯、得撒洛尼、貝洛雅）和阿哈雅（Achaia，現今的希臘南部，包括了雅典、格林多）這兩大地區裏的幾個主要城市；第三次行程則是以偉大的厄弗所城為中心，向外輻射地延伸出去。

這第二和第三次的旅程，也和第十三~十四章中所記述的第一次出外的宣講旅程一樣，都是從敘利亞的安提約基雅起

程，最後再回到安提約基雅，也都各包含了一次保祿的主要演講：其中之一，是唯一一次向外邦人做的演講（在雅典，十七 22~31）；另一次，是在米勒托向厄弗所長老們所做的臨別贈言（廿 18~35）。然而，因為這兩次宣講事工旅程之間相隔的，只是回到敘利亞的安提約基雅的一個暫短停留（十八 22），如果將這五章中所詳述的兩次行程活動重新估算，歸納成一整次的「愛琴海地區的傳教事工」，這樣反而對我們在理解上有所幫助，甚至可能更符合路加的寫作原意。

把這兩項旅程合併在一起，使它成爲一整次旅程，這次旅程是由保祿自己所說斐理伯城是他「傳福音的開始」（斐四 15，《思高本》譯做「傳福音之初」），直到保祿在米勒托向厄弗所長老們做「臨別贈言」（宗廿 17~38）而結束。這部書最後的一部分（宗廿一~廿八），是一段不同的記述，重點是有關保祿在耶路撒冷和海港凱撒勒雅（Caesarea Maritima）遭猶太人和羅馬人的監禁及「審判」（其實只是「聽詢」而已）過程，以及最後在羅馬的軟禁。

一、保祿在馬其頓的斐理伯（十五 36~十六 40）

保祿與巴爾納伯分手（十五 36~41）

³⁶ 過了些日子，保祿向巴爾納伯說：「我們要回去，視察我們曾講過主道的各城，看看弟兄怎麼樣了。」³⁷ 巴爾納伯願意也帶號稱馬爾谷的若望同去，³⁸ 但保祿認為不應帶他去，因為他從旁非里雅離開他們，沒有同他們一起去工作。³⁹ 二人於是起了爭執，以致彼此分離。巴爾納伯遂帶馬爾谷，乘船往塞浦路斯去了。⁴⁰ 保祿卻揀選了息拉，蒙弟兄們將他託於主的恩寵以後，⁴¹ 也起身走了，他走遍了敘利亞和基里基雅，堅固各教會。

路加的微妙筆法，書寫出「人的企圖」與「天主的旨意」相互制衡的關係，這相互運作就一直不斷地、戲劇化地，把保祿的宣講事工擴張到了極致。開始時，保祿只是單純地想再次探訪、並加強他在第一次出外宣講時所建立的各個教會團體（宗十三~十四）。人類的脆弱所帶來的結果，天主能夠將它扭轉乾坤，這就隱含在路加的注意力中：保祿及巴爾納伯爲了是否准許號稱馬爾谷的若望同行而「起了爭執」（他們「爭執」的程度，由路加 39 節在所用 *paroxysmos* 這個希臘字¹ 看來，意思是「突然發作的」：英文 *paroxysm* 這個字，意思是「疾病突然發作」，就是由 *paroxysmos* 這個

¹ 審訂者註：這個希臘字《思高本》譯爲「起了爭執」，《合和本》譯爲「起了爭論」，二者都沒把路加希臘原文的意思充分表達出來。

希臘字發展出來的），因為馬爾谷前次在旁非里雅脫離了事工。因此，這原先一組成員的分裂，卻引出另一個新而強大的團隊來：保祿和息拉。路加先前第一次談到息拉時（宗十五 22~32），說他是耶路撒冷團體的「領導人物」（22 節），又是一位「先知」（32 節）；通常會將息拉與新約書信中所提的息耳瓦諾²（見：格後一 19；得前一 1；得後一 1；伯前五 12）視為同一人。

弟茂德參與保祿及息拉（十六 1~5）

¹ 保祿來到了德爾貝和呂斯特辣。² 在那裏有個門徒，名叫弟茂德，是一個信主的猶太婦人的兒子，父親卻是希臘人，在呂斯特辣及依科尼雍的弟兄們都稱揚他。³ 保祿願意他隨自己同去，為了那些地方的猶太人的緣故，帶他去行了割損禮，因為眾人都知道他的父親是希臘人。⁴ 當他們經過各城時，就將宗徒和長老在耶路撒冷所議定的規條，交給他們遵守；⁵ 於是各處教會信德穩固，數目天天增加。

這一小段經文指出保祿從事基督信仰的宣講事工，面對猶太人和面對外邦人時，所採取的方法是有些微差距的。即使保祿不斷重申耶路撒冷宗徒會議定下了法案，允准外邦人皈依者不需成為猶太人（宗十五 23~29），但，保祿還是堅持要弟茂德去行成人割損禮。顯然的，弟茂德是由他的猶太人母親（名為歐尼刻，可由弟後一 5 得知）生育、教養長大的猶太人³，但從小未曾行

² 審訂者註：阿刺美文的名字「撒烏耳」，轉為希臘化名字為「息拉」，轉為拉丁化名字為「息耳瓦諾」。

³ 審訂者註：按照猶太人的說法：猶太母親生的子女必定是猶太人；猶太父親與外邦女子所生的子女，倒未必是猶太人。

過割損禮（可能是被他的希臘人父親所阻止），雖然他現在已經是基督徒了，保祿還是說服了他，要他去行割損禮。這一點就看出保祿仍然重視宣講事工對猶太人的重要性，才出此奇招，使得弟茂德更爲同夥猶太人接受。

被召往馬其頓（十六 6~10）

⁶聖神既阻止他們在亞細亞講道，他們就經過夫黎基雅和迦拉達地區，⁷到了米息雅附近，想往彼提尼雅去；可是耶穌的神不許他們去，⁸遂繞過米息雅，下到了特洛阿。⁹夜間保祿見了一個異象，有個馬其頓人站著，請求他說：「請往馬其頓去，援助我們罷！」¹⁰保祿既見了這異象，我們便推知是天主召叫我們給他們宣傳福音，便立即設法往馬其頓去。

這三人組成的團隊，行進到一個新的福音宣揚地域，又一次的顯示：在做決定時，天主與人之間的微妙互動。在一行人往西前行的旅途中，聖神阻止他們在南方的亞細亞地區宣講（6 節），「耶穌的神」又不准他們前往北方的彼提尼雅地區去（7 節）。當時，保祿夜間在夢中見到異象，有個馬其頓人請求援助，對於這個「天主的召叫」，還是得經過人的分辨及抉擇，才得以實現（10 節）。

註解：「我們」之段落

請注意：路加在此（宗十六 10），突然用了第一人稱複數的「我們」做主詞，與上下文體很不相合，有什麼特殊意義嗎？

其實，《宗徒大事錄》這部書的作者，一般行文都是以第三人稱旁觀者的身分做客觀式的敘述。可是全書中有四個段落，卻是用了第

一人稱複數代名詞的「我們」做主詞（宗十六 10~17；廿 5~15；廿一 1~18；廿七 1~廿八 16）。這四個段落在聖經學家圈中，稱為《宗徒大事錄》中有名的四大「我們」之段落。

為解釋這現象，聖經詮釋者注意到：古代旅行遊記的作者常使用這種「第一人稱複數代名詞」的文體，為的是表達親近感。但這文體並不能適用於《宗徒大事錄》的情形，因為這是一部敘述史實的作品。

作者之所以在此突然由第三人稱的客觀式敘述，轉換成第一人稱，後來又轉回到第三人稱的客觀式敘述，比較可能的原因，是由於作者（指路加，或資料來源者）實際參與了此項事工。更甚者，古時的歷史學家很想表白自己的親身經歷，在他們記載時，只要有根據，他們不會放棄將自己寫進歷史中的機會。只是我們無法證明他們所敘述的是否有根據。

里狄雅和她家人的皈依（十六 11~15）

¹¹ 我們從特洛阿開船，一直航到撒摩辣刻，第二天到了乃阿頗里，¹² 從那裏到了斐理伯，這是馬其頓一區的首城，羅馬的殖民地。我們就在這城裏住了幾天。¹³ 安息日，我們出了城門，到了河邊，我們知道那裏有個祈禱所。我們遂坐下向聚集的婦女講話。¹⁴ 有個敬畏天主的女人，名叫里狄雅，是提雅提辣城賣紫紅布的，她一直在聽；主開明了她的心，使她接受保祿所講的話。¹⁵ 她同她一家領了洗，便請求說：「你們若認為我是忠於主的人，就請到我家去住。」遂強邀我們去了。

保祿、息拉、弟茂德（及路加，如果我們肯定「我們」在此有歷史作品的特質的話）一行人，在尋找猶太人的祈禱所時，在河邊遇到了一群婦女。路加用他精簡的文字描述了一位里狄雅。她是一位做生意的婦女，販賣奢侈品紫紅布，敬畏天主，富裕到可為一家之主的人。里狄雅心胸開放，對保祿所宣講的天主之言

有回應：路加的描述令人想起厄瑪烏二門徒轉變的過程（路廿四 31~32）：「主開明了她的心」。里狄雅皈依領洗後，立即慷慨地款待了路加他們一行人。這群福音宣講人，後來從監獄被釋放時，又回到了「里狄雅的家」（40節），由此看來，她很可能已經成為斐理伯城第一個家庭教會的領導人了（因此，也可能是歐洲為後人所知的第一個家庭教會的領導人）。

在斐理伯的處境：釋放、入獄、再釋放（十六 16~40）

¹⁶ 當我們往祈禱所去時，有個附占卜之神的女孩，向我們迎面走來；她行占卜，使她的主人們大獲利潤。¹⁷ 她跟著保祿和我們，喊叫說：「這些人是至高者天主的僕人，他們來給你們宣佈得救的道路。」¹⁸ 她這樣行了多日，保祿就厭煩了，轉身向那惡神說：「我因耶穌基督之名，命你從她身上出去。」那惡神即刻便出去了。¹⁹ 她的主人們見自己獲利的指望已去，便揪住保祿和息拉，拉到街市上去見首領；²⁰ 又帶他們到官長前說：「這些是猶太人，他們擾亂我們的城市，²¹ 竟傳佈我們羅馬人所不能接受，也不能遵行的規例。」²² 群眾齊來攻擊他們，官長就撕下了他們的衣服，下令用棍毆打。²³ 打了許多棍之後，就把他們押在監裏，吩咐獄警小心看守；²⁴ 獄警領命，就把他們下在內監，又在他們的腳上帶上木枷。²⁵ 約在半夜時分，保祿和息拉祈禱讚頌天主，囚犯都側耳靜聽。²⁶ 忽然地震大作，甚至監獄地基都搖動了，所有的門立時開了，眾人的鎖鏈也解開了。²⁷ 獄警醒來，見監門全開著，以為囚犯都已逃走，就拔出劍來，想要自殺。²⁸ 保祿大聲喊說：「不要傷害自己，我們還都在這裏。」²⁹ 獄警要來了燈，就跑進去，戰慄發抖地俯伏在保祿和息拉面前，³⁰ 然後領他們出來說：「先生，我當做什麼纔可得救？」³¹ 他們說：「你信主耶穌罷！你和你一家就必得救。」³² 他們就給他和他家所有的人，講了主的聖道。³³ 當夜在那時刻，獄警就帶他們去洗傷，他和他的親人也都領了洗；³⁴ 遂又領他們到自己家裏，擺了宴席；他和全家因信了天主，都滿心喜歡。³⁵ 到了天亮，官長打發侍衛來說：「釋放那些人！」

³⁶ 獄警就將這話報告給保祿說：「官長打發人來釋放你們，所以現在你們出來，平安去罷！」³⁷ 可是保祿向他們說：「我們是羅馬人，還沒有定罪，就公開鞭打我們，又把我們下在監裏；現在卻要秘密地趕我們出去嗎？絕對不可！他們得親自來領我們出去！」³⁸ 侍衛就把這話報告給官長，官長一聽他們是羅馬人，就害怕起來，³⁹ 遂來向他們說好話，領出後，請求他們離開那城。⁴⁰ 二人出了監獄，就進了里狄雅的家，會見了弟兄們，鼓勵一番後，便啟程走了。

保祿前往祈禱所的途中，遇到了沒想要但卻令人討厭的推銷廣告：「有個附占卜之神的為奴女孩」跟著他們，在身邊喊叫，說的其實是實話：「這些人是至高者天主的僕人，他們來給你們宣佈得救的道路」（17節）。雖然她這句話在基督徒圈子中，真實性是足夠的，但聽在異教徒耳朵裏，會有些模糊不清，好似在宣傳：保祿和息拉藉某神的名義在促銷一種新的治癒術，這神是在異教眾神中的至高之神。保祿以耶穌基督之名制止這個行爲，那占卜神諭的惡神從女孩身上出去了。她的生意開始不振，「她的主人們見自己獲利的指望已去」，就揪著這批福音宣講人去見羅馬官長，控訴的罪名是：非法（違犯了羅馬帝國的法律）使人改變信仰（proselytizing）⁴。

這四人被撕下衣服鞭打，並被押在監裏。夜裏，地震大作，震開了監獄的門，犯人的鎖鏈也解開了。當獄警發現這幾位福音宣講人，雖然已經自由了，但還在獄中。獄警面對這令人驚

⁴ 審訂者註：保祿被控的罪名是：「向羅馬人傳佈羅馬人所不能接受、也不能遵行的規例」。猶太人可以奉行自己的宗教，但無權向羅馬人傳講。

訝的情境，他們的反應是俯伏在保祿和息拉面前，並且詢問：「我當做什麼纔可得救？」回答是：「你信主耶穌罷！你和一家就必得救。」就像里狄雅的例子一樣，他懷著開放的心領導全家人皈依、熱心款待保祿等人，並領了洗。

羅馬官員發覺了自己所犯的錯誤，就想秘密地偷偷把保祿和他的朋友釋放了，但是保祿卻質問獄警。保祿一夥人都是羅馬公民，他堅持未經定罪就公開鞭打、並監禁他們，這是違反了審判的程序（miscarriage of justice），必須要平反，而不是秘密地就被打發離開。這總算引出官長們怯懦的道歉，向他們說好話，請求他們離城而去。他們出了監獄，但卻在里狄雅家稍做停留，對那正萌芽的斐理伯團體，鼓勵了一番才離去。

二、保祿在得撒洛尼及雅典（十七 1~34）

保祿在得撒洛尼（十七 1~15）

¹保祿和息拉經過安非頗里和阿頗羅尼亞，來到得撒洛尼，在那裏有猶太人的會堂。²保祿照常例，到他們那裏，一連三個安息日，根據聖經和他們辯論，³闡明指出默西亞必須受難，並從死者中復活；且說：「我向你們所傳報的耶穌，就是默西亞。」⁴他們中有些人信服了，便與保祿和息拉聯合，還有許多敬畏天主的人和希臘人，以及不少的顯貴婦女。⁵但是，猶太人卻起了嫉妒的心，聚集了一些市井敗類，結夥成群，擾亂城市；又闖進雅松家裏，搜尋保祿和息拉，要拉他們到民眾那裏。⁶但沒有搜到，就把雅松和幾個弟兄，拉到本城官長前，吶喊說：「這些擾亂天下的人，也到這裏來了，⁷雅松竟收留了他們；這些人都背叛凱撒論令行事，說另有一位國王，就是耶穌。」⁸他們使群眾和本城官長們聽了這事，都惶惶不安。⁹本城官長便由雅松及其餘的人取了保狀，便將他們釋放了。

雖然從路加給保祿在得撒洛尼城（在斐理伯城西方數百英里）宣講事工的記述中，得知他在此只停留了短短的四個星期，他卻在這裏建立了教會團體，這團體的重要性可由他們收到《得撒洛尼前書》、保祿宗徒親筆寫的第一封書信，得到證明。

路加在此描述事情的說法，與《第三福音》可相互呼應。路加說，保祿「照常例」進入當地猶太人的會堂，這一點路加可能是指保祿通常使用的宣講策略。路加也可能是指，保祿按照猶太人的習慣進入了會堂，就好像耶穌「按他的習慣」（路

四 16) 在納匝肋的會堂宣講一般。保祿在那祈禱及學習的會堂中，根據聖經教導會眾，他把耶穌在復活主日向門徒們講的信訊，以綜合簡要的話說出（3 節：「默西亞必須受難，並從死者中復活」；並請參閱：路廿四 26、46-47）。有些猶太團體中的人，發現保祿的宣講對他們造成威脅，就將雅松和幾位兄弟從雅松家裏¹，拉到本城官長面前，他們對保祿等人控訴的罪名，也可與當初猶太人指控耶穌的罪名相呼應：「這些人都背叛凱撒諭令行事，說另有一位國王，就是耶穌」（7 節；參閱：路廿三 2）。

保祿在貝洛雅（十七 10~15）

¹⁰ 弟兄們便立即在夜間打發保祿和息拉去貝洛雅；他們到了那裏，就進了猶太人的會堂。¹¹ 這裏的人比得撒洛尼人開明，接受這道，極其熱切，天天考究聖經，看這些事是否是真的。¹² 所以他們中有許多人信從了，還有許多希臘尊貴婦女，男子也不少。¹³ 可是，得撒洛尼的猶太人，一知道保祿在貝洛雅也傳開了天主的聖道，就到那裏煽動擾亂群眾。¹⁴ 弟兄們遂立即打發保祿往海邊去；息拉和弟茂德仍留在貝洛雅。¹⁵ 送保祿的人領他一直到雅典；他們領了保祿的命令，叫息拉和弟茂德趕快來到他那裏，以後就走了。

貝洛雅城在得撒洛尼城西南約六十多英里的地方。保祿和息拉在貝洛雅城，受到較大的歡迎，找到了熱切接納他們的猶太人會堂，那裏的人與保祿等人一起研究聖經，不僅僅是限於

¹ 審訂者註：雅松很可能是猶太人，同情保祿等人宣講福音的工作，供給他們住宿；也可能是因保祿等人的宣講而「信服了」的一位（宗十七 4）。

安息日，而是「天天」（11節）。但是，那群熱心的得撒洛尼城的敵對者，很快來到了，煽動群眾反對保祿他們，就好像當初歸化成基督徒之前的保祿（掃祿）一樣，長途跋涉去阻止自己認為對猶太教來說是危險異端、「這道門」（宗九2）的擴展。

保祿在雅典（十七 16~21）

¹⁶ 保祿在雅典等候他們時，見城裏滿是偶像，心神很是悲憤。¹⁷ 所以他就在會堂裏，同猶太人和敬畏天主的人辯論，每天也在街市上，同所遇到的人辯論。¹⁸ 有幾個伊壁鳩魯派和斯多噶派的哲士同他爭論，有的說：「這個饒舌多言的人想說什麼？」有的說：「看來他是個外國鬼神的宣傳者」——因為保祿宣講耶穌及復活的福音。¹⁹ 他們遂帶保祿，領他到了阿勒約帕哥，說：「我們可以知道你所講的這新道理是什麼嗎？」²⁰ 我們聽見你說了一些新奇的事，所以我們想知道這到底有什麼意思。」²¹ 原來所有的雅典人和僑居在那裏的外國人，不管其他的事，只是論談或探聽一些新奇的事。

在這一段敘事裏，路加說保祿面對外邦人聽眾做了《宗徒大事錄》中、僅有的一篇「有起承轉合完整發展的議論文」式的演說。路加小心翼翼地描述這一群聽眾，強調他們中有兩個派別的哲士：斯多噶派和伊壁鳩魯派（Stoics and Epicureans，18節：這兩個名稱在新約中，唯獨在此出現）。只要僅僅提到這兩個名稱，就會引發「人性、大自然、神明」等哲學問題上典型立場的對立。斯多噶派²認為現實（reality）是一個統一的、有機的宇宙，

² 審訂者註：斯多噶派是「禁慾主義者」，主張智者當無情，不受苦樂所左右，而自願順從自然律。

其中的神明根本就隱含在「泛神論」（萬物都是神）的「定律」（law）中。人性是宇宙的一部分，「幸福」是在宇宙本質的愛的法律中找到和諧。

另一方面，伊壁鳩魯派³對世界的看法是比較機械化的，認為神明大不了是一種「自然神」的方式（“deistic” way）存在（神明使宇宙發生，但是與宇宙沒有直接關連，與人生也不必有關係）。伊壁鳩魯派相信人死了就消失了（審訂者註：他們認為不可能有「復活」或「來生」），所以主張要認認真真地即時尋樂。

有了上述的分析，路加筆下所描述的群眾分裂的反應，就說得通了。一方面，群眾中有些哲士與保祿爭辯，指責他是「胡言亂語」（18節，希臘字 *spermologos*，原意是「雀鳥在街道上啄食」，引申意思為「捨人牙慧，不加消化，亂說一通」。《和合本》譯為「胡言亂語」；《思高本》譯為「饒舌多言」）；這是伊壁鳩魯派的正常反應，因為他們認為保祿的教導與他們的信念根本不能相容。另一方面，群眾中另外一些哲士開始時有點混淆不清，還以為保祿在介紹兩位新神明，名字叫做 *Iesous* 及 *anastasis*（「復活」的希臘字是 *anastasis*，可能是那些人將「復活」誤聽為另外一個神明的名字，可能是 *Iesous* 的配偶吧？）。是的，這些群眾的心對保祿等人還是開放的，想要聽多一點他們的言論；這正合乎斯多噶派哲士會有的反應，當他們接觸到

³ 審訂者註：伊壁鳩魯派是「享樂主義者」，主張快樂是人生最高的德行，人生的目的是追求快樂和滿足，享受為倫理道德上的最高目的，遠離痛苦、激情和迷信。

一些能吸引他們的新奇思想，這思想可能與他們的信念、世界觀、生活形態等相符合，他們就會進一步地探討。

保祿在阿勒約帕哥的演講（十七 22~34）

²² 保祿遂即站在阿勒約帕哥當中說：「眾位雅典人，我看你們在各方面都更敬畏神明，²³ 因為我行經各處，細看你們所敬之物，也見到一座祭壇，上面寫著「給未識之神。」現在，我就將你們所敬拜而不認識的這位，傳告給你們。²⁴ 創造宇宙及其其中萬物的天主，既是天地的主宰，就不住人手所建的殿宇，²⁵ 也不受人手的侍候，好像需要什麼似的，而是他將生命、呼吸和一切賞給了眾人。²⁶ 他由一個人造了全人類，使他們住在全地面上，給他們立定了年限，和他們所居處的疆界；²⁷ 如他們尋求天主，或者可以摸索而找到他；其實，他離我們每人並不遠，²⁸ 因為我們生活、行動、存在，都在他內，正如你們的某些詩人說的：「原來我們也是他的子孫。」²⁹ 我們既是天主的子孫，就不該想：神就像由人的藝術及思想所製的金銀石刻的東西一樣。³⁰ 天主對那愚昧無知的時代，原不深究；如今卻傳諭各處的人都要悔改，³¹ 因為他已定了一個日期，要由他所立定的人，按正義審判天下，他為給眾人一個可信的憑據，就叫這人從死者中復活了。」³² 他們一聽見死人復活，有的譏笑，有的卻說：「關於這事，我們後來再聽你罷！」這樣，保祿便從他們當中出去了。³⁴ 可是，也有幾個人依附保祿而信從了，其中有阿勒約帕哥的官員狄約尼削，和一個名叫達瑪黎的婦人；同他們一起信從的，還有其他一些人。

保祿爲了回應斯多噶派哲士的要求，做了這篇演講，其中心理念是：神爲天地萬物之主，不必住在人手所建的殿宇（見：七 48），也不需要人手的侍候，即神不需要人以宗教禮儀來向祂獻祭。這樣的觀念與斯多噶派及伊壁鳩魯派的理念都沒什麼衝突。但是保祿反對斯多噶學派的「泛神論」，直截了當地引述出聖經的觀念：造物主創造了天地萬物，也在維護萬物。保

祿提醒他們，人類大家庭共有的來歷（「祂由一個人造了全人類」，這點是與聖經一致相容的：亞當是人類之原祖，也由人類的第二位始祖、諾厄開始了新紀元）。這篇演講，與保祿在呂斯特辣對呂考尼雅人的簡短申明前後呼應，保祿在演講中模仿的是《七十賢士希臘譯本》中《依撒意亞先知書》的方法（依四二 5），讓聽眾對有著季節變換的大地做了一次默想：它是人類居住的土地，也是造物主藉此關愛人類的啓示。

如果這篇演講是面對會堂的聽眾，保祿可能會引用聖經經文。但是，這次他面對的可是當地的斯多噶派哲士，所以，保祿引用了斯多噶派古詩人阿拉塔士（Aratus）所寫的「原來我們也是他的子孫」這首詩歌來說明（28 節），保祿還把主前第六世紀的詩人伊比孟尼德（Epimenides of Knossos）的詩句「因為我們生活、行動、存在，都在他內」（28 節），融入他演講的內容。就這樣，路加作者用了希臘成語來對抗斯多噶學派的「泛神論」，他們的「泛神論」，我們今天可能稱之為聖經中的「萬有在神內論」（panentheism）。路加作者為反對斯多噶派「宇宙是輪迴的，生生死死永無止盡」的觀點，而強調聖經中的末日觀；路加作者為反對伊壁鳩魯派的冷漠性的「自然神論」，而強調聖經中「造物主和被造世界之間，有著親密互動關係」的觀點。

路加既在 24 節說「人手所建的殿宇關不住天主」，他又在 29 節說「人的藝術及思想無法造出神的形像」。這樣的論點是無法將聖經天主形像表現出來的：聖經中的天主是活著的天

主，只有活著的人類才能適當地把天主的形像彰顯出來，因為當人類成為大地的管理人時，他們就是宇宙的君王的形像（images of the King of the universe）了。

如果耶穌是人類終極的審判者，那麼祂在《第三福音》中給人類的教誨，特別是「平地聖訓」（路六 20-49）的內容，將會是祂作為審判的依據準則。

聖經詮釋學家注意到，這篇演講是《宗徒大事錄》描寫保祿宣講時，使用哲學上「自然神學」方法的唯一一次。其實，保祿在《格林多前書》中向格林多信友說：他並沒有帶給他們哲學家的智慧，只帶給了他們被釘在十字架上默西亞的「愚妄」。是不是因為保祿在雅典的宣講策略是一個大失敗，而不再重蹈覆轍了呢？或者，我們寧可說，教會從這篇演講悟到耶路撒冷該如何與雅典人對話的模式：例如多瑪斯(Thomas Aquinas)就是採用被重新發現的亞里斯多德的哲學分類（the philosophical categories of the rediscovered Aristotle），來跟他們時代的歐洲文化交談。還有，神學一直都努力使用我們自己時代和地域的語言，重新述說天主啓示中的恩賜與訊息。我們甚至還可在此簡短佳作的基礎中，看到宗教與宗教間的對話，這就是現今我們該面對的挑戰。

三、保祿在格林多及返回安提約基雅（十八 1~23）

保祿在格林多（十八 1~17）

¹ 此後，保祿就離開雅典，來到了格林多。² 在那裏遇見了一個猶太人，名叫阿桂拉，原籍本都，他同妻子普黎史拉最近從義大利來，因為喀勞狄曾命所有的猶太人都離開羅馬。保祿就投到他們那裏，³ 因為是同業，保祿便留在他們那裏工作；原來他們是以製造帳幕為業的。⁴ 每逢安息日，保祿就在會堂裏辯論，勸化猶太人和希臘人。⁵ 及至息拉和弟茂德從馬其頓來到後，保祿就專心傳道，向猶太人證明耶穌就是默西亞。⁶ 可是，因為他們反對，而且說褻瀆的話，保祿就拂拭衣服向他們說：「你們的血歸到你們頭上，與我無干，從今以後，我要到外邦人那裏去了。」⁷ 於是離開那裏，進了一個名叫弟鐸猶斯托的家裏，這人敬畏天主，他的家緊靠著會堂。⁸ 會堂長克黎斯頗和他的全家都信了主，還有許多格林多人聽了道而相信，也領了洗。⁹ 夜間，主藉異象對保祿說：「不要害怕，只管講，不要緘默，¹⁰ 因為有我與你同在，必沒有人向你下手加害你，因為在這城裏有許多百姓是屬於我的。」¹¹ 於是，他就在那裏住了一年零六個月，在他們中講授天主的聖道。

由於新約包含了保祿後來寫給格林多城基督徒團體的兩封書信，所以我們對這個團體的瞭解，比其他任何保祿所建立的教會都多。我們稱之為《格林多前、後書》的兩封書信，供給我們一扇特別有利的窗口，由此可看到這個存在於主曆第一世紀 50 年代中期、充滿活力的團體的組織結構及緊張壓力。宗十八的前半段，很顯然，路加採用了與保祿書信不同的史料源流，勾勒出這迷人的新興教會的輪廓。其中有幾筆直接與珍貴的史

料相銜接；另外幾筆，則描繪出路加事後對這些事件所給予的靈感解釋。這樣的描述顯示：天主在這個古代世界中、人文薈萃的十字路口上，如何藉著人失敗及成功的經驗，有所行動。

宗十八，提供了與「世俗的歷史」有關的兩個重要環節。其一，是羅馬歷史學家斯維都尼亞（Suetonius，主曆第二世紀時之羅馬傳記作家及歷史學家）告訴我們的：羅馬皇帝喀勞狄（emperor Claudius，主曆 49 年曾下旨，命令猶太人離開羅馬），驅逐羅馬猶太人團體中的成員，因為有名為 *Chrestus* 的，在主曆 49 年時引發一場「騷動」。學者們認為這個字被不正確資料的曲解為 *Christos*（希臘字，意思是「基督」）。整個事件看起來，好像是由耶路撒冷來的猶太人基督徒所引起的，由於他們在宣講時，說耶穌是默西亞，而造成的動亂。那時，普黎史拉和阿桂拉大約就是由羅馬被驅逐出境的這群人中的兩個，他們是「信耶穌的猶太人」，他們的家是基督徒常聚會的地方（格前十六 19），就好像五年之後，當尼祿皇帝准許猶太人回羅馬，他們在羅馬仍然做同樣的事（參閱：羅十六 5）。這一對有能力、又進取的夫婦，操帳篷業為生，邀請保祿在他們家做客，後來，保祿便留在他們那裏工作，同時宣揚默西亞的福音。

其二，是在特耳菲（Delphi）發現到一個雕刻的字樣，是屬於在加里雍做阿哈雅省的總督時的雕刻字體，由此而追尋出那個年代是約在主曆 51~52 年，因此這一發現又供給了另外一個與世俗歷史的連繫。

但是路加作者最感興趣的，卻是「神聖的歷史」¹。路加指出：皇帝隨心所欲的一個決定，以及地方總督審判所做的裁決，都可能導引至天主的計畫：阿桂拉和普黎史拉因此成爲推展保祿事工的兩位主要同夥，他們的款待促使宗徒保祿安頓於一個小城中，住了十八個月，這是在保祿的第二次外出宣講事工的旅程中，停留在一個城市的時期，僅次於住了 27 個月的厄弗所城（參閱：宗十九 10）。

保祿在當地的猶太人家中，有一段較長的時期，與「敬畏天主的外邦信徒」和「猶太人」一同研讀聖道，得到了一般性的結果：好壞參半。大多數的猶太人拒絕接受那把被釘在十字架上的木匠稱作「默西亞」和「天主」的新鮮事。但，還是有顯著的例外：會堂長克黎斯頗，以及家緊鄰著會堂的敬畏天主者弟鐸猶斯托。耶穌藉著夜間的異象、向保祿肯定他的事工時所用的語句，讓人憶起天主以往的應許，那就是用來支持依撒意亞及耶肋米亞這些先知們同樣的話：「我與你同在」。

保祿在格林多受人誣陷（十八 12~17）

¹²當加里雍作阿哈雅總督時，猶太人同心合意地起來攻擊保祿，把他帶到法庭 ¹³說：「這個人勸人違法敬拜天主。」¹⁴保祿剛要開口，加里雍就向猶太人說：「猶太人啊！如果有什麼犯法或

¹ 審訂者註：「世俗的歷史」與「神聖的歷史」是相對的一組歷史觀。「神聖的歷史」就是「以信仰的眼光，在歷史事件中可以看出天主特殊的作爲及計畫」；「世俗的歷史」則是「單純地敘述事件的發生及其因果等，不必涉及天主的」。

邪惡的罪行，我自當容忍你們；¹⁵ 但問題既是關於道理、名目和你們自己的法律的事，你們自己管罷，我不願作這些事的判官。」¹⁶ 就把他們逐出了法庭。¹⁷ 於是眾希臘人拉住會堂長索斯特乃，在法庭前打了他；而加里雍全不理睬這些事。

當時人大概都知道，混合了猶太人及外邦人的基督徒團體，被稱作天主的「子民」(*laos*)²，這個聖經中的字，指「在盟約中的人」。所以當敵對保祿的猶太人，將保祿帶到當地總督加里雍的法庭前，加里雍很直覺地就確定保祿屬於基督徒「盟約的子民」(*covenantal peoplehood*)，立即斥回他們對保祿的控訴，說這只是一件猶太人自己的道理、名目，及法律方面的糾紛（15節），對猶太人的控訴不予理會。

返回安提約基雅（十八 18~23）

¹⁸ 保祿又住了些日子，就與弟兄們辭別，乘船往敘利亞去；和他一起的，有普黎史拉和阿桂拉，因為保祿許有誓願，在耕格勒剃了頭髮。¹⁹ 到了厄弗所，保祿便把他們留在那裏，自己進了會堂，同猶太人辯論。²⁰ 眾人求他多住些時候，他沒有應允，²¹ 卻辭別他們說：「若是天主願意，我還要回到你們這裏來。」遂從厄弗所開船走了。²² 在凱撒勒雅下船，就上耶路撒冷問候教會，然後下到安提約基雅。²³ 保祿住了一個時期，又出發，挨次經過迦拉達地區和夫黎基雅，堅固眾位門徒。

路加在宗十八最後的部分，主要是用大綱的筆法，寫出保祿在離開格林多城後，直到抵達厄弗所城、另一個主要從事宣講事工的中心城市前（厄弗所城事工的細節，將在十九章記述），之間

² 審訂者註：現在教會把非神職人員的「平信徒」，也就是「一般教友」，稱做 *laity*，這個字的字根就是來自 *laos*。

的所有活動。路加藉這大綱筆法，想說出的要點如下：

1. 保祿繼續維持自己猶太人的身分：他做了「納齊爾式」的剃頭禮（18 節，欲知歷史背景，參閱：戶六 1-21），表示他擁有完完全全的猶太人身分。
2. 保祿繼續向他的猶太人同胞從事宜講事工：他在厄弗所會堂裏與對會眾講話（19 節）。
3. 保祿繼續與耶路撒冷總部的教會領袖保持著連繫（22 節）。
4. 基督信仰的宣講事工繼續按部就班地在進行，例如：保祿重訪、肯定夫黎基雅和迦拉達各地所建立的教會團體，並堅固眾門徒。

四、保祿在厄弗所（十八 24～十九 40）

阿頗羅的加盟（十八 24～28）

²⁴ 有一個在亞歷山大里亞出生的猶太人，名叫阿頗羅，是個有口才的人，長於聖經，他到了厄弗所。²⁵ 這人學過主的道理，講論耶穌的事，心神熱烈，教訓人也很詳實，卻只知若翰的洗禮。²⁶ 這人開始在會堂裏放膽講論。普黎史拉和阿桂拉聽了他的講論，就把他接來，給他更詳實地講解了天主的道理。²⁷ 阿頗羅有意往阿哈雅去，弟兄們都鼓勵他，並且給門徒寫信，叫他們接待他；他到了那裏，依賴恩寵，給了信友們很多的貢獻，²⁸ 因為他經常有力地當眾駁倒猶太人，用聖經指明耶穌就是默西亞。

阿頗羅是一位學問淵博、口才出眾、來自亞歷山大里亞城的混合了希臘人與猶太人的基督徒團體，他來到厄弗所，開始非常熱心地宣講「主的道理」，可是由於他對耶穌的事件瞭解得不夠完整，保祿的同工、普黎史拉和阿桂拉，就為他「更詳實地講解了天主的道理」。之後，經由厄弗所地區的基督徒推薦，阿頗羅才從厄弗所城到了阿哈雅省。

阿頗羅宣講事工的勢力龐大，以致有一群他訓練的人自稱「我有偉大的阿頗羅做私人師父」，而形成一個小圈圈，因此保祿才在《格林多前書》中做了第一～三章的教導，尤其是這一句：「我栽種，阿頗羅澆灌，然而使之生長的，卻是天主」（格前三 6，加強語氣）。

從亞細亞首都開始的宣講（十九 1~12）

¹ 阿頗羅在格林多的時候，保祿走過了高原地帶後，來到厄弗所，遇見了幾個門徒，² 向他們說：「你們信教的時候，領了聖神沒有？」他們回答說：「連有聖神，我們都沒有聽過。」³ 保祿說：「那麼，你們受的是什麼洗，」他們說：「是若翰的洗」⁴ 保祿說：「若翰授的是悔改的洗，他告訴百姓要信在他以後要來的那一位，就是要信耶穌。」⁵ 他們聽了，就因主耶穌之名領了洗。⁶ 保祿給他們覆手，聖神便降在他們身上，他們就講各種語言，也說先知話。⁷ 他們一共約有十二人。⁸ 保祿進了會堂，放膽講論，一連三個月，辯論天主之國的事，來勸化人。⁹ 但有些人心硬不信，在大眾面前辱罵聖道，保祿便離開他們，把門徒分別出來，每天在提郎諾的學校裏辯論；¹⁰ 這事進行了兩年，以致凡住在亞細亞的人，都聽見了主的道理，猶太人希臘人都有。¹¹ 天主藉保祿的手，行了一些非常的奇事，¹² 甚至有人拿去他身上的毛巾和圍裙，放在病人身上，疾病便離開他們，惡魔也出去了。

保祿在厄弗所遇到那十二個還沒有領受聖神的「門徒」，這就供給了路加一個好機會，把之前普黎史拉和阿桂拉教導阿頗羅的事實，與保祿在此教導這十二人的事件，做了平行的敘述，這兩者都牽涉到要指導門徒，因為他們沒有完整地被教導過。阿頗羅瞭解得不完整，這是很難理解的情況（subtle）：雖然他「學過主的道（理）」（25~26 節 [審訂者註：但若只是「半桶水」，會有危險的]；請比較：宗九2；十四16；十六17），而且也在有關耶穌方面，很精確地受過教導，以及他的心神極為熱忱，但是阿頗羅只知道若翰的洗禮，也還沒有領受過聖神，所以他得進一步受教，需要被更詳實地再教導有關天主的聖道。同樣，這十二個厄弗所人，似乎不像阿頗羅一樣受過阿桂拉和普黎史拉的教導，他們也只知道若翰的洗禮，連聖神都沒有聽過。

就像科爾乃略全家皈依時的情況（宗十 44-46）一樣，這十二人「因主耶穌之名領了洗」（宗十九 5-7），緊跟著就發生了「小型五旬節」的現象（“mini-Pentecost”：即少數人得到領受聖神的經驗）。這兩段使門徒「合法化」的記述，告訴我們這新興教會兩件有趣的事情：其一，若翰洗者所帶來的影響，要比我們想像的來得深遠的多；其二，教會裏想要在信仰的理念及實踐上趨於一致，從建立教會以來，就是需要不斷努力的。

宗十九 8~12 是個綜合摘要，路加把保祿往後 27 個月的宣講生涯濃縮在這裏。儘管保祿過去遭受會堂的排斥，他仍認真地先把天主之國的「好消息」傳給他的同輩猶太人聽。他花了三個月的時間，在厄弗所會堂裏與他們對話。這樣的努力並沒有完全白費，但經文中仍然提到在一次激烈的爭辯之後，逼著保祿把跟隨自己的門徒區隔開來，帶著他們改換集會場所，來到了「提郎諾的學校」¹。

在往後的兩年中，厄弗所城成了一個宣講福音的中心，使得「凡住在亞細亞（全省各地）的人，都聽見了主的道理，猶太人和希臘人都有」（10 節）。有時，「甚至有人拿去他（保祿）身上的手巾或圍裙，放在病人身上，疾病便離開他們，惡魔也出去了」（12 節）。治癒事工從耶穌已經開始了（路八 44~47，治

¹ 審訂者註：提郎諾（Tyrannus），是一位希臘修辭學者，「提郎諾的學校」是屬提郎諾講學的地方。講學時間通常在早上，保祿利用提郎諾不講學的中午時間來此宣講。

癒血漏病的婦人），伯多祿繼續（宗五15~16），現在保祿宗徒更進一步治癒了外邦人。保祿曾為自己的事工這樣作證說：「基督藉我，以言語，以行動，藉著奇蹟、異事的能力和天主聖神的德能，做了使外邦人歸順的事」（羅十五18~19；參閱：格後十二12）。

耶穌名號的權柄與惡魔和巫術的對比（十九13~20）

¹³ 那時，有幾個周遊的猶太驅魔者，擅自向附有惡魔的人，呼號主耶穌的名，說：「我因保祿所宣講的耶穌，命你們出去！」

¹⁴ 有個猶太司祭長，名叫斯蓋瓦，他的七個兒子都作這事。

¹⁵ 惡魔回答他們說：「耶穌我認識，保祿我也熟識；可是，你們是誰呀？」¹⁶ 於是那個身附惡魔的人，便撲到他們身上，而制服了他們，勝過了他們，以致他們赤著身子，帶著傷，從那屋裏逃走了。¹⁷ 凡住在厄弗所的猶太人和希臘人，知道了這事，就都害怕起來；主耶穌的名字也傳揚開了。¹⁸ 信教的人中，有許多來承認，並報告自己以往所行的事；¹⁹ 其中有好些曾行過巫術的人，把書籍一起帶來，當著眾人的面燒燬了；他們估計書價，得知共值五萬銀幣。²⁰ 這樣，主的道理大為發揚，日漸堅固。

復活主耶穌的大能、權柄超越世上其他任何勢力。這兩段生動又有趣的小故事，都是有關惡魔、巫術和偶像崇拜的事件。

當猶太司祭長的七個兒子，試著「呼號主耶穌的名」，想運用巫術為人驅魔，但反遭到惡魔的反撲及壓制，「以致他們赤著身子，帶著傷，逃走了」。那些曾行過巫術的皈依者，將有巨大商業價值的巫術書籍當眾燒毀；路加藉這項行動，戲劇化地彰顯出：「主耶穌的名」適當使用時會產生的聖神德能。

面對混亂的集會（十九 21~40）

²¹ 這些事以後，保祿決意要經過馬其頓和阿哈雅往耶路撒冷去，說：「我在到那裏以後，也該看看羅馬。」²² 就打發他的兩位助手，弟茂德和厄辣斯托，往馬其頓去，自己暫時留在亞細亞。²³ 在那時候，關於主的道，起了不小的騷動。²⁴ 原來有個名叫德默特琉的銀匠，製造阿爾特米的銀龕，使工匠們獲利不少。²⁵ 他把他們和同業的工人集合起來說：「同人們！你們知道：我們是靠這手藝發財的。²⁶ 你們看見，也聽到：這個保祿，不僅在厄弗所，而且幾乎在整個亞細亞勸服了許多人，說：『人手製造的，並不是神。』²⁷ 這不但使我們這分行業，有遭人唾棄的危險，而且連偉大女神阿爾特米的廟，也要被視為無物，甚至整個亞細亞和天下所敬拜的女神的尊威，也將被消滅。」²⁸ 他們聽了，滿懷怒氣，喊著說：「大哉！厄弗所人的阿爾特米！」²⁹ 於是滿城混亂起來，他們捉住了保祿的旅伴馬其頓人加約及阿黎斯塔苛，一起衝到劇場。³⁰ 保祿願意，進去會見民眾，可是門徒們不讓他去；³¹ 還有幾位亞細亞的首長，是他的朋友，也打發人到他那裏，勸他不要冒險到劇場去。³² 當時眾人亂叫亂嚷，的確是一個混亂的集會，大多數人都不知道為了什麼而聚會。³³ 群眾中有些人推舉出亞歷山大來，猶太人就推他上前；亞歷山大就揮了揮手，要想向民眾辯解。³⁴ 可是眾人一認出他是猶太人來，就都同聲呼喊：「大哉！厄弗所人的阿爾特米！」約兩小時之久。³⁵ 書記官使群眾安靜下來，說：「厄弗所人啊！誰不知道厄弗所人的城，是偉大阿爾特米的廟，和那從天降下的神像的看守者呢？³⁶ 這些事既不能反駁，你們就該鎮靜，不要冒昧從事。³⁷ 你們帶來的這些人，既不是褻聖者，也沒有出言侮辱我們的女神；³⁸ 所以，如果德默特琉和他同業的工匠，有什麼案件反對某人，有訴訟期，又有總督在，他們儘可彼此對告。³⁹ 但你們若還要求什麼餘外的事，可以在法定的集會裏解決。⁴⁰ 關於今天的事，我們實在有被控作亂的危險，因為這本是無緣無故的；我們對這事，對這次集會，也不能指出理由來。」他說了這些話，纔把集會遣散了。

「主耶穌的道」繼續發生實質影響。由於基督徒的宣講，反對崇拜偶像，所以厄弗所城的銀匠發起暴亂，因為威脅到他

們的生計（販賣世界有名的阿爾特米女神廟²中的銀龕）。路加藉這場暴亂的記述，指出了重要的兩點：

第一，該城的書記官的介入，為羅馬官員應付因基督徒而引起的緊張情勢，創造了一個處理模式：「可以在法定的集會裏解決」（39節）。

第二，路加選的一些用字，是在暗中為「異教徒的混亂」與「基督徒的次序」做微妙的對比。描寫這場暴亂時，路加說「滿城混亂起來」（29節），用了 *synchysis* 這個希臘字³，這個字在新約中，就只用了這一次，這是有技巧的選擇，因為《七十賢士希臘譯本》把創十一 9 中「巴貝耳」（*Babel*）這個希伯來名字意譯成為希臘文的 *synchysis*（這是《七十賢士希臘譯本》中唯一一次把《梅瑟五書》中希伯來名字意譯成希臘文）。路加作者曾以口語說法描寫出「混亂」現象，來形容五旬節聖神降臨的經驗（宗二 6），但「五旬節的混亂」與「巴貝耳的混亂」恰恰相反：「巴貝耳的混亂」使人們彼此語言不通，「五旬節的混亂」反而使

² 原詮釋者註：考古學家幫助我們得知這阿爾特米女神廟的建築結構：它是「古代世界的七大奇景」之一，比巴特農神殿（Parthenon）還大四倍，有 127 根 60 呎長的石柱。光就這神廟的規模就可以讓我們瞭解，為什麼這些銀龕是朝聖遊客的搶手貨。那裏的「劇場」可不是我們現今的電影院，而是依山勢雕刻出來，直徑有 495 呎，是一所巨大堂皇壯麗的露天圓劇場。

³ 審訂者註：「滿城混亂起來」是《思高本》的中譯文，《和合本》譯為「滿城都轟動起來」，其中的「混亂」及「轟動」就是譯自 *synchysis* 這個希臘字。

人有聽懂更多語言的能力。

在這場暴亂的記述中，路加又多次採用 *ekklesia* 這個希臘字（32、39、40 節，《思高本》譯作「集會」，《和合本》譯作「聚集」及「聚眾」）來描寫「混亂的群眾」，是為想將兩種群眾的聚集做對比。在《宗徒大事錄》除了宗七 38 中的 *ekklesia* 這個字是指在西乃山上希伯來人的集會（《思高本》譯作「會眾」，《和合本》譯作「會」）之外，其他章節裏的 *ekklesia*，指的都是教會團體。只有在這場暴亂的記述中，這個字指的不是教會會眾。對《宗徒大事錄》的原始讀者來說，路加選用這個字的唯一目的，就是要在兩種群眾的聚集做對比：一個是混亂的銀匠騷動暴亂；另一個，在安定中成長的教會（10、17、20 等節）。《宗徒大事錄》最後出現 *ekklesia* 的兩次，是在下一章（宗廿 17、28，《思高本》及《和合本》都譯作「教會」），路加目的是用此字形容厄弗所的教會是一個「沒有偶像崇拜、貪婪及私慾」的團體。

五、保祿召集長老做臨別贈言（廿 1~38）

起程往耶路撒冷去（廿 1~6）

¹暴動平息後，保祿便派人去叫門徒們來，勸勉一番，就辭別他們，出發往馬其頓去。²他走過了那一帶地方，多方勸勉信徒後，就到了希臘，³在那裏住了三個月。當他正要乘船去敘利亞時，猶太人卻設計陷害他，他遂決意經馬其頓回去。⁴伴隨他【到亞細亞】的，有貝洛雅人丕洛的兒子索帕特爾，得撒洛尼人阿黎斯塔苛和色貢多，德爾貝人加約和弟茂德，還有亞細亞人提希苛和特洛斐摩。⁵這些人先去了，在特洛阿等候我們；⁶至於我們，無酵節後，纔從斐理伯啓航，直到第五天纔抵達特洛阿，到了他們那裏，在那裏住了七天。

路加在「驅魔的猶太人受罰」與「平息銀匠暴動」這兩個事件之間的連接句上（十九 21），已經指出保祿要往耶路撒冷的決定（然後再去羅馬）。保祿雖然在後來（廿四 17）說出這次行程的目的，是去給耶路撒冷帶上捐款（這筆捐款在《格林多書》和《羅馬書》中都會提及，例如，羅十五 25~28），但在此宗廿章，卻沒有提到此事。可能是因為這項去耶路撒冷呈上捐款一事，在公共關係上，並沒有保祿預期的成功。

保祿做完與馬其頓諸教會的道別之旅後，「就到了希臘，在那裏住了三個月」（其實是在阿哈雅省境內拜訪各地教會，無疑地，中心點是圍繞著沒有提出名字的格林多城）。保祿本來計劃要加入一個顯然正要乘船去敘利亞的猶太人朝聖團，但是他聽到有猶太人

陰謀想要設計陷害他，所以保祿決定操彎路，往回走，繞著愛琴海盆地（Aegean basin）轉了一個圈。伴隨保祿這次行程的，在名單上有七個人（應該還要加上提供史料的作者本人，因為由第5節開始的這一段，是《宗徒大事錄》四大「我們」之段落的第二個¹），包含了保祿宣講事工中的每一部門的代表。這代表團的組合方式，正好可以證實這次行程，的確是去「為耶路撒冷貧苦聖徒奉獻款項」（羅十五 25-27）。

復活「幸運者」（廿7-12）

⁷一週的第一天，我們相聚擘餅時，保祿便向民眾講道，因為他第二天要走，遂把話拖長，直到半夜。⁸在我們聚會的那座樓上，有許多燈。⁹有個青年名叫厄烏提曷，坐在窗台上，因保祿講道稍長，就沉沉欲睡；及至熟睡後，就從三樓墜下；扶起來時，已經死了。¹⁰保祿下來，伏在他身上，抱住他說：「你們不要慌亂，因為他的靈魂還在他身上呢。」¹¹遂上去，擘開餅，吃了。又談了很久，直到天亮，這纔出發。¹²他們把活了的的孩子領去，都非常快慰。

把復活厄烏提曷（*Eutychus* 這個希臘名字的意思是「幸運者」）這段短而有趣的故事加在這裏，純粹為了添加娛樂價值，並與伯多祿復活塔彼達的奇蹟（九 36-43）做平行記述。並且，路加在此用字遣詞上非常小心謹慎：「一週的第一天」（1節；參閱：路廿四 1）；「那座樓上」（8節；參閱：宗一 13；九 37、39）；「擘開餅」（7、11節；參閱：路廿二 19；廿四 30；宗二 46）；墜樓的青年「已

¹ 審訂者註：請參閱本書 125-126 頁的說明。

經死了」（9節），保祿仿效厄里亞及厄里叟的動作使他活了起來。我們不得不承認作者筆下的用心，要讀者反思這故事的象徵性中所能產生的共鳴，特別是在時間上，是在逾越節（無酵節：6節）與五旬節（16節）之間。基督徒在一週的第一天（主日）舉行擘餅禮，慶祝「死亡、並使新生命復甦」；基督徒這樣做，是在取代了猶太人的逾越節及五旬節的慶典。

往耶路撒冷的第二段行程（廿 13~16）

¹³ 我們上船先行，直向阿索航去，要從那裏接保祿上船；因為他這樣規定，自己要走陸路。¹⁴ 當他在阿索與我們會合時，我們便接他上船，來到米提肋乃。¹⁵ 從那裏航行，次日到了希約對面，次日再向撒摩駛去，次日就到了米肋托。¹⁶ 因為保祿已決定駛過厄弗所，免得在亞細亞耽擱時間；原來他想趕程前行，假如可能，願在耶路撒冷過五旬節。

圍繞著上述復活幸運者故事所敘述的行程和列舉的地點，這可能是目擊者為記錄詳細細節所表現出來的熱忱，也可能是反應路加有意要表達「保祿真是耶穌英雄式的跟隨者」：保祿是在仿效他的主（耶穌），所以也做了「向耶路撒冷走去的最後旅程」，並在那裏被猶太人及外邦人官員審訊。

保祿召集長老做臨別贈言（廿 17~38）

¹⁷ 保祿從米肋托打發人到厄弗所，請教會的長老來。¹⁸ 他們到了他那裏，他便向他們說：「你們知道：自從我來到亞細亞的第一天起，與你們在一起，始終怎樣為人，¹⁹ 怎樣以極度的謙遜，含著眼淚，歷經猶太人為我所設的陰謀，而忠信事奉主。²⁰ 你們也知道：凡有益於你們的事，我沒有一樣隱諱而不傳給你們

的，我常在公眾前，或挨家教訓你們，²¹ 不論向猶太人或希臘人，我常苦勸你們悔改，歸向天主，並信從吾主耶穌。²² 看，現在，我為聖神所束縛，必須往耶路撒冷去，在那裏要遇到什麼事，我不知道；²³ 我只知道聖神在各城中向我指明說：有鎖鏈和患難在等待我。²⁴ 可是，只要我完成了我的行程，完成了受自主耶穌叫我給天主恩寵的福音作證的任務，我沒有任何理由，珍惜我的性命。²⁵ 我曾在你們中往來，宣講了天主的國，但現在，我知道你們眾人以後不得再見我的面了。²⁶ 因此，我今天向你們作證：對於眾人的血，我是無罪的，²⁷ 因為天主的一切計劃，我都傳告給你們了，毫無隱諱。²⁸ 聖神既在全群中立你們為監督，牧養天主用自己的血所取得的教會，所以你們要對你們自己和整個羊群留心。²⁹ 我知道在我離開之後，將有兇暴的豺狼進到你們中間，不顧惜羊群，³⁰ 就是在你們中間，也要有人起來講說謬論，勾引門徒跟隨他們。³¹ 因此，你們要警醒，記住我三年之久，日夜不斷地含淚勸勉了你們每一個人。³² 現在，我把你們托付給天主和他恩寵之道，他能建立你們，並在一切聖徒中，賜給你們嗣業。³³ 我沒有貪圖過任何人的金銀或衣服。³⁴ 你們自己知道：這雙手供應了我，和同我一起的人的需要。³⁵ 在各方面我都給你們立了榜樣，就是必須這樣勞動，扶助病弱者；要記住主耶穌的話，他說過：『施予比領受更為有福。』³⁶ 說完這些話，便跪下同眾人祈禱。³⁷ 眾人都大哭起來，並伏在保祿的頸項上，口親他。³⁸ 他們最傷心的，是為了保祿說的這句話：以後他們不得再見他的面了。他們便送他上了船。

保祿雖然特意繞道，沒有進入厄弗所城（為迴避陷害他的陰謀？），不過，他仍然急切地召喚教會長老們，到離厄弗所南邊四十哩的米肋托來相見，以便向他們做臨別贈言。接下來的經文，就是保祿在《宗徒大事錄》裏，唯一的一篇對基督徒聽眾的演講詞。

這篇演講，依照聖經中一貫常用的臨別贈言模式，內容觸及以下各方面：講者自己的生平回顧、對繼承者的委任、未來

的期許和忠告、告別，並祝福。跟聖經中其他的臨別贈言一樣，對讀者和聽眾而言，講者是他們的楷模，同時，講者以他自己本身的經歷，預測以後，循著歷史的軌跡將會發生的事。

在《路宗合集》的整體行文脈絡中，只有這篇演講使我們瞭解保祿如何以行動仿效基督：像耶穌一樣，保祿在往耶路撒冷的路途上，預言自己將受苦難；他與耶穌在最後晚餐向門徒做的臨別贈言一樣（路廿二 25~38），向厄弗所長老們所做的臨別贈言也說了類似的話：默西亞團體中的領導人該有的特徵，就是「謙虛的服務精神、專注於天主的國、鼓勵聽眾、照顧團體成員（耶穌說：「要堅固你的兄弟」；保祿說：「幫助弱小」），同時，他也警告說未來會遭遇挑戰。保祿以自身事奉時的所言所行做為模範，因為他師法了耶穌，並引用耶穌講的這句形容真福的話，作為這次演講的高潮：「施予比領受更為有福」（35 節）。

這篇演講有些地方的用字遣詞值得注意。路加一直稱呼他召請的這一群人為「長老」（*presbyteroi*，17 節，相當於今日天主教稱的「司鐸」），可是在《宗徒大事錄》裏，保祿一般稱宗徒之外的教會領導人為「監督」（*episkopoi*，28 節，也就是現在天主教稱的「主教」），由此可見，這兩個希臘字很明顯在當時路加的心目中是相同意義的（也可參閱：鐸一 5~7）。

在當時通用的希臘文學中，在任何一種社會組織形態下，*episkopos* 這個字指的都是「監督者」（*superintendent*）或「守護者」（*guardian*）。第一世紀時，基督信仰的希臘文獻，都把 *episkopos*

這個字看作相等於猶太人的「長老」(elder)，因此，路加在整個《路宗合集》中，不論猶太人的領袖或基督徒的領袖，都用 *episkopos* 這個字來稱呼。到了第二世紀，教會領袖的稱呼有所發展，逐漸形成三級制的聖統制度，每個地方教會中，都只有一位 *episkopos* (主教) 領導著幾位 *presbyteroi* (長老，天主教稱「司鐸」)，還有更多的 *diakonoi* (執事) 輔助他們從事服務。

在這篇臨別贈言中，還有一句話特別值得我們注意：「聖神既在全群中立你們為監督，牧養天主用自己的血所取得的教會，所以你們要對你們自己和整個羊群留心」(28 節)²。這句話的希臘原文，聖經學者們都認為寫得特別順暢，是句優等的佳作。但是，我們讀這句中文譯文時，可能會發生一個疑問：「...天主用自己的血...」³是什麼意思？天主會有血嗎？針對這個疑問，早期的回答都是：因為「主的教會」就是「天主的教會」，所以「天主自己的血」就是「主耶穌的血」。但，這樣回答是有困難的：當我們說「天主的教會」時，確實可以感受到我們就是在說「主的教會」；可是，當我們說「天主自己的血」時，就不那麼容易直接感受到我們是在說「主耶穌的血」。

如何解決這難題？本詮釋書英文作者認為最好的辦法，是

² 審訂者註：這是《思高本》的中譯文。《和合本》則譯為「聖靈立你們作全群的監督，你們就當為自己謹慎，也為全群謹慎，牧養神的教會，就是他用自己血所買來的（或譯：救贖的）。」

³ 審訂者註：這是《思高本》及《和合本》共同中文譯法，也同時是 *New American Bible* 的英文譯法：「...God...with his blood...」。

把「天主用自己的血」這個片語翻譯成「...God...with the blood of his Own」（注意：這裏的 Own 是大寫的，是指「天主的獨生子、耶穌」），若然，最好的中文翻譯，應該譯為「天主用自己獨生子的血」⁴。如此翻譯，這句話就把「聖神」、「天主（聖父）」和「耶穌（聖子）的血」三者，在救恩事件上串連在一起了。「天主三位一體」是教會很後來才發展出的一條信理，但是我們已經可以在路加所記保祿演講的這句話中，看到這條信理的影子，這是全部新約聖經中都很難找到的一個例子。

事實上，路加編寫的這篇演講詞，真正掌握到了保祿在書信中表達出的所有重要神學觀點：皈依天主、信主耶穌、以聖神的德能建立團體、天主恩寵的福音、天主的計畫、堅忍的重要性。路加的確把保祿向基督徒團體所宣講的內容，在此恰當地做了一個總結。

⁴ 審訂者註：依照希臘文本，這個片語的英文直譯為「through the blood of his own」，以往所有翻譯或註釋聖經的人，都以小寫的 own 來理解，懂成了「天主自己的血」。但，本詮釋書的英文作者卻主張以大寫的 Own 來懂，就可譯為「天主用自己獨生子的血」；其實，這並不是本詮釋書英文作者所獨創的懂法，*New Jerusalem Bible* 就是如此翻譯的：「...God...with the blood of his own Son」。

六、保祿返抵耶路撒冷（廿一 1~26）

保祿的團隊繼續耶路撒冷的旅程（廿一 1~14）

¹我們離別了他們，便開船一直航行，來到科斯，第二天到了洛多，又從那裏到了帕塔辣。²我們遇見了一隻要開往腓尼基的船，便上去航行。³我們望見了塞浦路斯，就從它左邊駛過，向敘利亞駛去，在提洛靠了岸，因為船要在那裏卸貨。⁴我們找到了門徒，就在那裏住了七天；他們因聖神的默示，告訴保祿不要上耶路撒冷去。⁵日子一滿，我們便出發前行，眾人同妻子兒女陪送我們直到城外；我們跪在岸上祈禱，⁶彼此辭別後，我們上了船，他們就回家去了。⁷我們從提洛到了仆托肋買，便行完了航程；向弟兄們請過安，就在他們那裏住了一夜。⁸第二天我們出發，來到凱撒勒雅，進了傳福音者斐理伯的家，住在他那裏，他是七執事之一。⁹他有四個女兒，都是貞女，能說預言。¹⁰我們住了多日。有一個先知，名叫阿加波，從猶太下來。¹¹他來到我們這裏，拿起保祿的腰帶，將自己的腳和手綁了，說：「聖神這樣說：猶太人要在耶路撒冷這樣捆綁這條腰帶的主人，將他交在外邦人手中。」¹²我們一聽這話，就同當地居民請求保祿不要上耶路撒冷去。¹³保祿回答說：「你們為什麼啼哭，使我心碎呢？為了主耶穌的名，我不但準備受細綁，而且也準備死在耶路撒冷。」¹⁴我們既不能說服他，也就靜默了，只說：「願主的旨意成就罷！」

離開厄弗所城之後，保祿和他的同伴們繼續踏上往耶路撒冷的行程。這一段行程包括了《宗徒大事錄》四大「我們」之段落¹的第三個（1~18 節），這隱含表示路加作者也參與這個行

¹ 審訂者註：請參閱本書 125~126 頁的說明。

程。藉著這一段行程摘要，可以讓我們看到一點當時在地中海的人們，是如何旅行的：他們要在碼頭邊等待，直到他們找到一條開往和他們目的地接近的方向的貨船。

保祿和他的同伴們，能夠在提洛和仆托肋買找到基督徒團體，陳述了一個事實，就是路加在宗十一 19 中所提到在腓尼基的宣講事工，已紮根結果發展出來了，在仆托肋買與門徒們相聚交往的熱烈程度是夠強的了，實可比美在厄弗所海邊，他們所受到祈禱祝福的送別（廿 36~38）。

這裏所敘述的事件，顯示聆聽、遵循聖神的指示並不是一件簡單的事。儘管提洛地區的基督徒，一再「因聖神的默示」，而警告保祿不要上耶路撒冷去，但保祿仍勇往直前繼續前往。很顯然，保祿覺得在這件事上，他們誤解了聖神。還有，那位精準預言喀勞狄皇帝時代發生大饑荒的先知阿加波（宗十一 28），也用了象徵方式表演出他從聖神所得到的訊息，就是有關保祿在耶路撒冷的命運。但，阿加波也只預言到一部分：保祿真的會在耶路撒冷被綑綁，不過不是被猶太人綑綁，而是被羅馬人。保祿還是下定了決心要去耶路撒冷，死也不懼怕。在此，因這些「因聖神默示」的訊息，而歷經耶穌面臨預期死亡時（路廿二 39~42）一樣的心情，先是抗拒，繼而就接受了的人，倒不是保祿自己，卻是他的同伴們。

保祿對猶太法律的忠誠遭到挑戰（廿一 15~26）

¹⁵過了幾天，我們便收拾行李上耶路撒冷去；¹⁶有幾個凱撒勒雅的门徒，也和我們同去，他們領我們到一個久為門徒的塞浦路斯人木納松那裏住宿。¹⁷我們到了耶路撒冷，弟兄們高興地接待了我們。¹⁸第二天，保祿同我們去見雅各伯，眾長老也都聚集在那裏。¹⁹保祿向他們請安以後，就將天主在外邦人中藉他的服務所行的事，一一敘述了。²⁰他們聽了，就光榮天主，並對保祿說：「弟兄！你看，在信教的猶太人中盈千累萬，都是熱愛法律的人；²¹關於你，他們聽說你教訓在外邦人中的一切猶太人背棄梅瑟，說不要給孩子行割損禮，也不要按規例行。²²那麼怎麼辦呢？他們總會聽說你已來了。²³你就按照我們告訴你的去辦罷：我們這裏有四個人，他們都有願在身；²⁴你帶這些人，同他們一起行取潔禮，並替他們出錢，叫他們剃頭；這樣，眾人便知道自己關於你所聽到的事原是真的，而你卻是個循規蹈矩，遵守法律的人。²⁵關於信教的外邦人，我們已寫信決定，叫他們戒避祭邪神之物、血、窒死的禽獸和姦淫。」²⁶於是保祿就把這幾個人帶去；第二天，同他們一起行了取潔禮，以後進了聖殿，呈報取潔的日子何時滿期，何時為他們每人奉獻供物。

當保祿及同伴們抵達耶路撒冷之後，雅各伯和耶路撒冷的長老們有一次聚會，聽取保祿報告有關天主藉著他的事工，在外邦人中所做的成果。耶路撒冷基督徒權威人士很高興聽到這樣的好消息，但是他們告訴保祿，他在外邦人中宣講的成功，已經引起當地「盈千累萬」（20節）猶太基督徒的憂慮，這些人有一個想法：他們認為保祿促使所有居住在巴勒斯坦地區以外的猶太族群放棄梅瑟法律。雖然在《宗徒大事錄》裏，我們沒有讀到這樣的內容來支持這種控訴，但是保祿在他自己寫給羅馬人的書信中，就說出了他們的想法，說保祿是在詆毀梅瑟法律，這種想法，氾濫到一種程度，使得保祿在他的重要書信中，

發動全面的衛護戰，來為自己辯解。

雅各伯對此事採取了危機處理：讓保祿帶四個正需要滿全「納齊爾願」（nazirite vows：「納齊爾」願的禮儀，請參閱：戶六 3-20）的人去聖殿，與他們一起行取潔禮，並替他們出規費，保祿照這樣做了，好像有些成效。廿世紀考古學者在聖殿山南邊挖掘，發現了 *milkvaot*（取潔禮的水池），古代的朝聖者先在這裏儀式性地潔淨自己，然後才登上進入聖殿區域的台階。保祿這樣公開潔淨自己，又資助了獻祭的犧牲（替四個人付了十二頭牲畜的錢，每人三頭），明顯地駁斥了保祿提倡不遵守梅瑟法律的控訴。

「關於信教的外邦人，我們已寫信決定，叫他們戒避祭邪神之物、血、窒死的禽獸和姦淫」（25 節），這是耶路撒冷宗徒會議給外邦人皈依者訂下的規條（宗十五 23-29），在這裏，提出這個規條似乎有點奇怪。保祿其實是這次宗徒會議的主導人物，他已經在傳播、並倡導這項對外邦人皈依者的決策了（十六 4）。但是，在此重申這規條，倒是提醒了讀者：保祿的態度是傾向猶太人要遵守梅瑟法律，但外邦人基督徒不必要遵守。

有些聖經詮釋學者，根據保祿自己所書寫的「我已由於法律而死於法律了」（迦二 19），認為路加作者在此所描繪的保祿會如此之「妥協」，難以置信。但是我們也可以辯說，保祿在此的作法，完全與他在《格林多前書》中所說的態度一樣：「我原是自由的，不屬於任何人；但我卻使自己成了眾人的奴僕，為贏得更多的人。對猶太人，我就成為猶太人，為贏得猶太人；

對於在法律下的人，我雖不在法律下，仍成爲在法律下的人，爲贏得那在法律下的人；對那些法律以外的人，我就成爲法律以外的人，爲贏得那些法律以外的人。其實，我並不在天主的法律以外，而是在基督的法律之下」（格前九 19~21）。

可悲的是，這個策略最後還是失敗了，因爲接下來發生的事件中，沒有提及保祿爲耶路撒冷所募集的救濟捐款被接納，而且，在耶路撒冷的基督徒團體裏，陸續發生的衝突事件中，沒有人爲保祿伸出援手。在《宗徒大事錄》前幾章裏所描述的生氣蓬勃的耶路撒冷教會，現在雖然已發展成爲一個「盈千累萬」的大團體，但是在最後的七章中，卻消聲匿跡了。

七、保祿被捕（廿一 27~廿二 29）

羅馬人由亂民私刑中救出保祿（廿一 27~36）

²⁷ 當七天快完時，從亞細亞來的猶太人見保祿在殿裏，就煽動所有的群眾，向他下手，²⁸ 喊著說：「以色列人！請幫忙，這就是到處教訓眾人反對人民、法律和這地方的那個人。他還領了希臘人們進聖殿，褻瀆了這聖地。」²⁹ 原來他們以前見過厄弗所人特洛斐摩同他在城裏，就以為保祿領他進了聖殿。³⁰ 於是全城震動，百姓一起跑來，拿住保祿，把他拉出殿外，立即把門都關上。³¹ 他們正想要殺他時，有人上去報告給營部的千夫長說：「全耶路撒冷都亂了！」³² 千夫長立時帶著士兵和百夫長跑下來，到了他們那裏；他們一見了千夫長和士兵，就停止，不打保祿了。³³ 於是千夫長前去，拿住保祿，下令用兩條鎖鏈綁了，遂查問他是誰，作了什麼事。³⁴ 群眾中，有的喊這，有的喊那；由於亂嚷，千夫長不能得知實情，便下令將保祿帶到營裏去。³⁵ 當走上台階時，由於群眾擠得兇猛，保祿只好由士兵抬著；³⁶ 一群百姓跟在後面喊著說：「除掉他！」

當時，在耶路撒冷的，除了納匝肋派（審訂者註：宗徒時代原為猶太人對基督徒的稱呼，指謹守梅瑟法律的基督徒的小群）的在地成員之外，還有其他來自亞細亞各省的猶太人朝聖者，他們煽動群眾，攻擊保祿。顯然有些人認出了他們自己的同鄉、厄弗所人特洛斐摩也在耶路撒冷，就立刻武斷說保祿領他進入了聖殿的以色列院，違反了外邦人禁止進入聖殿以色列院的規定。欄杆上立有「嚴禁外邦人越過此點，違者處死」的標誌，於是暴亂的群眾，抓住保祿，把他拉出聖殿之外，想按照標誌上所寫的

處死他。

就在這千鈞一髮之際，「千夫長立時帶著士兵和百夫長」來到，並「將保祿帶到營裏去」，這營區可能就是位於聖殿西北角、駐有羅馬軍隊以防民衆滋事的「安東尼堡」。群眾喊叫說「除掉他！」的情境，與當初耶穌在比拉多前受審時的喊叫聲（路廿三 18）相互呼應。

保祿為自己驗名正身（廿一 37~40）

³⁷快要帶進營盤時，保祿向千夫長說：「許我向你說句話嗎？」他說：「你會希臘話？³⁸莫非你就是前些日子作亂，帶領四千七首黨人，往荒野去的那個埃及人嗎？」³⁹保祿答說：「我是猶太人，是塔爾索人，基里基雅的一個並非無名城市的公民。我求你，准我向百姓講話。」⁴⁰千夫長准許了；保祿就站在台階上向百姓揮手，大家都安靜下來後，保祿便用希伯來話致辭說：

當保祿向營部千夫長聲明自己是猶太人，也是羅馬公民之後，千夫長放心了，因為保祿不是先前率衆作亂的「那個埃及人」，羅馬人正要設法捕捉處理他。據猶太歷史學家若瑟夫記述，不久前約在主曆 54 年有個自命爲先知的埃及人，預言耶路撒冷的城牆會塌毀，率衆作亂，佔領耶路撒冷橄欖山，旋爲羅馬駐軍收平。從衆四千人中不少被殺，首領逃脫。約瑟夫將亂民數目誤爲三萬人，亂民往橄欖山準備，等待耶路撒冷城崩潰，像昔日若蘇厄時代，耶里哥城的命運一樣。保祿及他的目的是完全不同，從下面的保祿演說中就會知曉。保祿跟千夫長對話

用的是希臘普通話（即用羅馬帝國的那一帶地區的 Franca 語言）；路加記述說，保祿接下來向群眾講話用的是希伯來話，不過，我們幾乎可以確定，他指的是阿剌美語，這是耶穌的母語，也是在猶太地區通用的語言。

保祿第一篇為自己辯護的講詞（廿二 1~21）

- ¹「諸位仁人弟兄，諸位父老！請聽我現在對你們的分辯。」
- ²他們聽見保祿用希伯來話向他們致辭，就更為安靜了。保祿說：³「我原是猶太人，生於基里基雅的塔爾索，卻在這城裏長大，在加瑪里耳足前，對祖傳的法律，曾受過精確的教育；對天主教我也是熱忱的，就如你們大家今天一樣。⁴我曾迫害過這道，直到死地；不論男女，逮捕細綁送入獄中；⁵就是大司祭和整個長老團，都可給我作證；我從他們那裏領了給弟兄們的文書，往大馬士革去，有意把那裏的這樣的人加以逮捕，帶到耶路撒冷來處罰。⁶當我前行臨近大馬士革時，約在中午，忽然天上有一道大光，環射到我身上，⁷我便跌在地上，聽見有聲音向我說：掃祿，掃祿！你為什麼迫害我？⁸我回答說：主，你是誰？他向我說：我就是你所迫害的那個納匝肋人耶穌。⁹同我在一起的人，只看見那光，卻聽不見那對我說話的聲音。¹⁰我說：主，我當作什麼？主向我說：你起來，往大馬士革去，在那裏有人要告訴你，給你派定當作的一切事。¹¹由於那光的炫耀，我看見了，就由我的同伴用手領著，進了大馬士革。¹²有個人名叫阿納尼雅，是虔誠守法的人，所有住在那裏的猶太人都稱譽他。¹³他來見我，站在旁邊向我說：掃祿兄弟，你看見罷！我當時向他一望，就看見了他。¹⁴他說：我們祖先的天主，預揀了你，叫你認識他的意願，看見那位義者，並由他口中聽到聲音，¹⁵因為你要向眾人，對你所見所聞的事，為他作證人。¹⁶現在你還遲延什麼？起來領洗，呼求他的名，洗除你的罪惡罷！我回到耶路撒冷，¹⁷在殿裏祈禱時，就神魂超拔，¹⁸看見主向我說：趕緊，快快離開耶路撒冷，因為這裏的人，將不接受你為我作的證。¹⁹我就說：主！這是因為他們知道：我經常把信你的人下在監裏，並在各會堂裏鞭打他們；²⁰當你的證人斯德望的血傾流時，我本人還站在旁邊予以贊同，並且

看守殺他的人們的衣服！²¹他向我說：你去！因為我要打發你到遠方外邦人那裏去。」

保祿與營部千夫長的對話，提出了種族及地位的問題：保祿是猶太人，而不是「那個埃及人」；保祿說希臘話，說得跟阿刺美話一樣的流利；而且，他是羅馬公民。現在，他清楚、明白地開始以猶太人對猶太人說話的方式發表演說（「諸位仁人弟兄，諸位父老」）。「請聽我現在對你們的分辯」這句話，讓我們知道：這是一篇採用辯解書文體的講詞，是法律上典型的辯護用語。路加以這篇自辯演說，為《宗徒大事錄》的最後七章做了開場白¹。保祿面對這群熱衷梅瑟法律的群眾，他們之所以攻擊保祿，就是因為他們認定保祿違反了梅瑟法律，所以保祿對症下藥，希望贏得他們的信任：他展現他的猶太家系，敘述自己在猶太傳統下成長，並曾師承法律訓練，甚至還描述自己過去就是基於「對天主的熱忱」，而「迫害過這道」，「就如你們大家今天的一樣」（3-4節）。

路加把伯多祿與科爾乃略家人相遇，並藉此首次向外邦人宣講的事工，重複說了兩次（宗十~十一；十五），同樣地，路加在此也把保祿皈依、並被派遣的故事，重複再說一次。其實，保祿皈依、並被派遣的故事，路加在《宗徒大事錄》中一共說

¹ 審訂者註：《宗徒大事錄》除了在此之前記述過保祿三篇演講之外，在此之後還記述了保祿的三篇自辯演說。本篇是他在耶路撒冷向猶太人做的；第二篇是廿四章中在總督斐理斯面前的申訴；第三篇是廿六章中向阿格黎帕王提出的辯解。

了三次，這是第二次（審訂者註：第三次在宗廿六）。路加的記述沒有累贅的文字，這樣的重複是作者的筆法，是在重申這事件是個重要的轉捩點。路加第二次重述伯多祿與科爾乃略相遇的故事時，是與第一次不同的另一個角度述說同一事件，為的是讓讀者能夠多方面、更深入地體悟這事件的重要性。

路加此次記述保祿與復活耶穌的相遇，特別強調「光」的明亮度：事件的發生「約在中午」（6節），這是一天中最明亮的時刻，保祿此時忽然經驗到「天上來的一道大光」，這道大光比正午時刻的太陽還亮！在這裏，路加並沒有說保祿視覺受傷以致「瞎眼」，純粹只說：這道大光如此炫耀，以致「看不見了」而已（11節）。在宗九裏，保祿的同伴們只聽見聲音，但沒有看到什麼；在這裏，他們看見了光，卻沒有聽到有聲音對保祿說話。

這不是作者不小心筆誤所造成的誤差，而是路加在完全掌控史料之下，有意識地運用了不同的文學類型。保祿在回答時呼說「主」，是在強調這神視的性質，這是天主的顯現，就是天主德能的彰顯（路加在強調：保祿在大白天的光明中居然「眼睛」了，這是不可能的，除非是天主德能的彰顯。這種說法，出自《申命紀》：如果以色列子民不聽從上主天主的話，「上主必用眼瞎打擊你，在正午時，你要摸索有如在黑暗中摸索的瞎子」，見：申廿八 28~29）。

在此，路加特別強調阿納尼雅遵守猶太法律：他是個「虔誠守法的人」（12節）。阿納尼雅說：他們祖先的天主預揀了保

祿，讓他以「所見所聞的事」來向「眾人」（加強語氣）為「那位義者」做證人（14-15 節）。「那位義者」正是耶穌崇高的猶太化名號，表明耶穌就是將盟約忠實實現了的那位，這呼應了《路加福音》獨有的記述：百夫長在十字架下發自內心地讚嘆說：「這人，實在是一個義人（*dikaios*）」（路廿三 47）。在這裏，路加沒有特別強調保祿的瞎眼是如何被治癒的；當阿納尼雅說完話以後，保祿的視覺就恢復了。

因為保祿的敵對者挑戰的是保祿向外邦人的宣講事工，所以保祿就在這演說的結尾處聲明：一個違犯聖殿規則的背教者，是不可能向萬國做宣講事工的。就像大先知依撒意亞一樣，保祿在聖殿內「看見主」，雖然保祿明言自己不配，卻在聖殿中領受到委任給他的職責（18 節；參閱：依六 1）。然而，群眾對他的回應，依然像先前一樣：「除掉他」（22 節，也見：廿一 36）。

保祿入獄（廿二 22~29）

²² 他們聽他說到這句話，便揚聲說：「從地上除掉這樣的人，他不該活著！」²³ 他們遂喧嘩吶喊，扔下衣服，並向空中揚土。
²⁴ 千夫長只得下令將保祿帶進營裏，說是要用鞭子拷問他，以便知道他們為什麼緣故這樣喊叫反對他。²⁵ 當士兵用皮條將保祿綁好時，保祿向旁邊站著的百夫長說：「一個羅馬人，又沒有被定罪，難道你們就可以鞭打他麼？」²⁶ 百夫長聽了，就來到千夫長前報告說：「你可怎麼辦？這個人是羅馬人！」²⁷ 千夫長就前來問保祿說：「告訴我，你是羅馬人嗎？」保祿說：「是。」²⁸ 千夫長回答說：「我用一大筆錢纔購得這個公民權。」保祿說：「我卻生來就是。」²⁹ 於是那些要拷問保祿的人，便立即離開他走了。千夫長一知道他是羅馬人，又因為曾綁紮了他，就害怕起來。

保祿稍早被千夫長誤認而被捕（廿一 38：誤認他是「那個埃及人」），這次，保祿再次因他們沒有搞清楚宗徒的身分而被捕（他們以為這個猶太人不會是羅馬公民）。又錯了一次。這真是一齣生動的戲劇：就在千夫長欲用刑拷問前的最後一刻，保祿因羅馬公民的身分免受酷刑，真比一個好故事還精彩。這些記述顯出路加的生花妙筆：保祿是羅馬公民，足足有資格將福音帶給羅馬人的世界，也有足夠的資格帶給居住在巴勒斯坦地區以外的猶太族群。

八、保祿受審（廿二 30~廿四 27）

繼續調查：保祿在公議會受審（廿二 30~廿三 11）

³⁰第二天，千夫長願意知道，保祿為什麼被猶太人控告的實情，就解開他，並命令司祭長及全體公議會集合；隨後將保祿帶下來，叫他站在他們面前。^{廿三 1}保祿注視公議會說：「諸位仁人弟兄！我在天主前，作事為人，全憑純善的良心，直到今天。」²大司祭阿納尼雅卻命站在旁邊的人打他的嘴。³那時，保祿向他說：「粉白的牆啊！天主將要打擊你；你坐下審判我，應按照法律，你竟違反法律，下令打我嗎？」⁴旁邊站著的人說：「你竟敢辱罵天主的大司祭嗎？」⁵保祿說：「弟兄們！我原不知道他是大司祭，因為經上記載說：『不可詛咒你百姓的首長。』」⁶保祿一看出他們一部份是撒杜塞人，另一部份是法利塞人，就在公議會中喊說：「諸位仁人弟兄！我是法利塞人，是法利塞人的兒子，我是為了希望死者的復活，現在受審。」⁷他說了這話，法利塞人和撒杜塞人便起了爭辯，會眾就分裂了。⁸原來撒杜塞人說沒有復活，也沒有天使，也沒有神靈；法利塞人卻樣樣都承認。⁹於是喧嚷大起，有幾個法利塞黨的經師起來力爭說：「我們在這人身上看找不出一點過錯來；或者有神靈或天使同他說了話！」¹⁰爭辯越來越大，千夫長怕保祿被他們撕裂，便命軍隊下來，把保祿從他們中間搶出來，帶到營裏去了。¹¹次夜，主顯現給保祿說：「你放心罷！你怎樣在耶路撒冷為我作證，也該怎樣在羅馬為我作證。」

這位羅馬的千夫長（從廿三 26，我們知道他就是「喀勞狄里息雅」）知道保祿具有羅馬公民的身分後，就轉而想用較溫和的態度來找尋猶太人控訴保祿的真正原因。他「命令司祭長和全體公議會集合」，召開一個臨時聽證會。該注意的是，這群集結的百姓，並不是人人都反對保祿；他們包括了猶太人的官方組織，

千夫長現在想弄清楚：保祿是否會對羅馬的法律及治安產生危險。因此，現在還沒有進入審判程序，里息雅仍只是在進行羅馬政府的調查，看看保祿所作所為是否能夠啓動羅馬法庭程序。

保祿宣稱他「在天主前，做事爲人全憑純善的良心」，這點是他一生的寫照，也可證明：他往大馬士革途中的經歷，與其說是皈依，倒不如說是先知性的召叫來得更恰當，至少從倫理道德或宗教觀點來看是如此。

保祿和大司祭阿納尼雅¹間的對話，充滿了反諷性。保祿對法律的解釋遠勝於審判他的人。他聲明自己不知道阿納尼雅是大司祭，就是在暗責大司祭的行爲，違反法律打了一位尚未定罪的人，這樣的行爲幾乎不應該是一位高位官員所做的行爲。

在正式審訊開始之前，保祿先聲明他是法利塞人（6節），又宣報了福音訊息：「我是爲了希望死者的復活，現在受審」。聖經詮釋學者指出保祿的精明之處，在他打出這張「死後王牌」（afterlife card），因爲這是引起撒杜塞人與法利塞人兩派關鍵不同之處。猶如路加在《福音》裏，談及耶穌與撒杜塞人爭辯時，說明了撒杜塞人是不信死後有肉身復活的事（路廿 27~40）一樣，在此，路加也說明了撒杜塞人認爲「沒有復活」，而且還很少有的加上一句，說撒杜塞人還認爲「沒有天使，也沒有神靈」。撒杜塞人以《梅瑟五書》爲根據，在其中根本沒有提及復活、

¹ 審訂者註：阿納尼雅約主曆 47 年起任大司祭，主曆 51 或 52 年遭羅馬政府褫奪公職，旋又復職。主曆 66 年爲人暗殺。

天使、神靈。當然，這下子公議會分裂了，法利塞人拒絕責難保祿弟兄。

其實，除了保祿在法庭中發揮了智慧策略之外，還有更多事件正在發生。根據猶太歷史學家若瑟夫的史料，路加著手編寫《宗徒大事錄》的同一時期，大司祭阿納尼雅真正地被「打擊」（struck，參閱：宗十二 23），在主曆 66 年遭暗殺身亡。還有，聖殿在主曆 70 年被羅馬人毀了，撒杜塞人因而失勢，不再擁有權柄。所以只剩下法利塞人，他們就成了日後形成的猶太教的實質領袖，對《路加福音》的讀者來說，法利塞人是其中最重要的角色。他們在這個事件中，並不算是保祿的保護者，實際上，他們是沒安著好心而來的。雖然法利塞人接受「死者的復活」為他們的希望，但是，他們反對保祿的見證，說這復活的希望在納匝肋人耶穌的身上已經開始具體實現了。

這就是在本書往後其他部分中所要記述的，而不是要寫保祿在法律上是有罪或無罪。真正被審判的，是福音。在路加記述這個事件中，保祿將重心焦點放在「復活」上，使得羅馬護民官員們（這個聽證會最重要的聽眾）弄清楚了對保祿的指控，只是猶太人之間的事，而與羅馬王權的統轄無關。

圖謀殺害保祿的陰謀（廿三 12~22）

¹² 天一亮，猶太人共商陰謀，發自詛的誓說：「不殺了保祿，絕不吃不喝。」¹³ 發這誓的有四十多人；¹⁴ 這些人來到司祭長及長老前說：「我們發了自詛的誓，不殺了保祿，什麼也不吃。」

¹⁵ 所以，你們同公議會現在要通知千夫長，帶保祿下到你們這

裏，你們假裝要更詳細審訊他的事；我們早準備好，在他來到你們這裏以前，就殺掉他。」¹⁶ 可是，保祿姊妹的兒子，聽到了這種詭計，就來到營裏，報告給保祿。¹⁷ 保祿就叫來一個百夫長說：「請領這個青年到千夫長那裏去，他有事要向他報告。」¹⁸ 於是百夫長就帶他到千夫長那裏說：「囚犯保祿叫我去，求我把這個青年領到你這裏來，他有事要告訴你。」¹⁹ 千夫長拉著他的手，走到一邊，私下詢問說：「你有什麼事要向我報告？」²⁰ 他說：「猶太人已約定請求你，明天把保祿帶下去，到公議會裏，假裝要更詳細查問他的事。²¹ 所以你切不要聽從他們，因為他們中有四十多人埋伏著等待保祿，這些人已發了自詛的誓，非殺掉他，絕不吃不喝；現在他們已準備好，只等候你的應允。」²² 於是千夫長便打發那青年走了，並吩咐他說：「不要向任何人說你將這事報告給我了。」

有一群四十多人的宗教狂熱份子猶太人，發自詛的誓說：「不殺了保祿，絕不吃不喝」。路加沒有說明這樣的狂熱盲從有什麼主要因素。我們只能猜測：這些人表現出某種程度反叛性的狂熱，在十年後他們的狂熱行動就發顯出來了，他們可能就是主曆 67~70 年起義，反叛羅馬暴動的「狂熱者」，屬極端恐怖份子。他們可能認為保祿向外邦人宣講默西亞事工把猶太教敗壞了（有謠言說保祿離經叛道把猶太教教理沖淡了）。

保祿的姪兒向千夫長里息雅揭發這些人的陰謀：他們想刺殺囚禁的犯人保祿（16 節），里息雅就將保祿移送到別處，用騎兵來保護他，護送保祿安全抵達「斐理斯總督那裏」（斐理斯任猶太總督約在主曆 52~59 年之間，是般雀比拉多之後的第六任總督）。

羅馬人救了保祿（廿三 23~35）

²³ 千夫長遂叫來了兩個百夫長說：「預備二百士兵，七十騎兵，二百長槍手，今夜第三時辰，往凱撒勒雅去，²⁴ 並備妥牲口，

叫保祿騎上，把他平安護送到斐理斯總督那裏。」²⁵他寫了一封這樣的信：²⁶「喀勞狄里息雅向總督斐理斯鈞座請安。²⁷這人為猶太人拿住，快要被他們殺掉時，我聽說他是羅馬人，就帶軍隊到場，把他救出。²⁸我想知道他們所以控告他的緣由，就帶他下到他們的公議會去。²⁹得知他被控告，是為了他們的法律問題，並沒有任何該死或該監禁的罪行。³⁰有人告知我，將有陰謀陷害他。我便立刻打發他到你這裏來，並吩咐原告到你面前控訴他。祝你安好！」³¹於是士兵照所命令的，夜間帶領保祿到了安提帕特；³²第二天，讓騎兵跟保祿同去，別的就回到營裏。³³他們進了凱撒勒雅，把信呈給總督，並引保祿到他面前。³⁴總督讀了信，便問保祿是那一省的人；既查知他是基里基雅人，³⁵便說：「等控告你的人來到，我再聽審你。」遂下令把保祿看守在黑落德王府裏。

路加向我們簡述了里息雅給斐理斯的報告（26~30節）。雖然路加先前已經把這事件的來龍去脈交代清楚了，無疑的，他再一次敘述千夫長的報告，是想讓讀者對這位羅馬官員如何歪曲事實的手法發出會心一笑，因為里息雅遮掩了事實，美化了自己所做的事。從廿一 27~40 中，我們知道里息雅最先是為了要鎮壓暴亂，才逮捕了保祿，想要鞭打拷問他。正在此際，保祿告知自己的公民身分，這才使千夫長知道他有羅馬公民的身分。然而，里息雅卻在自己的報告中寫說，他從一開始就知道保祿是羅馬公民，所以立刻將他從猶太人手中搶救出來。這是對他自己有利的說法：表示他現在的「護送」也正是他搶救行動的一部分。

我們也許會覺得奇怪，為什麼當斐理斯查出保祿是基里基雅人，但卻沒有將他遣送該處受審。事實上，當時保祿所屬的基里基雅並不是個獨立的省分，卻是隸屬於敘利亞省（後來，維

斯佩基安〔Vespasian〕皇帝才將它們分開），歸總督斐理斯管理，斐理斯對所掌管的地域有審判權。所以保祿的案件由他負責審訊。

保祿在斐理斯前受審之一：律師的控告（廿四 1~27）

¹過了五天，大司祭阿納尼雅同幾個長老和一個名叫特爾突羅的律師下來，向總督控告保祿。²保祿被傳來後，特爾突羅便開始控告說：「斐理斯大人！困了你，我們纔得大享太平，由於你的照料，這民族得了改善：³這是我們時時處處感激不盡的。⁴但為了不多耽誤你的時間，我請求你發仁慈，略聽我們片刻。⁵我們查出這人實在是個危險人物。他鼓動天下的一切猶太人作亂，又是納匝肋教派的魁首。⁶他還企圖褻瀆聖殿，我們便把他抓住了。【本想按我們的法律來審判他，⁷可是千夫長里息雅趕到，以武力將他從我們手中奪去，⁸命令控告他的人，到你這裏來。】你問問他，便可知道我們控告這人的一切事是真的了。」⁹猶太人也一起附和，肯定事情確是如此。

過了五天，大司祭阿納尼雅跟幾個長老，會同一位名叫特爾突羅的律師自耶路撒冷城來，保祿終於要面對總督斐理斯的正式審判了。原告律師特爾突羅，在對總督獻上一番諂媚的祝頌辭之後，推出一堆漫無邊際、而且我們都知道對保祿非常不利的罪狀來控訴保祿，總之，可歸納成兩點：其一，保祿鼓動全天下（譯自 *Oikoumenē* 這個希臘字，原意是「人居住的世界」，在此應該是指「整個羅馬帝國的領域」）的「一切猶太人作亂」，種下引起糾紛的種籽；其二，保祿企圖褻瀆聖殿。特爾突羅甚至使用「我們便把他抓住了」（6節）這句合情、合理也合法的話，來掩蓋他們其實是意圖想對保祿動用私刑處死，這點我們都已經知道了。

保祿在斐理斯前受審之二：保祿的答辯（廿四 10~21）

¹⁰ 總督示意叫保祿說話，保祿便回答說：「我知道你多年以來，就作這民族的判官，所以我可放心為我自己的事作辯護。¹¹ 你能夠查知：自從我上耶路撒冷來朝拜，到現在還不過十二天。¹² 他們在聖殿裏，或在會堂裏，或在城內，沒有看見我同什麼人爭論，或集合過群眾。¹³ 對於他們現在控告我的事，他們也不能向你證明。¹⁴ 但是有一點，我卻向你承認：就是我確是依照他們所稱為異端的道，事奉祖先的天主；凡合乎法律及先知書上所記載的一切，我都相信。¹⁵ 我對天主所有的希望，也是他們自己所期待的，就是義人及不義的人將要復活。¹⁶ 因此，我自己勉力，對天主對人時常保持良心無愧。¹⁷ 我離開耶路撒冷多年以後，纔回到那裏，是為賙濟我國人，並呈獻祭物。¹⁸ 這期間，有人見我在聖殿裏行取潔禮，既沒有集眾，也沒有作亂。¹⁹ 不過，只有幾個從亞細亞來的猶太人，他們若有告我的事，他們應該到你面前控告。²⁰ 或者，如果這裏的這些人，見我站在公議會前有什麼不對，他們儘可提出；²¹ 即使有，無非是為了我站在他們中間所喊的這一聲：為了死者的復活，我今天纔受你們審判。」

保祿就跟他在安東尼堡營地的台階上，向那一群可能對他動用私刑的群眾所發表的演說（宗廿二）一樣，再度用自己所做過、足以成為表率，並符合優良猶太傳統的行為，來反駁這些對他不實的控訴。說保祿褻瀆聖殿，完全沒有那回事，保祿去到聖殿是去朝拜他祖先的天主。其實，保祿是個遵守梅瑟法律、崇拜天主、且「時常保持良心無愧」的猶太人。現在，他的敵對者控告他，只是因為他們認為：保祿事奉的天主之「道」是「異端」。他們這樣的指控，根本是道聽途說，沒有真正的證據。最初的原告是「幾個從亞細亞來的猶太人」（廿一 27），但是他們卻沒有列席作證。現場的原告控告保祿的唯一證據，就是保祿說了「死人復活」這句話（21 節；參閱：廿三 6）。

保祿宣稱自己回到耶路撒冷城來，「是為調濟我國人，並呈獻祭物」（17節），這是在《宗徒大事錄》裏，唯一的一次提到保祿來耶路撒冷城的主要動機，就是要將「為供應耶路撒冷貧苦聖徒所捐的款項」（參閱：羅十五 25~26）帶回轉交。保祿在此稱這筆款項是「為調濟我國人」，繼而又樂意資助四個信徒獻祭、完成他們的納齊爾願。保祿這樣說出自己的言行，表明了他對猶太信仰是虔誠熱心的。斐理斯聽到保祿腰中懷有巨款，這點可能使總督心中有了盤算：想向保祿索取賄賂（26節）。

保祿在斐理斯前受審之三：總督拖延判決（廿四 22~27）

²² 斐理斯對於這道，既有比較確切的認識，便有意拖延，就對他們說：「等里息雅千夫長下來，我再審斷你們的事。」²³ 遂命百夫長看守保祿，要從寬待他，不要阻止他的近人來接濟他。²⁴ 過了幾天，斐理斯和他的猶太籍妻子得魯息拉一起來，就打發人叫保祿來，聽他講論有關信仰基督耶穌的道理。²⁵ 保祿講論到公義、節操和將來的審判時，斐理斯害怕起來，便回答說：「現在你回去，等我得便，再叫你來。」²⁶ 他同時也希望保祿給他些錢，因此，屢次打發人叫他來和他談話。²⁷ 滿了兩年，顛爾基約斐斯托接了斐理斯的任；斐理斯願意向猶太人討好，就將保祿留在監裏。

斐理斯應該是聽過這個（耶穌的）「道」（可能是經由他的猶太人妻子得魯息拉？），斐理斯也可能定斷這個（耶穌的）「道」對羅馬的社會沒有威脅，他就決定要拖延判決。他說他想與里息雅千夫長做更進一步的（其實是不必要的）商討，而把對保祿的審判拖延了兩年。斐理斯讓兩年就這樣過去了，依然沒有審判。斐理斯的作法，與《路宗合集》所記述的大部分領袖一樣，不論

他們是猶太人或是羅馬人，主要都是在維護自己的利益。關於斐理斯的統治，羅馬歷史家泰西塔斯(Tacitus, 55~120年)曾說過：「他是以奴隸心態來執行王權」。

九、保祿上訴（廿五1~廿六32）

保祿決定向凱撒上訴（廿五1~12）

¹ 斐斯托到省上任，三天以後，就從凱撒勒雅上了耶路撒冷。
² 司祭長和猶太人的首領，向他告發保祿，並請求他開恩，³ 來對付保祿，就是求他將保祿解到耶路撒冷來，他們好設下埋伏，在半路上將他殺掉。⁴ 可是，斐斯托回答說：「保祿應押在凱撒勒雅，我自己不久就快回去；」⁵ 又說：「你們中有權勢的人，跟我一同下去，若在那人身上有什麼不對處，控告他好了。」⁶ 斐斯托在他們中住了不過八天或十天，就下到了凱撒勒雅。第二天坐堂，下令將保祿帶來；⁷ 保祿一來到，從耶路撒冷下來的猶太人就圍住他，提出許多嚴重而不能證明的罪狀。⁸ 保祿分辯說：「我對於猶太人的法律，對於聖殿，對於凱撒，都沒有犯什麼罪。」⁹ 斐斯托想要向猶太人討好，就向保祿說：「關於這些事，你願意上耶路撒冷，在那裏於我面前受審嗎？」¹⁰ 保祿卻說：「我站在凱撒的公堂前，我該在這裏受審。我對猶太人並沒有作過不對的事，就是你也知道的很清楚。¹¹ 假如我作了不對的事，或作了什麼該死的事，我雖死不辭；但若這些人所控告我的，都是實無其事，那麼誰也不能將我交與他們；我向凱撒上訴。」¹² 斐斯托與議會商議之後，回答說：「你既向凱撒上訴，就往凱撒那裏去！」

《宗徒大事錄》這一章的主要作用，是一個轉接點，是路加為保祿在宗廿六裏、面對阿格黎帕王自辯演說的高潮佈局。路加這樣做，為的是強調他所記述歷史中的兩個重要主題：其一，保祿及基督徒的「道」純粹只是猶太人的事；其二，此時此刻，羅馬帝國的法律結構及官員的運作（審訂者註：這是指因保祿的上訴而來的一切控訴、辯護等的過程），都成了天主上智的工具。

猶太人的領袖呈遞這（已經拖延了兩年）控訴保祿的案件給總督，並要求總督將保祿解送回耶路撒冷受審（以便在途中殺害他），但是，斐斯托堅守羅馬帝國賦與他的權力：假如有人要向已經被羅馬人羈押的囚犯提出控告的話，就得在有權審理的轄區受審，即「應押在凱撒勒雅」等候受審（5節）。路加藉由保祿的辯駁，反映出敵對者對他的指控是沒道理的：他「對於猶太的法律、對於聖殿、對於凱撒，都沒有犯下任何罪行」（8節）。

「反對凱撒」是一項新的控訴，與公議會在比拉多面前指控耶穌的記述平行（路廿三2）。斐斯托最後給了保祿另一選擇：問他是否願意上耶路撒冷去，在那裏受正式的審判；保祿選擇了向凱撒上訴。這下子，斐斯托可卸下這個案件的重擔了，他決定遣送保祿前去羅馬。

保祿面對阿格黎帕王（廿五 13~27）

¹³ 過了幾天，阿格黎帕王同貝勒尼切到了凱撒勒雅，向斐斯托致候。¹⁴ 他們在那裏住了多日，斐斯托就將保祿的事件，陳述給王說：「這裏有一個人，是斐理斯留在獄中的囚犯。¹⁵ 我在耶路撒冷的時候，司祭長和猶太人的長老告發他，要求定他的罪。¹⁶ 我回答他們說：當被告還沒有與原告當面對質，還沒有機會辯護控告他的事以前，就將那人交出，不合羅馬人的規例。¹⁷ 及至他們來到這裏，我一點也沒有遲延，次日便坐堂，下令把那人帶來。¹⁸ 原告站起來，對他沒有提出一件罪案，是我所逆料的惡事；¹⁹ 他們的爭辯，僅是關於他們的宗教及關於一個已死的耶穌，保祿卻說他還活著。²⁰ 我對這爭執不知如何處理，就問他是否願意去耶路撒冷，在那裏受審。²¹ 可是，保祿卻要求上訴，將他留給皇帝審斷，我便下令留下他，等我解他到凱撒那裏。」²² 阿格黎帕向斐斯托說：「我也願意親自聽聽這個人。」斐斯托說：「明天你就可以聽他。」²³ 第二天，阿格黎

帕和貝勒尼切來時甚是排場，偕同千夫長及城裏的要人進了廳堂；斐斯托下令，把保祿帶來。²⁴ 斐斯托說：「阿格黎帕王和同我們在場的眾人，你們看這個人，為了他，所有的猶太群眾曾在耶路撒冷和這裏向我請求，呼喊說：不該容他再活下去。²⁵ 但我查明他並沒有作過什麼該死的事。他既把這案子向皇帝上訴了，我便決定把他解去。²⁶ 我對這人沒有什麼確實的事可向主上陳奏；因此我將他帶到你們前，尤其你阿格黎帕王前，好在審訊以後，有所陳奏，²⁷ 因為我以為，解送囚犯而不指明他的罪狀，於理不合。」

至此，阿格黎帕王和他兩次守寡的妹妹貝勒尼切登場。阿格黎帕就是黑落德·阿格黎帕二世，是路加《路宗合集》作品中的第四位黑落德。第一位是大黑落德，於若翰洗者及耶穌的童年時期在位（路一 5），他以大興土木聞名，建造了凱撒勒雅、重新擴建及鞏固瑪撒達堡（Masada），並重建了宏大的耶路撒冷聖殿（雄壯宏偉的程度竟遠超過撒羅滿建的聖殿）。第二位是分封侯黑落德·安提帕，他是大黑落德的兒子，在耶穌成年時期統治加里肋亞及培勒雅地區。第三位是黑落德·阿格黎帕一世，他是大黑落德的孫子，於主曆 41~44 年在位，路加之前曾提過他如何逝世的景況（宗十二）。現在我們談到的是第四位，黑落德·阿格黎帕二世、大黑落德的曾孫、於主曆 50 年之後在位。

在斐斯托給阿格黎帕王的報告中，我們沒有得到新的資料，但是所寫的內容倒是值得一談。斐斯托形容長老們指控的，完全是些猶太人自己的問題：「僅是關於他們的宗教」。這個說法，跟加里雍在格林多解決猶太人與保祿之間的爭吵時，所說的相同（宗十八 15），也跟千夫長里息雅寫給斐理斯的報告裏的措辭一樣（宗廿三 29）。稱羅馬皇帝為「主上」（26 節）是個

很好的反諷例子，這個稱呼是譯自希臘字「*ho kyrios*」，*New American Bible* 的英譯是「*our sovereign*」（按文章脈絡來說，譯得很正確，等於是中文的「陛下」，對皇帝的尊稱）。但是，其實 *ho kyrios* 按字面的意思是「主」，路加前一次使用這個稱呼時，指的是復活的耶穌（廿三 11），接下來，後一次使用這個稱呼時，指的也是耶穌（廿六 15）。路加居然在此用這個稱呼來稱尼祿（Nero）皇帝，很清楚，這意味著路加的重點是在反諷：歷史真正的「主」不是皇帝，而是耶穌。這反諷的文體在《默示錄》中發揮得最淋漓盡致。

斐斯托邀請阿格黎帕王詢問保祿，這不是正式的法庭，只是依照羅馬審判的程序中的一次聽詢；斐斯托希望從這位猶太王的詢問中，可以得到一些有份量的案情資料，以便向羅馬上奏。這一舉動給了路加一個機會，為保祿宗徒的這次經歷加了一個註腳，把它與「主」的經歷做平行敘述：當年，比拉多以審判官的身分，把耶穌遣送去給當時的猶太王（黑落德·安提帕）進行聽詢；現在，斐斯托也以審判官的身分，把保祿遣送到另一位猶太王的面前進行聽詢。當然，比拉多是想把耶穌的案件中的被告轉送到另一個司法管轄地；可是，斐斯托並不想讓羅馬官方失去目前這個控告案件的司法管轄權。

宗廿五 23~27 是路加為保祿鋪的一個舞台，好讓他發表最後一次冗長的自我辯護演說（宗廿六）。路加使廳堂上的聽眾席很有排場，包括了「千夫長及城裏的要人」（23 節）。如此，保

祿將就要在斐斯托、阿格黎帕王、貝勒尼切，以及凱撒勒雅外邦社團中有權勢者的面前，發表自我辯護演說。

保祿的自我辯護演說（廿六 1~23）

¹阿格黎帕向保祿說：「准你為自己辯護。」那時，保祿便伸起手來，辯護說：²「阿格黎帕王！我今天能在你跟前，對於猶太人所控告我的一切事，得以辯護，我覺得十分幸運，³尤其你熟悉猶太人的一切習俗和爭端，所以我求你忍耐聽我。⁴我自幼年以來，從起初在我民族中，以及在耶路撒冷，處世為人如何，猶太人都知道。⁵假如他們肯作證的話，他們從很早就知道：我是按照我們教中最嚴格的宗派，度著法利塞人的生活。⁶現在，我因希望天主對我們祖先的恩許，而站在這裏受審。⁷我們十二支派，日夜勤懇地事奉天主，希望這許諾到來。王啊！正是為了這個希望，我為猶太人所控告。⁸天主既使死人復活了，為什麼你們竟斷為不可信呢？⁹本來，我本人過去也認為，應盡力反對納匝肋人耶穌的名，¹⁰我在耶路撒冷就這樣作過。我不但從司祭長那裏取得權柄，把許多聖者關在監裏；而且他們被殺時，我還投了票。¹¹我也曾在各會堂裏，多次用刑，強迫他們說褻瀆的話；而且分外狂怒地迫害他們，直到外邦的城市。¹²在這期間，我曾取得司祭長的權柄和准許，往大馬士革去。¹³王啊！時當正午，我在路上看見一道光，比太陽還亮，從天上環照著我，和與我同行的人；¹⁴我們都跌倒在地。我聽見有聲音用希伯來話向我說：『掃祿，掃祿，你為什麼迫害我？向刺錐踢去，為你是難堪的。』¹⁵我說：『主！你是誰？』主說：『我就是你所迫害的耶穌。¹⁶但是，你起來，站好，因為我顯現給你，正是為了要選派你為我服務，並為你見到我的事，以及我將要顯現給你的事作證。¹⁷我把你從這百姓及外邦人中救出，是要打發你到他們那裏去，¹⁸開明他們的眼，叫他們從黑暗中轉入光明，由撒殫權下歸向天主，好使他們因信我而獲得罪赦，並在聖化的人中得有分子。』¹⁹因此，阿格黎帕王！我對這天上的異象並沒有失信，²⁰相反地，我首先向大馬士革和耶路撒冷以及猶太全境的人，然後向外邦人傳報，叫他們悔改，歸向天主，作與悔改相稱的作為。²¹正是為了這個緣故，猶太人在殿裏把我拿住，想要向我下毒手；²²但我得蒙天主的助祐，直到

今天我還站得住，向卑微和尊高的人作證。我所講的，不外乎先知和梅瑟所說過的，必將成就的事：²³ 就是默西亞怎樣必須受難，怎樣必須由死者中作復活起來的第一人，將光明傳佈給這百姓及外邦人。」

保祿面對這群有權勢的猶太人和外邦人代表所做的演說，與《宗徒大事錄》第二、三、十三及十七等章的演說講詞內容類似，也是一篇路加的神學傑作。許多我們今天聖經成書後才出現的一些專門說法，如「教會學」（ecclesiology：theology of the church：有關教會的神學）、「基督論」（Christology：how Jesus is the Messiah：耶穌如何是默西亞）、「救恩論」（soteriology：theory of salvation：有關救恩的神學）等的觀念，在路加的這篇講說稿中都出現了。

首先路加強調：保祿是以一位猶太專家身分（路加指出保祿是一位法利塞人，換句話說，他是在以色列傳統下所訓練調教出來的人），在向一位知書達理的猶太領袖發表演說（阿格黎帕王正在繼續完成曾祖父的第二次聖殿的復修工程）。還有，保祿努力表明自己熱愛自己民族的傳統，以此證明自己雖奉行耶穌子民之「道」，但不會做當初被認定的、即威脅到民族傳統的事。演說的最高峰，保祿把自己教導及宣講的核心點提出，也就是猶太人盼望的特質：「死者復活」。當然，保祿沒有說出的更新奇之事，就是保祿和奉行此「道」的其他子民所宣揚的：納匝肋人耶穌個人的復活，令人驚訝地竟然會是所期盼的末世普世人類復活的預象（請參閱：23 節的「由死者中作復活起來的第一人」）。

緊接著，保祿第二次講述他往大馬士革途中的經歷，對我們讀者來說，這是第三次聽到這故事了（第一次聽到是宗九的原始

敘述，然後在宗廿二裏的保祿演講中的說明）。路加在這第三次說同樣的故事，在表達細節和選詞用字上都下了很大的功夫，不只是在文體的變化上做了努力而已：在選用形容「光明」、「黑暗」、「闖入眼目」（seeing participates）等的詞彙時很用心，使其中的象徵意義彼此串聯，一以貫之，並將中心主題強而有力地突顯出來。

這一次，「光」強烈到「比日正當中的太陽光還亮」，每一個人都因而跌倒在地上了（13節）。談到「眼瞎」一事：在宗九講得活神活現；在宗廿二只說「由於那光的炫耀，我看見了」一句話帶過；這一次，根本不談保祿有沒有失明。這個圖像是在描述外邦人皈依的經歷。在此，路加要強調的是：保祿為自己親眼所見之事作證，並被選派來從事「闡明外邦人的眼」的事工，使他們由黑暗中進入光明。

因此，路加在第一次述說保祿這個經歷時，重點在強調肉體上的「眼瞎」；現在這第三次的述說，就以隱喻的筆法，把重點從肉體上的「眼瞎」轉變成基督徒「闖入眼目」（將光明傳佈給萬民）的事工了。在這篇演說到達高峰時，將這隱喻發揮得更加淋漓透徹：「我所講的，不外乎先知和梅瑟所說過的，必將成就的事：就是默西亞怎樣必須受難，怎樣必須由死者中作復活起來的第一人，將光明傳佈給這百姓及外邦人」（22~23節，加強語氣）。

那麼，實在說，路加到底是怎樣瞭解這位復活的默西亞，

在復活後如何「將光明傳佈給萬民」的呢？整部的《路宗合集》就是在回答這個問題，特別是在引用《依撒意亞先知書》時。當西默盎進入聖殿，以雙臂接過襁褓中的耶穌時，所吟唱的那首著名的〈讚美天主詩歌〉（*Nunc dimittis*，路二 30~32），就是引用依撒意亞「神視及光」的圖像：「因為我親眼看見了你的救援（依四十五，〈七十賢士譯本〉的譯文）/ 即你在萬民之前早準備好的，/ 為作啓示異邦的光明（依四二 6；四九 6）/ 你百姓以色列的榮耀」。

耶穌第一次出現在納匝肋時，也是引用《依撒意亞先知書》來顯示自己的宣講事工（依六一 1~2，〈七十賢士譯本〉的譯文），其中核心的句子就是「上主派遣我向盲者宣告復明」（路四 18）。耶穌在復活前的所有活動中，確實治好過瞎子，在肉體上，使人復明（路七 21；十八 35~43）；然而，在耶穌復活後，才藉著《宗徒大事錄》中教會的行動，滿全了「上主受苦僕人」的許諾：把光明帶給了外邦人。路加很清楚明白地寫道，保祿和巴爾納伯在丕息狄雅的安提約基雅會堂裏放膽地說：「我們就要轉向外邦人，因為主如此命我們說：『我已立你作為外邦人的光明，使你成為他們的救恩，直到地極』」（宗十三 46~47；參閱：依四九 6）。很令人吃驚：在《依撒意亞先知書》中，用來形容「上主受苦僕人」的詞句，先是被西默盎用在耶穌身上，現在，又被用在耶穌復活後承繼耶穌宣講事工的門徒身上。因此，當我們在宗廿六、保祿演說最高潮時，聽到「復活的基督要將光明傳佈給外邦人」這句話，我們就知道，這正是保祿和教會中其他

人所做的，不僅是耶穌事工的延續，而且是復活主親身所做的。

這就是保祿往大馬士革途中所得異象的重要性所在（「掃祿，掃祿，你為什麼迫害我？」，14b節）。復活主與祂的信仰團體融為一體，而經由他們，打開了百姓們的雙眼，將他們由黑暗中轉入光明。在本書的最後一章裏，路加讓保祿引用《依撒意亞先知書》中的「使他們的眼睛迷蒙，免得他們眼睛看見」（依六9~10）這句話，來形容那些對此事工無動於衷的以色列子民，就好像是皈依前的保祿一樣。

辯護的結果（廿六24~32）

²⁴ 保祿辯護到這裏，斐斯托大聲說：「保祿，你瘋了！學問太多把你弄瘋了。」²⁵ 保祿卻說：「斐斯托大人！我沒有瘋，相反，我說的是真理和清醒的話，²⁶ 因為王知道這些事，我便向他放心講論。我深信這些事沒有一件瞞得過他的，因為這不是在偏僻角落裏行的。²⁷ 阿格黎帕王！你信先知嗎？我知道你信。」²⁸ 阿格黎帕向保祿說：「你差一點就勸服我作了基督徒！」²⁹ 保祿說：「差一點也罷！差得多也罷！我總祈望天主，不但叫你，而且也叫今天聽我的眾人，除了這些鎖鏈以外，都要像我一樣。」³⁰ 於是王、總督和貝勒尼切，以及和他們同坐的人都起來，³¹ 退到一邊，彼此談論說：「這人並沒有作過什麼該死，或該監禁的事。」³² 阿格黎帕對斐斯托說：「這人若沒有向凱撒上訴，早就可以釋放了。」

斐斯托的反應只是用驚訝的語氣來衛護自己（「保祿，你瘋了！」），而阿格黎帕王則帶著諷刺的語氣向保祿說：「你差一點就勸服我作了基督徒！」不論如何，阿格黎帕王、斐斯托、貝勒尼切，以及其他的同坐的人，一起商討後的結論是：「這

人並沒有做過什麼該死，或該監禁的事」（31節）。因此，保祿就和耶穌一樣（參閱：路廿三4、14、22），有三次被羅馬官員和一位猶太王宣告無罪：里息雅（宗廿三29）；斐斯托（廿五25）；阿格黎帕王（廿六31~32）。同時，保祿也和耶穌一樣，滿全了「上主受苦僕人」向以色列的召叫，並成爲萬民之光明。

十、保祿宗徒海上蒙難記（廿七 1~廿八 10）

路加以這一大篇海上遇險記，作為他這本初期教會歷史書收尾的先聲。對於基督徒在希臘地區的早期宣講行程這一類極為重要的事件，路加常常一筆帶過（參閱：宗十一 20~21）。因此，近代有不少聖經詮釋學者在問：為什麼路加會用那麼多的羊皮紙，來詳述保祿被押解海航赴羅馬的過程？有些聖經學者認為，這一段「我們」之段落的寫作方式¹，與古代文學描寫船隻遭遇海難的一般寫法過分雷同，所以這些學者就贊同：這一段是路加仿照當時的傳統，運用了想像力，加添上一些精彩故事，把手邊僅有的保祿航海行程資料，加以潤飾而成的作品。另外一些學者注意到文中豐富的航海技術名詞，而假定路加取了別人所寫的航海日誌，將它用在保祿的身上了。

無論如何，簡單又合理的推論是：這一段是路加親身經驗的表達。假如路加手中沒有足夠史料的時候，他應該會只是簡要記述事件的發生經過，然而當他擁有第一手史料，尤其是他以目擊者的身分表達親身經驗時，他是很願意跟讀者分享細節的。這一段「我們」之段落（廿七 1~廿八 16）就證實了這一點。再者，我們還沒有在任何以「我們」之段落寫作的古代歷史文獻

¹ 審訂者註：請參閱本書 125~126 頁的說明。

裏，發現有不是敘述自己親身經歷的例子。

保祿在《格林多後書》中，曾親自描述了他的豐富航海經歷：「遭翻船三次；在深海裏度過了一日一夜」（格後十一25），顯然他是知道航海的危險。教會傳統上都說路加是保祿的親近伙伴，這一點是肯定的（請參閱：費24；迦四14；弟後四11）。沒有理由說路加沒有航海經驗，或詞彙不夠無法描述航海事件。當然，路加是一位講故事的能手，他很清楚他要在這裏述說一個「好聽的旅行故事」。他不但生動活潑地把史實講述出來，而且也講出天主如何藉各個事件完成了祂的事工。這一大段的記述或許可以稱為「保祿宗徒海上蒙難記」。

解往羅馬（廿七 1~13）

¹ 既決定了要我們坐船往義大利去，人就將保祿和一些別的囚犯，交給皇家營裏的一個百夫長，他名叫猶里約。² 有一隻由阿得辣米特來的船，要開往亞細亞沿岸一帶地方去。我們上去，便開了船，同我們一起的，還有馬其頓的得撒洛尼人阿黎斯塔苛。³ 第二天，我們在漆冬靠了岸，猶里約優待保祿，准他到朋友那裏去獲得照應。⁴ 我們又從那裏開了船，因為是逆風，便沿塞浦路斯背風的海面航行，⁵ 橫渡基里基雅和旁非里雅一帶的海面，便到了里基雅的米辣。⁶ 百夫長在那裏找到一隻由亞歷山大里亞來，要開往義大利的船，便叫我們上了那船。⁷ 我們一連多日緩慢航行，僅到了克尼多對面，因為風阻止我們，我們就靠著克里特背風的海面，在撒耳摩訶旁邊航行，⁸ 我們沿岸而行，方纔來到一個名叫良港的地方，拉撒雅城就在附近。⁹ 歷時既久，航海已很危險，因為禁食節已過了，保祿就勸告他們說：¹⁰ 「諸位同人！我看這次航行，不但貨物和船，就是連我們的性命，也將要遭受災害和重大的損失。」¹¹ 可是，百夫長寧信從舵手和船主，不聽保祿所說的話。¹² 又因為這港口不適於過冬，大多數人便提議由這裏開船，或者能到腓尼斯去過冬，腓尼斯

是克里特的一個港口，面朝西南和西北。¹³ 那時，南風徐徐吹來，大家以為對目的地已有了把握，就起錨沿著克里特航行。

保祿以羅馬公民的身分，由他忠實的伙伴阿黎斯塔苛（參閱：宗十九 29；廿 4；哥四 10；費 24）和敘事者（應該是路加自己）的陪同之下，交由皇家營裏的百夫長猶里約負責押送及保護。由於在古時沒有客船，猶里約在一艘駛返愛琴海一帶的船上訂了位。船在漆冬靠岸時，「仁慈的」（*philanthropos*）猶里約，准許保祿去探訪很可能是基督徒朋友。時值深秋氣候，因為逆風，船是沿著塞浦路斯背風的海面航行。到了米辣之後，他們轉乘一艘大概是運載穀物、要由亞歷山大里亞港開往義大利的船。在克里特島的中南部，他們停泊在良港的地方，保祿勸告船主和百夫長不要在惡劣的天氣下繼續航行，勸他們留在那裏過冬，否則將會損失貨物，甚至賠上性命——這是很合理的忠告，然而，這忠告到最後，只被驗證了一部分而已。

遇暴風、遭船難、得營救（廿七 14~44）

¹⁴ 可是，過了不久，有一種稱為「東北風」的颶風，向島上衝來。¹⁵ 船被颶風捲去，不能頂風而行，我們只好任風飄流。¹⁶ 當我們貼著一個名叫克勞達小島的背風處疾駛時，纔能將小艇把持住，¹⁷ 水手們把小艇拉上來，用纜索把船綁好、又怕撞在敘爾提淺灘上，便落下船具，這樣任船飄蕩。¹⁸ 我們被風浪顛簸得太厲害，第二天他們便將貨物拋去；¹⁹ 第三天他們又親手把船上的用具也拋棄了。²⁰ 好多天看不見太陽，看不見星辰，狂暴的風仍不見小，從此我們獲救的希望，全都消失了。²¹ 眾人好久已沒有吃飯，保祿便站在他們中間說：「諸位同人，你們本該聽我的話，不該從克里特開船，而遭受這場災害和損失。²² 雖然如此，我現在仍勸你們放心，因為除這隻船外，你們中

沒有一個會喪命的，²³因為，我所歸屬和所事奉的天主的使者，今夜曾顯現給我，²⁴說保祿!不要害怕，你必要站在凱撒面前。看，一切和你同船的人，天主都已賜給你了。²⁵因此，諸位同人!請放心好了，因為我信天主對我怎樣說，也必怎樣成就；²⁶不過我們必要擱淺在一個島上。」²⁷到了第十四天夜裏，我們在亞得里亞海飄來飄去；約在半夜時分，水手們猜想離一處陸地近了，²⁸便拋下測鉛，得知水深二十尋；隔了一會，又拋下測鉛，得知水深十五尋。²⁹他們又怕我們碰在礁石上，就從船尾拋下四個錨，切望天亮。³⁰水手想法離船逃走，便將小艇繫到海裏，假裝要從船頭拋錨的樣子，³¹保祿就給百夫長和士兵說：「這些人若不留在船上，你們便不能獲救。」³²那時，士兵便割斷小艇的纜索，任它沉沒。³³從那時直到天亮，保祿一直勸眾人用飯說：「你們一直忍饑期待，沒有吃什麼，到今天已是第十四天了。³⁴所以我勸你們用飯；這與你們獲救有關，因為連你們頭上的頭髮也不會失掉一根。」³⁵保祿說了這話，便拿起餅來，在眾人前，感謝了天主，然後擘開，開始吃。³⁶於是眾人都放了心，也都用了飯。³⁷當時我們在船上的，共有二百七十六人。³⁸眾人都吃飽了飯，便把麥子拋在海裏，使船輕些。³⁹當天亮時，他們不認得那陸地，但瞥見一個有岸邊的海灣，如果可能，就願意把船駛進去。⁴⁰於是將錨割斷，棄在海裏，同時鬆開舵繩，拉上前帆，順著風，向岸邊前進。⁴¹不料卻碰到一道沙灘，兩邊有海，竟把船擱淺了，船頭陷入，膠定不動，船尾卻被浪濤猛力衝壞。⁴²那時士兵主張要把囚犯殺掉，免得有人泅水逃走；⁴³可是百夫長卻願救保祿，便阻止他們任意行事，遂命令會泅水的先跳入水中，先行登陸，⁴⁴至於其餘的人，有的用木板，有的憑船上的零碎東西：這樣眾人都登了陸，得了救。

航程繼續，有一種稱為「東北風」的颶風，將他們的船捲去，只好任風漂流，逼迫他們偏離預定的方向而改道，情況危急，這時保祿提供了另一個不同的訊息。保祿根據夢境中的神視，來鼓舞士氣和預測全船人員都會安全渡過（比他先前憑常識所做的預測，來得更加精準），他所歸屬和事奉的天主，會拯救他們。保祿意味深長地，在這兒用「天主」而不用「主耶穌」；

這樣的用詞異教徒很容易接受，路加強調是創造天地萬物的造物主，掌管大自然混亂中的秩序。

談到路加的用字遣詞，我們一定注意到路加描述保祿如何以主人的身分及態度勸衆人用飯，並以猶太人餐宴方式「拿起餅來，在眾人前感謝天主，然後擘開」（35節），這舉動呼應耶穌在最後晚餐的話，以及基督徒的「感恩（聖體）聖事」禮儀。大多數的聖經詮釋學者都堅信，路加並不是有意地說，保祿和他的兩位基督徒同伴，在 276 位異教的「會衆」面前，舉行感恩聖事禮儀。同時，路加這麼一位精於用字遣詞的作家，他當然知道基督徒讀者（或聽衆）會抓住要點，馬上會聯想到感恩聖事禮儀（以及路五 16；廿二 19）。

的確，基督徒會衆在這個文章脈絡中聽到「拿起餅來，在眾人前感謝天主，然後擘開」（35節），會產生更多的共鳴。如：

1. 保祿在進餐祝謝前的一刻說：「連你們頭上的頭髮，也不會失掉一根」，這當然是在重述耶穌的末世言論（路廿一 18）；耶穌也曾說過：「在日月星辰上，將有異兆出現」；還確切地說：「在地上，萬國要因海洋波濤的怒號而驚惶失措」（路廿一 25，加強語氣）。路加還在保祿的航海經歷中指出：「好多天看不見太陽，看不見星辰」（宗廿七 20）。
2. 路加的這篇「保祿宗徒海上蒙難記」，在《思高本聖經》譯文中出現了三次「獲救」這個詞（20、31、34節；《和合本》譯為「得救」），其實路加原文中用的希臘字（在 20、31 兩節

用 *sōzō*；在 34 節用 *sōtēria*) 所願表達的意義，是要比《思高本》的「獲救」來得更加深遠。當然，在這裏上下文的脈絡中，「獲救」可以用一般的概念來瞭解，指的是「身體」在風暴及船難中活了回來，是描寫身體的被救或生還；但在路加的希臘文作品中用這個詞時，是有「末世救恩」(eschatological salvation) 意義在的²。路加這樣的措詞，無可避免地會讓基督徒的希臘文讀者從宗廿七這篇「保祿宗徒海上蒙難記」中，很容易聽到「救恩」這個詞，用在暴風中，用在航難船毀中，所引出來的另一種振盪的聲音。

3. 最後，這一大段是從《宗徒大事錄》主軸中延伸出來的寫作，其主題是「捨棄的重要性」：在基督徒跟隨耶穌的信仰路程上，要捨得拋棄物質上的東西；所有實際發生的細節，如拋棄船上的貨於海中，拋棄船上的用具，切斷小艇的纜索，又將錨割斷，在在都在說明「欲得救恩，必須減少繫絆」（參閱：路十 4；十四 33；十八 25~27：「駱駝穿過針孔，比富有的人進入天主的國還容易」，聽眾遂說：「這樣，誰還能得救

² 審訂者註：例如：*sōtēria* 在《思高本》及《和合本》都譯為「救恩」，用此字的有路一 77 指「赦罪的救恩」，十九 9 指「匪凱的皈依」，宗四 12，十三 26、47 等；*sōtērion* 在《思高本》譯為「救援」，在《和合本》譯為「救恩」，用此字的有路二 30，三 6 [引自依四十 5]；*sōzō* 是動詞，在《思高本》及《和合本》都譯為「救了」、「得救」、「拯救」，用此字的有路七 50，八 12，十三 23，十七 19，十八 26，十九 10，宗二 21 [引自岳三 5]，二 47，四 12，十五 1、11。

呢？」耶穌說：「在人所不能的，在天主是可能的。」）

這不是說路加在宗廿七寫了一篇基督徒生活的寓言。相反地，路加只是在報告天主如何照顧保祿及他的事工，路加筆下的方式是在引述這歷史事件，記述了航海的災難及保全了性命，這事件可以引起基督徒的共鳴，並暗示教會及世界在末世時的境況（我們全都「同在一艘船上」，天主才是我們唯一的希望）。路加能有這樣的心靈共鳴，可能是使路加成為對觀福音傳承中，在報導「平息風浪」的神蹟中，唯一提及船「正在航行」（*pleonton*，路八 23）的另一個遠因。

在默里達島顯奇蹟（廿八 1~10）

¹我們得救以後，那時纔知道這島名叫默里達。²土人待我們非常友善，因為當時正在下雨，天又寒冷，他們就生起一堆火來款待我們眾人。³保祿拾了一捆柴，放在火堆上；有一條毒蛇，因熱而出，纏住了他的手。⁴土人一見毒蛇在保祿手上懸著，就彼此說：「這人必定是個兇手，雖然他從海裏得了救，天理仍不容他活著。」⁵保祿竟把那毒蛇抖在火裏，一點也沒有受害；⁶他們等待保祿發腫，或者突然跌倒死去；但等了好久，見沒有一點不對的地方在他身上發生，就轉念說他是個神。⁷離那地方不遠，有一塊田園，是島上的首領名叫頗里約的；他收留我們，款待了我們三天，很是厚道。⁸適逢頗里約的父親臥病，患熱病和痢疾；保祿就到他那裏，祈禱以後，給他覆手，治好了他。⁹這樣一來，島上其餘有病的人也全都前來，也全被治好了。¹⁰他們處處表示十分尊敬我們；當我們開船的時候，還給我們放上必需品。

海上旅程的故事，包括了「我們」之段落¹，一直繼續下去，直到抵達羅馬為止（16節，*New American Bible* 譯成「he entered（他進了）」是誤譯，其實希臘原文直譯成中文應該是「我們進了」，《思高本》及《和合本》都譯得正確）。當一行 276 人，一起安全地在默里達上了岸，這是一個超級反諷的情況。照著事情進行的情況，我們讀者一路讀下來，深信一定會有一場由世俗的最高權威凱撒的審判。可是，路加在為《路宗全集》下編做結尾時，並沒有提到羅馬的審判（按照教會中的一個傳統所說，結果是保祿最後被判了死刑）。相反的，我們只被告知，保祿的審判是由一個較低層、甚至是由一個臨時「法庭」執行的（16節：判定「保祿獲准與看守他的士兵獨居一處」）；顯然，我們還需要等待未來有一個更高等的天主的審判。

在古代地中海那一帶，認為經過大災難得以生還，顯示這是神明給的恩惠。路加雖然稱那些友善的默里達當地人為「土人」（*barbaroi*：指不懂希臘話，操本土語的人士），但特別說他們「非常友善」（*philantropia*）。可是，土人看到保祿被蛇攻擊，認為這是神明不給保祿恩惠的記號，想當然，他「必定是個兇手」（4節）。然而，保祿既沒有「發腫」，又沒有「突然跌倒死去」，土人們「就轉念說他是個神」。這當然是反應過度，但卻有力地證明了一件事。當天主以「使耶穌復活」的方式為耶穌作證後，天主也為保祿作證，由暴風巨浪中及由蛇咬中救出了保祿。保祿在當地還受到更進一步的肯定，因為他承繼了耶穌的能力從事治癒事工，醫好了島上首領頗理約的父親和其他來向他求助的病患。

¹ 審訂者註：請參閱本書 125~126 頁的說明。

十一、保祿在羅馬向猶太人作證（廿八 11~31）

在羅馬向猶太人做見證（廿八 11~31）

¹¹ 有隻用「雕斯雇黎」作標幟的亞歷山大里亞船，在那島上過冬：過了三個月，我們便乘這船航行。¹² 我們在息辣谷撒靠了岸，停留了三天；¹³ 從那裏繞道前行，到了勒基雍。過了一天，吹起了南風，次日我們就到了頗提約里；¹⁴ 在那裏我們遇見了弟兄們，他們請我們在那裏住了七天；以後，我們便往羅馬去了。¹⁵ 弟兄們聽到我們的消息後，便從羅馬來到阿丕約市場和三館迎接我們；保祿見了他們，就感謝天主，而獲得勇氣。¹⁶ 我們進了羅馬，保祿獲准與看守他的士兵獨居一處。¹⁷ 過了三天，保祿便召集猶太人的首領；待他們來齊了，就向他們說：「諸位仁人弟兄！論到我，我雖沒有行什麼反對民族，或祖先規例的事，卻被鎖押了，從耶路撒冷被交到羅馬人手裏。¹⁸ 他們審問了我，在我身上沒有找到該死的罪案，就想釋放我；¹⁹ 但猶太人反對，我不得已，只好向凱撒上訴，並不是我有什麼事要控告我的人民。²⁰ 為這個緣故，我纔請你們來見面談話。我原是為以色列所希望的事，纔帶上了這條鎖鏈。」²¹ 他們向他說：「我們沒有從猶太接到關於你的書信，弟兄們中也沒有一個人來報告，或說你有什麼不好；²² 不過我們願意從你本人聽聽你的意見，因為關於這個教門，我們知道它到處受人反對。」²³ 他們既與保祿約定了日子，就有更多的人到寓所來見他；他就從早到晚，給他們講解，為天主的國作證，引徵梅瑟法律和先知書，勸導他們信服耶穌。²⁴ 有的人因他所說的話而相信了，有的卻不相信；²⁵ 他們彼此不合，便散去了。散去之前，保祿曾說了這段話：「聖神藉依撒意亞先知向你們祖先說的正對。²⁶ 他說：『你去對這民族說：你們聽是聽，但不了解；看是看，卻不明白，²⁷ 因為這民族的心遲鈍，耳朵難以聽見；他們閉了自己的眼睛，免得眼睛看見，耳朵聽見，心裏了解而悔改，而要我醫好他們。』²⁸ 所以，你們要知道：²⁹ 天主的這個救恩已送給了外邦人，他們將要聽從。」³⁰ 保祿在自己賃的房子裏，住了整整兩年；凡來見他的，他都接待。³¹ 他宣講天主

的國，教授主耶穌基督的事，都非常自由，沒有人禁止。

如何為作品結尾，對任何一位細心的作家來說，都是極其重要的，特別是在古代（請回顧亞里斯多德強調：一本書的開端、正文、結尾都很重要）。路加為他《路宗合集》這一套兩冊的著作所選擇的結尾，誠如我們已過說的，不是我們所期望的羅馬最高當局的審判，而是保祿與當地猶太人領袖幾次相遇對話。因為這幾次對話的結果，充其量只是「好壞參半」（mixed reviews），所以，保祿只好引用依六 9~11 的話，並再度重申救恩轉向外邦人了。有些聖經詮釋學者認為，這一段文字等於是一個宣言：天主在此時終止了祂與猶太人所訂的盟約。因為這樣的解釋往往支持基督徒的「反猶太主義」，所以我們應該根據路加自己的文句，把他所敘述的結尾，更加細心地讀一讀。

保祿及其兩位同伴在義大利土地上，接觸到的第一批人，是在頗提約里地方，路加稱他們為「弟兄們」（13~14 節）。因為他們是外邦人，路加等人稱他們「弟兄們」，這表示我們可推測他們是同道的基督徒。在那兒保祿等人接受弟兄們款待一個星期（很顯然，那位羅馬警衛很高興自己可以藉機會休息一下），之後，他們前往阿丕約市場，並來到稱作三館的地方停留休息，有弟兄們從羅馬下到這兩處來迎接他們。從保祿對這些弟兄們的反應（15 節：保祿見了他們，就感謝天主，而獲得勇氣），可確定這些人也是基督徒（羅馬的基督徒團體並不是由保祿或伯多祿建立的，可能是由那些親眼目睹五旬節教會誕生的「僑居的羅馬人」所創。見：宗二 10）。

路加特別提及：載保祿一行人來到羅馬的那隻亞歷山大里亞船的名字叫做「雕斯雇黎」（*Dioscuri*，直譯英文為 Zeus's Boys，他們是希臘神話裏 Zeus 神的一對名為 *Caster* 及 *Pollux* 的孿生子）。針對這點，作者 James D. G. Dunn 做了一個極其迷人的解釋：請注意，在往後短短幾節中，路加用了 4 次「弟兄們」，先是用在基督徒身上，然後用在猶太人身上。這位作者認為，路加是有意讓讀者注意這隻船的名字的，因為對路加而言，保祿即將遇到的基督徒「弟兄們」及猶太人「弟兄們」，他們「的確是唯一天主的一對孿生子，是保祿的弟兄們，也是彼此之間的弟兄們」。

保祿在羅馬顯然是被軟禁「在自己賃的房子裏」（28 節），不過當他一安頓了下來，就召集（非基督徒的）猶太人首領，他們也被稱為「弟兄們」（17、21 節）。保祿的目的，是要以先發制人的方式為自己做辯護。既然這案子的原告是耶路撒冷來的猶太人，保祿就針對羅馬在地的猶太人，為自己提出辯護。保祿的辯護策略，為我們這些讀者而言，十分熟悉：凱撒勒雅的羅馬總督和官員「在他身上沒有找到該死的罪案」，況且他的行為表現出完美的猶太特質：他宣講「以色列人所希望的事」。與以前多次的說法相比，這次講話只有一點是新的：就是保祿暗示他是「不得已，只好向凱撒上訴」（19 節）。這群羅馬在地的猶太領袖們回答說，他們並沒有聽到任何對他不利的消息，不論從書信中或報告中都沒有，倒是他們願意多知道一點，因為他們聽說保祿正在推廣一個引起諸多爭議的「教門」。

爲了這個目的，保祿便約了更多的猶太領袖，來參與他一整天的聚會，他的講解聚焦在天主的國，並宣稱耶穌滿全了經上的記載。結果，「有的人相信了，有的卻不相信；他們彼此不合，便散去了」（24 節）。保祿爲這樣分裂的反應做了評論：他用依六 9~10 的話，暗指這些不接受耶穌就像先知所預言的人，就是那些無法領受這已經滿全了以色列希望的人。保祿再加上《七十賢士希臘譯本》依四十 5 的話（路加在寫路三 6 時，已經引用過了）：「天主的這個救恩已送給了外邦人，他們將要聽從」（29 節）。

保祿的最後一句話是不是在說：向以色列人宣講事工的門戶，已經緊閉了呢？其實，依六 9~10 這一段話，只是依撒意亞開始在耶路撒冷蒙召、被派遣從事宣講使命時，天主命他說給當時（主前第八世紀）的以色列子民聽的話而已。但是，若有人把同一經卷《依撒意亞先知書》後半的依四十（主前第六世紀）及依六十（主前第五世紀）的內容（萬國萬民都奔向新耶路撒冷的光明），與依六 9~10 這段對主前第八世紀的以色列子民發出的警語，放在一起，而說「天主放棄了猶太子民」，這是一種誤解式（belied）的過度詮釋了¹。

¹ 審訂者註：根據 1980 年之後的聖經學者的共同意見，《依撒意亞先知書》是由三個不同時代的三位作者的作品、集合編輯而成的。三位作者有三個不同時代的背景，我們不能夠不分青紅皂白、牛頭不對馬嘴地，混在一起應用。若有人將三位不同時代的依撒意亞的作品連起來，說「天主放棄了猶太子民」而提倡「反猶太

不過，對路加來說，歷史上大多數的猶太人的確拒絕了福音，這是一個必須面對的事實。雖然有這個事實，並且福音的確也轉向對外邦人宣講了，但這並不意味著：現在的情況跟保祿在丕息狄雅的安提約基雅（宗十三 46~47：保祿及巴納伯二人把腳上的塵土拂下，離開這城向別處去了）或格林多會堂中（宗十八 6：保祿拂拭衣服，離開了那裏）的作法一樣，保祿在羅馬仍然繼續向來見他的猶太人宣講，因此，猶太人並沒有被決定性地放棄了。在結束這一段之前，保祿（或路加）只是想要幫助大多數是外邦人的讀者們，瞭解以下各項事實而已：其一，他們（外邦人）與歷史上的以色列是有關係的；其二，大多數的以色列人都拒絕了這位默西亞；其三，外邦人是如何成了以色列受召做「萬民的光明」（依四九 6）的受益人。

同時，由「不結果的無花果樹」（路十三 6~9）及「兩個失而復得的兒子」（路十五 11~32）這兩則比喻的內涵來看：這扇大門為猶太人來說，仍然是敞開的。在保祿軟禁期間，他仍不間斷地從事他的宣講事工，「凡來見他的，他都接待」（30節，加強語氣）。他為團體的宣講事工設下了典範：「他以大膽的話（*meta parresias*），宣講天主的國，教授主耶穌基督的事，並沒有人禁止（*akolytos*）」（31節，這是本英文原詮釋書的作者，直接從希臘原文翻譯出來的²）。注意：最後的兩個子句強而有力，肯定了「行事自

情結」，我們只能說他是在「張飛打岳飛」式的講古、說書了。

² 審訂者註：《思高本》譯為「他宣講天主的國，教授主耶穌基督的

由」的主題貫穿了整部《宗徒大事錄》。此處所用的第一個字 *parresia* (大膽的話)：正是宗四 29 所用，形容信徒們在祈禱中，請求天主注意敵對者的恐嚇，並為信徒們賜下 *parresia* (《思高本》譯為「絕大的膽量」；《和合本》譯為「大放膽量」)，使他們能夠自由地「宣講真道」；整部《宗徒大事錄》，都用此字形容教會領袖們所表現的大無畏精神(宗二 29，《思高本》譯為「坦白」；四 13、31；九 27~28，《思高本》譯為「勇敢」；十三 46；十四 3；十八 26；十九 8；廿六 26，《思高本》譯為「放心」)。此處所用的第二個字 *akolytos* (沒有人禁止，不受阻擋) 提醒我們兩件事：其一，被派遣去從事宣講事工的人，會使俘虜獲得釋放(路四 18)；其二，被聖神帶領跟隨耶穌的人，不會因入獄或面對死亡而受阻擋。

路加兩卷一套的《路宗合集》巨著，是從耶路撒冷的聖殿開始的，卻以保祿在羅馬所賃的住屋裏、持續不斷地宣講事工做結尾。畢竟，路加的歷史並非著重在伯多祿或保祿個人，而是在強調耶穌的跟隨者對天主的忠實，並持續進行先知性的事工。《宗徒大事錄》的結局，讓我們非常驚訝的是，居然完全沒有提及保祿的殉道(這是路加在寫作時，一定已經知道了的)；這看似沒有完結的手筆，其實是要提醒我們、邀請我們每一個人，以我們自己的生命體驗，來繼續填寫這個未完成的故事。

事，都非常自由，沒有人禁止。」《和合本》譯為「他放膽傳講神國的道，將主耶穌基督的事教導人，並沒有人禁止。」

學術性研經討論課題

導言 (1~10 頁)

1. 爲什麼要將《宗徒大事錄》當作《路加福音續編》來讀，其重要性何在？
2. 你對目前新約書卷的編排次序(先《路加》，後《若望》，再來才是《宗徒大事錄》)有何正、反面的意見？
3. 爲什麼在《宗徒大事錄》的篇幅裏，由簡短的演講詞組成的演說，要比伯多祿、斯德望和保祿宣講的「錄音帶式」的筆錄來得更更有價值？
4. 在《路加福音》一 1~4 中，告訴了讀者什麼有關於路加作者寫《路宗合集》的目的？
5. 根據什麼線索，使我們知道《路宗合集》的整體性呢？

一 1~八 3 以色列在耶路撒冷復興 (11~63 頁)

1. 將宗一 8 結合了依四九 5~6，如何爲《宗徒大事錄》譜出了大綱目錄？
2. 「因聖神受洗」(一 5)的聖經背景爲何？
3. 爲什麼路加作者那麼注重補全「十二門徒」的人數？

4. 如何藉由「數週節」(Feast of Weeks)的背景，幫助我們瞭解基督徒在五旬節所經歷的事件(宗二)？
5. 伯多祿如何藉用《岳厄爾先知書》及詠十六，來幫助他宣告：五旬節的經歷就是耶穌復活，以及「末日」已經來臨了的信號？
6. 路加筆下所形容的耶路撒冷基督徒團體(二 42-47)，如何告訴我們教會應該是怎樣的？對你而言，這只是一個浪漫的理想，還是你已經遇到過這樣的教會？
7. 爲什麼路加要強調胎生癱子的治癒(宗三)？
8. 依卅五 5-6 所說的「跳躍」，如何幫助我們瞭解這段福音中的治癒意義？
9. 基督徒應用詠二及詠一一八來舉行慶典，以歌頌得救的事實及經驗(宗四)：這樣的應用，僅僅只是隨意率性而行的？還是真正滿全了希伯來聖詠本有的意義？
10. 阿納尼雅和撒斐辣夫婦(宗五)的所作所爲，爲什麼有罪？
11. 爲什麼選立七位執事(宗六)的記述，間接表明教會具有因應危機的能力？
12. 在斯德望的演說(宗七)中，古聖若瑟和梅瑟的故事與耶穌有何關連？
13. 宗七如何提出上述的問題？如何才是真正的朝拜天主？

八 4~九 43 在猶太及撒瑪黎雅的宣講事工 (65~78 頁)

1. 厄提約丕雅太監的皈依並受洗，如何滿全了經上的預言 (八 26-40) ？
2. 那些向外逃散者的宣講成果，如何能應用到今天的教會？
3. 掃祿 (保祿) 往大馬士革途中的經歷 (宗九)，最好稱之為皈依？派遣？或兩者都是？
4. 掃祿 (保祿) 的經歷，如何展現在他的一些書信中呢？

十 1~十五 35 向外邦人宣講事工的開始 (79~119 頁)

1. 伯多祿的神視，看見一塊大布，繫著四角，裏面裝滿動物，與他和科爾乃略 (宗十) 家人的相遇，有何關連？
2. 為什麼科爾乃略的皈依，對路加作者記述的初期教會，是如此的重要？
3. 伯多祿在十一章中的演講中，為他和科爾乃略家人的際遇，又添加了些什麼特別的意義？
4. 在丕息狄雅的安提約基雅會堂中，保祿對會眾演講的最後幾句話，引用的是《依撒意亞先知書》上：「我已立你做為外邦人的光明，使你成為他們的救恩，直到地極」 (十三 47)，他為這句話賦予了什麼新的意義？
5. 伯多祿和若望在宗三裏治癒了天生的瘸子，和保祿與巴爾納伯在宗十四裏，治癒了天生的跛子，路加為什麼要強調

這兩件事情的平行性？

6. 是什麼樣的危機，造成在耶路撒冷舉行宗徒會議(宗十五)？路加作者記述的這個會議，又如何為教會提供了議事定奪的範本？

十五 36~廿八 31 保祿直到地極的宣講事工(121~200頁)

1. 為什麼路加特別提到了里狄雅(宗十六)？
2. 保祿和息拉從那附占卜之神的女孩，為他們做的免費廣告中，發現了什麼樣的問題？
3. 保祿在雅典發表的那篇有名的演講(宗十七)，你認為那是一次重大的失敗嗎？還是，直到今天，都仍然是宗教之間相互對話溝通的模範？
4. 阿桂拉、普黎史拉、阿頗羅和加里雍這四位，都出現在路加作者對格林多地區宣講事工(宗十八)的敘述中，他們每一位有什麼特性呢？
5. 保祿對厄弗所長老們(宗廿)所做的臨別贈言，和耶穌在最後晚餐時，對門徒所做的臨別贈言(路廿二 25~38)，有何雷同之處？
6. 你如何協調保祿對法律的態度，譬如他在《羅馬書》所說的話(羅三 28：「人的成義，是藉信德，而不在於遵行法律」)和他在聖殿區域公開潔淨自己，又資助了獻祭的犧牲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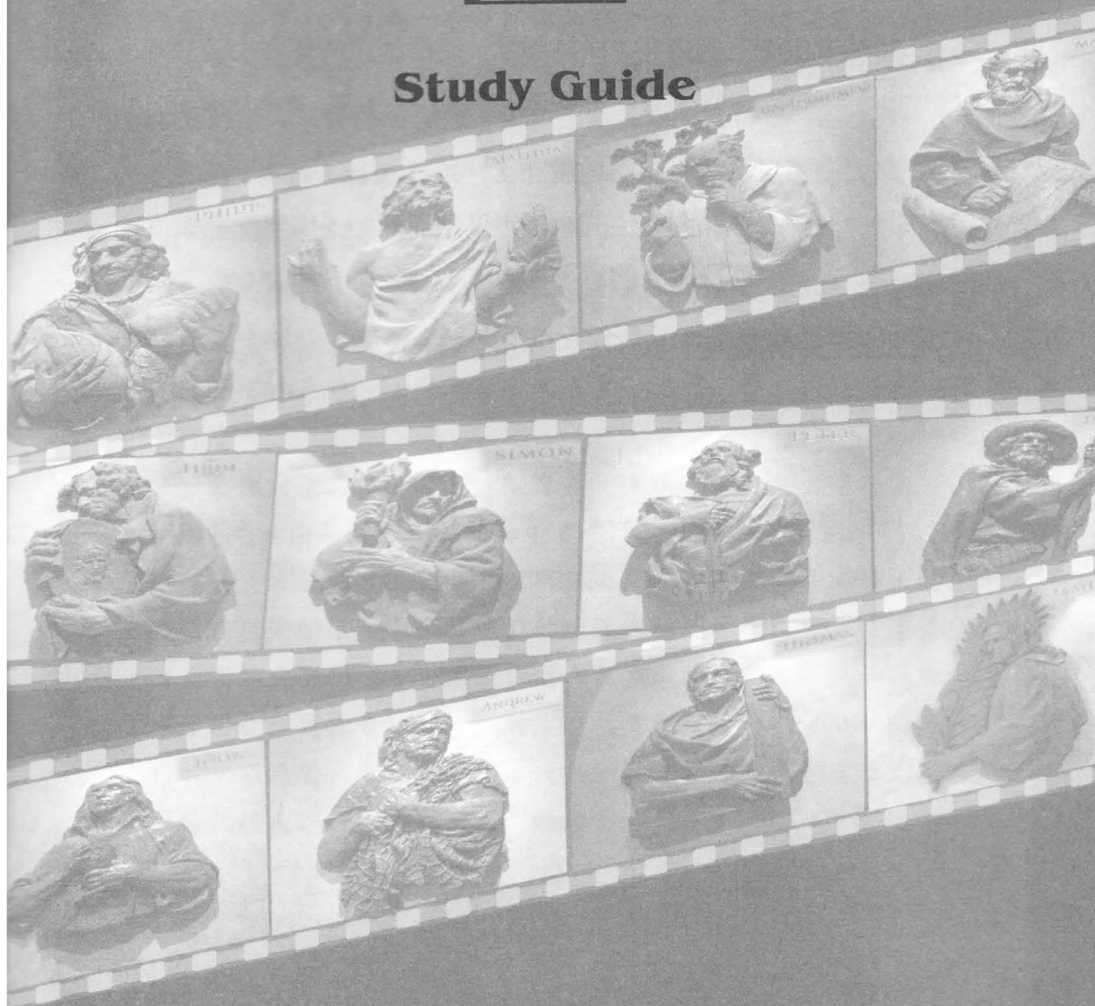
赴羅馬：保祿為自己和聖言辯解（宗廿二~廿八）

1. 保祿第一次為自己辯解的演講中（宗廿二），重複了讀者在九章中已聽過有關他皈依和被派遣的故事；請問他在此重複，述說的細節微有變化或添加他的經歷有什麼意義嗎？
2. 當保祿在公議會前受審時，所採取的策略有什麼效用（宗廿三）？這與路加作者廣義的目的有何關係？
3. 保祿在總督斐理斯面前的演說（宗廿四），向他揭示了有關保祿自己的什麼事？而這些段落又告訴了我們，斐理斯是個什麼樣的人呢？
4. 《依撒意亞先知書》所形容的「上主受苦僕人」（依四九 6：「作萬民的光明」），在保祿對斐斯托和阿格黎帕王前的演說裏（宗廿六），如何被運用到耶穌和保祿的身上，或暗指的就是教會？在宗九、廿二、廿六中，保祿有三次「皈依/派遣」的描述，請問有關眼瞎及復明的這種圖像，是如何在這三次記述中有了變化？
5. 在路加聖史講述的航程、覆舟和生還（宗廿七）中，有哪些細節建議了讀者，路加聖史奉獻了這麼多的羊皮紙來描述它，並不是只爲了要增強娛樂效果？
6. 一些聖經詮釋學家認爲，路加作者引用依六 9，是宣稱天主對以色列人的宣講事工門戶已緊閉了。審視《依撒意亞先知書》和《宗徒大事錄》的前後文，有些什麼跡象，可以建議這並不是宗廿八真正的解讀？

宗徒大事錄 研經指南



Study Guide



對話式祈禱的四步驟：

1. **體驗天主聖三的臨在**：保持靜默，使用創造性感官來瞻想基督聖容、迎接聖神來臨。（參閱：瑪十八 19~20）
2. **向天主感恩**：發自內心地說「主，我感謝祢，因為祢……」等開放性的祈禱，具體而簡短，出聲感謝天主已賜下的恩惠。（參閱：斐四 4~7）
3. **爲自己祈求寬恕**：以「主，請祢幫助我……」等短句，具體而真誠地，祈求天主赦免罪過，解除痛苦。（參閱：雅五 13~16）
4. **爲兄弟姐妹代禱**：以「主，請祢恩賜○○○……」等短句，帶著愛，簡明而通俗地爲他人代禱。（參閱：谷十一 22~25）

聖經在教會生活中

「教會常常尊敬聖經，如同尊敬主的聖體一樣，因為特別在禮儀中，教會不停地從天主聖言的筵席，及從基督聖體的筵席，取用生命之糧，而供給信友們。教會把聖經與聖傳，時常當作信德的最高準繩，因為聖經是天主默感的，並且一勞永逸用文字書寫下來，恆永不變地通傳天主的言語，而使聖神的聲音，藉先知及宗徒們的言語發聲。所以教會的一切宣道，同基督宗教本身，應當受到聖經的養育與統轄。在天之父藉著聖經慈愛地與自己的子女相會，並同他們交談。天主的話具有那麼大的力量及德能，以致成為教會的支柱與力量，以及教會子女信德的活力、靈魂的食糧、精神生活清澈不竭的泉源。」（梵二《啓示憲章》21號）

如何解釋聖經

「既然天主教在聖經裏是藉人並用人的方式說了話，講解聖經的人為明瞭天主願意同我們交談什麼，當注意尋找聖經寫作者真正願意表達的是什麼，以及天主願意用寫作者的話顯示的是什麼。

為探討聖經作者的本意，在各種方法中，也當注意到『文學類型』，因為藉各式各樣的歷史、預言、詩歌，或其他類型，陳述的及表達的真理彼此各有不同。故此，釋經者必需找聖經作者在固定的環境中，按他們的時代與他們的文化背景，用當時通用的文學類型，企圖表白及表白出來的意思。於是，為正確了解聖經寫作者所欲陳述的，應注意到聖經寫作者時代所流行的，以及當代習用的感受、說話和敘述的方式，也當注意到同時代的人們，彼此往來慣用的那些方式。」（同上，12號）

研經導引

研讀資料

本冊研讀：《宗徒大事錄》

聖經讀本：中文聖經以《思高本》為主，輔以《和合本》，並參照英文聖經 *The New American Bible* 和 *The New Jerusalem Bible*。

請勿使用那些只翻譯內容大意的聖經譯本。一旦面對困難字句，或發生疑點時，這些譯本是沒什麼幫助的。最好選一本可以自由在上面眉批或畫線的聖經讀本。

搭配的詮釋讀本：即本冊「活水聖經詮釋系列·新約卷五·《宗徒大事錄詮釋》」。並於每一課開頭，即註明本詮釋讀本的頁數。

其它參考資料

《聖經辭典》（香港：思高聖經學會，1975）

筆記本：自己有一本可以記下「綜合講解」的重點，外加記錄自己的心得。

每週課程

第一課：宗一～二

第二課：宗三～五

第三課：宗六～八

第四課：宗九～十二

第五課：宗十三～十五

第六課：宗十六～十八

第七課：宗十九～廿一

第八課：宗廿二～廿四

第九課：宗廿五～廿八

個人日常研讀

祈禱：第一步是祈禱。打開你的心神，向天主敞開。讀聖經是聆聽愛你的天主的話。聖神是策動導引編寫聖經的動力，使聖經能成形；要祈求這同一個聖神，使你正確地瞭解所讀的這段經文，聖神會讓你讀的經文變成你生命的一部分。

承諾：下一步是要有恆心堅持到底。每天的屬神食糧，就像肉身需要食物一樣。這全部的課程，分成每日一單元，請訂好一個讀經的時間表、讀經的地方，不要有打岔之虞。一天約須用上 20 分鐘時間。要與天主訂好這約會。

研習：開始時，請先閱讀每一課程的聖經章節，繼而是聖經中的註解，然後再讀這本《路加福音詮釋》的相關部分。這樣的準備工作，會給一個概略廣闊的視野，幫助你在這上下文內容中，去深入每一段經文的涵意。

在反省聖經時，問一問自己以下四個問題：

1. 這段經文說了什麼？

慢慢讀，仔細回想。運用想像力，構繪一幅圖，進入那景象中。

2. 這段經文有什麼意義？

閱讀聖經中的註解，以及這本《宗徒大事錄詮釋》的相關部分，來幫助你瞭解聖史及天主想要用文字來與你溝通的訊息。

3. 這段經文對我的意義何在？

默想這段經文。天主的話是活的、有效力的。天主今日對我講了什麼？這段經文又如何應用在我今日的生活中？

4. 我的下一步，可以做些什麼？

試著去發現天主在這段經文中，如何向你挑戰。與天主相遇，包括了一個挑戰：即瞭解天主的旨意，並在日常生活中密切地跟隨。

每日習題

閱讀每日的問題及參考資料。這些問題是用來幫助你聆聽天主的聖言，同時也預備自己做好一週的小組討論。

有些問題可以簡單而確切地回答，只要參閱聖經及這本《宗徒大事錄詮釋》的相關部分（這段經文說了什麼）。有些則是導引你更深地瞭解聖經如何應用在教會中、在聖事中、在社會上（這段經文有什麼意義）。有些問題是邀請你，思考天主如何向你挑戰，如何支持你去維護與天主的關係及與他人的關係（這段經文對我的意義何在）。最後，這些問題是領你由經文的光照中，去細察你的行動（我的下一步，可以做些什麼）。

在筆記本中寫下你的回應，這會幫助你澄清及整理思想及情緒。

每週的小組聚會

每週的小組分享，是這研經學習課程的核心。參與者聚在一起，分享在讀經及指定問題上，所祈禱、閱讀和反省的結果。討論的目的，是為加強及滋養個別組員的靈修，並在此團體中，透過分享而得知天主如何用聖言對他們說話，進而影響他們的每日生活。每日的研經導引問題，會領導我們的分享；不必每題都得討論。

所有的組員都有責任，形成有愛心、支持及互信的氣氛，要尊重別人的意見及經驗，互相肯及鼓勵。小組聚會前後的祈

禱，也有助於製造出開放性的、互信的環境，如此才能使小組成員分享其內心深處的信德，並在學習天主的聖言中成長。

這研讀聖經的課程規劃，有一獨特的特性，即強調並信賴天主的臨在，它透過每一個成員來工作。對天主臨在於聖言中，臨在於每一個人身上，如此來分享自己的回應，定能產生驚人的成長及轉化。

輔導員的綜合講解

「綜合講解」的重點不在討論，而是在幫助參與者較能通盤了解這一課的中心主旨，因此最好放在小組結束討論之後。若有幾組同時在同一地點聚會，可以集合起來聽講。

第一課

宗一～二（參閱本書 11~32 頁）

第一日

1. 你希望由學習《宗徒大事錄》中得到什麼？
2. a) 《宗徒大事錄》的首句（宗一 1~2）如何顯示它與《路加福音》之間的關係？（參閱：路一 1~4）？
b) 路加寫《路加福音續編》有何目的？（宗一 1~2）
3. 門徒們問耶穌何時為以色列復興國家。耶穌的回答如何為本書的讀者準備好，去面臨書中的一些大事件？（宗一 6~8）

第二日

4. 在最後晚餐廳中聚集了三類不同的人，路加如何區分他們（宗一 13~14）？
5. 請比較：路加筆下記述的猶達斯依斯加略之死，與瑪竇所記述的（瑪廿七 3~10），有哪些相同處，有哪些不同處？（宗一 16~19）
6. a) 需要具備那些條件才能遞補猶達斯的空缺？（宗一 21~22）？（參閱：宗三 15；十 37~43）

- b) 爲什麼遞補猶達斯的空缺是那麼重要（宗一 15~26）？（參閱：路廿二 29~30）

第三日

7. a) 如何識別「聖神降臨」？（宗二 2~4）
b) 基督徒的五旬節如何使因巴貝耳塔所受到的處罰得到平反？（參閱：創十一 1~9，弗四 3~13）
8. 「充滿了聖神」是什麼意思（宗二 4）？（參閱：宗一 5；二 38；路三 16；羅五 5；弗一 13）
9. 有關說舌音的人所宣告的訊息內容，我們知道些什麼（宗二 11）？

第四日

10. 在這裏所描述的舌音（宗二 4~13）與保祿所說的「那說語言的」（格前十四 1~11）有何不同？
11. 伯多祿如何描述這群人的奇特行爲（宗二 15~21）？（參閱：岳三 1~5）
12. 伯多祿對「諸位以色列人」宣講時（宗二 22~36），選擇了哪些有關耶穌的重點細節？

第五日

13. a) 伯多祿在詠十六 8~11 中，找到什麼有關耶穌的訊息？
(宗二 25~33)
- b) 在詠一一〇1 中，有些什麼與耶穌相關的訊息？(宗二 34~36)
14. 伯多祿的講詞中，用的是什麼樣的方式來暗示以色列人：外邦人可能也會分享聖神的恩賜？(宗二 39)
15. a) 伯多祿說要領受聖神的人該具備哪些條件 (宗二 37~38)？(參閱：宗十 48；羅六 3；格前一 13)
- b) 有無其它方式呢？(參閱：宗十 44~48)

第六日

16. a) 路加如何描述那些剛皈依信教者的生活方式？(宗二 42~47)
- b) 聖神引導現代信徒生活，比引導初期信徒來得多，如何可能？
17. 宗徒們及初期基督信徒們做了什麼，以維持他們猶太人的身分呢 (宗二 46)？(參閱：宗三 2~3)
18. 你有沒有經驗過初期基督徒所描述「在聖神內」的那種興奮 (宗二 11~13、46~47)？(參閱：迦五 22~23；弗三 16~19；哥一 11~12)

第二課

宗三～五（參閱本書 33~50 頁）

第一日

1. 上週課程的講道或討論，有哪些仍存留於你的心中？
2. a) 伯多祿及若望對那胎生癱子的請求，是如何反應的（宗三 4~6）？（參閱：谷二 4~5）
b) 若有人爲了他的需要來求你，你能有什麼方法來協助他？（參閱：創十八 2~5；瑪十 42；羅十二 13~18）
3. 現今，如何把耶穌名號運用在治癒及增強力量上（宗三 16）？（參閱：宗九 33~35；雅五 14~15）

第二日

4. 在衆先知中，依撒意亞被引用在宗三 18 內。請讀依五三，然後指出其中有哪些內容被應用來描述耶穌的受難。（參閱：宗八 32~33；瑪八 17；伯前二 24）
5. 爲什麼撒杜塞人會被伯多祿及若望的宣講所激怒（宗四 1~2）？（參閱：宗廿三 6~8；路廿 27）
6. 伯多祿宣佈救恩只有在耶穌之名下（宗四 12），你是不是

認為只有基督信仰才有屬神的價值？

第三日

7. a) 在今日，「權威人士」會在哪些地方企圖扼殺教會要傳遞的訊息？（宗四 13、19~20）
b) 信徒能扮演了何等角色來鼓勵建立「大膽」的精神（宗四 31），來宣報福音，雖然面臨到四面楚歌的敵意？（參閱：弗六 18~19）
8. 今日基督徒經歷怎樣的壓力，使他們對信仰閉口？（宗四 18~20）
9. 初期基督徒為了處理當下的事件，是如何用了古傳的猶太祈禱方式（宗四 24~28）？（參閱：詠二 1~2）

第四日

10. a) 宗四 31 是如何提起五旬節現象的？（參閱：宗二 1~5）
b) 現今是不是還有聖神的傾注？
11. 耶路撒冷初期教會有很多特徵，哪些是你認為今日教會所最需要努力加強的？（宗四 32~35）
12. 有哪些記號，不論大小，在你生活的教會團體中，讓你感受到有主耶穌復活的見證？（宗四 32~37）

第五日

13. a) 阿納尼雅及撒斐辣的欺騙事件（宗五 1~11）如何像《若蘇厄書》中的阿干？（參閱：蘇七）
b) 在什麼狀況下，一項罪行引起了眾所週知的醜聞，就必須呼求和好及寬恕，而不是執行嚴厲的懲罰？（參閱：瑪十八 21~22；格後七 8~16；迦六 1；若壹五 16）
14. 在今日的天主子民團體中，有沒有任何活動或努力的成果，你可以稱之為「徵兆」或「奇蹟」？（宗五 12~16）
15. 教會今日能做些什麼，才能吸引較多的信徒來獲取有信德的參與？（宗五 14~15）

第六日

16. 你認為宗徒們對百姓所講「有關基督生命」的信息，其中最重要的內容是什麼（宗五 17~20）？（參閱：宗二 42~47；羅十四 17~19）
17. 基督徒在「信仰」與「人間的責任」之間，可能會經歷到哪些衝突（宗五 28~29）？（參閱：羅十三 1~7；伯前三 13~17）
18. a) 加瑪里耳與保祿宗徒有什麼關係？（參閱：宗廿二 3）
b) 加瑪里耳處理基督徒的原則是什麼？（宗五 38~39）
c) 在我們與別人來往時，上述原則可能有應用的價值，可用之處是些什麼？（參閱：路六 36~37；雅二 13）

第三課

宗六～八（參閱本書 51~71 頁）

第一日

1. 請回想上週的課程，初期教會的團體生活中，哪些對你來說最有意義？
2. a) 操希臘語的猶太基督徒來到宗徒面前訴苦，是些什麼？
「十二門徒」針對此事有何決定？（宗六 1~6）
b) 在宗徒做決策的過程中，整個團體扮演了怎樣的角色？
（宗六 5）
3. 這七位希臘領袖必須具備哪些資格（宗六 3, 5）？（參閱：宗十一 22~24）

第二日

4. 今日的教會如何使用覆手禮？其中有什麼意義（宗六 6）？
（參閱：宗八 17；十三 3；弟前四 14；希六 2）
5. 斯德望的被捕及死亡，與耶穌相比，有哪些相同處（宗六 11~14；七 54~60）？（參閱：瑪廿六 59~66；廿七 33~53；路廿二 69）
6. 斯德望在公議會面前的講演內容（宗七 1~50），是如何滿全

了耶穌在路十二 11~12 中所做的許諾？（參閱：宗六 10）

第三日

7. a) 在斯德望的救恩史中，有哪些人物？（宗七 2~53）
 - b) 這些人物最初都被百姓拒絕，那麼他們有何重大意義呢？（宗七 13, 35~37）
8. a) 斯德望對聖殿的主要關懷是什麼（宗七 48~50）？（參閱：依六六 1~2）
 - b) 斯德望的重點，如何可能應用到基督徒的教堂建築物上？（參閱：詠一三二 1~5；希九 24）
9. 斯德望在宗七 51~53 所說的話，為什麼使公議會的人「怒從心起、咬牙切齒」？

第四日

10. a) 教會受到迫害，實際上幫助了宗徒們實踐耶穌升天前吩咐他們的事，這事是如何成就的（宗八 1~5b）？（參閱：宗一 8；十一 19）
 - b) 在你的生命中，何時經歷到你所受的苦難及困境反而轉變成了祝福？（參閱：羅五 3~5；雅一 2~4）
11. 在撒瑪黎雅講道的斐理伯，是宗徒或是執事？（宗八 1b, 4）
12. 有什麼徵兆可以說明：斐理伯的宣講成了「天主愛人」的指標，以及「邪魔勢力正消失中」的記號？（宗八 5~7）

第五日

13. 你對西滿的邪術與斐理伯所顯示的「天主的大能」之間的不同，有何感想（宗八 9~13）？（參閱：羅一 16）
14. 爲什麼撒瑪黎雅人領洗之後，還沒有領受到聖神的恩賜？（宗八 14~17）
15. 信徒們的生活中有聖神臨在，今天如何可以讓別人確認這個事實？（參閱：迦五 19~25）

第六日

16. 「simony」這個英文字是由術士西滿（Simon Magus）的名字演變而來的（宗八 18~19），何謂「simony」？（審訂者註：用錢買聖職職位）
17. 一個普通的基督信徒，如何發掘聖經章節中的意義（宗八 29~30）？（參閱：羅十 14~17；弗四 11~13）
18. a) 受洗的目的是什麼（宗八 36~38）？（參閱：羅六 2~4；伯前三 21~22；鐸三 5~7）
b) 由斐理伯爲厄提丕雅付洗的這一例子來看，我們對初期教會如何進行授洗，能學到些什麼（宗八 38）？（參閱：宗十 47~48；十九 5；另有一些初期教會的授洗特徵，也請參閱：瑪廿八 19）

第四課

宗九~十二 (參閱本書 72~96 頁)

第一日

1. 回顧一下上週的課程，你記得哪一些初期教會的新發展或新經驗？
2. a) 掃祿被天主打斷的計畫是什麼？(宗九 1~3)
b) 請回想以往的事，有時天主打斷了你生命中的計畫，你能看到有哪些嗎？
3. a) 掃祿真正在迫害的是誰？(宗九 4；十 40~42)
b) 掃祿覺悟之後，對教會有怎樣的瞭解？(參閱：羅十二 4~5；格前十二 12~27)

第二日

4. a) 天主對掃祿的計畫是什麼(宗九 15~16)？(參閱：羅十五 16~20；格後十一 24~28；弟前二 7)
b) 天主對每人都有一個計畫。你如何在你的生命中找到這個計畫？
5. 請讀迦一 11~24 中的掃祿皈依故事。你如何描述你自己的皈依？

6. 保祿自己敘述他由大馬士革逃脫的故事，與路加以第三人稱作者的描述（宗九 23~25），兩者之間有哪些相似點，有哪些是有差異的？（參閱：格後十一 32~33）

第三日

7. 塔彼達如何使用她的財物（宗九 36）？請把她的作法與宗徒（宗二 44~45）、與阿納尼雅及撒斐辣（宗五 1~8）、再與西滿術士（宗八 18~20）做一比較？
8. 天主為什麼藉異象（神視）來告訴伯多祿，去吃按法律的標準不能食用的東西？（宗十 9~16）
9. 為什麼科爾乃略的皈依，對初期教會是重要的（宗十 1~48）？
（參閱：十五 7~9）

第四日

10. 在聖經中，天主在何時、何處早已准許吃任何牲畜（參閱：創九 1~4）？還有，耶穌對「不潔」之食物說了什麼（參閱：瑪七 19）？
11. 請你根據伯多祿在科爾乃略家中的那篇講詞，談談耶穌事蹟的核心是什麼？
12. 見證人如何知道科爾乃略及其家人，都領受了聖神？（宗十 45~46）

第五日

13. 伯多祿堅信為外邦人施洗是天主的旨意，這是一大突破，為初期教會的改變儲存了大能量（宗十 44-48；十一 15-17）。
- a) 你對教會有了改變，有何反應？
 - b) 那一項改變，使你最難接受？
14. a) 誰能負起向安提約基雅的希臘人（非猶太人）宣講福音的責任？（宗十一 19-20）
- b) 在安提約基雅，最先稱耶穌跟隨者的名號是什麼？（宗十一 26）
15. 門徒們決定接濟有需要的人（宗十一 28-30）。有哪些實際的方法，在當地以及在全球可以為人群服務？

第六日

16. 你能想起哪些有關宗徒雅各伯的事情？（參閱：路五 1-10，六 13-16，八 41-56，九 28-35、51-55；瑪廿 20-23；谷十 35-37）
17. 你認為是什麼因素，使路加把重點放在描述伯多祿的出獄事件，而不詳細描述宗徒雅各伯的殉難？（宗十二 5-19）
18. 為什麼黑落德特別容易受到誘惑，而使他淪為犧牲者（宗十二 1-5, 20-24）？（參閱：詠四九 17-21；箴十一 2；德十 13；耶九 22-23）

第五課

宗十三～十五（參閱本書 97~124 頁）

第一日

1. 在上週的課程中，伯多祿或保祿（掃祿）所說的話或所做的事，有哪些你特別記得住？
2. 在你當地的團體中，有沒有為事奉主而做的事，你認為你會為它祈禱或為它禁食（守齋）？（宗十三 1~3）
3. 術士巴爾耶穌（厄呂瑪）的故事，如何與保祿本人的皈依事件來比較一下，它幾乎可以形容成「拙劣的模仿」？（宗十三 6~11）？（參閱：宗九 1~9）

第二日

4. 在保祿的旅途中，他首先去什麼地方？向什麼人宣講福音（宗十三 14）？（參閱：宗九 19b~20；十三 5；十四 1）
5. a) 保祿舉出哪些例子來，證明天主過去不斷地在保護「亞巴郎的後裔」（宗十三 17~22）？（參閱：申廿六 5~9）
b) 什麼是天主對亞巴郎後裔應許的滿全（宗十三 17~22）？（參閱：申廿六 5~9）

6. 衆多的人聽到天主聖言就被吸引住了（宗十三 44）。你爲什麼會被吸引來學習天主聖言呢？

第三日

7. 《路加福音》中說到「把腳上的塵土拂去」（宗十三 44~52），這個動作是在怎樣的上下文脈絡中出現的？（參閱：路九 1~6）
8. a) 在保祿及巴爾納伯經歷的光照下，要做一個承擔福音的見證人，你會期待是怎樣的一種生活呢？（宗十四 1~7、19~23）
- b) 這是有你過的經歷嗎？
9. 保祿及巴爾納伯在呂斯特辣的作爲，如何與黑落德在去世前的行爲正好相對照（宗十四 8~15）？（參閱：宗十二 20~24）

第四日

10. a) 爲什麼保祿及巴爾納伯再度折返，回到他們以往到過的城鎮（呂斯特辣、依科尼雍和安提約基雅），這些地方昔日都是危機重重之所在（宗十四 21~23）？（參閱：路十 3）
- b) 他們的冒險告訴你哪些他們對自己宣講事工的看法？
11. 保祿及巴爾納伯如何設法照顧新建立的基督徒團體（宗十四 23）？
12. 爲什麼要召開耶路撒冷宗徒會議？（宗十五 1~2）

第五日

13. 爲什麼有許多耶穌的猶太人跟隨者，認爲行割損禮如此重要（宗十五 1~5）？（參閱：創十七 9~10；出十二 47~49；肋十二 3；路二 21）
14. 伯多祿如何拒絕給外邦人信徒行割損禮的要求？（宗十五 7~12）
15. a) 雅各伯及耶路撒冷宗徒會議，向外邦人信徒要求些什麼？（宗十五 19~20）
b) 爲什麼要求中有一條規定是「戒食窒死之物和血」？（宗十五 20）

第六日

16. 宗徒會議辯論的核心議題是：基督信仰是個（猶太人的）種族宗教、還是（全人類的）普世宗教。今天，類似的辯論以何種方式存在著？
17. 保祿在《致迦拉達人書》中，建議要如何接受宗徒會議的決定？（參閱：迦二 1~14）
18. a) 爲什麼保祿拒絕若望馬爾谷隨同他、參與新的宣講事工（宗十五 36~38）？（參閱：十三 13；路九 62）
b) 你在這次意見不合的分手中，從初期教會學習到什麼？（參閱：哥四 10；弟後四 11）

第六課

宗十六~十八 (參閱本書 124~142 頁)

第一日

1. 你從上週課程有關教會解決衝突的過程中，學到些什麼？
2. 保祿要弟茂德行割損禮，其目的何在？(宗十六3)
3. 你如何在自己的生命中分辨天主的旨意(宗十六7~10)？(參閱：雅一5~6；若壹四1~3)

第二日

4. 宗十六10 使用「我們」一詞，其重大意義是什麼？(參閱：宗廿5~6、13~14)
5. 初期教會有沒有為嬰兒施洗(宗十六14~15)？(參閱：宗十六33~34)
6. 這女孩以神諭的方式說話行動，為什麼使保祿覺得厭煩(宗十六16~18)？(參閱：路四34；宗四8~12)

第三日

7. 獄警家中擺設的宴席，與我們舉行的感恩(聖體)聖事有什

麼相似處？（宗十六 30~34）

8. 這占卜女孩的主人利用她預測的能力，是如何與術士西滿及厄呂瑪（巴爾耶穌）相似（宗十六 16~19）？（參閱：宗八 18~20；十三 6~12）
9. 保祿宣講福音時，幾乎引起暴亂（宗十七 1~8）。為什麼有些人聽到與自己不同的宗教觀就會大怒？（參閱：路四 16~30；格前一 18；二 10~16）

第四日

10. 雅典人如何誤解了保祿，把他的宣講聽成在宣告有兩個神？（宗十七 18）
11. 保祿宣講時，用了什麼樣的方法來適應雅典人？（宗七 22~31）
12. 保祿如何證明偶像不是天主（宗十七 28~29）？（參閱：巴六 15~22）

第五日

13. 哲學家們仔細聽完保祿講道之後，如何挖苦保祿（宗十七 32）？（參閱：廿三 6~8；廿六 22~25；格前十五 12~19）
14. 保祿是如何謀生的（宗十八 3）？（參閱：宗廿 33~35；格前四 12）

15. 雖然保祿拒絕向格林多會堂裏的猶太人宣講，然而在他終止講道之後，有何重大事件在那裡發生？（宗十八 4~8）

第六日

16. 爲什麼加里雍拒絕對控告保祿的案件做聽詢？（宗十八 12~16）
17. a) 普黎史拉及阿桂拉如何協助傳播福音（宗十八 1~3, 18, 26）？（參閱：羅十六 3；格前十六 19；弟後四 19）
- b) 在你的地區，有什麼樣的管道可以讓人們開展推廣福音的事工？
18. 阿頗羅是誰（宗十八 24~28）？（參閱：格前一 12；三 6；十六 12；鐸三 13）

第七課

宗十九～廿一（參閱本書 143~163 頁）

第一日

1. 上週的課程中，在保祿或阿頗羅的行動中，你記得哪些大事？
2. 聖神的臨在以舌音及甚至先知話表現出來，有沒有其它更重要的記號呢（宗十九 6）？（參閱：格前十三 1~13）
3. a) 「聖道」（the Way，〈思高本聖經〉譯為「聖道」、「道門」、「道路」；〈和合本聖經〉譯為「這道」、「道」、「道路」）是什麼（宗十九 9）？（參閱：宗九 2；瑪廿二 16；谷一 2）
b) 你的生命會以什麼方式成為「道路」，可以讓別人跟著走？

第二日

4. 在今日當前的社會中，可以應用哪些徵兆，使耶穌的名號更受人尊重？（宗十九 14~18）
5. 保祿在《羅馬書》中舉出了哪些理由，用來說明他想要去羅馬巡訪（宗十九 21~22）？（參閱：羅一 8~15）

6. 若更多的人認真地響應天主聖言，你當地的經濟可能有何改變（宗廿 1~3）？（參閱：出廿 2~17；耶七 5~7；依五八 5~7）

第三日

7. 無酵節是什麼（宗廿 6）？（參閱：出十二 1~17）
8. 保祿使厄烏提曷復活這事件，會讓我們想起那幾位舊約先知（宗廿 7~12）？（參閱：列上十七 17~24；列下四 30~37）
9. 在你的信仰團體中，在哪一方面、或用哪一種鼓勵的方法，可以得到最高的效果？（宗廿 13）

第四日

10. 在從事宜講事工上，保祿有什麼特色（宗廿 19~28）？（參閱：格後六 3~10；得前一 5~6；二 10~12）
11. 保祿向厄弗所長老所做的演講詞，與他寫的《厄弗所書》，在內容上可以如何做比較（宗廿 17~35）？（參閱：格前九 24；斐一 20~21；弟後四 7）
12. a) 保祿在宣講旅程中踐行自食其力，他自己關於這點說了些什麼（宗廿 34）？（參閱：格前四 11~12；九 6~12；得前二 9；得後三 8）
- b) 「靠自己的勞力工作」是有價值的，保祿關於這種態度說了些什麼？（參閱：創二 15；得後三 6~10）

第五日

13. 在保祿的書信中，「軟弱的人」是指誰？（參閱：羅十四 1~4；格前一 26~29；四 10）
14. 保祿「為聖神所束縛，必須往耶路撒冷去」（宗廿 22~23），為什麼其他的人因同一聖神的指引，卻勸告保祿不要去？（參閱：廿一 4；10~12）
15. 在我們基督徒生活中，必須扮演遭受苦難的角色，關於這點，我們應該如何瞭解（宗廿一 13~14）？（參閱：九 15~16；路九 22~26；哥一 24~25）

第六日

16. a) 保祿來到耶路撒冷，那裏的基督徒領袖們想要問他哪
些問題？（宗廿一 20~21）
b) 他們建議保祿做哪些實際的行動？（宗廿一 22~24）
17. a) 為什麼猶太人會煽動暴亂？（宗廿一 27~29）
b) 你認為在現代的社會中，有些什麼可能導致誤解福音
所教導的？
18. 為什麼千夫長要拘捕保祿？（宗廿一 33）

第八課

宗廿二~廿四 (參閱本書 163~176 頁)

第一日

1. 到目前為止，在你所學習到的課程中，你對保祿宗徒的信德及生活有何印象？
2. 在宗廿二這章中，保祿並沒有做枯燥無味的訓誨，相反地，他做了個人的見證。你能否在你自己的生命，舉出一些基督在行動的見證？
3. 保祿在耶路撒冷的猶太人面前，特別設計了哪些辯詞，以平息猶太人心中最擔心的疑慮，來保護自己？(宗廿二 1~21)

第二日

4. 什麼因素導致群眾不再聽保祿宣講了(宗廿二 21~22)？(參閱：宗十三 46~48；創十二 3；路四 25~28)
5. 爲什麼路加要強調保祿的羅馬公民身分(宗廿二 26~29)？(參閱：宗十六 36~39)
6. 你的信仰如何使你憑正義來處理非公民的人 (non-citizens，審訂者註：包括非法居留者，或社會上法律沒有給予公平對待者) 的

權利及相關事務（宗廿二 24~29）？（參閱：肋十九 33~34）

第三日

7. 在公議會質詢中，保祿是如何堅定地表示自己是一位奉公守法的好猶太人（宗廿三 1~5）？（參閱：出廿二 27）
8. 保祿如何使公議會發生分裂，而逃過一關（宗廿三 6~9）？
（參閱：四 1~2）
9. a) 那晚，在軍營中，上主給了保祿什麼訊息？（宗廿三 11）
b) 在你困苦時，聖經的哪些話激勵過你？

第四日

10. 陰謀殺死保祿的細節是什麼？保祿又是如何逃過一劫的？（宗廿三 12~35）
11. 什麼時候你會想過，要為正義而親手來做判決（宗廿三 12）？（參閱：撒下三 23~30；四 1~12）
12. 千夫長採取什麼行動來保護保祿，為使他可以受到公正的審判？（宗廿一 33~34；廿二 27~29；廿三 23~30）

第五日

13. a) 原告以什麼罪狀控訴保祿？（宗廿四 2~8）
b) 保祿如何反駁這控訴？（宗廿四 12~18）

14. 對「死者復活」有期望，會使你的生命有些什麼不同？（宗廿四 16）
15. 斐理斯如何對待保祿？顯然他是在等待里息雅嗎？（宗廿四 23）

第六日

16. 為什麼斐理斯聽了保祿的話會害怕起來？（宗廿四 25）
17. 請從路加的記述中，反思斐理斯任總督的作為，及他價值觀的特色。依此說說在斐理斯身上，我們可以學到什麼？（宗廿四 25~26）
18. 有哪些行為，從文化角度來說可以被接受，但從基督徒價值觀來衡量，就不能被接受了？（參閱：羅十二 2；若壹二 15~16）

第九課

宗廿五~廿八（參閱本書 177~200 頁）

第一日

1. 學習到現在，你對初期教會留下印象最深的是什麼？
2. 保祿寧願到羅馬去接受凱撒的審判，而不願留在耶路撒冷受斐斯托的審判。保祿的理由是什麼（宗廿五 1~10）？（參閱：宗十九 21；廿三 11；羅一 13）
3. 斐斯托告訴阿格黎帕王兩件小事，總結了所有控訴保祿的罪行，這兩件小事是什麼？（宗廿五 18~19）

第二日

4. 有一說法，認為保祿案件是被利用來作為官方娛樂節目的一部分，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說法？（宗廿五 23~27）
5. 保祿往大馬士革的途中遇到復活主，這事件在路加筆下記述了三次，其中有哪些主要的相異點（宗廿六 12~18）？（參閱：九 3~9；廿二 6~11）
6. 耶穌不斷地向祂在世的跟隨者明證祂自己的身分（例如：廿六 14）。其實，耶穌是透過你，繼續不斷地在世上從事祂

的事工，祂可能是用了什麼方法做到的？

第三日

7. a) 爲什麼阿格黎帕王支吾不直接回應保祿的問話（宗廿六 26~30）？（參閱：宗廿四 25）
b) 阿格黎帕王判了保祿什麼罪？（宗廿六 31~32）
8. 保祿向凱撒上訴，這是一齣反諷的悲劇嗎？或是天主的旨意？或是兩者皆可能？（宗廿六 30~32）
9. 百夫長忽視由獄囚傳遞來的訊息（宗廿七 9~11）。我們如何能保證打開心胸，聆聽天主可能要向我們說的話，即使是那些可能不太可靠的訊息來源？（參閱：列上十九 3~13）

第四日

10. 請比較保祿及約納先知對同船的人的影響（宗廿七 21~26）。（參閱：納一 4~16）
11. a) 在航程中，保祿與百夫長建立了怎樣的關係？（宗廿七 3、9~11、21~26、30~32、42~44）
b) 困境使得你與某人更接近，你能想到這樣的經驗嗎？
12. 在保祿航程接近羅馬時，有什麼鼓勵了他？（宗廿八 11~15）

第五日

13. a) 保祿在羅馬最先與哪些人會面？（宗廿八 17）

b) 保祿用了什麼方法，說服他們相信耶穌的真實身分？

(宗廿八 23)

14. 在今日，怎麼樣的訊息最可能吸引不信者來到耶穌面前？（參閱：宗十七 22~31）
15. 爲什麼路加並沒有在本書結尾前，說出保祿在囚之最後結果？（參閱：弟後四 6~8）

第六日

16. 在初期教會的發展過程中，聖神好多次在重要的關鍵時刻，給予了干預，其目的是指導團體的走向（宗八 29；十 44；十六 7）。你一生中，聖神在教會中做了哪些最重要的干預？
17. 討論一下，在你看來，哪一件事，或哪一個人，在初期教會的成長過程中，影響極爲重大。這件事或這個人如何影響了今日的教會？
18. 還有什麼有關基督宗教歷史上的問題，是你個人想探討的？

宗徒大事錄詮釋—附研經指南 / Dennis Hamm 著；活水編譯小組 編譯

——台北：光啓文化，2011.05

面： 公分·——（輔大神學叢書 96）

譯自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Commentary and Study Guide)

ISBN 978-957-546-699-2（平裝）

1. 使徒行傳 2. 研究考訂

241.66

100006147

輔大神學叢書 96

宗徒大事錄詮釋—附研經指南

2011 年 5 月

◆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

著 者： Dennis Hamm

編 譯 者： 活水編譯小組

編 輯 者： 天主教輔仁大學神學院神學叢書編輯委員會

編委：曾慶導、張春申、房志榮、谷寒松、胡國楨

執行主編：楊素娥

電話：(02) 29017270 轉 510 傳真：886-2-22092010

Email: ruth0010@gmail.com

准 印 者： 台北總教區總主教 洪山川

出 版 者： 光啓文化事業

{10688}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233 巷 20 號 A 棟

電話：(02) 27402022 傳真：(02) 27401314

郵政劃撥：0768999-1 光啓文化事業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北市業字第 94 號

發 行 人： 胡國楨

光啓文化事業網址：http://www.kcg.org.tw; Email: kcg@kcg.org.tw

承 印 者： 永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定 價： 270 元

光啓書號 101089

ISBN：978-957-546-699-2



《宗徒大事錄》若是一部現代電影，而非古代文獻的話，它可能會被稱為《路加福音續編》。然而，為什麼路加的讀者需要一部續編呢？

其實，耶穌升天前對宗徒們說的話，已為《宗徒大事錄》勾勒出大綱：「你們將充滿聖神的德能，要在耶路撒冷及全猶太和撒瑪黎雅，並直到地極，為我作證人」（宗一8）。簡言之，在耶穌生平、死亡、復活目擊者的時代之後，人們需要一個方法來體認耶穌與自己生命的關聯；而一個成長中的教會，亦需要一個典範，以與所面對的世界交往。路加聖史在此脈絡中，為「耶穌與教會之間的連貫性」，也為「基督徒與以色列人在天主引導下生活故事的連貫性」，為我們講述了初期教會的故事。

本書根據《宗徒大事錄》的兩大階段：首先是耶路撒冷團體的形成，把來自各方的猶太人形成一個團體（宗一1～83）；爾後是向外發展，到達附近地區的猶太人及撒瑪黎雅人中（宗八4～九43）；以此來講述教會正經歷做「萬民的光明」（依四九6）的果實，使人人均成為天主的子民。

